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13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6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8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7
九、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 32
十、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37
十一、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38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9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 49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0
十五、标的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相关经营风险的说明以及后续改善措施 52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62
重大风险提示 6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3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65
三、其他风险 7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7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1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5
一、公司基本情况 95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95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99

四、最近三十六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99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2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4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10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6
一、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106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14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15
一、基本情况 115
二、历史沿革 115
三、产权控制关系 126
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26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149
六、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49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49
八、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61
九、员工安置情况 169
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9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332
十二、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337
十三、陕建股份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337
十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38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47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365
一、换股吸收合并简介 36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365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368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368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370
六、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375
七、资产交付安排 375
八、员工安置 378
九、募集配套资金 378
十、标的公司主体注销及由上市公司承接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383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87
一、陕建股份评估情况 387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分析 490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492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的独立意见 496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98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98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6
一、基本假设 50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06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的分析 522
四、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24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533
六、交易合同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536
七、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37
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539
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544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544
十一、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 545
十二、标的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相关经营风险的说明以及后续改善措施 553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565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565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566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66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实际用途一览表 569
附件二-1：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非关联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一览表 598
附件二-2：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关联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一览表 627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一览表 630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 638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644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一览表 680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695
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重要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表 697
附件九：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5 万元以上）一览表 705

附件十：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710
附件十一：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资质情况一览表.....736
附件十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剥离及置出情况一览表.....741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上市公司、延长化建、吸收合并方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48
陕建控股	指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建股份控股股东、发起人
陕建实业	指	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建控股控股子公司，陕建股份发起人
陕建股份、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方	指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
建筑总公司	指	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总承包公司	指	陕西工程建设总承包集团公司
陕建有限	指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油工程公司	指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建一建	指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二建	指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三建	指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四建	指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五建	指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六建	指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七建	指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八建	指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九建	指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十建	指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十一建	指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十二建	指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十三建	指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十四建	指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十五建	指	陕西建工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十六建	指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十七建	指	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安装	指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安装一公司	指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陕建安装三分司	指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建安装新能源	指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鼎盛装饰	指	陕西鼎盛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山国际	指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	指	陕西华山国际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镇安三中	指	镇安县第三中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铜川创越	指	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建建材	指	陕西建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陕建金牛	指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机施	指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发展	指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基础建设	指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基础工程	指	陕西建工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混凝土	指	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部院	指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研院	指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研结构	指	陕西建研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路桥	指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华山建设	指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古建园林	指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新型建设	指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新型建材	指	陕西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陕建金强新材	指	陕西建工金强新型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远大建工	指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亚达实业	指	陕西亚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秦尧	指	南京秦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物流	指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
陕建投资控股	指	陕西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陕建三建城建公司	指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换股吸收合并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9%股份，向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9%股份，向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此次无偿划转	指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无偿划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3号），延长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6,206,2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无偿划转予陕建控股
交易对方	指	包括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指	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陕建股份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陕建股份100%的股份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113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1524 号）和《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2160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0]36181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6180号）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按《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交割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5月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评估师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希格玛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9 号）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规范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二、专业术语		
两金	**指**	**应收账款和存货两者占用的资金**
项目管理	指	承包商对所承建的项目进行成本、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全面的管理活动。也可以指业主委托专业的管理公司对建设项目全过程或若干环节的监督管理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区别于房地产行业中的业主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钢结构	指	由钢制材料组成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
鲁班奖	指	全称为“建筑工程鲁班奖”，1987 年由中国建筑业联合会设立，1993 年移交中国建筑业协会。主要目的是为了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管理，搞好工程质量，争创一流工程，推动我国工程质量水平普遍提高。目前，这项标志着中国建筑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
詹天佑奖	指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中国土木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指	国家优质工程奖，是经国务院确认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规格最高，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对获奖项目中特别优秀的授予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荣誉
工程分包	指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招投标	指	招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货物的买卖，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以及服务项目的采购与提供时，所采取的一种交易方式
钢结构工程	指	钢结构工程是以钢材制作为主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钢结构是现代建筑工程中较普通的结构形式之一
ENR	指	中文名称译作《工程新闻记录》（EngineeringNews-Record），是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隶属于美国麦格劳－希尔公司
EPC	指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模式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该等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换股吸收合并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的全部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具体包括：1、向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99%股份；2、向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1%股份；3、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2,967.7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募集配套资金在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三）本次吸收合并未直接换股，而是由上市公司先发行股份购买被吸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出于国有企业管理层级的考虑，为优化管理架构，强化上市公司母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将陕建股份吸收合并。本次交易采用直接换股合并的方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指南，本次交易采取直接吸收合并方式将导致延长化建需增加注册资本进行变

更登记且陕建股份需进行注销登记。鉴于陕建股份的现有股东陕建控股、陕建实业在本次重组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而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在注销后将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为理顺产权关系，同时基于相关吸收合并手续办理的实际需要，陕建股份将在注销办理前将会暂时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该种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

1、将陕建股份先暂时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再注销产权关系较为清晰、操作程序较为简便，预计所需时间更少；

2、陕建股份的注销工作较为复杂，主要包括人员、资产、资质、内控等方面的安排，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但为了保障相关安排的稳定推进，上市公司将陕建股份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体系，以使相关注销工作更加便利，并将在注销安排充分准备妥当后，再将陕建股份予以注销，从而确保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顺利开展整合业务；

3、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实施异议股东选择权。因此，标的公司暂时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即可启动实施异议股东选择权，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时间预计更早，有利于保护相关异议股东的权利。

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4.32	3.89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	4.26	3.84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	4.31	3.88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4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延长化建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调整为3.8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陕建控股、陕建实业。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30,029,240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新增股份数量（股）
1	陕建控股	843,352.46	2,207,728,948
2	陕建实业	8,518.71	22,300,292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新增股份数量（股）
合计		851,871.17	2,230,029,240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陕建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如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六）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之陕建股份，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陕建控股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八）吸收合并

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陕建股份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2,967.79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合计持有的陕建股份100%股份。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51,871.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陕建股份	633,097.74	851,871.17	218,773.43	34.56%
合计	**633,097.74**	**851,871.17**	**218,773.43**	**34.56%**

注：陕建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陕建控股持有的陕建股份99%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43,352.46万元；陕建实业持有的陕建股份1%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518.71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1、向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99%的股份，即843,352.46万元；

2、向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1%的股份，即8,518.71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3.82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情况具体如下，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陕建控股	843,352.46	2,207,728,948
2	陕建实业	8,518.71	22,300,292
合计		**851,871.17**	**2,230,029,24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陕建控股及陕建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陕建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建实业为陕建控股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陕建控股、陕建实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陕建股份	13,710,954.46	9,669,348.47	1,293,097.74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851,871.17	851,871.17	851,871.17
标的资产计算依据	**13,710,954.46**	**9,669,348.47**	**1,293,097.74**
上市公司	**841,073.75**	**806,795.44**	**295,976.14**
财务指标占比	**1,630.17%**	**1,198.49%**	**436.89%**

注 1：资产净额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注 2：延长化建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希格玛审计；陕建股份 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要求，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策，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

司 29%股份无偿划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3 号），批准延长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6,206,2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无偿划转予陕建控股。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建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9%股份。此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延长石油集团，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延长石油集团 51%股权，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陕建控股，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 100%股权，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0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延长化建若干股份无偿划转陕建控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陕政函[2020]125 号），证明：“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需要，2019 年第 1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按照相关程序，审议了你委提出的陕建集团重组上市方案，同意你委将直属国有控股企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事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重组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综上，在最近三十六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延长石油集团变更为陕建控股，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陕建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66,206,2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陕建控股及陕建实业发行股份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陕建控股，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17,952,672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拟向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2,230,029,24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募前）		本次交易后（配募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建控股	266,206,275	29.00%	2,473,935,223	78.59%	2,473,935,223	72.27%
陕建实业	-	-	22,300,292	0.71%	22,300,292	0.65%
延长石油集团	225,906,524	24.61%	225,906,524	7.18%	225,906,524	6.60%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20,326	1.36%	12,520,326	0.40%	12,520,326	0.37%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13,319,547	45.03%	413,319,547	13.13%	413,319,547	12.07%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	-	0.00%	-	-	275,385,801	8.04%
总计	**917,952,672**	**100.00%**	**3,147,981,912**	**100.00%**	**3,423,367,713**	**100.00%**

注：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配募后）系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计算得出，上市公司最终股权结构（配募后）以未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陕建控股，由于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100%股权，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均超过4亿元。因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达到10%以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石油集团预计持有上市公司6.60%的股份，未超过10%，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延长石油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时，陕建控股与延长石油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唯一自然人股东为刘纯权，本次交易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刘纯权预计持有上市公司1.96%的股份；同时，刘纯权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2,967.7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按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为8.04%。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超过10%，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工业民用建筑、天然气、油气储运、长输油气管道、大型设备吊装及运输、钢结构、无损检测等多个领域，特别是在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化肥、大型设备吊装、油气储运、工业建筑、长输管线施工、无损检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

标的公司陕建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覆盖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多个领域。陕建股份目前拥有9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3个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具备承担国内外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开发、项目管理的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化建将承继及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陕建股份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工程施工和建筑安装等。

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50,089.85	14,571,494.59	1,614.11%	841,073.75	14,523,735.25	1,626.81%
营业收入	209,983.35	3,330,497.73	1,486.08%	806,795.44	10,453,522.14	1,195.68%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利润总额	2,157.83	51,239.38	2,274.58%	34,990.08	193,664.97	453.49%
净利润	1,728.24	41,973.33	2,328.67%	29,569.14	158,450.89	43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24	41,170.27	2,282.21%	29,569.14	153,806.70	42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1308	594.65%	0.3221	0.4886	51.68%

注：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后总股本根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3.82元/股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测算，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控股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78.59%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为了防控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大股东控制风险，保障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上市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1）上市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回避表决；（3）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4）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5）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可执行性，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管控、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等方面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下属的各子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上市公司将保持陕建股份各子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相对稳定性，并根据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整合安排，上市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将承继陕建股份本部业务，陕建股份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本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运营相关业务，并由上市公司负责相关业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协调督导业务执行等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陕建股份也将在石油化工施工领域加强业务协同，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未来可利用上市公司在石油化工板块的专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协同拓展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业务，提升细分领域市场份额。

2、资金管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将承继陕建股份本部相关货币资金，陕建股份子公司相关货币资金仍留存在其体内。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及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将统一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上市公司关于资金使用、调配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3、公司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促进各项管理制度的稳定、规范运行。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会根据业务特点做相应变化，一方面会整合双方重合的人事、行政、审计、经营、证券事务部门等，实现机构优化，另一方面，强化和完善现有业务部门职能的整合。

4、核心人员选任及配备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本部的相关员工将由上市公司全部接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重新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公积金的交接手续。陕建股份各子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则继续有效，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特征，在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后，从陕建股份或其他主体中选任或聘请与上市公司业务特征相符合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实现业务需求与人员结构的合理平衡，推进新增整合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5、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整合

为了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加强内部控制整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下属体系的相关事项，均应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涉及到原陕建股份下属体系的业务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特征、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修订，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落实成为上市公司层面的管理制度，以作为上市公司全体系业务开展及内部管理的规范依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整合措施的有效发挥：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加强对上市公司原有及新增业务体系相关人员的业务协同和内控制度培训，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新增业务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新增业务及子公司的业务、资金、人员和财务的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新增业务及子公司

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建立人才激励与绩效机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原有及新增的相关业务及子公司的人员和团队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长效的激励和考核机制，提升人员效能。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人才选拔和培训机制，通过企业文化层面的渗透与融合，不断增强团队凝聚力。

因此，上市公司制定的相关整合安排充分、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具体议案，并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4、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202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被吸收合并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6 日，陕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1 月 21 日，陕建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

次交易方案。

3、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股份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2020 年 5 月 26 日，陕建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6 日，陕建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2020 年 1 月 6 日，陕建实业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2020 年 1 月 6 日，陕建实业的股东陕建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实业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2020 年 1 月 9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8、2020 年 6 月 2 日，陕西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

9、2020 年 6 月 19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发[2020]94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完成上述审批程序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延长石油集团是否应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1、本次交易延长石油集团是否应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同时，第六十一条规定：“本指引所指上市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鉴于：（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不包括延长石油集团。因此，延长石油集团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陕建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建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陕建控股和陕西省国资委。因此，延长石油集团不属于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3）延长石油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因此，延长石油集团未被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直接或间接控制；（4）陕建控股、陕建实业和延长石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与第八条第（二）项[1]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员的除外。延长石油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陕西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明确：“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我委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监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关联股东。”因此，延长石油集团不会因“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构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股东；（5）延长石油集团与陕建控股、陕建实业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因此，延长石油集团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关联股东。

综上，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延长石油集团不构成公司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关联股东，无需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

（2）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具体议案，并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202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五次及第七次会议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相关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就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规性，是否有股东提出异议、诉讼，如有，相关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是否有股东提出异议、诉讼

针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刘纯权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对上市公司提起诉讼。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0）陕 0403 民初 1164 号）、《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刘纯权的诉讼请求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决议应依法予以撤销。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出诉讼的情况。

2、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陕 0403 民初 1164 号），判决：“本次股东大会虽在表决程序上存在一些轻微瑕疵，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该次会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不应因此被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刘纯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刘纯权负担。”。

（2）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原告刘纯权与被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2020）陕 0403 民初 1164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生法律效力。”

3、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鉴于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已经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刘纯权的诉讼请求。同时，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原告刘纯权与被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2020）陕 0403 民初 1164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相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一）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在股权登记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1）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市公司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上市公司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市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上市公司。

（三）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84元，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延长化建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为3.82元/股。

在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发生以下情况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980.60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或

（2）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822.05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陕建股份将促使其全体股东同意放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请求陕建股份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权利。因此，陕建股份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选择权事宜的各项安排。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而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如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通过在股东大会中对本次交易投反对票成为异议股东，从而规避董监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25%的规定。综上，可行使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范围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投反对票的股份数及可能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及金额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在股权登记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1）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市公司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上市公司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市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因此，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应对所有议案均投有效反对票，且不存在不得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均有股东投反对票，投反对票的股数范围为从135,750,424股至142,260,544股。因此，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总数不超过135,750,424股（鉴于刘纯权、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因此，上述135,750,424股应包含上述4个主体的持股数额）。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刘纯权持股67,118,071股；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持股15,107,835股；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持股15,107,835股；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持股12,318,068股（上述持股数据与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相同）。鉴于刘纯权、中派克、毕派克、北派克为延长化建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前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刘纯权、中派克、毕派克、北派克就前次重组获得的相关股份应分期解锁。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刘纯权、中派克、毕派克、北派克持有的股份中分别有53,694,457股、12,086,268股、12,086,268股和9,669,015股（共计87,536,008股）属于限售股，因此，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额应扣除上述限售股，即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48,214,416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84元，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延长化建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为3.82元/股。按照3.82元/股的价格计算，上市公司为收购异议股东持有股票的金额不超过184,179,069.12元。

（六）上市公司履行现金选择权的能力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9.36亿元，合并流动资产合计79.70亿元。根据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0.28亿元，母公司流动资产合计0.28亿元。因此，如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选择权应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将通过子公司分红、流动资产变现，或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现金选择权的款项支付要求。

同时，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实施现金选择权。因此，上市公司在履行现金选择权收购义务时，已经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陕建股份已经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190.99亿元，合并流动资产合计1,281.46亿元。此外，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协助上市公司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义务的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况的，陕建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或由陕建控股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由债权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1）在上市公司收购异议股东股票时，上市公司无力自行支付或无法通过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支付现金选择权相关款项；（2）上市公司完成异议股东股票收购后，缺乏足够流动性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异议股东股票不会对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

在上市公司完成异议股东股票收购后，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具体财务状况，确定将收购取得的公司股票注销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八）现金选择权调价条件是否已经满足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84元。根据延长化建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为3.82元/股。在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发生以下情况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980.60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或

（2）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822.05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经测算，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及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均不存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跌幅超过20%的情形，故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调价条件未满足。

（九）现金选择权机制设计能否有效保障延长化建异议股东权益

鉴于：（1）本次交易的异议股东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明确；（2）相关申报程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3）本次重组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且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协助上市公司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义务的承诺》，以保障上市公司能够顺利履行现金选择权收购义务。因此，上市公司制订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延长化建异议股东权益。

十、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担保措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同时，陕建股份还发行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根据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约定，陕建股份已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陕建股份未予清偿的债务均将由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十一、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交易中，本人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陕建控股、陕建实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	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陕建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权属、知识产权、政府许可、诉讼和争议、员工和劳动事项、重大协议、环境问题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陕建控股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5、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陕建实业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4、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延长化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延长化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延长化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延长化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延长化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5、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延长化建和投资人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陕建控股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陕建控股及陕建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陕建控股及陕建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陕建控股及陕建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陕建控股及陕建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陕建实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陕建实业及陕建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陕建实业及陕建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陕建实业及陕建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陕建实业及陕建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陕建控股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陕建控股	1、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和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的完整权利；拟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拟出售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拟出售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 3、本公司持有的拟出售资产的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因拟出售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5、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陕建实业	1、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和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的完整权利；拟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拟出售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拟出售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 3、本公司持有的拟出售资产的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因拟出售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5、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陕建股份	1、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股东（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已依法履行对本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陕建控股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包括工程承包，在本次重组前存在与上市公司以工程承包为主的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5 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七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1）在符合整合条件时，将陕建七建的相关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2）若陕建七建不符合相关整合条件，将通过委托管理、股权处置、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其他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可行措施。 （2）陕西建工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并不予承接新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所有的建设与施工业务相关资质并去除经营范围中的“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各类桩、深基坑支护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园林绿化、消防设施工程、混凝土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的施工”。 （3）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并不予承接新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所有的建设与施工业务资质并去除经营范围中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管道、电器设备、消防通风）、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膜结构工程、地基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 （4）华山国际工程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山国际工程（喀麦隆）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并不予承接新项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 （5）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6）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 （7）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自身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8）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陕建控股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陕建控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已全部清偿与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彻底解决了对陕建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陕建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新增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规对外担保。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注入建筑板块全产业链业务，完善公司产业构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通过本次资产注入，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后续带来丰厚回报。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实现战略升级，为上市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7、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陕建控股、陕建实业、陕建股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陕建控股、陕建实业、陕建股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陕建控股、陕建实业、陕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同意担任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交易中，对符合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上市公司将按照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定价，无条件受让其有效申报的上市公司股份，并自行安排资金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陕建控股、陕建实业	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与交易各方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公司合法持有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本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5.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6.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7.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关于报送内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规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且该等信息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陕建控股	本公司就陕建股份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房产瑕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在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房产中占比较小。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尽快消除相关房产权属瑕疵，如因未能及时消除瑕疵或无法消除瑕疵造成上市公司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陕建控股对上述处罚款项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权利人名称未变更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利人名称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尽快办理完毕权利人更名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权利人更名手续或因无法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租赁物业瑕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或责任兜底承诺函。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变更租赁、出租方完善权属证明等方式进行整改，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问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及延长化建尚存在部分非金融债权人未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债权债务处置的同意函。本公司承诺，如上述非金融债权人要求陕建股份或延长化建提前清偿、提供担保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协助上市公司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义务的承诺	陕建控股	如发生以下情况的，陕建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或由陕建控股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由债权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1）在上市公司收购异议股东股票时，上市公司无力自行支付或无法通过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支付现金选择权相关款项；（2）上市公司完成异议股东股票收购后，缺乏足够流动性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债务处理有关事项的承诺	陕建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的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实施本次重组。针对陕建股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债务（包括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及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新发生的债务），本公司同意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接。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建控股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市公司董事李智外）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市公司董事李智外）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李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声明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但并不排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可能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本人拟减持所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证监会及上

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李智已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因延长化建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1,56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董事李智在减持期间内未实施减持行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建控股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陕建控股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已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已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不存在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交易各方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十五、标的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相关经营风险的说明以及后续改善措施

（一）关于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的说明

1、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陕建股份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陕建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业务，在财务核算过程中采用建造合同准则，即已施工尚未办理结算的部分体现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办理结算但尚未实际收款的部分体现为应收账款。

近年来，陕建股份建筑施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工程结算后形成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使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51 亿元、678.81 亿元、673.84 亿元，2019 年度增长了 51.69%，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增幅平均值 12.38%。如陕建股份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则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及坏账损失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幅
中国建筑	-8.11%
上海建工	43.10%
重庆建工	1.34%
宁波建工	13.05%
龙元建设	0.42%
浙建集团	24.48%
平均值	12.38%
陕建股份	51.69%

（2）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回款整体而言较有保障，且报告期最后一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略有下降

陕建股份的业主多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公司，项目回款整体而言较有保障，同时，为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陕建股份逐步优化承接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收款条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制定了《陕建集团清欠管理办法》等相关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呈向好趋势发展。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应收账款账面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73%，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效。未来，陕建股份将通过源头提升项目承接质量、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及时回款监控、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考核责任落实等方式，继续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状况。

（3）结合存货来看，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存货金额分别为 91.88 亿元、159.72 亿元、208.67 亿元（含合同资产），其中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83.35%、89.50%、87.90%。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存货规模小于应收账款规模，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执行过程中与业主方办理结算较为及时，使得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规模相较于应收账款规模更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来看应收账款和存货整体水平，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738,351.09	6,788,074.16	4,475,086.05
存货	2,086,716.76	1,597,235.53	918,778.25
小计	8,825,067.85	8,385,309.69	5,393,864.30
流动资产	12,100,413.52	12,279,290.55	8,565,154.87
（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	72.93%	68.29%	62.97%

注：上表陕建股份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系包含合同资产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之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	62.01	60.48	59.59
上海建工	62.15	58.90	58.3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建工	72.52	71.36	73.26
宁波建工	69.41	69.63	66.47
龙元建设	74.70	76.17	74.90
浙建集团	74.31	70.25	68.79
均值	69.18	67.80	66.88
陕建股份	72.93	68.29	62.97

注：1、上表陕建股份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含合同资产的结果；
2、上表中国建筑各期数据系应收账款、存货与合同资产之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仅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应收账款、存货与合同资产之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其余各期末仅为应收账款与存货之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其余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仅从 2020 年开始列示于合同资产。

综上所述，虽然陕建股份 2019 年度应收账款规模增幅较大，但由于其业主多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公司，项目回款整体而言较有保障，报告期最后一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亦略有下降；结合存货来看，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陕建股份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整体较为可控。

2、报告期内，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业务模式特点，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05%、89.62%、89.4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陕建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浙建集团，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的均值。如果陕建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持续提升，则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	84.70	83.77	85.97
上海建工	85.88	85.94	83.65
重庆建工	85.60	85.52	87.48
宁波建工	79.65	79.37	79.21
龙元建设	80.91	80.28	79.30
浙建集团	91.92	92.46	89.81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84.78	84.56	84.24
陕建股份	89.49	89.62	90.05

注：1、浙建集团系通过重组多喜爱实现上市，2018 年度数据来源于重组报告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上半年数据来源于多喜爱年报、半年报；
2、上表中陕建股份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数据；
3、上表中国建筑相关指标系扣除了其下属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中国海外发展（0688.HK）后计算得到，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原因，未考虑中国建筑和中国海外发展之间的内部抵消，计算公式为：（中国建筑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建筑当期末资产总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资产总计）。

（2）剔除上市融资等因素影响，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低于央企中国建筑以及重庆建工和浙建集团等省属建筑企业上市前资产负债率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完成公开市场股权融资，对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具有较大影响，若考虑剔除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或参考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陕建股份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进一步缩小，且低于央企中国建筑以及重庆建工和浙建集团等省属建筑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可比上市公司剔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			上市前一年度末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	87.76	87.04	89.57	98.67
上海建工	86.21	86.27	84.03	-
重庆建工	86.25	86.16	88.16	92.74
宁波建工	82.26	82.45	82.53	81.71
龙元建设	81.50	80.90	80.02	79.77
浙建集团	91.92	92.46	89.81	92.46
陕建股份	89.49	89.62	90.05	-

注：1、上海建工由于上市年份较早，不具可比性，因此其“上市前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未纳入考虑；
2、剔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3、上表中陕建股份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数据；
4、中国建筑相关指标系扣除了其下属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中国海外发展（0688.HK）后计算得到，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原因，未考虑中国建筑和中国海外发展之间的内部抵消，剔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中国建筑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建筑当期末资产总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资产总计-中国建筑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上市前一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中国建筑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建筑当期末资产总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资产总计）；

5、浙建集团通过借壳方式实现上市，未有融资，上表其资产负债率系浙建集团实际资产负债率。

（3）陕建股份主要流动性财务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结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有息负债率等指标，陕建股份资产流动性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	1.02	1.02	1.02
上海建工	1.27	1.21	1.20
重庆建工	1.07	1.07	1.03
宁波建工	1.06	1.06	1.07
龙元建设	0.93	0.90	0.97
浙建集团	0.97	0.96	0.94
平均值	1.05	1.04	1.04
陕建股份	1.13	1.13	1.17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	0.61	0.64	0.66
上海建工	0.69	0.71	0.68
重庆建工	0.57	0.59	0.56
宁波建工	0.58	0.65	0.68
龙元建设	0.36	0.51	0.56
浙建集团	0.65	0.72	0.70
平均值	0.58	0.63	0.64
陕建股份	0.94	0.98	1.05
公司简称	有息负债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	30.36	27.66	27.76
上海建工	28.43	23.03	20.88
重庆建工	23.68	24.53	22.65
宁波建工	17.61	21.13	27.78
龙元建设	35.59	31.14	23.44
浙建集团	26.11	23.85	19.65

平均值	26.96	25.22	23.69
陕建股份	16.13	17.42	20.58

注：1、上表中陕建股份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2020年5月31日数据；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其中存货包含合同资产；
4、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总资产，其中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5、上表中国建筑相关指标均系扣除了其下属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中国海外发展（0688.HK）后计算得到，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原因，未考虑中国建筑和中国海外发展之间的内部抵消，计算公式为：（中国建筑当期末指标A-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指标A）/（中国建筑当期末指标B-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指标B）；中国海外发展有息负债包括其一年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借贷和一年后到期之银行及其他借贷。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05%、89.62%、89.49%，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但与可比上市公司剔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以及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差异进一步缩小，且低于央企中国建筑以及重庆建工和浙建集团等省属建筑企业；同时，陕建股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有息负债率等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好；此外，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达到88.01%，进一步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假设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金额212,967.79万元以及3.82元/股发行价格测算），本次配募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可以进一步降低至86.74%。因此，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的相关风险整体较为可控。

3、报告期内，陕建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602.90万元、-238,851.26万元、-373,099.0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承接PPP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有所增加，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未能有效改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PPP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均为现金流出，相对应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运营期内分年收取，其现金流量的流入流出存在时间上的差异。由于陕建股份目前在执行的PPP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收款，建设期间所发生现金流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剔除PPP项目后，陕建股份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报告期各期，剔除PPP项目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7.31	-23.89	-33.86
PPP 项目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11	-32.50	-23.48
剔除 PPP 项目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9.20	8.61	-10.38

2020 年 1-5 月，陕建股份扣除 PPP 项目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9.20 亿元，主要系上半年为建筑行业企业付款较为集中所致。同时，陕建股份在新冠疫情期间加快推进复工复产，保障支付下游供应商的货款，进一步增大了现金净流出，使得 2020 年 1-5 月剔除 PPP 项目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仍为净流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趋势一致。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收入比重
中国建筑	-706.45	-9.70%
上海建工	-184.70	-17.74%
重庆建工	-9.62	-3.87%
宁波建工	-3.35	-3.66%
龙元建设	0.95	0.94%
浙建集团	-46.11	-12.42%
均值	-	-10.39%
陕建股份	-37.31	-11.95%

注：1、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收入比重均值系基于可比公司平均现金流净额÷平均营业收入的结果；

2、上表陕建股份数据为 2020 年 1-5 月数据。

综上，陕建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与承接 PPP 项目有关。由于陕建股份目前在执行的 PPP 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收款，建设期间所发生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对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影响较大。未来两至三年内，随着在建的 PPP 项目逐步转入回款期，陕建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预计将得以进一步改善，同时陕建股份后续将谨慎承接新 PPP 项目，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因此，陕建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相关风险整体较为可控。

（二）后续改善措施

针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陕建股份未来拟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改善：

1、调整考核体系，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未来上市后，陕建股份将转向高质量发展战略，逐步向以自有经营性现金支撑项目运转的良性循环转变，以提升公司业务增长质量。通过调整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从以往的考核收入、增速等指标优先转变为考核净利润率、“两金”占比、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等反映经营质量的财务指标优先，引导标的公司各下属单位重视发展质量，以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2、在项目承揽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后全面加强合同管理

陕建股份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提升承揽项目质量，不断提升优质项目的开发力度，严格按照《集团经营管理工作流程》优先选择业主资金雄厚、信用情况良好、工程款支付进度较优的项目，在项目承揽阶段严格把控新签合同付款比例，杜绝承接付款条件不好的项目，同时兼顾结算周期、收款时点等因素，逐步优化承接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收款条件，从源头控制应收账款的增加、防范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提升承揽阶段的项目立项标准

未来承接业务过程中，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主评级体系，在项目立项前严格审查业主方的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工商信息查询、诉讼仲裁核查等手段，综合了解业主方的注册资本、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等情况，尽可能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渠道了解业主方的征信情况等信息，形成业主方的背景调查报告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文件之一。同时，在标的公司开展业主方背景调查时，针对大项目的业主方，标的公司还将在取得业主方同意情况下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等形式进行补充背景调查，增进对业主方的了解。若业主方存在经营异常、大额法律纠纷、成为被执行人等情况，则标的公司不与其开展业务，最大限度避免标的公司业务由于业主方资金问题而出现非正常中断。同时，标的公司将提高投标前承揽项目的筛选标准，将付款条件差的工程项目排除在外，不断提高标的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整体收款比例。

（2）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跟踪管理

标的公司将紧密结合全面预算管理、生产经营计划等，推行业主方跟踪管理，明确业主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业主方档案的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形成对接机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跟踪掌握业主方的资信、履约能力、资金实力、项目前景变化情况等信息，形成定期分析反馈机制进行上报，定期对项目风险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变化较大的项目有针对性的制定应对措施，以降低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3）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以后的结算清欠管理

未来，陕建股份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结算清欠管理办法，夯实标的公司各级结算清欠工作责任，明确结算清欠工作标准，建立奖罚工作机制，激发结算清欠工作活力，避免出现久拖不决、长期逾期应收账款等情况。

3、全面加大“两金”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陕建股份已制定了《陕建集团清欠管理办法》等相关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了“款项不收回，责任不解除”的体系化长效机制，将“两金”压控工作纳入了标的公司下属单位年度考核体系，向各单位下达了“两金”压降控制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和反馈机制，奖罚并举，以提高下属单位工作主动性。同时，标的公司已梳理出降“两金”重点单位名单，由标的公司总部进行重点管控，对于相关单位账龄大于 2 年（含）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清收清欠工作方案，作为标的公司总部主控的清收清单，实行清单跟踪式管理，并对于“两金”占比超过标的公司平均值的下属单位在融资方面给予限制，对排名后三名的单位在融资相关内部审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未来，陕建股份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力度，在总部层面建立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的“两金”压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两金”压控工作的日常管理，并要求各下属单位分级建立“两金”压控工作小组，落实“一把手”责任，各单位董事长负主责，亲自紧抓工作落实，协调解决“两金”压控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经理及时办理工程量结算确认，要求标的公司各下属单位针对每个业务合同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逾期应收账款（如有）的规模进行按月梳理，由各单位相关部门成立催收小组，力争按时回笼工程资金，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拖欠，最大限度做到应收尽收。

（2）针对存在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应收账款的项目，标的公司将在逾期事实发生后 6 个月内尽快采取停工等措施进行响应，并积极与业主方协商回款，对于协商无果、回款难度较大的项目，将在逾期事实发生后 12 个月内及时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力争以尽快完成工程款的回收。

（3）针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标的公司将细化分解清收清欠项目，定期召开推进会，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难点，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制定进一步的推进措施，必要情况下及时启动专项检查，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事一议、一债一策，灵活运用各种手段，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清收拖欠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标的公司将把“两金”压降工作做实做细，严控各阶段工程款按时回款、尽可能规避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以此改善公司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

4、通过存量调整、增量限制等方式控制负债规模

陕建股份将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率管控相关的内部制度，对资产负债率指标拟定控制红线，对资产负债率越过红线的业务项目施行存量调整、增量限制，确保公司整体资产与负债的规模匹配。一方面，标的公司将积极消化存量负债，通过加强总部资金集中管理和融资集中管理，稳步推进债务结构优化，主动消化存量债务风险。近期标的公司将制定资产负债率约束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资产负债率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严格控制增量负债，按照标的公司信贷管理办法，设置红线，在授信范围内提款，对越过红线的单位进行融资限制，坚决遏制债务过快增长势头，最大限度减少新增有息负债，力争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到行业较低水平。

5、合理控制 PPP 业务规模，强化项目运营管理

未来，陕建股份将合理控制 PPP 业务规模，完善 PPP 项目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项目投资决策前，强化 PPP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充分评估政府方经济和信用状况、项目合法合规性、融资和回款保障、投资回收期、净现值等关键因素，审慎投资，保证未来新承接 PPP 项目的税后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根据运营性质和内容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对运营基本稳定的 PPP 项目进行统一评估考核，核查运营前期筹划和组织实施情况，分析提炼各类型项目运营管理的经验和不足，加强运营风险防控，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

以此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提升偿债能力。

6、积极引进股权类融资、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其他融资方式

未来，陕建股份将结合资本市场形势和自身发展情况，积极引进股权类融资，持续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持续改善资本结构，并考虑通过应收账款等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加快资金回收。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作为陕西省属建工板块资本运作平台，整合重组陕西省内零散的优质建筑业资产，以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改善资本结构。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批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2、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陕建股份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合计633,097.7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851,871.17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18,773.43万元，增值率为34.56%。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四）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

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同时，陕建股份还发行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根据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约定，陕建股份已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五）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上市公司即期股票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上市公司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标的资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2020 年 8 月 24 日，陕建股份住所地管辖法院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回函，确认“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院受理的涉诉案件中不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出现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不当，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七）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

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上市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重组整合，将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上市公司无法及时办理建筑工程等业务资质的风险

标的公司陕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其中，陕建股份母公司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证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化建将承继及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陕建股份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重新申请相关业务资质文件，或直接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业务资质变更手续。如上市公司无法及时办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将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及开展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在政策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标的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政府对房地产政策调控也可能逐步趋紧，标的公司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建业务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而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行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未来国

家如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标的公司的房建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覆盖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多个领域。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从长期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商业地产、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城市公共设施等的建设需求将保持增长，我国建筑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总体上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但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标的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中国目前绝大多数建筑企业都属于中小型建筑企业，同时还有国内市场占优型和区域市场占优型两类企业，标的公司属于区域市场占优型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改革的深入以及国家对建筑节能、环保技术的大力倡导，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未来标的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导致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复工时间推迟，对标的公司上半年业绩有一定影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虽然仍未结束，但已出现缓和，相关事项的潜在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导致的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标的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上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建筑机械等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原材料价格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于标的公司承接的项目施工时间较长，即便能够通过后期追加投资，但是频繁波动的原材料价格仍然会造成企业生产成本高，营业利润下降。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并且由于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将成本的上升或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仍然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房建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标的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标的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问题，使标的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标的公司收益，还将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不利于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同时，标的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果标的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3、工程分包经营模式的风险

工程分包是目前建筑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标的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标的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标的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标的公司的信誉或给标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虽然标的公司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标的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标的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成本费用上升，并对标的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建筑施工业务是标的公司核心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以陕西省内市场为主，陕西省内建筑施工行业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一旦省内建筑行业的出现大幅波动，则标的公司主营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PPP业务模式的运营风险

根据目前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未来几年内以投资带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房建施工项目数量预计将不断增加。实施以PPP为代表的投资与建造相结合的项目不同于施工承包方式为主的传统业务模式，相关投资风险也较大，具体包括：

（1）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主要是由于颁布、修订、重新诠释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合同的有效性、合同条款的可执行性等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甚至直接导致项目的中止和失败的风险。

（2）融资风险

融资风险是指PPP项目未能在融资期限内完成项目融资，从而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3）运营风险

1）运营期变化的风险

运营期限变化的风险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某些因素影响，项目既定的运营期限被延长或缩短。若运营期缩短，则可能影响社会资本方预期回报的按期收回；若运营期延长，则影响社会资本方在期待时间内的退出。

2）使用者付费风险

在采用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机制的PPP项目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回报与项目最终用户的使用量及付费定价密切相关，若市场需求不足、价格定价偏低，社会资本则存在收益不足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标的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标的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标的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各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生产活动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重大事件，已制定《陕西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但是突发事件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标的公司的房产瑕疵风险

标的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陕建控股针对上述房产瑕疵事项出具了《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在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房产中占比较小。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尽快消除相关房产权属瑕疵，如因未能及时消除瑕疵或无法消除瑕疵造成上市公司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陕建控股对上述处罚款项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标的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陕建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部分房屋所有权存在无

法如期完善或无法完善权属等不确定性风险。

9、标的公司租赁物业瑕疵风险

标的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瑕疵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陕建控股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事项出具了《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或责任兜底承诺函。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变更租赁、出租方完善权属证明等方式进行整改，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问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标的公司相关瑕疵租赁物业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办公、住宿，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相关物业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或继续使用、需要重新寻找租赁物业并搬迁，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10、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未办理名称变更的风险

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利人名称尚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陕建控股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利人名称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尽快办理完毕权利人更名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权利人更名手续或因无法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未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但仍存在相关权利人名称无法完成变更登记，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使用、处置的风险。

11、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1亿元以上的境内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有5件，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境内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有2件。同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

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一起涉案金额为1,600万美元的仲裁，该等仲裁由加纳争端裁决委员会仲裁完毕，于2019年3月18日提交至国际商会（ICC，国际仲裁庭）进行仲裁。如标的公司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败诉或法院相关裁定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将对标的公司及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由于业务模式特点，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05%、89.62%、89.49%。陕建股份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陕建股份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13、1.13，速动比率分别为1.05、0.98、0.94。陕建股份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随着近年来陕建股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加之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可能出现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导致工程款未及时到位的情况，造成陕建股份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倘若未来融资渠道受阻，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出现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陕建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业务，在财务核算过程中采用建造合同准则，即已施工尚未办理结算的部分体现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办理结算但尚未实际收款的部分体现为应收账款，因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账款的规模反映了标的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34,235.86	1,429,449.68	765,845.67
应收账款	6,738,351.09	6,788,074.16	4,475,086.05
小计	8,572,586.95	8,217,523.83	5,240,931.72
总资产	13,744,263.95	13,710,954.46	9,461,852.9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应收账款）/总资产	62.37%	59.93%	55.39%

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39%、59.93%、62.37%。尽管标的公司业主多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公司，项目回款较有保障，但随着建筑施工业务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如果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条件发生对建筑施工方的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增长，如果业主方出现资金不到位、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等情况，标的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由于业务正常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2.35亿元、720.33亿元、718.75亿元，各期确认的坏账损失分别为5.75亿元、17.76亿元、4.47亿元，2019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以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均大幅增加，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进一步增加，从而对陕建股份盈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融资风险

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陕建股份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融资的支撑。近年来，随着陕建股份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融资额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5月31日，陕建股份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为89.49%，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对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存在一定限制，并可能对陕建股份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602.90万元、-238,851.26万元、-373,099.0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与标的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有关。为应对潜在的财务风险，陕建股份通过优化合同结算及付款条件，以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力度，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未能有效改善，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企改革大背景下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国有资本向符合经济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是当前陕西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目前，陕西省政府和国资委进一步加大监管企业整合重组力度，致力于促进国有资本向建筑施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和部分新的支柱产业集中，从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陕西省深入实施国企国资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提出以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推进国有资本的优化重组，并明确提出要推动建筑业资源的专业化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次重组前，陕西省国资委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将延长石油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9.00%股份无偿划转给陕建控股，大力推进了国有资本优化重组。

2、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近年来，国家发布多项政策，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01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同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本次交易将推动陕建股份实现股权多元化改革及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3、省属建筑板块整合，做大做强建筑主业

建筑业是助推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52号）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培育龙头企业，加大对龙头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之间兼并重组，培育指导龙头企业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陕建股份是陕西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核心主业地位突出，企业资质、品牌、技术、管理、人才等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为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成为资质齐全的建筑行业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的国内市场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将引入新的投资者，推动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多元化发展，符合国有企业优化重组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优化陕西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此外，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将大幅降低，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化程度，有利于完善建筑业务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的国内市场优势，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实现省属建筑龙头整体上市，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竞争力

建筑业是助推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陕建股份则是陕西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核心主业地位突出，企业资质、品牌、技术、管理、人才等优势明显。作为陕西省首批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享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2020年陕建股份荣列ENR全球工程承包商250强第17位、2020年中国企业500强第181位。通过本次重组，可以实现陕建股份和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人才、技术、市场、管理、品牌、营销网络等体内资源的共享，实现产业的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3、打造省属建工板块资本运作平台，为后续持续整合奠定基础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作为陕西省属建工板块资本运作平台，整合重组陕西省内零散的优质建筑业资产，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资本运作，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促进业务协同，提高运营效率，快速实现建筑板块优质资产做强做优的目标，全面提升省属建工板块竞争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具体议案，并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4、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202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被吸收合并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6 日，陕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1 月 21 日，陕建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具体方案。

4、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股份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2020 年 5 月 26 日，陕建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6 日，陕建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2020 年 1 月 6 日，陕建实业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2020 年 1 月 6 日，陕建实业的股东陕建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实业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2020 年 6 月 5 日，陕建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2020 年 1 月 9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8、2020 年 6 月 2 日，陕西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

9、2020 年 6 月 19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发[2020]94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完成上述审批程序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证监会的

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延长石油集团是否应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1、本次交易延长石油集团是否应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同时，第六十一条规定：“本指引所指上市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鉴于：（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不包括延长石油集团。因此，延长石油集团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陕建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建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陕建控股和陕西省国资委。因此，延长石油集团不属于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3）延长石油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因此，延长石油集团未被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直接或间接控制；（4）陕建控股、陕建实业和延长石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与第八条第（二）项[2]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延长石油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未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陕西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确认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明确：“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我委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监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监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管规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关联股东。”因此，延长石油集团不会因“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构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股东；（5）延长石油集团与陕建控股、陕建实业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因此，延长石油集团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关联股东。

综上，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延长石油集团不构成公司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关联股东，无需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

（2）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具体议案，并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202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五次及第七次会议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相关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

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就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规性，是否有股东提出异议、诉讼，如有，相关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是否有股东提出异议、诉讼

针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刘纯权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对上市公司提起诉讼。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0）陕 0403 民初 1164 号）、《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刘纯权的诉讼请求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决议应依法予以撤销。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出诉讼的情况。

2、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陕 0403 民初 1164 号），判决：“本次股东大会虽在表决程序上存在一些轻微瑕疵，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该次会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不应因此被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刘纯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刘纯权负担。”。

（2）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原告刘纯权与被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2020）陕 0403 民初 1164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生法律效力。”

3、相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鉴于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已经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刘纯权的诉讼请求。同时，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原告刘纯权与被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2020）陕 0403 民初 1164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相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1、换股吸收合并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的全部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具体包括：1、向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 99%股份；2、向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 1%股份；3、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2,967.7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募集配套资金在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3、本次吸收合并未直接换股，而是由上市公司先发行股份购买被吸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出于国有企业管理层级的考虑，为优化管理架构，强化上市公司母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将陕建股份吸收合并。本次交易采用直接换股合并的方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

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指南，本次交易采取直接吸收合并方式将导致延长化建需增加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登记且陕建股份需进行注销登记。鉴于陕建股份的现有股东陕建控股、陕建实业在本次重组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而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在注销后将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为理顺产权关系，同时基于相关吸收合并手续办理的实际需要，陕建股份将在注销办理前将会暂时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该种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

1、将陕建股份先暂时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再注销产权关系较为清晰、操作程序较为简便，预计所需时间更少；

2、陕建股份的注销工作较为复杂，主要包括人员、资产、资质、内控等方面的安排，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但为了保障相关安排的稳定推进，上市公司将陕建股份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体系，以使相关注销工作更加便利，并将在注销安排充分准备妥当后，再将陕建股份予以注销，从而确保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顺利开展整合业务；

3、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实施异议股东选择权。因此，标的公司暂时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即可启动实施异议股东选择权，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时间预计更早，有利于保护相关异议股东的权利。

（一）换股吸收合并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4.32	3.89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	4.26	3.84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	4.31	3.88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4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延长化建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调整为3.8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陕建控股、陕建实业。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30,029,240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

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新增股份数量（股）
1	陕建控股	843,352.46	2,207,728,948
2	陕建实业	8,518.71	22,300,292
合计		**851,871.17**	**2,230,029,240**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陕建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如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之陕建股份，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陕建控股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8、吸收合并

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陕建股份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2,967.79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吸收合并未直接换股，而是由上市公司先发行股份购买被吸并方再将其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出于国有企业管理层级的考虑，为优化管理架构，强化上市公司母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将陕建股份吸收合并。本次交易采用直接换股合并的方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指南，本次交易采取直接吸收合并方式将导致延长化建需增加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登记且陕建股份需进行注销登记。鉴于陕建股份的现有股东陕建控股、陕建实业在本次重组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而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在注销后将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为理顺产权关系，同时基于相关吸收合并手续办理的实际需要，陕建股份将在注销办理前将会暂时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该种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

1、将陕建股份先暂时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再注销产权关系较为清晰、操作程序较为简便，预计所需时间更少；

2、陕建股份的注销工作较为复杂，主要包括人员、资产、资质、内控等方面的安排，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但为了保障相关安排的稳定推进，上市公司将陕建股份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体系，以使相关注销工作更加便利，并将在注销安排充分准备妥当后，再将陕建股份予以注销，从而确保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顺利开展整合业务；

3、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实施异议股东选择权。因此，标的公司暂时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即可启动实施异议股东选择权，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时间预计更早，有利于保护相关异议股东的权利。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17,952,672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拟向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2,230,029,240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募前）		本次交易后（配募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建控股	266,206,275	29.00%	2,473,935,223	78.59%	2,473,935,223	72.27%
陕建实业	-	-	22,300,292	0.71%	22,300,292	0.65%
延长石油集团	225,906,524	24.61%	225,906,524	7.18%	225,906,524	6.60%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20,326	1.36%	12,520,326	0.40%	12,520,326	0.37%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13,319,547	45.03%	413,319,547	13.13%	413,319,547	12.07%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	-	0.00%	-	-	275,385,801	8.04%
总计	**917,952,672**	**100.00%**	**3,147,981,912**	**100.00%**	**3,423,367,713**	**100.00%**

注：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配募后）系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计算得出，上市公司最终股权结构（配募后）以未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陕建控股，由于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100%股权，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均超过4亿元。因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达到10%以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石油集团预计持有上市公司6.60%的股份，未超过10%，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延长石油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时，陕建控股与延长石油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唯一自然人股东为刘纯权，本次交易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刘纯权预计持有上市公司1.96%的股份；同时，刘纯权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换股

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2,967.7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按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为8.04%。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超过10%，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工业民用建筑、天然气、油气储运、长输油气管道、大型设备吊装及运输、钢结构、无损检测等多个领域，特别是在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化肥、大型设备吊装、油气储运、工业建筑、长输管线施工、无损检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

标的公司陕建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覆盖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多个领域。陕建股份目前拥有9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3个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具备承担国内外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开发、项目管理的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化建将承继及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陕建股份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工程施工和建筑安装等。

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50,089.85	14,571,494.59	1,614.11%	841,073.75	14,523,735.25	1,626.81%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9,983.35	3,330,497.73	1,486.08%	806,795.44	10,453,522.14	1,195.68%
利润总额	2,157.83	51,239.38	2,274.58%	34,990.08	193,664.97	453.49%
净利润	1,728.24	41,973.33	2,328.67%	29,569.14	158,450.89	43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24	41,170.27	2,282.21%	29,569.14	153,806.70	42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1308	594.65%	0.3221	0.4886	51.68%

注：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后总股本根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3.82/股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根据测算，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控股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78.59%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为了防控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大股东控制风险，保障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上市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1）上市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回避表决；（3）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4）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5）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与上市公司做到

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可执行性，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资金管控、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等方面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下属的各子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上市公司将保持陕建股份各子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相对稳定性，并根据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整合安排，上市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将承继陕建股份本部业务，陕建股份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本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运营相关业务，并由上市公司负责相关业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协调督导业务执行等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陕建股份也将在石油化工施工领域加强业务协同，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未来可利用上市公司在石油化工板块的专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协同拓展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业务，提升细分领域市场份额。

2、资金管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将承继陕建股份本部相关货币资金，陕建股份子公司相关货币资金仍留存在其体内。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及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将统一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上市公司关于资金使用、调配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3、公司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促进各项管理制度的稳定、规范运行。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会根据业务特点做相应变化，一方面会整合双方重合的人事、行政、审计、经营、证券事务部门等，实现机构优化，另一方面，强化和完善现有业务部门职能的整合。

4、核心人员选任及配备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本部的相关员工将由上市公司全部接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重新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公积金的交接手续。陕建股份各子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则继续有效，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特征，在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后，从陕建股份或其他主体中选任或聘请与上市公司业务特征相符合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实现业务需求与人员结构的合理平衡，推进新增整合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5、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整合

为了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加强内部控制整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下属体系的相关事项，均应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涉及到原陕建股份下属体系的业务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特征、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修订，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落实成为上市公司层面的管理制度，以作为上市公司全体系业务开展及内部管理的规范依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整合措施的有效发挥：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加强对上市公司原有及新增业务体系相关人员的业务协同和内控制度培训，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新增业务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新增业务及子公司的业务、资金、人员和财务的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

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新增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建立人才激励与绩效机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为上市公司原有及新增的相关业务及子公司的人员和团队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长效的激励和考核机制，提升人员效能。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人才选拔和培训机制，通过企业文化层面的渗透与融合，不断增强团队凝聚力。

因此，上市公司制定的相关整合安排充分、有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yanchang petroleum 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0097708A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2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	600248
联系电话	029-87016795；029-87016796
传真号码	029-87035723
电子信箱	liuyangychj@163.com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小型平面定轮闸门、中型弧形闸门的制造、安装；球形储罐现场组焊；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设备吊装、运输；汽车大修、总成修理、维修、小修及汽车专项修理（上述范围仅限于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探开发配套管材、设备、材料销售及对外工程承包；石油化工设备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安装及销售；土地综合开发；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延长化建系由秦丰农业重组而成。秦丰农业系经陕西省政府“陕政函（1998）234号”文批准，以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宝鸡天外天集团公司、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

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陕西省工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5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上网定价发行、2000 年 5 月 20 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以每股 7.68 元的价格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到 12,882 万元。陕西五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会验字[2000]128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5 月 29 日，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向社会募集的资金 36,071.42 万元。

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第 36 号”文批复，秦丰农业股票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248，简称“秦丰农业”。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国资委做出《关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409 号），批准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 年 1 月 22 日，秦丰农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如下：秦丰农业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2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6838 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 12,882,000 股。

秦丰农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变更为 14,170.20 万股。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7]041 号）。

2、2007 年，暂停上市

秦丰农业因于 2004、2005、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到上交所《关于对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7]103 号），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暂停上市。

3、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08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0 号），核准秦丰农业向延长石油集团发行 56,563,800 股普通股、向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 4,586,200 股普通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50%、7.50%股权事宜。同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公告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1 号），对公告的秦丰农业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核准豁免延长石油集团本次重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 年 9 月 25 日，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08 年 9 月 27 日，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8]115 号）。

2008 年 10 月 6 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85.20 万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秦丰农业名称变更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008 年，恢复上市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19 号），公司股票获准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恢复上市。

5、2009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28 日，延长化建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总股本为 30,427.80 万股。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26 号）。

6、2010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12 日，延长化建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每 10 股转

增 4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总股本为 42,598.92 万股。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068 号）。

7、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2 号），核准延长化建以 6.90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 4,770.00 万股。

2014 年 4 月 18 日,延长化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延长化建股本由 42,598.92 万股变更为 47,368.92 万股。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33 号）。

9、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2 日，延长化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总股本为 61,579.60 万股。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6]0055 号）。

10、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4 号），核准延长化建向延长石油集团发行 165,542,600 股股份、刘纯权发行 67,118,071 股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316,462 股股份、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107,835 股股份、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107,835 股股份、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86,268 股股份、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877,6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延长化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11、2019 年 11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9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9%股份无偿划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3 号），延长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6,206,2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无偿划转予陕建控股。

2019 年 11 月 26 日，陕建控股和延长石油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延长石油集团变更为陕建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建控股	266,206,275	29.00
2	延长石油集团	225,906,524	24.61
3	刘纯权	67,118,071	7.31
4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36,205,806	3.94
5	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7,835	1.65
6	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7,835	1.65
7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20,326	1.36
8	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8,068	1.34
9	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10,877,641	1.18
1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161,652	0.89

四、最近三十六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要求，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策，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9%股份无偿划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3 号），批准延长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6,206,2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无偿划转予陕建控股。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建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9%股份。

此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延长石油集团，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延长石油集团 51%股权，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陕建控股，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 100%股权，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

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要求，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履行相关程序决策通过，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9%股份无偿划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3 号），批准延长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6,206,2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无偿划转予陕建控股。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建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9%股份。此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延长石油集团，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延长石油集团 51%股权，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陕建控股，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 100%股权，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向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延长化建若干股份无偿划转陕建控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陕政函[2020]125 号），证明：“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需要，2019 年第 1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按照相关程序，审议了你委提出的陕建集团重组上市方案，同意你委将直属国有控股企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事项。按照省政府常委会议纪要要求，你委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所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请示事项作出批复，依法依规办理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手续。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属省政府授权你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

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重组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综上，在最近三十六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延长石油集团变更为陕建控股，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以下简称“《1 号准则》”）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1）此次无偿划转系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要求，并经过陕西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已取得并能够提供陕西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国资委关于此次无偿划转的决策和批准文件；（2）此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工业民用建筑、天然气、油气储运、长输油气管道、大型设备吊装及运输、钢结构、无损检测等多个领域；延长石油集团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延长石油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依赖延长石油集团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3）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改组，但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并未因此次无偿划转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根据《1 号准则》的规定，此次无偿划转可视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如以上第（一）点

所述，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2018 年 3 月 13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国资产权发（2018）58 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434 号”《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65,542,600 股股份、刘纯权发行 67,118,071 股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316,462 股股份、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107,835 股股份、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107,835 股股份、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86,268 股股份、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877,6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延长化建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工业民用建筑、天然气、油气储运、长输油气管道、大型设备吊装及运输、钢结构、无损检测等多个领域，特别是在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化肥、大型设备吊装、油气储运、工业建筑、长输管线施工、无损检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2018 年，延长化建

完成了对北油工程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整合了北油工程公司在化工及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新型煤化工等领域的工程设计技术和工程总承包能力，发挥上市公司施工能力与北油工程公司设计技术能力的协同效应，延伸上市公司在化工及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新型煤化工等领域的产业链，形成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总承包一体化的业务格局。

最近三年延长化建一直专注于以石油化工工程为主的工程施工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909,882.26	841,073.75	829,336.91	724,687.70
负债总计	610,630.94	545,097.61	554,974.43	483,894.82
所有者权益	299,251.31	295,976.14	274,362.48	240,79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251.31	295,976.14	274,362.48	220,466.54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17,705.68	806,795.44	757,202.82	790,387.51
营业利润	6,183.59	34,648.90	41,332.95	33,252.37
利润总额	6,202.29	34,990.08	41,307.33	33,266.42
净利润	5,135.39	29,569.14	34,804.01	28,40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5.39	29,569.14	28,136.17	19,488.75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62	-27,632.29	11,391.37	79,63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77	-5,299.72	-2,372.51	-1,25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24	-19,705.94	-14,703.39	-5,86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104.85	-52,637.95	-5,684.55	72,507.90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59	0.3221	0.3549	0.2494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股）				
毛利率	7.81%	8.97%	9.67%	9.66%
资产负债率	67.11%	64.81%	66.92%	6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0.35%	12.15%	9.11%

注：2017-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917,952,672股，陕建控股持有公司2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陕建控股成立于2019年4月8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L0ET50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光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与房产领域项目投资和经营；资产管理和经营；从事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涉及投资的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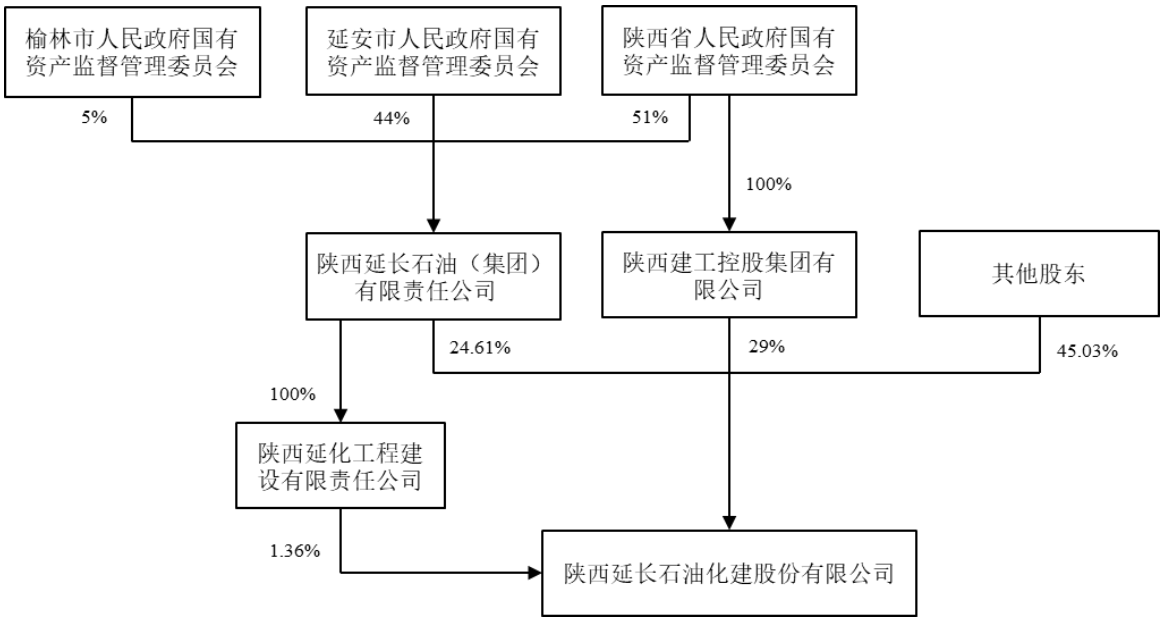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及诚信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一）陕建控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L0ET50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光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与房产领域项目投资和经营；资产管理和经营；从事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涉及投资的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陕建控股由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独家出资设立。成立以来，陕建控股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和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自陕建控股成立之日（2019 年 4 月 8 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建控股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4、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控股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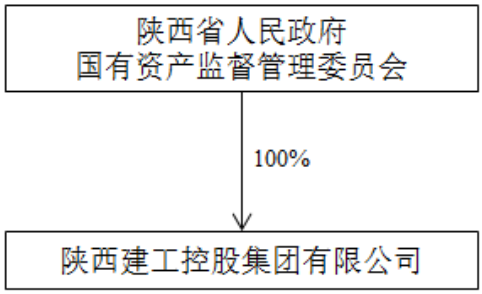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 100%股权，为陕建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属机构，负责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陕西省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陕建控股境内主要下属一级企业及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陕西建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陕西建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00	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陕建（重庆）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陕西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10	97.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韩城市交大基础教育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3,000	70%	商务服务业
6.	陕西建工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	商务服务业
7.	陕西省红旗电机厂	586	100%	制造业
8.	陕西建工泾渭钢结构有限公司	6,000	70%	制造业
9.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3.44%	制造业
10.	陕西辉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	70.00%	制造业
11.	上海华秦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00%	批发和零售业
12.	陕西建工浐河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60%	批发和零售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3.	陕西建工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1%	批发和零售业
14.	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398,541.33	50.18%	房地产、物流贸易
15.	陕西华山国际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建筑业
16.	陕西建工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建筑业
17.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300	100%	建筑业
18.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0	100%	建筑业
19.	陕西安康建工建筑产业劳务有限公司	500	100%	劳务业
20.	陕西东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劳务业
21.	陕西华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劳务业
22.	陕西德顺劳务有限公司	300	100%	劳务业
23.	榆林华山劳务有限公司	300	100%	劳务业
24.	陕西腾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0%	劳务业
25.	陕西施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9.76%	劳务业
26.	陕西新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劳务业
27.	陕西隆鑫劳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0	100%	劳务业
28.	陕西神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	100%	劳务业
29.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	100%	劳务业
30.	陕西九洲建筑劳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劳务业
31.	陕西益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	100%	劳务业
32.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00	100%	劳务业
33.	陕西华山劳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	劳务业
34.	陕西东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业
35.	咸阳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9	100%	房地产业
36.	陕西舒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业
37.	陕西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业
38.	陕西三元盛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业
39.	陕西馨悦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100%	房地产业
40.	陕西省华汉房地产开发公司	800	100%	房地产业
41.	榆林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800	100%	房地产业
42.	陕建（界首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房地产业
43.	界首秦皖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业
44.	陕西益兴建设有限公司	21,000	100%	房地产业
45.	陕西建工秦渭置业有限公司	2,000	75%	房地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46.	陕西金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物业管理
47.	西安金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物业管理
48.	陕西小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物业管理
49.	咸阳东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物业管理
50.	陕西陕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物业管理
51.	陕西益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物业管理
52.	陕西美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100%	物业管理
53.	榆林宏鑫物业有限公司	50	100%	物业管理
54.	陕西聚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物业管理
55.	西安建悦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物业管理
56.	西安恒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0	100%	物业管理
57.	陕西华山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0	100%	住宿和餐饮业
58.	内蒙古陕建矿业有限公司	10,800	51%	采矿业
59.	陕西建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金融业
60.	陕西建森实业有限公司	7,058	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	陕西建筑报社有限公司	30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	陕西建工（安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7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	陕西建工（延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00	5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陕建控股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建筑与房产领域项目投资和经营；资产管理和经营；从事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涉及投资的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陕建控股为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陕建控股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447,086.71
负债总计	15,669,399.56

所有者权益	1,777,68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541.95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79,239.02
营业收入	11,779,238.99
营业利润	174,781.81
利润总额	171,109.58
净利润	125,35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68.37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陕建实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LAYR3U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98,541.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勐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广告制作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陕建实业设立

陕建实业由陕建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独家出资设立。陕建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建控股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2020 年 3 月增资

陕建实业股东陕建控股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陕建控股向陕建实业增资 1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陕建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陕建实业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陕建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建控股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3）2020 年 5 月增资

陕建实业股东陕建控股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陕建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39.854133 亿元，本次增资全部由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20 年 3 月 26 日，陕建控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陕建实业签署了《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陕建实业增资。

陕建实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陕建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建控股	200,000.00	50.18%
2.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541.33	49.82%
合计		**398,541.33**	**100%**

除上述外，陕建实业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和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陕建实业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之“（二）陕建实业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

4、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实业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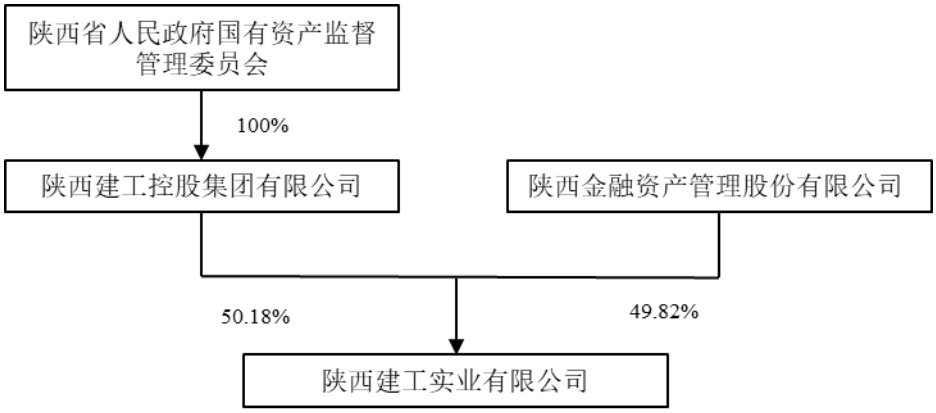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陕建控股持有陕建实业 50.18%股权，为陕建实业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为陕建实业实际控制人。陕建控股和陕西省国资委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之“（一）陕建控股基本情况”。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陕建实业 49.82%股权，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省国资委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3YH58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50,851.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冷劲松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 25 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实业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陕西省建筑高新技术开发公司	2,000	100%	批发和零售业
2.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	55,593.366959	100%	批发和零售业
3.	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业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陕建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工程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广告制作与设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陕建实业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09,484.90
负债总计	817,942.89
所有者权益	91,54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7.45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35,258.06
营业收入	935,258.06
营业利润	23,622.58
利润总额	22,795.60
净利润	15,15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01.64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控股持有陕建实业 50.18%股权，为陕建实业控股股东。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建控股持有陕建实业 50.18%股权，为陕建实业控股股东。因此，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陕建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改组。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陕建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了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同意选举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

陕建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了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候选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同意聘请上述推荐人员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五年内，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根据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五年内，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为陕建股份。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成立日期	1986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及配套；城乡规划；建筑、市政公用、路桥、铁路、水利水电、化工石油、机电安装、矿山、冶炼、通信、电力、机场场道、隧道、建筑智能、装修装饰、园林绿化、古建筑、消防、钢结构、环保、建筑幕墙、土石方、地基基础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构件、材料、非标设备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经销、租赁，工程项目评估、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限内部员工）；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纺织品、橡胶、塑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的基本情况

1、前身

陕建股份的前身是1950年3月成立于西安、隶属于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的国营西北建筑公司和1952年5月成立于西安、隶属于陕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陕西省建筑工程公司。1970年7月，上述机构合并并改名为陕西省建筑工程局。

2、1986年11月，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设立

1983 年 10 月 4 日，陕西省政府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83]177 号），决定将陕西省建筑工程局改设为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1986 年 9 月 8 日，建筑总公司向陕西省工商局提交《建筑业企业开业申请表》，申请企业名称为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资金总额为 39,700 万元，负责人杨克英，地址西安市北大街一七一号，生产经营方式为承包、施工、设计、勘察、制造、加工，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总承包及施工（包括勘察、设计、设备选购、材料订货、建筑构配件、成品半成品、门窗及非标等制作安装等）；兼营建筑机械、金属构件（包括翻斗车、打夯机、搅拌机、铝合金门窗、金属容器等）、物资配送”。

1986 年 11 月 20 日，建筑总公司取得《营业执照》（陕工商建字 022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建筑总公司的隶属关系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政府	39,700	100%
合计		**39,700**	**100%**

3、1989年8月，公司名称、出资情况变更

1988年10月25日，建筑总公司作出《关于上报<关于组建陕西工程建设总承包集团公司方案>的报告》（陕建总[1988]337号），向陕西省政府申请组建陕西工程建设总承包集团公司。

1989年2月16日，陕西省政府作出《关于陕西工程建设总承包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陕政函（1989）15号），原则同意组建陕西工程建设总承包集团公司方案，该公司为省政府直属全民所有制大型联合企业集团。组建初期暂与建筑总公司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9年7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向陕西省工商局出具《工商企业申请登记资金证明》，证明建筑总公司自有资金为38,9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27,700万元，流动资金为11,200万元。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营业执照记载的资金变更系因登记口径差异造成。

1989年8月20日，建筑总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陕西工程建设总承包集团公司”，住所为西安市北大街171号，法定代表人为贾培英，注册资金为38,9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工程承包、施工；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研究、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建筑工程构件、制品制作，非标设

备制作，自销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建筑材料的生产自销，兼营工程项目评估、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

本次变更后，建筑总公司《营业执照》上同时记载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和陕西工程建设总承包集团公司两个名称，公司的隶属关系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政府	38,900	100%
合计		**38,900**	**100%**

4、2002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

2001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财政厅作出《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理顺母子产权关系的批复》（陕财办企[2001]160 号），同意陕建总公司将下属省建一公司等 20 户企业的国家资本调整为国有法人资本，并按有关规定调整相应账务。

2002 年 5 月，陕建总公司（总承包公司）向陕西省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陕建总公司原注册资金 38,9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金 86,364.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建总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政府	86,364.5	100%
合计		**86,364.5**	**100%**

5、2004年4月，出资人变更

2004年4月8日，陕西省政府办公厅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104号），同意由陕西省政府授权陕西省国资委履行陕建总公司的出资人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建总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86,364.5	100%
合计		**86,364.5**	**100%**

6、2013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5日，陕建总公司向陕西省国资委提交《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转增

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陕建总[2013]16号），申请以2013年2月末的净资产转增国有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金为120,000万元。

2013年4月1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法[2013]77号），同意陕建总公司将截至2013年2月28日的公司资本公积66,889,137.97元、未分配利润269,465,862.03元转增为注册资本金，转增后陕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863,645,000元增加为1,200,000,000元。

2013年4月3日，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正验字[2013]011号），证明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陕建总公司已将资本公积6,688.91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6,946.5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120,0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陕建总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陕建总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120,000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7、2014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0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批复》（陕国资收益法[2013]96号），2013年安排陕建总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00万元，属资本性支出，专项用于对所属设备安装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增加陕西省国资委对陕建总公司的出资。

2014年1月10日，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正验字[2014]002号），证明截至2014年1月6日，陕建总公司已收到股东陕西省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14年3月14日，陕建总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陕建总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125,000	125,000	100%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

8、2015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9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100号），同意陕建总公司将2014年陕西省财政厅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00万元，增加陕建总公司注册资本，由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增资完成后，陕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25,000万元变更为133,000万元。

根据2014年12月31日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回单，陕西省财政厅根据“陕财办企[143]号”向陕建总公司拨付8,000万元。

2015年4月30日，陕建总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陕建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3,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陕建总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133,000	133,000	100%
合计		**133,000**	**133,000**	**100%**

9、2016年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374 号），同意陕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以陕建总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总额和清产核资损失挂账后的净资产作为国有出资，占总股本的 100%。上述批复出具后，因相关原因未真正实施。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国资委采取在上述批复中加盖公章并注明“情况属实”的方式再次对陕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为陕建有限进行批复和确认。

2015 年 11 月 16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298 号），同意陕建总公司（陕建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33,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陕建有限就前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取得

了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陕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国资委	510,000	133,000	100%
合计		**510,000**	**133,000**	**100%**

10、2019年7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减资

2019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价出资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177 号），同意将省国资委持有的陕建有限 100%股权以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陕建控股作价出资，出资完成后，陕建有限成为陕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陕建控股作出《关于划转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陕建控股[2019]6 号），将陕建控股持有的陕建有限 1%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陕建实业。

2019 年 5 月 16 日，陕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该决议，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陕建有限在《西安晚报》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2019 年 6 月 19 日，天职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9804 号），对陕建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

2019 年 6 月 20 日，正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2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陕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46,478.75 万元（扣除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实施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9]238 号）：

1）原则同意陕建有限股份制改革方案，同意股份改制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同意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转股份方式将陕建有限变更为陕

建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陕建控股持有 19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陕建实业持有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19 年 6 月 28 日，陕建控股与陕建实业签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陕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陕建股份，公司拟设置的股份总额为 20 亿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陕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还于当日召开了陕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1 日，陕建股份完成减资事宜的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 日，陕建股份完成股份制改制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陕建有限名称变更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天职出具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5887 号），陕建有限已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永续债和专项储备）294,756.61 万元为基础，按约 1:0.678526 的比例折合为改制后的公司股本，共计 2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 94,756.61 万元计入改制后的资本公积，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本次股份制改制及减资完成后，陕建股份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建控股	198,000	198,000	99%
2	陕建实业	2,000	2,000	1%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

沿革及规范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复函》（陕国资函[2020]40 号），认定：“你公司《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规范中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陕建控股[2020]14 号）收悉。根据你公司上报材料，经审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规范有关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减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0、2019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减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陕建股份未进行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陕建股份于报告期内共进行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一次减资。

1、2019年5月，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0、2019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减资”。该次股权转让系因陕建有限原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以持有的陕建有限 100%股权向陕建控股作价出资导致。

该次股权转让系依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陕建控股出具的“陕国资资本发[2019]177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价出资的批复》实施。本次股权出资的作价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440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而以陕建有限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861,797,148.34 元中的 51 亿元作为对陕建控股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故其作价具备合理性。

2、2019年5月，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

该次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0、2019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减资”。该次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系为了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数量要求。

该次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系依据陕建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陕建控股[2019]5 号”《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

实施，不涉及相关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的有关事项。

3、2019年7月，减少注册资本

该次减资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0、2019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减资”。该次减资系为了保障陕建股份设立后注册资本能够全部实缴到位。

该次减资系依据 2019 年 5 月 16 日陕建有限股东会通过的决议进行。本次减资系同比例减资，陕建有限股东陕建控股、陕建实业认缴出资额同比例的减少，由于本次减资不会造成陕建有限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且陕建有限实收资本未发生改变，因此本次减资具有合理性。

（三）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陕建股份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陕建股份历史改制、增减资及相关的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决策和审批程序、评估和验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程序
1986 年 11 月	陕西省建筑工程局改设为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1983 年 10 月 4 日，陕西省政府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83]177 号），决定将陕西省建筑工程局改设为陕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1989 年 8 月	资金情况变更	1989 年 7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向陕西省工商局出具《工商企业申请登记资金证明》，证明建筑总公司自有资金为 38,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27,70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1,200 万元。本次营业执照记载的资金变更系因登记口径差异造成。
2002 年 5 月	注册资本从 38,900 万元增加至 86,364.5 万元	2001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财政厅作出《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理顺母子产权关系的批复》（陕财办企[2001]160 号），同意陕建总公司将下属省建一公司等 20 户企业的国家资本调整为国有法人资本，并按有关规定调整相应账务。
2013 年 5 月	注册资本 86,364.5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	1、2013 年 3 月 15 日，陕建总公司向陕西省国资委提交《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关于转增注册资本金的请示》（陕建总[2013]16 号）。 2、2013 年 4 月 1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法[2013]77 号），同意增资事项。 3、2013 年 4 月 3 日，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正验字[2013]011 号），证明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累积实收资本为 120,000 万元。
2014 年	注册资本从 120,000 万	1、2013 年 4 月 10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

时间	事项	已履行程序
3 月	元增加至 125,000 万元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批复》（陕国资收益法[2013]96 号）。 2、2014 年 1 月 10 日，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正验字[2014]002 号），证明截至 2014 年 1 月 6 日，陕建总公司已收到股东陕西省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注册资本从 125,000 万元增加至 133,000 万元	1、2015 年 4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100 号）。 2、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出具银行回单载明陕西省财政厅根据“陕财办企[143]号”向陕建总公司拨付 8,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 133,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	1、2008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374 号），同意陕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2、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国资委采取在上述批复中加盖公章并注明“情况属实”的方式再次对陕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为陕建有限进行批复和确认。 3、2015 年 11 月 16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298 号），同意陕建总公司（陕建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33,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0 万元	1、2019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价出资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177 号），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建有限 100%股权以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陕建控股作价出资，出资完成后，陕建有限成为陕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2019 年 5 月 6 日，陕建控股作出《关于划转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陕建控股[2019]6 号），将陕建控股持有的陕建有限 1%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陕建实业。 3、2019 年 5 月 16 日，陕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该决议，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0 万元。 4、2019 年 5 月 17 日，陕建有限在《西安晚报》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5、2019 年 6 月 19 日，天职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9804 号），对陕建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 6、2019 年 6 月 20 日，正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228 号）。 7、2019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实施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9]238 号）。 8、2019 年 6 月 28 日，陕建控股与陕建实业签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陕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陕建股份。 9、2019 年 6 月 28 日，陕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2019 年 6 月 28 日，陕建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团长和工会委员会委员联席会议。

陕建股份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程序瑕疵：

1、1986 年 11 月，建筑总公司成立时登记的资金总额为 39,700 万元。1989 年 8 月，

建筑总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为38,900万元。上述资金变化系因登记口径差异造成。

2、2002年5月，陕建总公司增资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该次增资系已投入的国家资本调整为国有法人资本，陕西省财政厅已就该次增资事宜出具了相关批复，且该次增资已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3、2013年4月，陕建总公司以截至2013年2月28日的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上述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未进行审计。但陕西省国资委已就该次增资作出了相关批复，且该次增资已经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

4、2016年1月，陕建总公司依据陕西省国资委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的《关于同意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8]374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31日，陕建总公司就该批复重新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加盖公章并注明“情况属实”的方式确认。

本次陕建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注册资本由133,000万元增加至510,000万元，其中增加的377,000万元未实缴。该等增资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认缴注册资本的规定，且已在2019年7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减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陕建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但本次陕建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未导致职工权益的重大损失，亦未就此产生重大诉讼、仲裁。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问题，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

2020年5月8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规范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复函》（陕国资函[2020]40号），认定：“你公司《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规范中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陕建控股[2020]14号）收悉。根据你公司上报材料，经审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规范有关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2020年9月8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确认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规范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认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等均已经有权部门审批，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及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其他法律程序。你公司上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规范相关情

况》中 1989 年资金变更、200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增资、2016 年、2019 年改制等相关增减资、改制行为及国有股权形成和变动均合法、合规。”

因此，陕建股份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事项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经陕西省国资委确认，相关增减资、改制行为及国有股权形成和变动均合法、合规。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控股持有陕建股份 99%股份，为陕建股份的控股股东，陕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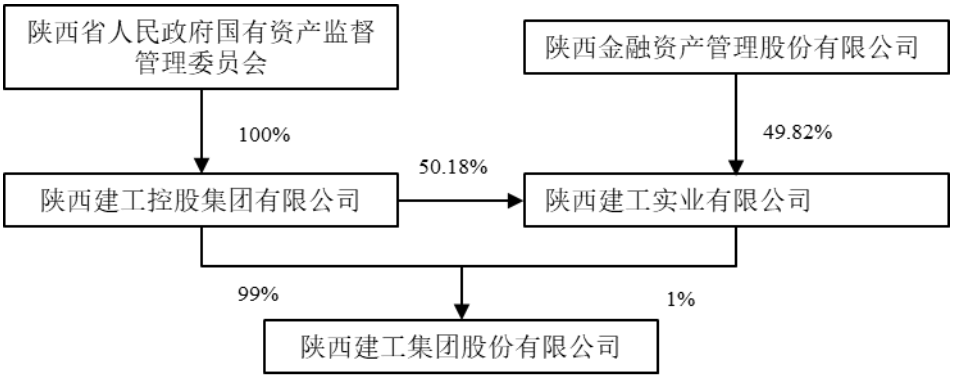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陕建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房屋及建筑物

（1）境内自有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

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328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563,508.354平方米。其中：

1）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283项房屋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486,809.114平方米。其中部分房屋产权证书记载名称为其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名称或简称，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前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目前正在办理换证过程中。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2）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24项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56,509.8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① 3项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且取得主管行政管理部门专项证明的房屋

陕建新型建材拥有的剩余面积合计1,333.95㎡，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的住宅构件生产车间、模具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实验中心等房产（2020年9月9日，陕建新型建材已取得该部分房产其他面积合计39,373.91㎡的房产证）；亚达实业拥有的面积合计25,272.60㎡位于陕西省西安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以东、矿山路以北的商业办公大楼UPARK国际项目房产；陕建五建拥有的面积28,636.67㎡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以东、矿山路以北的陕建五建集团总部房产，已分别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建设局、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前述房产已合法取得办理房产证所必要的前置审批，该部分房产已具备办理房产证的各项前置条件，正在办理房产证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 21项已办理网签备案，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商品房/车库

陕建安装新能源于2015年12月向陕西省路易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的面积合计1,051.84㎡的16项“鼎正中央领郡17号楼17层商品房”；陕建股份于2019年7月向陕西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面积合计214.8㎡的5项“圣远广场二期A、B座”地下车位，均已办理网签备案。

3）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21 处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

① 陕建机施所使用的 1 处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港尧新村的面积为 2,941.58 ㎡房屋，拟根据南京市“三供一业”相关政策移交南京市尧化门街道办事处；

② 其余 20 处、面积合计 17,247.80 ㎡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证编号
1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三爻村长安南路 53A 号	2,450.00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78011 号
2	陕建二建	渭滨区经二路 102 号	100.0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561 号
3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75.87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40438 号
4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53.06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40438 号
5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32.00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4737 号
6	陕建三建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陵南路	220.00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0 号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7	亚达实业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34 号	1,680.05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8	西部院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4,954.42	西碑国用（2001）字第 1081 号
9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2 室	88.52	商品房
10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3 室	115.08	商品房
11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4 室	115.08	商品房
12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5 室	88.52	商品房
13	陕建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北路 67 号	926.00	西莲国用（2002）245 号
14	陕建安装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360.14	商品房
15	陕建安装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1 号	217.25	西高科技国用（2007）第 41602 号
16	古建园林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150.95	商品房
17	陕建机施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43.32	商品房
18	陕建机施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45.07	商品房
19	陕建机施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45.07	商品房
20	建研院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5,487.40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0 号
合计			**17,247.80**	

前述房产目前正在沟通办理房屋权属证明，上述 20 处房屋占陕建股份自有房产的比例为 3.06%，占比较小且不会对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及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或移交当地政府，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或移交当地政府。

就上述陕建股份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陕建控股出具了《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公司将督促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尽快消除相关房产权属瑕疵，如因未能及时消除瑕疵或无法消除瑕疵造成上市公司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陕建控股对上述处罚款项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

（2）境外自有房屋

1）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律师Mohammed BL Aswa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拥有2处房屋，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瑞姆岛2204室和2205室，面积分别为1,726平方英尺和1,723平方英尺，用于办公。根据该法律意见书，上述房屋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2）根据南非共和国律师David Julian Burrow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南非境外分公司）在南非共和国拥有1处房屋，位于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市桑顿区布莱斯顿大道19号，房屋面积2,000平方米，其编号为T24882/2012，用于办公和住宿。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南非境外分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永久产权，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3）根据马来西亚律师Lau Song Ting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陕西建工安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拥有位于马来西亚的2处房屋：

房产	SD-019 号地块	SD-020 号地块
房产类型	两（2）层半独立式（ES）住宅	两（2）层半独立式（ES）住宅
邮政地址	雪兰莪州赛城 Cyber 1, Setia Eco Glades,Jalan Setia Rimba2	雪兰莪州赛城 Cyber 1, Setia Eco Glades,Jalan Setia Rimba2 号，40 号，邮编：

	号，38 号，邮编：63000	63000
房产面积	381.40 平方米	381.30 平方米
所有权类型	永久产权	永久产权
土地产权号	325552	325552
所在州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所在区划	雪邦	雪邦

根据该法律意见书，陕西建工安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是上述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房屋的处分权。

（3）非生产经营使用的自有房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抵账或回迁方式取得，并将用于抵账、出售或出租等非生产经营用途的房屋，其账面价值约占陕建股份总资产的0.45%。

上述非生产经营使用的自有房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债务人以房屋形式折抵工程款或自有建筑拆迁补偿，标的公司在取得上述非生产经营使用的自有房产后将其作为材料款、工程款、劳务款抵给供应商或劳务提供方或出售、出租，上述房产未用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

（4）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计承租房屋223处、建筑面积为127,789.93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

1）向陕建控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共计201处、建筑面积合计94,959.45㎡的房屋，详见“附件二-1《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非关联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一览表》”。

2）向陕建控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除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承租共计22处、建筑面积合计32,830.48㎡的房屋，详见“附件二-2《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关联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一览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租赁中共27处租赁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一致，该等27处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愿承担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造成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共124处，其中：

①共计118处、建筑面积合计86,623.30㎡的租赁，根据房屋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或租赁上述房屋而遭受损失，则由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共计6处、建筑面积合计2,493.23㎡的租赁，出租人未提供承诺函。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住宿，其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1.95%，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物业瑕疵，陕建控股出具了《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公司将督促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变更租赁、出租方完善权属证明等方式进行整改，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问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境外租赁房屋

1）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律师 George Molakah Ato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向 LINPOSSIBLE REAL ESTATE 承租 5 处房屋用于办公及居住，该等房屋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首都行政区莫尔兹比港霍霍拉街区分区 531 地块 23，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已经与房主签订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2）根据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律师 Hafie Asim Khurshi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向 Salma. S. Ashraf 承租 3 层共 8 处房屋用于办公及生活，该等房屋位于伊斯兰堡市 F8/4 区 61 街 17 号，面积约为 791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 CDA/EM-S-8(61)17/70/7055，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已经与房东签订租赁协议，取得使用权证明。

3）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律师 Ngozika Anatasia Onu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向 Mr.Ukenna Boniface Iheanyi 承租房屋用于办公，该等房屋位于奥贡州和谐别墅区阿福拉比奥肯桑亚街 11 号，面积约为 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该法律意见书，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已经拥有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4）根据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律师 Shajib Mahmood Ala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向 Nadeem A Chaudhury 承租房屋用于居住，该等房屋位于达卡市孤山 2 区 99 号路 28 号楼 8 楼 B 户，面积约为 3,782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已经获得房屋的使用权。

5）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律师 B.S.Mamadjanov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华山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华山国际工程公司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向 Mr Zaribayev ulugbek 承租房屋用于办公，该等房屋位于塔什干·卡萨拉依斯基区·努库斯大街·巴夫拉小区 3 号，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华山国际工程公司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已经取得房屋租赁权。

6）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华山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代表处（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印度尼西亚办事处）向 Charly Junus Limasi 承租房屋用于住宿、办公，该等房屋位于印度尼西亚西雅加达市布兰区帕尔曼街道 28 号，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印度尼西亚办事处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注册法律要求，租赁办公场所并按程序登记。

7）根据纳米比亚共和国律师.D.B.Kaut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华山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向 Ubaidullah Davids 承租房屋、庭院用于办公及生活区，该等房屋位于纳米比亚温得和克路德维希多夫安娜街 6 号，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租赁合同，如约履行。

2、无形资产

（1）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73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814,288.81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其中：

1）其中20宗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合计1,221,254.56平方米，均已经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

2）有43宗土地使用权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面积合计370,144.62平方米；该等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上市项目土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17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0号）、《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土地资产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6]18号）、《关于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9]35号）、《关于陕西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39号）、《关于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9]36号）、《关于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9]29号）、《关于陕西省第十建筑工程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42号）、《关于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6]13号）、《关于陕西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重组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函[2008]40号）的批准；

3）其中10宗土地使用权通过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面积合计222,889.63平方米，该等以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分别取得《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上市项目土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17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0号）、《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土地资产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省建筑构件公司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国土资用[2018]36号）的批准。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附件三。

除上述73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一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29,120.59㎡。2020年7月29日，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已向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足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30,296万元，西安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8月21日向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下发《关于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的批复》（市资源[2020]第377号）。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权属证书。

（2）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境外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根据加纳共和国律师Seth Agyapong-Mensa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在加纳共和国拥有2宗土地：

位置	土地面积（英亩）	土地证编号	签发当局	所有权有效期
特马市西区，农瓜社区，高速公路口	3.11	O/S 3776,2004	阿克拉土地局	2077 年底
阿克拉东雷港区，桃树街	1.36	GA.25891	阿克拉土地注册局	

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购买了上述两宗土地，完全持有两宗土地产权。

2）根据南非共和国律师David Julian Burrow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南非境外分公司）在南非共和国拥有1宗土地，位于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市桑顿区布莱斯顿大道19号，土地面积为5,745平方米，其编号为：T24882/2012。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南非境外分公司）拥有上述土地永久产权，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3）境内租赁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承租共计6宗、总面积391,919.20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陕建股份承租面积为 3,000 ㎡的土地，出租方为西安香江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坐落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长庆东路东段泾渭分明·生态半岛，土地性质为出让地，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 3.38 万元。出租方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高国用（2013）第 96 号。

该宗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承租人租赁用途为施工临时使用。该宗土地的出租方已在《建设工程租赁合同》中承诺：“如果出租土地给乙方（陕建股份）的行为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约定的内容或与该宗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引起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由甲方（西安香江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损失及相关责任。”；“甲方（西安香江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确保租赁地块的合法性、产权的真实性”，因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引起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2）陕西建工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面积为2,000㎡的土地，出租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坐落于空港新城延庆街与安邦路（代建）东南角，土地性质为储备地，租赁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年租金6.00万元。该等土地为空港幸福里六期（东区）项目临时用地，已获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然资源局《关于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六期东区）项目部临时用地的批复》（陕空港自然资发[2020]34号），临时用地期限至2022年5月31日。

3）陕建六建承租面积为3,285.83㎡的土地，出租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坐落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韩家村，土地性质为储备地，租赁期限为2018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年租金为10万元。该等土地为长安航旅酒店集群项目（二期）临时用地，已获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关于陕西省长安航旅酒店集群项目（二期）临时用地的批复》（空港国土发[2018]51号），临时用地期限至2020年11月27日。

第（2）、（3）项土地租赁，规划用途为储备地，承租人租赁用途为施工临时使用。该等临时用地已经获得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的同意，且租赁协议约定在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后，承租人承担土地复原义务。

4）合阳建安农业光伏有限公司承租面积为 380,112.57 ㎡的土地，出租方分别为合阳县甘井镇龙泉村村委会、麻阳村村委会，土地坐落于合阳县甘井镇龙泉村、麻阳村，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2 日，年租金为 23.51 万元。该等土地租赁合同由土地所在镇政府作为第三方签署，已经土地所在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等土地均用于农业光伏复合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农业光伏项目备案通知及渭南市国土资源局、合阳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甘井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项目用地选址的意见。

该宗土地规划用途为农用地、未利用地，承租人租赁用途为农业光伏项目，在布设光伏方阵的同时从事农业种植、养殖活动，该等用地方式已取得镇政府、村集体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同意。

5）陕建安装承租面积为2,718.4㎡的土地，出租方为西安金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坐落于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25号，土地性质为划拨，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年租金为26.52万元。出租方拥有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西碑国用（2004）第228号。该等租赁已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西碑（国用）备2020第002号，出租方已上缴土地出租收益。

6）西部院承租面积为802.4㎡的土地，出租方为陕建控股，土地坐落于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4号，土地性质为划拨，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年租金7.68万元。出租方拥有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西碑国用（2001）字第1081号。该等租赁已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西碑（国用）备2020第001号，出租方已上缴土地出租收益。

上述第（5）、（6）项土地租赁，规划用途为住宅，承租人租赁用途为办公。就上述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已经向土地所在地的区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备案，取得《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备案表》并上缴了土地出租收益。

（4）境外租赁土地

根据博茨瓦纳共和国律师Samuel Bokang Plaatjie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向博茨瓦纳坤宁地区土地管理局承租1宗土地，土地为商业用地，面积为3,62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99年（1990年5月14日至2089年5月13日），华山国际工程

博茨瓦纳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修建了办公区及生活区。该等土地租赁已取得当地土地管理局的批准。

（5）标的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土地用途是否与规划或证载用途一致

1）自有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不存在证载与实际用途不相符的情形。

2）自有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自有房产存在21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面积合计9,983.39㎡，该类房产占陕建股份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自有房产比例为1.77%，占比较小。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就前述房屋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租赁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共计6宗、面积合计391,919.20㎡的土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租赁中共27处租赁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一致，该等27处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愿承担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造成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6）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变更（如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陕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共73项，同时，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项，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协议，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7）租赁房屋无相关权属文件、租赁到期不能续约、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租赁房屋无相关权属文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共124处，其中：

① 共计118处、建筑面积合计86,623.30㎡的租赁，根据房屋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或租赁上述房屋而遭受损失，则由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 共计6处、建筑面积合计2,493.23㎡的租赁，出租人未提供承诺函。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住宿，其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1.95%，占比较小，未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或责任兜底承诺函的情形，陕建控股出具了《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公司将督促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变更租赁、出租方完善权属证明等方式进行整改，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问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租赁到期不能续约、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1）89处房屋用途为食宿、仓储的房屋并非作为生产经营主要使用，18处房屋用途为项目部临时用房的房屋主要为完成相关工程所临时使用，未作为生产经营长期使用；（2）116处用途为办公或生产的房屋，主要位于商业区、工业区及所在市的主要城区，周边可替代房屋较多，且在租赁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纠纷，租赁到期不能续约、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较小。如发生租赁到期不能续约、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可重新租赁周边同类型其他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28项注册商标。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四。

（9）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562项专利，其中发明95项、实用新型466项、外观设计1项；合计拥有22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发明196项、实用新型25项。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五，正在申请的专利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六。

（10）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1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七。

（11）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有3项证载权利人涉及曾用名的商标已办理完成变更手续，100项证载权利人涉及曾用名的专利已申请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其中5项专利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95项专利已提交著录事项变更申请并收到了电子申请回执或说明。上述专利的名称变更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12）标的资产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重要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详见“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重要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表》”。

（1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侵权或被侵权情形，相关纠纷或诉讼（如有）及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因侵权或被侵权而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6,528.03	4.93%
应付票据	1,026,905.69	8.35%
应付账款	6,090,407.72	49.5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53,141.53	6.94%
应付职工薪酬	95,927.93	0.78%
应交税费	101,975.76	0.83%
其他应付款	1,106,600.76	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390.49	1.27%
其他流动负债	639,290.68	5.20%
流动负债合计	**10,677,168.60**	**86.81%**
长期借款	1,340,304.69	10.90%
应付债券	100,000.00	0.81%
长期应付款	13,100.00	0.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991.00	0.84%
预计负债	56,012.36	0.46%
递延收益	9,669.94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25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493.23**	**13.19%**
负债合计	**12,299,661.83**	**100.00%**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构成。

（三）或有负债情况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四）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不存在为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1）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向非合并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发生额、解除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如有），以及担保事项对应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向非合并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发生额	担保期限	担保的解除额	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	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合同情况	
									交易内容	金额
1	陕西锦绣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保证	50,000	2017-9-20 至 2020-04-07	50,000	未承担	银行借款	50,00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发生额	担保期限	担保的解除额	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	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合同情况	
									交易内容	金额
1	陕西锦绣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保证	50,000	2017-09-20 至 2020-04-07	50,000	未承担	银行借款	50,000
2	山东秦建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保证	26,202	2019-05-15 至 2025-05-15	26,202	未承担	银行借款	49,900
3	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三建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保证	26,000	2019-12-26 至 2037-12-25	26,000	未承担	银行借款	130,000
4	陕西建工职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保证	30,000	2019-02-02 至 2032-02-01	30,000	未承担	银行借款	30,000

3）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的发生额	担保期限	担保的解除额	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额	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合同情况	
									交易内容	金额

1	山东秦建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保证	26,202	2019/05/15 至 2025/05/15	26,202	未承担	银行借款	49,900
2	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三建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保证	26,000	2019/12/26 至 2037/12/25	26,000	未承担	银行借款	130,000
3	陕西建工职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保证	30,000	2019/02/02 至 2032/02/01	30,000	未承担	银行借款	30,000

（2）上述担保的具体措施和进展情况，部分担保由陕建控股承担相应责任的具体安排，相关担保事项未来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额外风险、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1）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类型	解除措施	进展情况
1	陕西锦绣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保证	债务人还款	2020 年 4 月，债务人已如期归还借款，担保责任解除

2）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类型	解除措施	进展情况
1	陕西锦绣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保证	债务人还款	2020 年 4 月，债务人已如期归还借款，担保责任解除
2	山东秦建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保证	担保责任由陕建控股承担	2020 年 6 月，陕建股份与担保权人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0816700ZGDB201900006）。在此之前，陕建控股已与担保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0816700ZGDB202000018），由陕建控股承担相关保证责任。
3	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三建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保证	担保责任由陕建控股承担	2020 年 6 月，陕建股份、陕建控股、陕建三建与担保权人签订《保证合同》（611220190110000018 6 号、611020190110000109 1 号）《借款合同变更协议》（61122019011000000186001、61102019011000001091002），陕建控股将承担原保证合同项下陕建股份、陕建
4	陕西建工职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保证	担保责任由陕建控股承担	

序号	担保对象（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类型	解除措施	进展情况
						三建承担的保证责任。

3）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存在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类型	解除措施	进展情况
1	山东秦建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	保证	担保责任由陕建控股承担	2020 年 6 月，陕建股份与担保权人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0816700ZGDB201900006）。在此之前，陕建控股已与担保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0816700ZGDB202000018），由陕建控股承担相关保证责任。
2	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陕建三建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保证	担保责任由陕建控股承担	2020 年 6 月，陕建股份、陕建控股、陕建三建与担保权人签订《保证合同》（6112201901100000186 号、6110201901100001091 号）《借款合同变更协议》（611220190110000018600l、6110201901100001091002），陕建控股将承担原保证合同项下陕建股份、陕建三建承担的保证责任。
3	陕西建工职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保证	担保责任由陕建控股承担	

对于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对外担保，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转由陕建控股承担，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额外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为满足上市规范性要求，标的公司在股改阶段、评估基准日前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将下属房地产、类金融等企业以及持续亏损、运行低效、资不抵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协同性较弱的非主业企业予以剥离，剥离资产承接方均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陕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前述被剥离企业在剥离前为标的公司下属单位，历史上与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内部资金往来，导致该等企业被剥离至陕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后，原本属于标的公司内部、可以抵消的资金往来转变为无法内部抵消的关联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建股份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陕建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往来款约 95.84 亿元。

陕建控股于 2019 年 4 月由陕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在标的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

为清理对陕建股份的资金占用，积极寻求多种渠道进行融资，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陕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公开市场债券融资等方式合计融资超过 130 亿元，持续清理自身及其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陕建控股已全部清偿对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陕建控股期后还款的具体明细

自 2019 年下半年实现外部融资以来，陕建控股持续清偿自身及下属企业对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占用。根据陕建控股各银行账户 2020 年以来的资金流水，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陕建控股已累计向陕建股份支付约 136.91 亿元用于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规范关联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付款金融机构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2020 年 4 月 29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836.79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94,106.9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76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585.25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80.83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9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8,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8,046.2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57,445.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55.06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5,262.48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8.3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1,000.00	陕建六建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8.4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26.9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26.9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26.9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26.59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515.07	陕建股份

时间	付款金融机构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515.07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515.07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515.07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66.38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1.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1.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1.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1.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347.84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63.49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738.9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2,509.67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0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	陕建六建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	陕建六建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陕建一建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陕建一建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2,790.00	陕建二建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4,400.00	陕建十五建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4,400.00	陕建十五建
2020 年 5 月 29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53,409.96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9 日	北京银行	28,250.76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28,863.34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1,136.66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67,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6,444.84	陕建股份

时间	付款金融机构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2,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6,034.6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	中国邮储银行	5,099.5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21.93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2 日	广发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9 日	广发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17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507.88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808.57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5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175.77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3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8,2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5,965.9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866.6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235.1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356.2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138.6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1,119.74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571.54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178.49	陕建六建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8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恒丰银行	4,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恒丰银行	3,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恒丰银行	3,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3,448.8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600.00	陕建股份

时间	付款金融机构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6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6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3,988.93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7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7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7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2,003.84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2,246.50	陕建股份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38,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4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378.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25,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8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4,000.00	陕建六建
合计		1,369,140.62	-

（2）陕建控股 130 亿元还款融资的具体来源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陕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公开及非公开市场债券融资等方式合计融资约 143 亿元，并持续清理自身及其下属企业与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陕建控股已到位的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金额	资金到位时间
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北京银行	5	2019 年 9 月
	中信银行	5	2020 年 1 月
	民生银行	5	2020 年 2 月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金额	资金到位时间
	重庆银行	5	2020 年 4 月
	交通银行	5	2020 年 4 月
	秦农银行	8	2020 年 4 月
	邮储银行	10	2020 年 4 月
	渤海银行	5	2020 年 5 月
	昆仑银行	3	2020 年 5 月
	北京银行	5	2020 年 5 月
PPN	平安银行、中信建投	40	2020 年 4 月
私募公司债	招商证券、中信证券	10	2020 年 5 月
融资租赁	平安租赁	7	2020 年 4 月
股权融资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2020 年 3 月、5 月
合计		**143**	-

（3）陕建控股清偿资金占用不涉及抵质押陕建股份资产或股权或其他安排

陕建控股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款项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公开及非公开市场债券融资、下属子公司股权融资等方式，均为外部融资，不涉及抵质押陕建股份资产或股权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99 万元，系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履约保证金，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同时，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书面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已全部清偿与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彻底解决了对陕建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陕建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新增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规对外担保。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取得方式	项目状态	合同甲方	合同签署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1	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	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楼（场）建设 PPP 项目	招投标	运营	延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30 年（含建设期 1 年）

六、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55 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等行政处罚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8 年、2019 年，陕建股份所受的行政处罚金额合计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0.01%，相关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陕建股份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九。

2、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内部管理。

2018 年 10 月 8 日，陕建六建因投标文件中工程业绩存在作假行为被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处以罚款 387.70 万元。陕建六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缴纳了罚款，该项目陕建六建并未中标。在受到该处罚后，陕建六建加大对“一体化平台”中公布的业绩进行审核力度，切实做到业绩与实际施工范围相匹配，上传业绩时不夸大、不弄虚作假；在投标过程中严把资料关，加强市场开发部对基层单位投标文件的监督管理，尽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9 年 6 月 12 日，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因未办理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被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 576.13 万元。秦安万通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当日即向西安市工程建设执法监察队缴纳罚款 576.13 万元。秦安万通根据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办手续通知单（市建城改监发[2019]005 号）要求，积极补办各项手续，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 BL10-5-293-4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契税，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手续。

3、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合规经营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已建立了规范企业运营的全套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覆盖综合管理、项目招投标、安全生产等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具体如下：

类型	规章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规章制度的目的
综合管理	《经营管理工作流程》	明确承接工程项目的基本要求及市场开发部门权责问题	完善经营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经营管理，规范工作流程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针对公司承建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及相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建立规范管理体系	通过将质量管理流程化、环境因素管理流程化的形式，使得项目能够标准化运行。尽可能减少因管理不规范造成的质量、环境或职业健康问题
项目招投标	《大集采资源管理办法》	.针对大宗物资、或产品标准相对统一、具有可参考的公认市场价格政策等资源直接纳入大集采资源管理。制定资源引进流程、明确考核流程	规范大集采资源引进、考核评价及预警、淘汰机制，降低采供成本、提升运营效益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对在采购和履约过程中，发生不遵守合同和承诺、利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等违法、违纪、违反陕建股份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经评审后给予惩戒	提升陕建股份采购信用监督管理水平，提高供应商违法失信成本、改善采购信用环境、防范交易风险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落实各领导、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责任，细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奖惩制度	理顺生产安全管理关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

类型	规章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规章制度的目的
			生，有效控制和减少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规范集团公司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规范集团公司设备设施在配置、安拆、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等过程的安全管理行为	确保设备设施满足施工需要和运行安全
	《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思路和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重点、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等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广大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分包流程及监督分包企业制定了完整的流程及方案	规范分包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分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规范集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危大工程过程管控	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向社会和企业职工公开承诺	推动集团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全员全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切实履行集团公司对各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陕建股份制定了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相关制度，并专门设置由生产经营部等部门负责监督陕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对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与落实，负责公司项目规划、定期检查等工作。在具体执行层面：（1）安全生产：标的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安全监督管理部，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公司和项目经理部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推行安全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2）环境保护：陕建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并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认证；（3）质量控制：陕建股份成立有科技质量部负责技术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参与重大项目技术质量方案编制与审核，处理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成立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以保障陕建股份的质量控制标准得到切实执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吸收陕建股份的上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治理规范，以保障上市公司业务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4、陕建股份报告期各项行政处罚的合计金额、是否已支付罚金并确认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各项行政处罚合计金额 1,852.96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凭证，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支付罚金，并确认相关支出。

（二）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 1 亿元以上的境内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有 5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财产保全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理由
1.	陕建股份	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11/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	10,134.11	一审审理中	陕建股份已保全资产约 10,868.72 万元	陕建股份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783.82 万元，坏账准备为 151.66 万元，账面价值 2,632.16 万元。保全资产能够覆盖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根据该案承办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股份胜诉率超过 50%。
2.	陕建二建	陕西汉中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01.10	一审审理中	无财产保全	陕建二建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9,871.90 万元，坏账准备为 824.46 万元，账面价值 9,047.44 万元。陕西汉中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8 年汉中市信用等级评级 A 级单位，2020 年其开发的海德城汉莲苑小区正在销售，且已承接汉中东关西片区旧城棚改等项目，具备执行能力。根据该案承办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此案胜诉可能性超过 50%，预计能收回工程款本金约 9,900 万元。
3.	陕建三建	新蔡龙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9/03/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驻马店中级人民法院	11,869.00	一审审理中	陕建三建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4,617.95 万元、冻结房产 101 套和	陕建三建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6,515.6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95.47 万元，账面价值 6,320.22 万元。冻结资产能够覆盖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根据该案承办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三建的诉求可能得到部

								航宇天悦城住宅小区 2#商业楼整栋	分支持，该案预计能收回款项 7,000 万元左右。
4.	陕建五建	陕西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7/07/25	返还保证金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4,351.00	执行中	无财产保全	陕建五建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8,400.00 万元，坏账准备为 8,198.00 万元，账面价值 202.00 万元。 陕建五建在本案中已终审胜诉，无败诉风险。根据该案承办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陕建五建已经向法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陕西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性权利。
5.	陕建五建	陕西华东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1/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9,356.00	二审审理中	无财产保全	陕西华东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且已被加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可能存在较大法律风险。陕建五建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5,153.5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该案承办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案二审胜诉可能性大于 50%，但陕西华东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且已被加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可能存在较大法律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有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冻结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理由
1.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晟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	陕建安装	2018/01/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5,637.44	一审审理中	无财产保全/冻结	根据该案承办律师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曹珊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安装可能败诉，如果败诉，需要返还工程款 7,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安装已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7,800.00 万元。
2.	成都天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陕建四建	2018/01/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0.00	重审一审审理	陕建四建已保全资产约 9,800.00 万	根据该案承办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薛德兵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四建作为原告，主张成都天

[3] **注：河南省晟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因对陕建安装有独立诉讼请求，故此处列为与原告合并计算涉案总金额。**

	司						中	元	来支付工程款 9,800 万元，预估胜诉率高于 50%；反诉中陕建四建为被告，主张陕建四建支付逾期竣工验收违约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胜诉的可能性不超过 50%，可能会产生违约金。陕建四建已保全资产约 9,800.00 万元，高于反诉诉求的违约金上限 7,000 万元，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存在的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 1 亿元以上或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境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1 件：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一起涉案金额为 1,600 万美元的仲裁，该等仲裁由加纳争端裁决委员会仲裁完毕，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提交至国际商会（ICC，国际仲裁庭）进行仲裁。

1、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未决诉讼、仲裁

（1）陕建股份诉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进展：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案目前由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败诉风险及后果：根据该案承办律师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罗民、周涛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股份对新疆火车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工程款债权总额约为 9,000 万元（具体以鉴定意见为准），陕建股份胜诉率超过 50%。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783.82 万元，坏账准备为 151.66 万元，账面价值 2,632.16 万元。陕建股份已保全资产约 10,868.72 万元，能够覆盖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在该合同项下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陕建三建诉新蔡龙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进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案目前由驻马店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败诉风险及后果：根据该案承办律师河南明智律师事务所郑承斌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三建的诉求可能得到部分支持，该案预计能收回款项 7,000 万元左右。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三建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6,515.6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95.47 万元，账面价值 6,320.22 万元。陕建三建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4,617.95 万元、冻结房产 101 套和航宇天悦城住宅小区 2#商业楼整栋，能够覆盖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三建在该合同项下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陕建五建诉陕西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纠纷

诉讼进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陕民终 640 号《民事判决书》，陕建五建在本案中已终审胜诉，债权总金额合计 19,244.00 万元得到法院支持，该案目前已经在执行中。

败诉风险及后果：陕建五建在本案中已终审胜诉，无败诉风险。根据该案承办律师陕西锦园律师事务所王芸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陕建五建已经向法院申请查封、扣押、冻结陕西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性权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五建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8,400.00 万元，坏账准备为 8,198.00 万元，账面价值 20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五建在该合同项下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陕建五建诉陕西华东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进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案目前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

败诉风险及后果：根据该案承办律师陕西博纳新律师事务所胡庆林、陕西希友律师事务所胡峥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案二审胜诉可能性大于 50%，但陕西华东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且已被加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可能存在较大法律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五建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5,153.5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五建在该合同项下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陕建二建诉陕西汉中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进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案目前由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败诉风险及后果：根据该案承办律师陕西睿和律师事务所肖福录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案对已完工程量价款已经办理了决算手续，案件主要问题是原被告双方往来账务的清算及认定，此案胜诉可能性超过 50%，预计能收回工程款本金约 9,9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二建在该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9,871.90 万元，坏账准备为 824.46 万元，账面价值 9,047.44 万元。陕西汉中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8 年汉中市信用等级评级 A 级单位，2020 年其开发的海德城汉莲苑小区正在销售，且已承接汉中东关西片区旧城棚改等项目，具备执行能力。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二建在该合同项下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未决诉讼、仲裁

（1）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诉陕建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形成的原因及项目背景：2012 年 4 月 26 日，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油建”）与陕建安装签署了《阿联酋油库建设 EPC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江汉油建将阿联酋油库建设 EPC 项目中的油库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储罐及其附属设施的制作安装施工、工艺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电气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安装发包给陕建安装施工。合同价款为施工总价包干，总金额为 33,230,726.59 美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江汉油建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陕建安装，并将河南省晟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为本案第三人，江汉油建主张陕建安装未在项目所在地开立分公司和结算账户，其为陕建安装垫付了施工费用，故请求判令陕建安装向江汉油建返还多垫付的资金 15,395,355.61 美元（约合人民币 97,144,693.90 元），并承担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损失。

陕建安装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4 月 20 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鄂 96 民初 1530 号），确定该案管辖法院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陕建安装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主张江汉油建与陕建安装签订的《阿联酋油库建设 EPC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系无效合同且并未得到实际履行。

2018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晟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加入本案诉讼。河南省晟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判决本案原告、被告共同支付第三人工程款 5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324,130 元），并从 2015 年 9 月 27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第三人公司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款日止（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26 日利息损失 5,033,688 元），第三人起诉案诉讼费 243,589 元。

2018 年 11 月 9 日，江汉油建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公司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16,923,533.17 美元（约合人民币 106,787,620.50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9,228,971.79 元（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暂计算至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之日，最后截止日期以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

诉讼进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案目前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败诉风险及后果：根据该案承办律师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曹珊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安装可能败诉，如果败诉，需要返还工程款 7,8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安装已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7,8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安装在该合同项下无应收账款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成都天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陕建四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形成的原因及项目背景：2011 年 12 月 27 日，陕建四建与成都天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来”）签订《天来国际广场一期 A 区工程施工合同》与《天来国际广场一期 B 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分别约定被告将天来国际广场一期 A、B 区工程发包给陕建四建，合同还约定了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具体内容。陕建四建认为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工，但成都天来未依约支付工程款，经多次催款未果，至今仍欠付 9,8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8 日，陕建四建就该诉讼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成都天来支付工程款 9,8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6 日，成都天来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陕建四建继续履行《温江天来国际广场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书》；2）判令陕建四建立即向成都天来交付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需要的温江天来国际广场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的全套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并配合成都天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报备手续；3）判令陕建四建向成都天来支付逾期竣工验收违约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 民初 309 号），判决陕建四建向成都天来提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由其保管的、需要提交给发包人的相关施工资料；驳回陕建四建的诉讼请求；驳回成都天来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0 年 8 月 2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 124 号），裁定：（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1 民初 309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诉讼进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案目前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重审中。

败诉风险及后果：该案件陕建四建作为原告诉求为判令成都天来支付工程款 9,800 万元，成都天来反诉诉求为陕建四建支付逾期竣工验收违约金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及陕建四建继续履行《温江天来国际广场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书》、陕建四建立即交付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需要的温江天来国际广场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的全套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并配合成都天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报备手续。根据该案承办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薛德兵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四建作为原告，主张成都天来支付工程款 9,800 万元，预估胜诉率高于 50%；反诉中陕建四建为被告，主张陕建四建支付逾期竣工验收违约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胜诉的可能性不超过 50%，可能会产生违约金。

该案件对应的项目为报告期前的完工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四建在该合同项下无应收款项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陕建四建已保全资产约 9,800.00 万元，高于反诉诉求的违约金上限 7,000 万元，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3）上述涉诉项目是否存在未收回应收款项或列示为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成本，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涉诉项目相关坏账准备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情况说明，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陕建股份在上述案件涉及的合同项下，无应收账款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	涉诉金额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计提预计负债	计提依据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晟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陕建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4]	15,637.44	7,800.00	根据该案件承办律师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曹珊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安装可能败诉，如果败诉，需要返还工程款 7,800 万元。
成都天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陕建四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00.00	-	根据该案承办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薛德兵出具的书面说明，陕建四建作为原告，主张成都天来支付工程款 9,800 万元，预估胜诉率高于 50%；反诉中陕建四建为被告，主张陕建四建支付逾期竣工验收违约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胜诉的可能性不超过 50%，可能会产生违约金。陕建四建已保全资产约 9,800.00 万元，高于反诉诉求的违约金上限 7,000 万元，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3、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未决仲裁

形成的原因及项目背景：根据加纳公司顾问律师 Mr.Seth Agyapong-Mensah 就该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及加纳公司提供的资料，加纳公司与 EDI 公司签订 Kumasi 250 床位医院和 Konongo 60 床位医院两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EDI 公司对原合同商定的工程范围和性质作出变更，由此产生额外费用，加纳公司要求 EDI 公司支付额外费用遭到拒绝。因双方意见分歧，EDI 公司终止合同。

加纳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阿克拉普通管辖区高等法院起诉 EDI 公司，EDI 公司随后向该法院申请撤销诉讼。该法院终止诉讼程序，将案件提交仲裁予以解决。

加纳公司与 EDI 公司均向加纳工程师学会争议裁决委员会（以下简称“DAB”）提出解决争议，DAB 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最终裁决：加纳公司与 EDI 公司之间的协议因 EDI 公司的错误终止，加纳公司向其索赔的请求得到支持。

加纳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普通管辖区高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DAB 的裁决，因 EDI 公司的异议，普通管辖区高等法院驳回加纳公司申请，并责令双方诉诸国际仲裁。

目前该案正在英国伦敦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4]注：河南省晟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因对陕建安装有独立诉讼请求，故此处列为与原告合并计算涉案总金额。

诉讼进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案目前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中，需要由国际仲裁裁决的事项范围已经确定。申请人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纳公司”）已提交了申请书及所有支持性书面证据，并已送达至被申请人埃及 Euroget De-invest 公司(以下简称“EDI 公司”)。EDI 公司也提交了其答辩书及书面证据，并已送达至加纳公司。加纳公司提交了对 EDI 公司答辩书的答复。除非争议双方提出任何申请，仲裁院将很快开始审理此案。

败诉风险及后果：根据该案承办律师 Mr.Seth Agyapong-Mensah 就该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比较加纳公司的诉状、呈交资料、迄今为止向仲裁庭提交的书面证据以及被申请人的呈交资料、证据，加纳公司将在仲裁中胜出。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加纳公司对该合同项下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6,237.74 万元，坏账准备为 1,012.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225.29 万元。根据加纳政府卫生部声明：“由于加纳政府给予 EDI 公司主权担保，为项目筹集资金，加纳政府有义务每年向 EDI 公司支付政府津贴。根据记录，加纳政府必须在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向 EDI 公司支付 1 亿美元。并保证，加纳政府可以通过财政部向加纳公司支付国际仲裁法庭裁定的加纳公司胜诉款项”。因此，该项应收账款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损失。

相关仲裁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加纳共和国律师 Seth Agyapong-Mensa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加纳卫生部出具的声明，相关仲裁加纳公司胜诉可能性较大，且有足够的可执行资产，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损失，未计提预计负债。

本次交易将该子公司纳入被吸并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加纳共和国律师 Seth Agyapong-Mensa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加纳公司提供的资料，加纳公司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加纳公司已在当地实施完成 36 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相关建设工程已经移交业主。加纳公司目前仍有 7 个在建项目，分别为当地政府农业部门的凯蓬右岸灌溉项目、TONO 农业灌溉项目、UPSA 大学的公寓楼项目、双子塔项目，可可局西部走廊 EE 路项目、中部省 45 公路道路、数据中心翻新扩建工程。

（2）人员情况

加纳公司共有员工 1141 人，其中中国籍员工 105 人，加纳籍员工 1036 人。

（3）资产情况

加纳公司在当地拥有 2 处土地，一处位于特马市西区农瓜社区高速公路口，面积为 3.11 英亩，由阿克拉土地局注册局签发土地证，编号为 O/S3776,2004，所有权有效期到 2077 年底；另一处位于阿克拉东雷港区桃树街，面积为 1.36 英亩，由阿克拉土地局注册局签发土地证，编号为 GA.25891，所有权有效期到 2077 年底。此外，加纳公司还拥有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的工程设备。

（4）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加纳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45,815,632.64	318,876,981.59	259,052,263.54
净资产（元）	141,246,357.93	165,485,057.68	162,601,735.09
营业收入（元）	79,012,427.87	136,304,238.34	104,666,291.42

因此，加纳公司相关诉讼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作为被吸并资产具有合理性。综上，上述案件未对陕建股份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一）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担保措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同时，陕建股份还发行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

产支持票据”。根据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约定，陕建股份已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陕建股份未予清偿的债务均将由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仅有其他应付款 9.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仅有扣除应付股利的其他应付款 11.03 万元（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上市公司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根据天职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母公司口径负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198,876.00
应付票据	418,251.40
应付账款	1,553,137.96
预收账款	-
合同负债	255,945.19
应付职工薪酬	16,441.75
应交税费	11,957.75
其他应付款	1,431,0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48.66
其他流动负债	133,089.63
流动负债合计	**4,069,414.73**
长期借款	607,668.86
应付债券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54.00
预计负债	10,822.80

项目	金额（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006.61**
负债合计	**4,806,421.3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4,806,421.33 万元，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期后已经偿还的债务、对陕建股份和陕建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以外的负债合计 2,467,903.67 万元。其中，金融性债务 1,346,416.58 万元，非金融性债务 1,121,487.09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债务转移获得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陕建股份将根据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约定，在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召开债权持有人会议。

2、扣除债务融资工具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合计金额为 4,415,050.37 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金融性债务金额为 1,257,387.44 万元，占比 100%；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非金融性债务金额为 3,157,662.93 万元，占比 91.55%。

陕建股份将继续与剩余债权人沟通债务转移同意函事宜。对于截至吸收合并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与陕建股份有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陕建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陕建控股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尚存在部分非金融债权人未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债权债务处置的同意函。本公司承诺，如上述非金融债权人要求陕建股份提前清偿、提供担保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对于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陕建股份将继续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同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未予清偿的债务均将由上市公司承担。

（三）前述“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吸收合并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本次交易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预计负债、期后已经偿还的债务、对陕建股份和陕建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不属于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除上述七项负债之外的其他负债均属于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

鉴于：（1）陕建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且陕建股份将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2）陕建股份和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预计负债项下的负债尚未实际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尚未实际确立；（4）期后已经偿还的债务系指在报告期末后已经清偿的债务。因此，相关债务已经清偿完毕，陕建股份不再需要履行债务清偿责任；（5）陕建股份和陕建控股下属子公司均由陕建控股控制，陕建股份和陕建控股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同时，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债务处理有关事项的承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的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实施本次重组。针对陕建股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债务（包括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及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新发生的债务），本公司同意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接。”因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预

计负债、期后已经偿还的债务、对陕建股份和陕建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属于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上述认定不会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四）上市公司、陕建股份上述非金融性债务、金融性债务最新清偿进展，债务转移有无实质性障碍，有无债权人明确反对本次重组

1、上市公司上述非金融性债务、金融性债务最新清偿进展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仅有其他应付款 9.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仅有扣除应付股利的其他应付款 11.30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上市公司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2、陕建股份上述非金融性债务、金融性债务最新清偿进展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4,806,421.33 万元，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期后已经偿还的债务、对陕建股份和陕建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以外的负债合计 2,466,176.27 万元。其中，金融性债务 1,345,916.58 万元，非金融性债务 1,120,259.69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建股份债务转移获得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陕建股份已根据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约定，召开债权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

2、扣除债务融资工具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建股份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合计金额为 4,415,050.37 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金融性债务金额为 1,257,387.44 万元，占比 100%；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非金融性债务金额为 3,157,662.93 万元，占比 91.55%。

3、债务转移有无实质性障碍，有无债权人明确反对本次重组

2020 年 8 月 4 日，陕建股份与延长化建共同在《陕西建筑报》刊登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告》，对本次吸收合并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事项进行了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均不存在债权人明确反对本次重组的情况。对于截至吸收合并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无实质性障碍。

（五）陕建控股有无实际履行清偿、担保承诺的能力，如无法充分履行承诺有无替代性措施，有无潜在法律风险

陕建控股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尚存在部分非金融债权人未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债权债务处置的同意函。本公司承诺，如上述非金融债权人要求陕建股份提前清偿、提供担保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建股份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非金融性债务金额为 3,157,662.93 万元，占比 91.55%，而陕建股份或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具备足够货币资金清偿上述尚未取得同意函的非金融债权。因此，非金融债权人要求陕建股份提前清偿、提供担保而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较小。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陕建控股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 1,791,869.50 万元（未经审计），陕建控股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4,882.14 万元（未经审计）。因此，如上市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陕建控股具备实际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六）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承担上市公司或陕建股份未予清偿债务的具体范围，相关债务分配和清偿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4,806,421.33 万元，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期后已经偿还的债务、对陕建股份和陕建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务以外的负债合计 2,466,176.27 万元。其中，金融性债务 1,345,916.58 万元，非金融性债务 1,120,259.69

万元。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因此，在吸收合并完成前，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按照其原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清偿义务。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未予清偿的债务均由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承担清偿义务，因此，在合并完成后不存在涉及债务分配和清偿安排的情况。

鉴于：（1）本次交易对价已经考虑了标的资产债务价值的情况，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与陕建股份有关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上市公司未予清偿的债务继续由上市公司承担。（2）陕建控股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尚存在部分非金融债权人未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债权债务处置的同意函。本公司承诺，如上述非金融债权人要求陕建股份提前清偿、提供担保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未予清偿的债务由上市公司承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未予清偿债务均由上市公司承担，不存在涉及债务分配和清偿安排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规模、主要条款、是否就吸收合并作有特殊约定，相关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安排，其决议是否构成本次交易重大障碍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融资余额	主要条款	关于吸收合并的特别约定	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亿元	1、期限：5年，2016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 2、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已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	10亿元	1、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	已于2020年7月17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融资余额	主要条款	关于吸收合并的特别约定	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	1、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8 亿元	1、期限：1+N 年。 2、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本部的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在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4）融资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0 亿元	1、期限：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的任一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 亿元	1、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2、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召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16）发起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票据均已召开债权人或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九、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被注销，陕建股份的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陕建股份作为其现有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职工安置方案，并听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交易的意见和建议。

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陕建股份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同时从事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如下：

1、建筑施工板块

建筑施工业务是陕建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及桥梁、公路、园林绿化、管网等施工业务。陕建股份是陕西省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及海外经营权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在省内房屋建筑施工市场拥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随着陕建股份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陕建股份经营地域逐步向陕西省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张，积极承揽相关业务。本次新冠疫情期间，陕建股份第一时间向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主动请缨，24 小时不间断施工，通宵达旦，在极短时间内接连完成了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办公生活区、西安中心医院塘坊街院区改造、榆林防疫应急医院改造、安康市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隔离病房建设、西宁火车站防疫监测通道项目、汉中市中心医院隔离病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旅客分流中心扩建及二期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为疫情防控贡献重要力量。

公司完成的主要代表性工程节选如下：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延安干部学院
 榆靖高速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
 陕西历史博物馆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3 航站搂
 法门寺合十舍利塔工程	 加纳共和国社保局大楼项目

西安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疫情防护）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旅客分流中心（疫情防护）

2、建筑安装板块

建筑安装业务主要依托于建筑施工业务。陕建股份下属多家公司拥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依靠技术优势和科学管理，承建或参建了国防科研、航空航天、电子、石油、化工、医药、轻纺、冶金、建材、核能、长输管道、高级民用建筑等建设项目的机电安装项目施工，包括陕西省天然气指挥中心大楼、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法门寺合十舍利塔等多个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二）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区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主管部门对建筑行业管理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以及建筑业中各类个人执业资格的审批；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保养等；三是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包括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建筑业主要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范围如下：

监管主体	监管范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的综合监管
交通运输部	全国港口及公路的建设工程
国家发改委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
各省级、地市级政府	相应设立了建设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

施工企业的经营资格、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的监督管理等职能。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资质管理

根据《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的管理工作。

我国将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其中，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承接工程自行施工，也可以实施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获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所承接的工程可以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获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各类项目的招标投标行为做出了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3）工程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等。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4）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此外，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工伤保险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陕建股份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建筑工程总承包 EPC 和专业施工管理等方式获取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获得盈利收益。陕建股份在各个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合同并负责组织实施，以 EPC 方式实现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除此之外，陕建股份伴随房建工程还会承接部分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该类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低。建筑施工板块及建筑安装板块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建筑施工板块

（1）采购模式

陕建股份建筑施工板块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

1）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是指陕建股份根据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自主进行采购材料和设备等工程物资的行为。近年来，陕建股份、陕建控股大力发展集中采购工作，已建立集中采购信息平台，全面加强钢材、安装及钢结构主材钢管、方木、镜面板、加气块、铝合金模板、电线电缆、油漆涂料、安装类塑料管材及电缆桥架等多项材料及设施料的集采工作。同时，为解决大量标准品及低值易耗品采购短板，创新采购模式，陕建股份、陕建控股充分利用“互联网+”进行采购，以实现全集团一站式跨界资源整合，提升采购效率。对集采以外的其他物资由陕建股份下属各子（分）公司自主进行采购。

2）业主供料

业主供料是指业主利用工程整体采购的优势，对大宗主要材料进行集中统一招标采购，供货商的选择、材料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由业主决定。陕建股份只是材料的接收和使用者，控制的重点是材料在进入工地时的数量和质量。此种方式陕建股份的工作程序是：根据施工计划编制用料计划报送业主；材料到位后负责进料的验收并对进料取样送检；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陕建股份的施工模式按照承包范围主要包括三类：

1）施工总承包：陕建股份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方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内容和付款方式，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接受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分项、分专业工程再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但要管理、监督分包单位的工作质量，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2）工程总承包：陕建股份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陕建股份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陕建股份已制定《工程总承包管理手册》，加快集团由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转向工程总承包集成化管理，促进设计施工深度融合，全面提高集团工程总承包管理水平。

3）专业施工承包：陕建股份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工程、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接受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及业主委托监理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

（3）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持续加强市场开发，优化经营结构，瞄准高端市场，形成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具体来看，一是依托自身国企优势，全面推进与陕西省各级地方政府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合作，紧盯省市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及民生工程；二是在省外尤其是发达地区做实做细属地化建设，积极拓展省外市场；三是加强资本运营能力，做优投资带动，充分发挥资金优势，强化投融协同，承接重大 PPP 项目等。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成立了分支机构，加强境外市场开发。

（4）PPP 项目模式

陕建股份在报告期内承接了部分 PPP 项目，PPP 项目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陕建股份 PPP 项目中标后，通过单独出资或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 PPP 项目。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陕建股份通过 EPC、施工总承包等模式承接施工任务。

2、建筑安装板块

（1）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陕建股份所需材料一般按照当地市场价进行采购，优先采购长期合作伙伴及市场信誉良好的原材料商提供的材料。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模式方面，陕建股份建筑安装业务主要以专业施工承包方式开展。陕建股份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建筑安装单项工程进行施工，接受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及业主委托监理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工程完成后，陕建股份将联系业主方或施工总承包商办理工程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移交完工工程。

（3）营销模式

在营销模式方面，一方面陕建股份主要以建筑施工业务为依托，参与相关工程的专业建筑安装业务，另一方面陕建股份也积极加强自身技术优势，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得建筑安装业务。

3、陕建股份的收入确认条件

陕建股份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四）主要业务流程图

1、业务流程图

陕建股份建筑施工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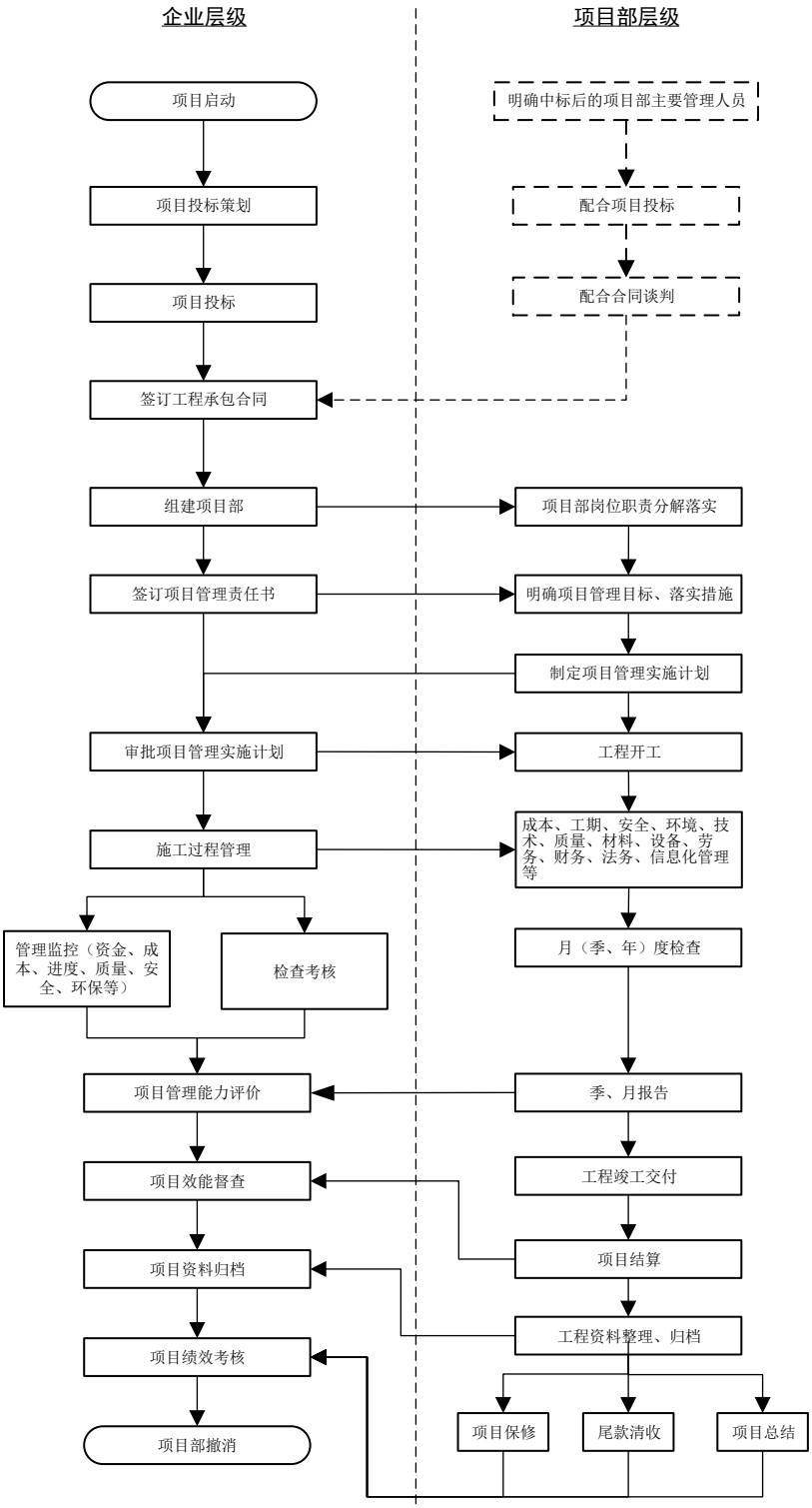

（1）招标信息收集

陕建股份招标信息来源主要是从客户、政府相关机构、设计院、招标代理、监理、各类媒介、咨询机构等相关方获取。

（2）组织投标

陕建股份经营部门领取有关工程招投标文件---审核并判定工程属性---组织相关部门评审招标文件---相关部门负责人传阅评审或专题会议评审---分管领导或总经理审批---牵头单位召开标前会议，确定投标任务安排---主控部门总协调---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参加答疑会---编制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成本测算---复核---定稿技术标、商务标---符合性审查---封标、盖章、投标---询标、答辩---投标总结。

（3）签订合同

中标后，起草合同条款---相关部门评审合同条款---进行风险识别---与客户进行合同谈判---共同签署合同---进行合同交底。

（4）施工组织和设计

合同签订后由陕建股份组建项目部，同项目经理签署项目管理目标，落实相关责任，项目部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执行；项目经理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落实相应的人、材、机和资金计划等；做好施工准备，办理开工申请。

（5）工程施工

陕建股份工程管理相关部门依据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策划书等的相关内容，布置现场，组织劳动力、材料采购、设备调遣等施工准备工作。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施工范围、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内容，进行工程施工的控制和管理。同时，陕建股份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项目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风险评价体系，加强施工过程成本管控工作，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依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设计变更、签证、材料认价等资料，对项目部的成本预测和实际成本进行成本分析和考核。全面实施施工过程经济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6）工程验收、竣工和保修

陕建股份在项目完成工程预验收和工地清理工作后，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单》，会同技术部门等参与业主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并经业主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和移交手续，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目部向业主及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技术资料的同时，一并向业主提交相关使用说明书、工程保修书。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2、施工流程图

陕建股份建筑施工业务施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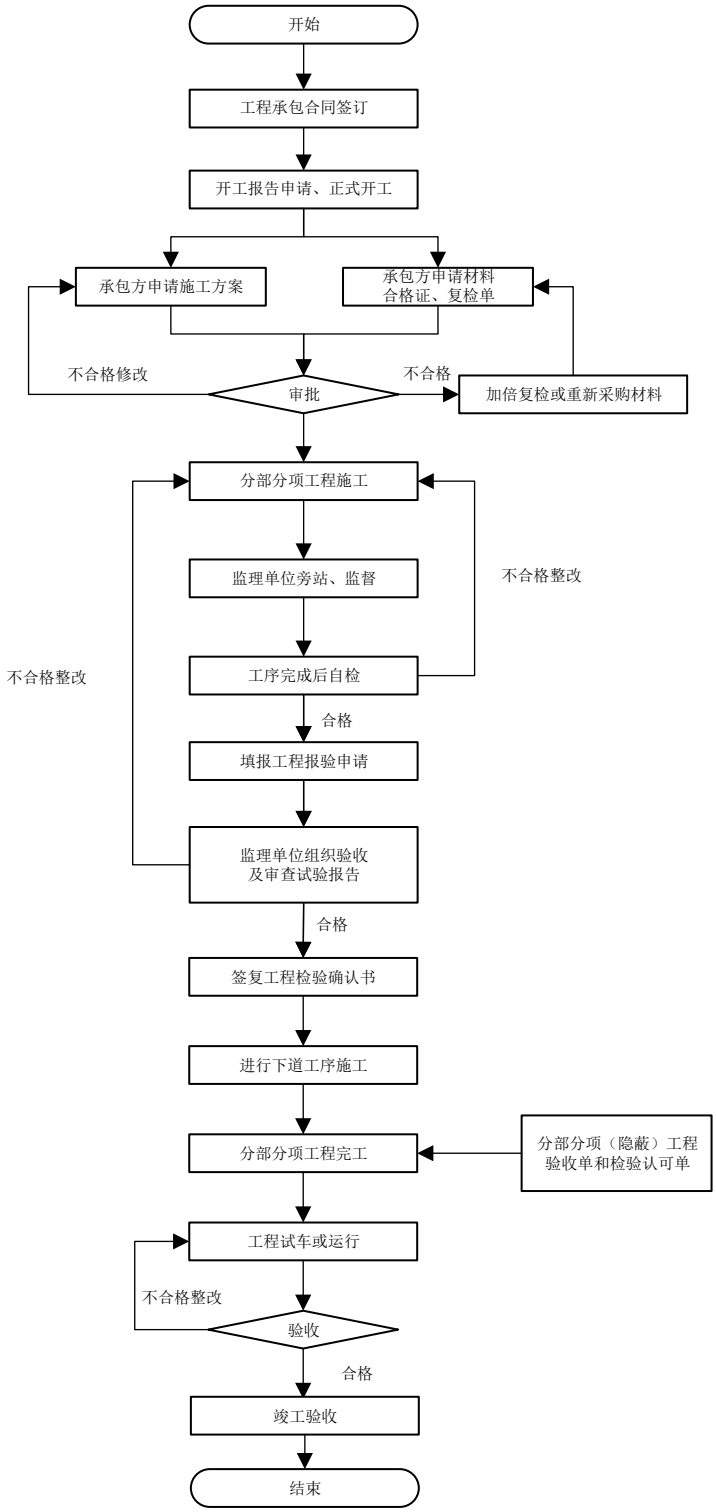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分板块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1）整体情况

陕建股份报告期内主营建筑施工业务和建筑安装业务，另有少量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钢结构、装饰等业务。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建筑施工板块	87.28%	6.83%	89.51%	6.73%	91.55%	6.15%
建筑安装板块	11.80%	6.06%	9.15%	5.95%	7.32%	4.97%
其他	0.93%	3.82%	1.34%	12.36%	1.13%	9.82%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2）陕建股份 PPP、BT 等经营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和占比

1）2020 年 1-5 月陕建股份 PPP、BT 经营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经营模式	收入		毛利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PPP	68,470.52	2.20	7,769.48	3.72
BT	7,976.37	0.26	795.42	0.38
合计	**76,446.89**	**2.46**	**8,564.90**	**4.10**

2）2019 年度陕建股份 PPP、BT 经营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经营模式	收入		毛利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PPP	382,708.35	3.96	51,740.04	7.96
BT	46,132.98	0.48	3,736.19	0.57
合计	**428,841.33**	**4.44**	**55,476.23**	**8.53**

3）2018 年度陕建股份 PPP、BT 经营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经营模式	收入		毛利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PPP	267,126.62	3.40	23,942.86	4.99
BT	52,880.83	0.67	3,321.97	0.69

经营模式	收入		毛利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合计	**320,007.45**	**4.07**	**27,264.83**	**5.68**

2、陕建股份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陕建股份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87.13 亿元、966.93 亿元和 312.26 亿元。报告期内，陕建股份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765.66 亿元、932.64 亿元、303.56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分别为 738.76 亿元、901.22 亿元、291.00 亿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设备使用费、分包成本等，产生分包成本的原因主要系陕建股份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其中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等。

（1）陕建股份主要项目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毛利率数据，同一项目各年度毛利率存在差异的，请进一步解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签订后，陕建股份可能通过与甲方变更签证等方式调整预计总收入，也可能根据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调整预计总成本，因此，报告期内项目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的变化也将对当期项目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陕建股份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当期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1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及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运营项目	-	35.63	38,975.14	-	7.70%	7.70%	无差异
2	西安航天基地公用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北地块及其他附属工程	-	39,663.12	34,816.13	-	7.35%	8.52%	因设备部分调整，2020 年 5 月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89.85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12,466.27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
3	西安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总承包	52,982.08	72,776.44	30,841.73	12.92%	12.82%	13.86%	因设计内容变化及整体提升了设计标准，2020 年 5 月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9 年末增加 17,027.14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14,513.75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
4	西安高新第一高中新校区项目	-	20,767.25	29,670.49	-	9.99%	9.99%	无差异
5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 HOOKUP 工程建设施工	-	24,597.45	24,080.35	-	2.50%	2.50%	无差异
6	隆基定制厂房建设项目	-	21,342.46	22,118.27	-	14.05%	14.48%	因建设单位对电梯进行二次设计并重新认质认价，2020 年 5 月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9 年末增加 276.72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138.03 万元，累计毛利率略有提升
7	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项目	20,371.05	37,060.69	20,936.08	10.28%	13.34%	14.31%	因增加图纸、材料调差等原因，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8 年末增加 4,201.41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2,606.72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 2020 年 5 月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9 年末增加 2,384.32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1,540.55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当期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8	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项目	5,175.56	58,412.98	19,164.44	4.39%	5.37%	5.29%	根据实际材料、劳务成本变化，2019 年末预计总成本较 2018 年末减少 934.94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2020 年 5 月末累计毛利率与 2019 年末一致，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存在变动系 2019 年调整所致
9	安康高新片区路网新建改造工程(EPC 总承包）	24.52	14,628.90	19,143.91	7.21%	7.21%	7.21%	无差异
10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 FAB 栋第二阶段工程	-	-	17,892.94	-	-	1.70%	不适用
11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生产栋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1PKG)	158,161.32	184,633.51	2,965.59	11.90%	10.52%	0.49%	因新增部分工程毛利率较低，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8 年末增加 53,802.79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50,048.67 万元，导致累计毛利率降低；2020 年 5 月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9 年末增加 3,559.36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3,490.13 万元，累计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于 2020 年 1-5 月收入金额较小，导致 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变动较大
12	界首市森林公园安置区项目	10,430.34	62,884.71	8,750.21	4.84%	6.58%	6.33%	因 2019 年最终分包合同修正，2019 年末预计总成本较 2018 年末减少 1,627.93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2020 年 5 月末累计毛利率与 2019 年末一致，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变动系 2019 年调整所致
1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5GW 单晶电池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1,519.15	67,594.95	15,804.08	12.53%	15.39%	14.97%	因设备部分调整，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8 年末增加 41,722.60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34,033.69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2020 年 5 月末累计毛利率与 2019 年末一致，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存在差异系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当期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调整所致
14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	6,727.06	120,306.12	3,505.42	17.24%	19.34%	12.57%	因根据合同签订价格调整商品混凝土成本，2019 年末预计总成本较 2018 年末减少 3,885.62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2020 年 5 月末预计总成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550.04 万元，毛利率略有下降，由于 2020 年 1-5 月收入相较于该项目总额占比较小，导致 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变动较大
15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GCS 栋、办公楼等）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2PKG）	54,332.30	67,913.34	994.12	7.61%	8.93%	8.30%	因新增工程内容及变更，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8 年末增加 18,080.00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15,790.55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2020 年 5 月末累计毛利率与 2019 年末一致，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变动系 2019 年调整所致
16	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	35,217.26	17,168.24	5,823.64	1.92%	1.92%	1.92%	无差异
17	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施工	329,632.42	103,843.62	-	5.08%	6.48%	-	因 2018 年工程增项调整，2018 年末预计总收入增加 38,257.44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43,507.36 万元，累计毛利下降；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主要系 2019 年调整所致。
18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8,363.32	67,787.78	9,454.53	8.05%	6.48%	-1.09%	因新增公用变电所、毛坯房变更为精装房、暂估价按合同价格调整等原因，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2.80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2,904.91 万元，累计毛利率降低；因按合同条款调整收入、按分包合同价格调整成本、变更签证甲方未确认等原因，2020 年 5 月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9 年末增加 566.75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当期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原因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1,352.14 万元，累计毛利率降低， 由于 2020 年 1-5 月收入相较于该项目总额占比较小，导致 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变动较大。
19	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	35,185.16	4,648.68	539.34	11.32%	11.32%	-100.10%	因工程量变更，2020 年 5 月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14.95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13,019.89，累计毛利率降低，由于 2020 年 1-5 月收入较小，导致 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变动较大
20	高新区会议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	62,543.58	-	-	5.77%	-	-	不适用
21	延安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144,865.55	60,524.67	9,513.97	4.97%	3.84%	2.89%	因施工图纸完善、变更签证确认以及按合同条款对材料、人工费的调整，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8 年末增加 8,598.60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8,957.26 万元，累计毛利率降低；2020 年 5 月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9 年末增加 15,507.82 万元，预计总成本增加 14,955.97 万元，累计毛利率降低
22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	87,834.22	35,845.33	1,390.47	7.63%	9.54%	13.99%	因合同价格确定、材料价格调整、施工方案优化等原因，2019 年末预计总收入较 2018 年末增加 266.85 万元，预计总成本减少 565.63 万元，累计毛利率提升；2020 年 5 月末累计毛利率与 2019 年末基本一致，由于 2020 年 1-5 月收入较小，导致 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变动较大

（2）陕建股份综合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陕建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5%、6.80%和 6.81%，整体呈上涨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对于陕建股份主营业务，钢材系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从市场整体情况来看，2019 年钢材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使得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从陕建股份原材料采购情况来看，2018 年以来标的公司逐步加大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力度，使得大宗材料（如钢材、方木、镜面板、加气块、电线电缆、安装类钢管、电缆桥架等）的成本价格有所下降。以钢筋为例，报告期各期，陕建股份通过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4,500 元/吨、4,084 元/吨和 3,720 元/吨，呈下降趋势。陕建股份在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时，通常对采购价格作出专门约定，约定以市场公开平台的原材料报价为参考进行调整（主要为“我的钢铁网”等公开平台），由此能够合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报告期内陕建股份供应商稳定性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公司拥有多年良好合作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陕建股份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先后制定了《大集采资源管理办法》、《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目前，陕建股份拥有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物资、机械、设施租赁类合格供应商约 6.2 万家，供应商的选择范围较大且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对于新增供应商需求，可以由需求单位按审批流程增加，并通过平台招募和其他媒体公告等方式相应增补。对供应商准入的严格管理帮助陕建股份有效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大集采资源管理办法》，对集采稳定资源实行考核淘汰管理，对于不能满足考核标准的供应商进行末位淘汰，并积极与价格、服务、质量、售后较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亦为降低采购成本奠定了基础。

3）业务发展变化趋势

建筑业属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建筑业总产值也持续增长，2019 年达到 248,445.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8%。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坚持“立足西安市场，扩大省内市场，稳进省外市场”的经营战略，紧紧围绕国家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紧盯高端项目发力，凭借着全面的资质优势、突出的品牌优势和强大的技术实力，不断加强省内外市场开拓。2019 年，陕建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66.93 亿元，进一步巩固了陕建股份在陕西省内市场的龙头地位和省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另外，陕建股份抢抓陕西省 2018-2020 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大补短板项目投资机遇，在继续做精做强房建项目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市政路桥、地铁、压力管道、安装、装饰、环保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不断加强高毛利项目的开拓。

综上，陕建股份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不断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不断增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陕建股份所承接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波动也属于建筑行业正常现象，例如陕建股份报告期前十大项目中，“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项目”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0.28%、13.34%、14.31%，“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5GW 单晶电池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2.53%、15.39%、14.97%，“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GCS 栋、办公楼等）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2PKG）”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7.61%、8.93%、8.30%，“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7.63%、9.54%、13.99%，2019 年开始产生收入的项目中，“西安高新第一高中新校区项目”2019 年、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均为 9.99%，“隆基定制厂房建设项目”2019 年毛利率 14.05%、2020 年 1-5 月毛利率 14.48%，符合标的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3）陕建股份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陕建股份建筑施工业务主要以房屋建筑为主，因此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 房屋建设 III”（剔除房屋设计类等明显主营业务不可比的上市公司），并增补了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度较高且于近期完成重组上市的浙建集团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陕建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6.15%、6.80%、6.81%，陕建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建筑（注 1）	7.93	7.49	7.70
上海建工（注 2）	7.43	8.83	9.56
重庆建工	4.49	4.35	4.95
宁波建工	7.91	8.05	8.55
龙元建设	10.25	10.22	9.46
浙建集团（注 3）	5.48	5.53	5.18
平均值	**7.25**	**7.41**	**7.57**
陕建股份	**6.81**	**6.80**	**6.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中国建筑毛利率计算中剔除了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
注 2：上海建工毛利率计算中剔除了房产开发与黄金销售业务；
注 3：浙建集团系通过重组多喜爱实现上市，2018 年度数据来源于重组报告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上半年数据来源于多喜爱年报、半年报；
注 4：上表中陕建股份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1-5 月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1-6 月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陕建股份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重庆建工和浙建集团，符合陕西省区域市场实际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建筑和上海建工综合实力、品牌优势较强，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龙元建设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近年来大力开拓毛利率较高的 PPP 项目和钢结构项目，业务结构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陕建股份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陕建股份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陕建股份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汇总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5 月	1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35,332.56	4.34%
	2	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696.87	2.97%
	3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62,508.41	2.00%
	4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54,725.41	1.75%
	5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403.26	1.58%
	合计	-	394,666.52	12.64%
2019 年	1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328,034.34	3.39%

度	2	西安交通大学	241,649.69	2.50%
	3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313.10	1.35%
	4	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8,922.90	1.85%
	5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7,702.73	0.70%
	合计	-	**946,622.76**	**9.79%**
2018 年度	1	西安交通大学	396,689.15	5.04%
	2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242,173.09	3.08%
	3	延安大学	176,486.16	2.24%
	4	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942.63	1.56%
	5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74,186.79	0.94%
	合计	-	**1,012,477.81**	**12.86%**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陕建股份及其关联方未在上述公司中持有权益。

陕建股份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收入集中度降低的原因如下：

陕建股份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1,333.04 万元、9,669,348.47 万元，增幅 22.84%。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建筑业的产业规模保持了一定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陕建股份不断加强省内外市场开拓，新签建筑施工合同数量和金额均保持较快的增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陕建股份新承接 5 亿元以上项目合同金额分别增长 54.99%和 27.44%，导致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陕建股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1,012,477.81 万元、946,622.76 万元，金额变化较小。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陕建股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2.86%、9.79%，由于陕建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因此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总体而言，陕建股份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正常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前五名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前五名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建筑	1.30	1.90
上海建工	4.88	4.38
重庆建工	6.04	6.02
宁波建工	16.43	10.02

龙元建设	9.25	11.95
浙建集团	6.68	6.70
平均值	**7.43**	**6.83**
陕建股份	**9.79**	**12.86**

4、陕建股份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金额、客户名称、项目建造内容、预计项目成本和毛利、建造期限、报告期各期订单实际成本发生情况、各期末完工进度、各期收入确认依据及回款情况、项目各期末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或预收款金额

（1）陕建股份 2020 年 1-5 月收入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1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及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运营项目	215,672.06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轨道交通西安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西安火车站北广场项目：南北宽约 140 米，东西长约 1000 米； 2.西安北广场及周边市政项目：包括自强东路改造工程、建强路改造工程、太华路改造工程； 3.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 8.07 万平方米。
2	西安航天基地公用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北地块及其他附属工程	159,003.22	西安兴航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公用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北地块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建筑面积 96,264.98 平方米。
3	西安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总承包	170,409.41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米。
4	西安高新第一高中新校区项目	181,396.72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第一高中新校区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承包。
5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 HOOKUP 工程建设施工	74,000.00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三星二期 HOOKUP 工程建设二次配管工程，包含二次配管，地板切割加固，相关排气管道加热设备设施安装等。
6	隆基定制厂房建设项目	46,005.01	咸阳市秦都区国有投资公司	隆基 101#、102#、104#、105#钢结构厂房，106#-109#框架剪力墙结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及绿化工程等。
7	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项目	142,971.61	延安南泥湾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综合管沟建设、S303 道路改造（一期）、1 号道路工程、2 号道路工程、3 号道路工程、4 号道路工程、旅游一环线（红色毅行段）、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二连公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南泥湾供水厂、南泥湾敬老院、南泥湾幼儿园、东游客服务中心、西游客服务中心、大生产纪念馆、景区西大门景观项目、农垦教育基地、南泥湾教地教育(一期)、居住组团(一期)等。建筑面积 16.4 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8	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项目	103,170.98	延安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占地面积 733.37 亩，总建筑面积 16.64 万平方米，共分为 4 个地块，A 地块 440.07 亩，建筑面积 16.042 万㎡。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综合健身馆、地景商业、阶梯景观商业、地下车库、田径训练场、篮球场、网球场、五人制足球场、2000m 跑道；B 地块占地面积 62.43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000 ㎡，主要有老年人活动场地、青少年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等；C 地块占地面积 75.72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000 ㎡，主要有拓展训练营地、露营营地及配套设施等；D 地块为山体公园，占地面积 155.15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000 ㎡，主要有登山步道、观景平台及配套设施等。
9	安康高新片区路网新建改造工程（EPC 总承包）	162,892.20	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康高新区 23 条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长约 4 万米。
10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 FAB 栋第二阶段工程	145,348.48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栋（FAB 栋）内部建筑装修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成本	预计项目毛利	建造期限	订单实际成本发生情况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回款情况	累计项目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不含税）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金额	期末预收款金额
					本期	累计							
1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及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运营项目	199,064.73	16,607.33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	35,973.95	36,006.84	18.09	完工百分比	32,341.85	3,003.93	27,890.63	11,120.14	-
2	西安航天基地公用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北地块及其他附属工程	146,449.71	12,553.51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	31,851.37	68,599.01	46.84	完工百分比	9,363.62	5,880.23	57,202.53	17,276.71	-
3	西安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总承包	148,063.29	22,346.11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6,567.16	136,151.01	91.95	完工百分比	74,422.08	20,548.28	154,614.81	2,084.48	-
4	西安高新第一高中新校区项目	163,280.37	18,116.34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	26,707.26	45,400.45	27.81	完工百分比	1,130.56	5,037.29	365.83	50,071.91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成本	预计项目毛利	建造期限	订单实际成本发生情况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回款情况	累计项目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不含税）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金额	期末预收款金额
					本期	累计							
5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 HOOKUP 工程建设施工	72,150.00	1,850.00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3,478.34	47,460.85	65.78	完工百分比	50,326.52	1,216.94	48,864.80	-	187.01
6	隆基定制厂房建设项目	39,440.85	6,564.16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	18,916.05	37,259.59	94.47	完工百分比	12,150.00	6,201.13	44,889.23	-	-
7	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项目	124,025.07	18,946.54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	17,939.17	69,564.95	56.09	完工百分比	58,562.00	10,627.01	75,642.86	4,549.10	-
8	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项目	97,711.01	5,459.97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8,150.23	78,373.56	80.21	完工百分比	28,835.10	4,379.41	93,958.71	-	-
9	安康高新片区路网新建改造工程(EPC 总承包）	151,145.00	11,747.20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7,763.32	31,359.99	20.75	完工百分比	1,800.00	2,437.34	31,865.79	1,931.54	-
10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 FAB 栋第二阶段工程	142,884.15	2,464.33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7,589.57	17,589.57	12.31	完工百分比	40,796.33	303.37	20,313.63	-	19,534.88

注：累计实际成本+累计毛利-累计结算=已完工未结算（正值情况下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负值情况下为合同负债），下同。

（2）陕建股份 2019 年度收入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1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生产栋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1PKG)	360,152.46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栋土建承包范围为桩基工程、筏板工程、钢筋混凝土 RC 工程、钢结构工程、PC 工程，工程范围为 PC 制作、屋面工程、外装工程、设备工程、电气工程、控制工程等；生活区/办公区项目承包范围为生活区、办公区临建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建筑面积：310,978.52 平方米。
2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注1]	175,491.80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朱宏路（北二环-绕城高速）快速化改造项目；北三环与太华路立交项目，各子项目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信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
3	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施工[注2]	602,971.19	西咸新区交大科技创新港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工程，主要包括四个巨构、文科楼、医学化工板块、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所涉及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53 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4	西安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总承包	153,382.27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米。
5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GCS 栋、办公楼等）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2PKG）	124,261.59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三星半导体工厂附属栋（GCS 栋、办公楼等）主体施工、临建施工等。
6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42,381.89	西咸新区交大科技创新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B3 地块占地约 223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A1-09、B1、B2 地块占地约 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7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5GW 单晶电池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00,850.53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两栋电池车间、空分站、特气站、化学品库、氨气库、110KV 变电站等，总体约 11 万平方米
8	界首市森林公园安置区项目	109,257.04	陕建（界首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栋住宅，一所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514,192.7 平方米。
9	延安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258,170.76	延安大学	延安大学新校区：拟建单体建筑 48 栋，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等各类校舍用房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10	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项目	103,170.98	延安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占地面积 733.37 亩，总建筑面积 16.64 万平方米，共分为 4 个地块，A 地块 440.07 亩，建筑面积 16.042 万㎡。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综合健身馆、地景商业、阶梯景观商业、地下车库、田径训练场、篮球场、网球场、五人制足球场、2000m 跑道；B 地块占地面积 62.43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000 ㎡，主要有老年人活动场地、青少年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等；C 地块占地面积 75.72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000 ㎡，主要有拓展训练营地、露营营地及配套设施等；D 地块为山体公园，占地面积 155.15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000 ㎡，主要有登山步道、观景平台及配套设施等。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成本	预计项目毛利	建造期限	订单实际成本发生情况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回款情况	累计项目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不含税）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期末预收款金额
					本期	累计							
1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生产栋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1PKG)	319,903.93	40,248.53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165,203.48	309,002.45	96.59	完工百分比	341,144.18	38,876.97	335,919.40	11,960.02	-
2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注 1	140,501.89	34,989.91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	97,036.30	102,603.75	73.03	完工百分比	-	24,429.43	-	127,033.18	-
3	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施工注 2	563,910.63	39,060.56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	97,116.62	563,910.63	100.00	完工百分比	495,979.19	39,060.56	558,340.23	44,630.96	-
4	西安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总承包	133,549.54	19,832.73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3,446.35	109,583.85	82.05	完工百分比	50,092.46	16,273.71	126,550.40	-	-
5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GCS 栋、办公楼等）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2PKG）	113,894.37	10,367.22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1,846.78	112,154.12	98.47	完工百分比	85,527.66	10,208.82	110,230.90	12,132.04	-
6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32,127.09	10,254.80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63,397.86	117,065.29	88.60	完工百分比	101,286.26	9,085.80	98,780.59	27,370.50	-
7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5GW 单晶电池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85,751.77	15,098.77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	57,194.01	67,269.59	78.45	完工百分比	40,000.00	11,844.51	54,215.48	24,898.62	-
8	界首市森林公园安置区项目	102,342.88	6,914.16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	58,749.74	68,675.42	67.10	完工百分比	62,463.59	4,639.63	72,017.03	1,298.02	-
9	延安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245,776.90	12,393.86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58,200.30	236,617.53	96.27	完工百分比	148,850.00	11,931.98	231,312.78	17,236.73	-
10	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项目	97,711.01	5,459.97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	55,274.77	60,223.34	61.63	完工百分比	16,535.10	3,365.20	66,353.49	-	-

注 1：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施工 2019 年完工，将其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报至应收账款。

（3） 陕建股份 2018 年度收入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1	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施工	564,713.75	西咸新区交大科技创新港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工程，主要包括四个巨构、文科楼、医学化工板块、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所涉及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53 万平方米。
2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生产栋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1PKG)	306,349.67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栋土建承包范围为桩基工程、筏板工程、钢筋混凝土 RC 工程、钢结构工程、PC 工程，工程范围为 PC 制作、屋面工程、外装工程、设备工程、电气工程、控制工程等；生活区/办公区项目承包范围为生活区、办公区临建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建筑面积：310,978.52 平方米。
3	延安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249,572.16	延安大学	延安大学新校区：拟建单体建筑 48 栋，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等各类校舍用房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4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注1]	153,750.60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包括安康绿色新材及装配式房屋产业园项目、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西北电子信息产业制造基地项目三部分，建筑总面积 73.74 万平方米。
5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40,529.08	西咸新区交大科技创新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B3 地块占地约 223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A1-09、B1、B2 地块占地约 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6	高新区会议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注2]	62,543.58	西安高科领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高新区会议中心项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弱点及消防工程、高压供电工程、空调工程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
7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GCS 栋、办公楼等）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2PKG）	106,181.59	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三星半导体工厂附属栋（GCS 栋、办公楼等）主体施工、临建施工等。
8	西安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总承包	152,082.74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米。
9	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	70,724.22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分别为：医疗综合楼、治未病中心、感染疾病门诊、液氧站、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制氧机房、门卫室、职工周转房、生活配套房、专家公寓楼、室外附属工程等，总建筑面积为 20.14 万平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建造内容
10	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注1]	124,616.94	韩城市教育局	包含教育园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住宿配套区（教师公寓、学生公寓、物业及其配套），文化产业（图书馆、科技馆、报告厅、学术交流中心、康桥苑餐厅），体育运动区（游泳馆、体育馆、车库、运动场）餐饮步行街、书院、水景、道路管网及景观绿化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36.61 万平方米。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成本	预计项目毛利	实际工期	订单实际成本发生情况		期末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回款情况	累计项目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不含税）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期末预收款金额
					本期	累计							
1	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施工	520,403.27	44,310.48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	312,881.69	466,794.02	89.70	完工百分比	396,489.50	32,333.56	456,392.75	42,734.83	-
2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生产栋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1PKG)	269,855.26	36,494.41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139,335.55	143,798.96	53.29	完工百分比	256,032.64	19,446.94	240,329.87	-	77,083.97
3	延安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236,819.64	12,752.52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137,669.74	178,417.23	75.34	完工百分比	107,550.00	9,607.60	202,072.54	-	-
4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注1]	142,022.42	11,728.18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1,134.17	86,977.85	61.24	完工百分比	-	7,182.61	-	94,160.46	-
5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9,222.18	11,306.90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	53,667.43	53,667.43	41.53	完工百分比	71,935.29	4,695.88	52,196.98	-	13,571.97
6	高新区会议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注2]	58,933.50	3,610.08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	58,933.50	58,933.50	100.00	完工百分比	43,489.00	3,610.08	54,947.52	7,596.06	-
7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GCS 栋、办公楼等）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2PKG）	98,103.82	8,077.76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50,198.55	50,307.35	51.28	完工百分比	50,321.86	4,142.25	50,316.85	4,132.75	-
8	西安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总承包	132,188.56	19,894.18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46,137.50	46,137.50	34.90	完工百分比	-	6,943.62	45,455.55	7,625.57	-
9	拉萨市白定医院建设工程	69,365.83	1,358.39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	34,540.84	58,066.43	83.71	完工百分比	54,953.79	1,137.12	53,353.20	5,850.35	-
10	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注1]	111,343.54	13,273.40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	31,203.16	73,284.50	65.82	完工百分比	-	9,352.22	-	82,636.72	-

注 1：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高新区会议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018 年完工，将其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报至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陕建股份新增的主要客户、新签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 5 亿元以上新签主要项目情况、新签的主要客户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间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增客户数量（个）	新签项目合同额	新签项目合同额增长额	新签项目合同额增长比例（%）
2020 年 1-5 月	30.00	22.00	250.45	25.07	11.12
2019 年度	69.00	48.00	692.73	149.16	27.44
2018 年度	56.00	46.00	543.57	192.87	55.00

注：2020 年 1-5 月新签项目合同额增长、新签项目合同额增长比例系与上年同期对比数据。

其中，报告期内陕建股份 10 亿元以上新增的主要客户、新签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约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为新增客户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 FAB 栋第二阶段工程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5 月	158,429.84	否
曲江云松 A 标段	西安科拓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5 月	271,103.11	是
铜川市玉皇阁二号桥及引线工程 PPP 项目	铜川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5 月	157,782.82	是
岳旗寨保障房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西安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020 年 1-5 月	185,712.10	是
神木孙家岔镇柠条塔村边不拉煤矿采空裂痕塌陷综合治理项目	陕西省实发荣资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5 月	103,211.00	是

②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约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为新增客户
荣民延安项目、金光门项目	荣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000.00	否
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65,199.24	是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19 年	424,660.01	否
长安区水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19 年	122,490.86	否
西安航天基地公用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北地块及其他附属工程	西安兴航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240,132.72	是
桐城市东部新城棚户区改造 EPC 项目	桐城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56,000.00	是
欢乐万象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西安欢乐万象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60,000.00	是
喀麦隆林贝-杜阿拉-埃代阿-雅温得成品油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喀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205,222.30	是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约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为新增客户
许昌盛道新能源汽车项目厂区建设工程	许昌盛道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50,000.00	是
西安高新第一高中新校区项目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97,722.42	是
龙华正通汽车创新服务产业园项目	深圳市卓瑞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220,000.00	否
金泰东郡 EPC 项目	陕西金泰恒业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3,112.78	是
西安市地铁二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8,000.00	否
曲江玫瑰公馆	西安隆顺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4,764.00	是
西部生命科学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西安丝路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6,512.22	是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及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运营项目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轨道交通西安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50,500.00	是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汉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16,602.77	是

③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约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为新增客户
安康老机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EPC 总承包）	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2018 年	209,907.46	是
延安大学新校区新增项目工程总承包	延安大学	2018 年	128,073.89	是
延安海天时代广场	延安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0,000.00	是
西崔家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安置区 1#-8#楼及地下车库）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210,000.00	否
西安恒大童世界项目 C-03-01、C-03-02、D-01 地块（二、三、四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2,400.00	是
西安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	西安童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0,000.00	是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约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为新增客户
榆林市“三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建设 PC 总承包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40,000.00	是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231,819.69	是
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项目	延安南泥湾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97,223.57	是
西咸新区秦汉中心医院 EPC 工程总承包	秦汉教育医疗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33,705.81	否
西安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总承包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67,248.22	是
安康高新片区路网新建改造工程（EPC 总承包）	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183,589.28	否
奥卡广场项目	西安奥卡云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40,600.00	是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西咸新区交大科技创新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30,413.96	否
安康高新区飞地新经济产业园项目（EPC 总承包）	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181,813.05	是

（5）陕建股份主要项目是否依据合同约定进度推进或交付、是否存在长时间停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的亏损订单等，若是，相关项目是否已按照准则要求确认预计亏损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下列项目外，陕建股份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均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或交付。以下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或交付的项目主要系甲方设计变更、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所致，陕建股份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取得甲方确认等方式同意延期，不存在长期停工、重大亏损订单，不涉及计提预计亏损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延期情况说明
1	西安航天基地公用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北地块及其他附属工程	合同工期至 2020 年 7 月，预计需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主要系甲方施工工艺作法暂未确定，及甲方设备招标未完成所致。
2	西安宝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EPC 工程总承包	合同工期至 2019 年 12 月，预计需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主要系甲方对项目生产工艺未完全确定，设计内容发生变更、新增及提升所致。
3	隆基定制厂房建设项目	合同工期至 2020 年 4 月，预计需延期至 2020 年 8 月，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及甲方需求变化导致设计变更所致。
4	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项目	合同工期至 2020 年 9 月，预计需延期至 2021 年 5 月，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不及时、材料设备进场不及时以及前期征地、土地使用性质变更手续办理延期所致。
5	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项目	合同工期至 2020 年 6 月，预计需延期至 2021 年 3 月，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设计图不及时及材料设备进场不及时所致。
6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生产栋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A01PKG)	合同工期至 2019 年 4 月，预计需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主要系甲分包单位工期延误所致。
7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	合同工期至 2020 年 3 月，预计需延期至 2021 年 6 月，主要系施工工作面与交通导行在时间和空间上必须交错进行，政府方外围协调手续复杂所致。
8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GCS 栋、办公楼等）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2PKG）	合同工期至 2019 年 9 月，预计需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主要系甲分包单位工期延误所致。
9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5GW 单晶电池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合同工期至 2019 年 7 月，延期至 2020 年 8 月，主要系甲方施工工艺变更及工程量增加所致。

5、陕建股份是否涉及未清理的类金融企业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一级子公司不涉及未清理的类金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4-03-28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2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5-03-06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8-04-14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4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0-10-11	建筑施工	陕西省渭南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5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4-09-04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5-03-22	建筑施工	陕西省咸阳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6-09-24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8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09-07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榆林市	陕建股份持股55% 陕建八建持股2.5% 陕建十建持股2.5%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陕建安装持股8% 陕建一建持股4% 华山路桥持股3%	建筑施工
9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5-12-18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汉中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10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5-04-15	建筑施工	陕西省咸阳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11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14	建筑施工	陕西省安康市	陕建股份持股55%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陕建机施持股10% 陕建三建持股10%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	建筑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公司持股 5%	
12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5-09-14	建筑施工；勘察设计	陕西省延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	建筑施工
13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5-10-23	建筑施工、项目管理；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项目管理	陕西省铜川市	陕建股份持股 70% 古建园林持股 10% 产投集团持股 10% 铜川市城市改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建筑施工
14	陕西建工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2016-03-09	建筑施工	陕西省韩城市	陕建股份持股 60%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陕建四建持股 10% 陕建五建持股 10% 陕建十一建持股 5%	建筑施工
15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6-05-05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项目管理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陕建股份持股 50%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 陕建七建持股 10% 华山路桥持股 10% 陕建十建持股 10%	建筑施工
16	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2016-03-31	建筑施工	陕西省商洛市	陕建股份持股 70% 陕建三建持股 10% 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陕建六建持股 10%	建筑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17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84-08-23	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设备安装
18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5-04-27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19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12-21	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其他
20	陕西建研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7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70% 建研院持股 30%	其他
21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24	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53.7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0.23% 陕建五建持股6.98% 陕建六建持股5.58% 陕建机施持股3.49%	其他
22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1990-06-26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装配式建筑勘察设计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23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31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90% 陕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建筑施工
24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8-04-22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80.53% 陕建一建持股8.35% 陕建三建持股5.56% 陕建七建持股5.56%	建筑施工
25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8-09-16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76% 陕建八建持股12% 陕建安装持股12%	建筑施工
26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	1998-12-02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公司					
27	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09-07	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30% 陕建新型建设持股 20% 陕建三建持股 10% 陕建一建持股 10% 陕建二建持股 10% 陕建七建持股 10% 陕建十一建持股 10%	其他
28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26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29	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14	项目管理	陕西省铜川市	陕建股份持股 80% 铜川市基础设施建设与 PPP 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0%	其他
30	陕西建工铜川玉皇阁二号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4-27	项目管理	陕西省铜川市	陕建股份持股 63% 陕建机施持股 27% 陕西铜川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其他
31	渭南市华州区路网完善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18-01-11	项目管理	陕西省渭南市	陕建股份持股 80%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0%	其他
32	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	2018-12-12	综合商业服务	陕西省延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70% 延安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其他
33	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28	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5% 华山路桥持股 20% 陕建机施持股 20%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	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有限公司持股 5%	
34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22	建筑施工	福建省福州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福建华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建筑施工
35	陕西建工延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5	建筑施工；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项目管理	陕西省延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9%	建筑施工
36	陕建安城（甘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24	建筑施工；项目管理	甘肃省兰州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建筑施工
37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2017-08-14	其他	陕西省安康市	陕建股份持股 80%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其他
38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01-26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青海省西宁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青海住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建筑施工
39	陕西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10-30	投资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0.98% 建晟合持股 49.02%	其他
40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2	建筑施工；勘察设计；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5%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5%	建筑施工
41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5-03-28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其他
42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89-10-27	建筑施工；勘察设计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40% 陕建一建持股 10% 陕建三建持股 10%	建筑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陕建五建持股 30%	
					陕建七建持股 10%	
43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26	建筑施工	重庆市	陕建股份持股 30%	建筑施工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陕建三建持股 19%	
					陕建机施持股 16%	
					重庆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44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93-05-06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45	陕西建工长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11	建设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60%	建筑施工
					西安市常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0%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46	陕西建工西安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08	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85.50%	其他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陕建四建持股 4.50%	
47	西安建晟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1	综合商业服务	陕西省西安市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8.86%	其他
					陕建股份持股 11.11%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3%	
48	陕西建工碑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22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建筑施工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10%	
49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17-10-25	项目管理	陕西省安康市	陕建股份持股50% 陕建十二建持股1%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建筑施工
50	华山国际工程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2019-03-21	建筑施工	科隆坡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51	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2018-01-29	建筑施工	达卡市	陕建股份持股99% 华山国际持股 1%	建筑施工
52	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2017-11-22	建筑施工	莫尔兹比港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53	华山国际工程卢旺达有限公司	2011-07-24	建筑施工	基加利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54	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2016-08-17	建筑施工	哈博罗内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55	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	1995-11-15	建筑施工	阿克拉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56	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2012-07-04	建筑施工	温得和克市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57	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2017-02-19	建筑施工	伊舍里奥贡州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58	华山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017-09-15	建筑施工	香港	陕建股份持股100%	建筑施工

注：标的公司直接持股子公司西安建晟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6、陕建股份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相关建设项目的执行主体、合同签署主体情况、相关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双方/招标中标双方		陕建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义务
		发包人	承包人	
1.	金泰东郡 EPC 项目	陕西金泰恒业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建设项目的施工、装修、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全过程工作，以及工程保修和相关协调工作。
2.	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项目	延安南泥湾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有限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以及工程保修和相关协调工作。
3.	中铁•中产沣河湾项目	陕西祈福置业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中产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十建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饰、水电安装、暖通、弱电、给排水、设备、二次装修、道路、绿化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及精装修工程
4.	长葛锦绣置业项目	长葛市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陕建九建	建设项目的施工、装修、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工程保修的全过程工作。
5.	汇祥佳苑（栲栳村安置住宅小区）	西安航天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建股份	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各项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手续和验收交用手续的办理、工程缺陷整改、保修工作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前述项目的主要合同内容为房地产建设施工及相关设备安装，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西亚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且该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7、陕建股份主要 PPP 项目

（1） 陕建股份主要 PPP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 亿元以上的 PPP 项目）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 19 项主要 PPP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共计 288.13 亿元，除尚未设立项目公司的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外，其他项目计划总投资 274.22 亿元，其中通过资本金方式融资 63.49 亿元，通过债务等方式融资 210.73 亿元。资本金融资中社会资本方认缴 50.10 亿元，其中陕建股份认缴 40.01 亿元，社会资本方实缴 28.68 亿元，其中陕建股份实缴 25.1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主要 PPP 项目共计 19 项，除尚未设立项目公司的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外，纳入合并报表的项目公司为 10 家。除“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楼（场）建设 PPP 项目”已部分进入运营期外，其余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 PPP 项目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账面余额/原值	列报说明
长期应收款	73,204.26	享有固定回报，不控制 PPP 项目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089.61	对 PPP 项目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17	对 PPP 项目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25,827.66	PPP 项目属于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将建设过程中累计发生的项目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425.19	PPP 项目属于建造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于建设施工环节将建设过程中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确认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并在财务报表中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拥有无条件地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合计	829,038.88	-

针对 PPP 项目可能导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陕建股份将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并考虑通过应收账款等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加快资金回收。同时，陕建股份将持续加强项目款项催收力度，与供应商协商更为宽松的付款方式，匹配 PPP 项目融资期限与资产期限等方式积极应对，以缓解短期现金流压力。随着未来 PPP 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标的公司现金流压力将得到进一步缓解。

1）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主要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方式、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投资回收期及回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实施主体	项目公司	资金投入方式		资金投入情况	
				认缴资金		实缴资金	
				政府代表	社会资本	政府代表	社会资本
1	铜川市文体场馆 PPP 项目	铜川市文物旅游局、铜川市体育局、铜川市总	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管	2,905.00	11,619.00	2,905.00	11,619.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实施主体	项目公司	资金投入方式		资金投入情况	
				认缴资金		实缴资金	
				政府代表	社会资本	政府代表	社会资本
		工会、铜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理有限公司				
2	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楼（场）建设 PPP 项目	延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	5,349.64	12,482.48	5,349.64	12,482.48
3	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咸阳市渭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禾信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92.61	14,333.47	1,194.55	11,250.00
4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未设立	-	-	-	-
5	渭南市华州区城区路网完善 PPP 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华州区路网完善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3,035.14	12,140.54	300.00	2,000.00
6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PPP项目	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9,680.00	38,720.00	9,680.00	38,720.00
7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744.89	52,816.11	40,595.90	42,252.90
8	铜川市玉皇阁二号桥及引线工程 PPP 项目	铜川市交通运输局	陕西建工铜川玉皇阁二号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0	-	-
9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PPP项目（二标段）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18.20	44,045.74	1,159.10	38,945.71
10	2018 年伊金霍洛旗教育基础建设 PPP 项目	伊金霍洛旗教育局	伊金霍洛旗秦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75.80	10,703.20	1,391.52	5,619.18
11	达州至开江快速通道PPP项目	四川省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达开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575.00	54,925.00	29,575.00	33,950.00
12	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	韩城市教育局	韩城市交大基础教育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9,918.35	23,142.83	9,018.35	12,100.00
13	镇安县第三中学工程PPP建设项目	镇安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代表镇安县人民政府）	镇安县第三中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	2,280.00	8,000.00	2,280.00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实施主体	项目公司	资金投入方式		资金投入情况	
				认缴资金		实缴资金	
				政府代表	社会资本	政府代表	社会资本
			公司				
14	陕西安康机场迁建工程PPP项目	安康机场建设协调办公室（代表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康机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15	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西安小雁塔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53,039.85	-	5,300.00
16	西安市公共停车场PPP项目II标段 注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西安盛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0.17	31,858.35	184.31	29,257.67
17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PPP项目	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未设立	-	-	-	-
18	碑林历史文化街区 PPP 项目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西安三学街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50,336.55	-	4,510.00
19	韩城市社会福利园 PPP 项目	韩城市民政局	韩城社会福利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5,840.00	160.00	15,84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安排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1	铜川市文体场馆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在每个运营年届满后一个月内，完成各自对接子项目当年（运营年）的维护绩效考核，并在考核完成后七（7）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分别支付各子项目当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11.70
2	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楼（场）建设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18.05
3	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时点为自运营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十八（18）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合作期内需支付 15 次可行性缺口补助。	12.54
4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递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并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在乙方递交付费申请所在月的下个运营月结束之前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11.00
5	渭南市华州区城区路网完善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期内向乙方提供政府付费，甲方应当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别向乙方支付当年政府付费金额的 1/2，在每个政府付费支付日到期前五个工	11.78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安排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作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收款凭据，甲方在收到该等收据凭据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甲方每年的第一次付费均不考虑绩效足额支付，在第二次付费时统一执行按绩效付费的合同约定。	
6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其中：1.可用性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二（2）个月内支付。第二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2.养护服务费：第一次支付养护服务费的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养护服务费的时点为剩余养护期内每年的五（5）月一（1）日、十一（11）月一（1）日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或甲方和养护单位协商确定的支付时点。合作期最后一年的养护服务费应在乙方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如有）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62
7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甲方应当在每年的 5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分别向乙方支付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1/2。在每个可行性缺口补助款支付日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款。	10.66
8	铜川市玉皇阁二号桥及引线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支付年限为 27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半年支付一次，共 54 次，第一次支付时点为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营使用起第 6 个月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13.95
9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内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当期季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最终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时间按照每半年支付一次。	11.70
10	2018 年伊金霍洛旗教育基础建设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进入运营期后，伊金霍洛旗财政部门根据约定分别计算每年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服务费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财政补贴，可用性服务费按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 50%支付。运营服务费按实际审计半年运营成本计算维护费并支付。	8.01
11	达州至开江快速通道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进入试运营期后 3 个月内支付，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次年 5 月底之前，以此类推，直至运营结束。	16.30
12	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每一年支付一次，于一期子项目正式运营后每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8.09
13	镇安县第三中学工程 PPP 建设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进入使用期后，每年支付一次，支付年限为 12 年。	10.38
14	陕西安康机场迁建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安康市人民政府以老机场 1271 亩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支付乙方社会资本方股东建设期投入及其回报以及偿还乙方融资本息的资金来源。如出让收入不足，则安康市人民政府在下一个财政预算年度内付清。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如老机场土地未出让，则安康市人民政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社会资本方的资本金回报和项目公司融资利息（支付给乙方），直至土地出让为止。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如老机场土地仍未出让，自 2026 至第 2029 年，安康市人民政府每年 7 月 1 日前等额支付社会资本方的资本金及回报及项目公司融资本息（支付给乙方）。	18.23

序号	项目名称	回款安排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15	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进入运营期后分 17 年支付。	14.32
16	西安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Ⅱ标段 注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19.04
17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绩效考核调整后按年予以支付。第一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时点为自运营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依此类推。	11.63
18	碑林历史文化街区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进入运营期后分 17 年支付。	13.97
19	韩城市社会福利园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季考核，按季支付，支付时点为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正常移交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时点为移交日起三(3）个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若甲方发出委托运营意向通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时点为委托运营起始日起三(3）个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	7.16

注：根据 2018 年 5 月西安盛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项目投资额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金由 32,508.52 万元调整为 15,358.78 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该项目处于项目前期，由于项目预计较难到达预期，近期经股东方友好协商，拟解除该 PPP 项目合同。

2）报告期内相关项目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
1	铜川市文体场馆 PPP 项目	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
2	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楼（场）建设 PPP 项目	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	是	-
3	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陕西禾信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
4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未设立	未设立	-
5	渭南市华州区城区路网完善 PPP 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路网完善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是	-
6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是	-
7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是	-
8	铜川市玉皇阁二号桥及引线工程 PPP 项目	陕西建工铜川玉皇阁二号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
9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	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
10	2018 年伊金霍洛旗教育基础建设 PPP 项目	伊金霍洛旗秦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	-
11	达州至开江快速通道 PPP 项目	达州市达开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注 1
12	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韩城市交大基础教育园区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
	PPP 项目	设有限公司		
13	镇安县第三中学工程 PPP 建设项目	镇安县第三中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注 2
14	陕西安康机场迁建工程 PPP 项目	安康机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注 3
15	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	西安小雁塔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持股 30.00%，不具有控制权。
16	西安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Ⅱ标段	西安盛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注 4
17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未设立	未设立	-
18	碑林历史文化街区 PPP 项目	西安三学街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持股 30.00%，不具有控制权。
19	韩城市社会福利园 PPP 项目	韩城社会福利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持股 2.00%，不具有控制权。

注 1：根据《达州至开江快速通道 PPP 项目协议》、《达州市达开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以及《达州市达开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陕建机施与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达州市达开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陕建机施出资比例为 65.00%。陕建机施享有固定回报，不控制达州市达开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 2：根据《镇安县第三中学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合同》、《镇安县第三中学工程 PPP 模式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以及《镇安县第三中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陕建股份与镇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镇安县第三中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陕建股份出资比例为 77.82%。陕建股份享有固定回报，不控制镇安县第三中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 3：根据《陕西安康机场迁建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陕西安康机场迁建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安康机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陕建股份与陕西安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康机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陕建股份出资比例为 80.00%。陕建股份享有固定回报，不控制安康机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 4：根据《西安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Ⅱ标段 PPP 合同》、《西安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 PPP 项目（Ⅱ标段）合作协议》、《西安盛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调整项目投资额事宜的股东会决议》，陕建股份、陕建安装与西安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盛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陕建股份、陕建安装出资比例合计为 58.00%。陕建股份、陕建安装享有固定回报，不控制西安盛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投资收益的测算情况

① 铜川市文体场馆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72,620.00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58,000.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4.99%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项目合同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4.57%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8.56%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1.70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15.00

② 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楼（场）建设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59,440.41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41,608.29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6.37%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1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4.65%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78%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8.05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30.00

③ 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79,630.40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63,705.32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3	融资成本	5.88%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4.46%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7.46%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2.54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17.00

④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71,787.29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53,644.66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5.88%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26%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47%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1.00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23.56

⑤ 渭南市华州区城区路网完善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77,127.77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61,701.44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5.88%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04%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7.34%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1.78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14.96

⑥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242,000.00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180,000.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4.90%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4.14%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06%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0.62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12.00

⑦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223,561.00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120,000.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4.90%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92%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1.14%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0.66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14.41

⑧ 铜川市玉皇阁二号桥及引线工程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157,782.82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124,800.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LPR 下浮 0.07 LPR 下浮 0.1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7.65%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9.29%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3.95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20.70

⑨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231,819.69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185,400.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LPR 上浮 0.25 LPR 下浮 0.44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4.14%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39%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1.70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15.00

⑩ 2018 年伊金霍洛旗教育基础建设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66,379.00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50,516.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5.39%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93%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7.02%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8.01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9.56

⑪ 达州至开江快速通道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422,516.00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338,000.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5.58%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79%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7.07%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6.30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22.33

⑫ 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137,324.43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95,858.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5.88%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4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3.90%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8.10%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8.09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10.00

⑬ 镇安县第三中学工程 PPP 建设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51,360.00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32,000.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5.635%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5.56%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9.30%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0.38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13.47

⑭ 陕西安康机场迁建工程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234,450.00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101,350.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4.90%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4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8.18%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2.65%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8.23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24.23

⑮ 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265,199.24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212,159.39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4.90%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3.38%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6.81%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4.32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20.00

⑯ 西安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Ⅱ标段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108,361.73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75,853.21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5.88%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9.70%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1.28%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9.04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23.00

⑰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67,381.98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53,513.55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5.88%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6.67%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2.58%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1.63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18.00

⑱ 碑林历史文化街区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251,682.74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201,346.19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3	融资成本	5.39%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3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4.39%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6.69%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13.97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20.00

⑲ 韩城市社会福利园 PPP 项目

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60,900.00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
2	债务资金	44,900.00	根据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考虑项目还贷能力
3	融资成本	5.15%	银行贷款利率
4	项目建设期	2 年	PPP 项目合同
5	增值税率	6.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6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9.13%
2	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4.35%
3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7.16
4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8.56

（2）陕建股份主要 PPP 项目政府方资金投入金额、投资方式、投入时间及相关保障措施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主要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资金投入金额、投资方式及投入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方出资代表名称	投入金额	投资方式	投入时间
1	铜川市文体场馆 PPP 项目	铜川市基础设施建设与 PPP 基金（有限合伙）	2,905.00	货币	2018 年已缴足 2,905.00 万元。
2	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楼（场）建设 PPP 项目	延安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49.64	货币	2019 年已缴足 5,349.64 万元。
3	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咸阳兴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92.61	货币	2019 年已出资 1,194.55 万元，剩余出资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
4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高陵三阳新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公司未设立。
5	渭南市华州区城区路网完善 PPP 项目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035.14	货币	2018 年已出资 300 万元，剩余出资于项目建设期内实缴到位。
6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80.00	货币	2018 年已缴足 9,680 万元。
7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744.89	货币	2017 年已出资 40,595.90 万元，剩余出资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到位。
8	铜川市玉皇阁二号桥及引线工程 PPP 项目	陕西铜川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首期出资 1,111.11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缴足，剩余出资根据工程建设和融资进度的需要实缴到位。
9	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8.20	货币	2019 年已出资 1,159.10 万元，剩余出资于 2020 年 6 月缴足。
10	2018 年伊金霍洛旗教育基础建设 PPP 项目	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5.80	货币	2018 年已出资 267.60 万元，2019 年已出资 802.80 万元，2020 年 1-5 月已出资 321.12 万元，剩余出资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缴足。
11	达州至开江快速通道 PPP 项目	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575.00	货币	2016 年已出资 10,381.61 万元，2017 年出资 19,193.39 万元后已缴足。
12	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	韩城市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18.35	（1）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2）前期项目征地拆迁投入出资 9,018.35 万元。	2018 年已缴足前期项目征地拆迁投入 9,018.35 万元，剩余货币出资时限未约定。
13	镇安县第三中	镇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	2,280.00	货币	2017 年已缴足 2,280.00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方出资代表名称	投入金额	投资方式	投入时间
	学工程 PPP 建设项目	限公司			元。
14	陕西安康机场迁建工程 PPP 项目	陕西安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2017 年已缴足 10,000.00 万元。
15	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	政府方不出资	-	-	-
16	西安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Ⅱ标段	西安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0.17	货币	2018 年已出资 184.31 万元，剩余出资由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各股东单位进行注资。
17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项目公司尚未成立	-	-	-
18	碑林历史文化街区 PPP 项目	政府方不出资	-	-	-
19	韩城市社会福利园 PPP 项目	韩城市社会福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货币	2018 年已缴足 160.00 万元。

资金投入保障方面，根据《公司法》、项目公司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如果政府方出资代表没有按照约定进行出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有权主张政府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主要 PPP 项目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项目运作机制

1）铜川市文体场馆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2,620.00 万元。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铜川博物馆、铜川体育馆、铜川工人文化宫（一期）、铜川大剧院。建筑面积 92,550 ㎡。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3+12（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铜川市基础设施建设与 PPP 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4,524.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2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8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铜川市文物旅游局、铜川市体育局、铜川市总工会、铜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甲

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铜川市文体场馆 PPP 项目协议》，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按照铜川市文体场馆 PPP 项目协议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b.享有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充值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

c.甲方或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d.甲方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跟踪评审。

e.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委托政府审计机关对乙方的建设总投资费用进行审计，并以审计机关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作为可行性缺口的补贴依据。

f.对乙方是否遵守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如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的，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g.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所有子项目经营权；或终止相应子项目在协议下的合作，收回子项目经营权：（a）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b）擅自停业、歇业的；（c）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d）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e）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f）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h.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i.确保相关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接至项目用地范围边界，并完善周边路网，防汛等基础配套设施。

j.按照原有城市规划及时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外的周边道路、其他交通设施等配套资源的建设。

k.按照铜川市文体场馆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

贴。

l.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对方，且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或监督。

m.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

n.甲方应将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铜川市跨年度财政预算。

o.甲方对项目公司出具融资需求的各项法律文件需予以配合，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融资责任以及相关风险。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享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b.建设期内，为本项目之目的，有权无偿使用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

c.运营期内，获得各子项目场馆配套停车场的收费权。

d.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

e.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则甲方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f.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付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g.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协议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

h.接受甲方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

i.按照协议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j.乙方应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协议约定日期完工。

k.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如该种情形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酌情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的绩效指标来对待，却不应视为乙方违

约。

l.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全面申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特别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普通决议经过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经理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可续聘连任。

2）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楼（场）建设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59,440.41 万元。建设内容：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涉及在延安市内规划的 10 个位置，建设 10 个公共立体停车场，附建便民市场 3 个，共计 2,798 个（暂定）公共车位，建筑总面积 94,909.53 ㎡。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1+29（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延安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7,832.12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3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7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延安市城市管理局（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延安市中心城区停车楼（场）建设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制定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

b.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进度、范围或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c.按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d.对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e.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f.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g.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h.对乙方是否遵守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i.如果发生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况，要求项目公司纠正违约、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j.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经营服务进行行业监管，制定管理、维护考核标准。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b.享有以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土地或地下空间使用权的权利。

c.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d.享有运营期内自主经营权，不受第三方非法干涉。

e.享有依法向用户收取停车费、充电桩使用费、便民市场租赁费用及其它增值服务收入的权利。

f.在特许经营期内积极申请和获得国家、陕西省、延安市停车、充电服务和设施维护等相关的补贴和优惠政策。

g.遵守适用法律和合同。

h.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i.确保资金投入。

j.提供停车场适用服务。

k.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

l.接受延安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

m.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n.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合同的规定。

o.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设施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p.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q.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r.接受临时接管和征用。

s.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合同项目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t.乙方应按延安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u.完成前期工作。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于普通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成员五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

一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副总、总工程师及部门负责人若干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3）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9,631.4 万元。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7 亩，规划建筑总面积约 79,894 ㎡。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综合楼、科技楼、学生宿舍、餐厅、多功能体育馆、运动场地、艺术中心、校史馆等。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2+15（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咸阳兴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陕西禾信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10%，社会资本方占 9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咸阳市渭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渭城区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因此变更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造成建设期延长的,运营维护期应相应顺延。但上述变更应当符合相关法律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乙方缩短工期。

c.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本进行审计。

d.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e.甲方有权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f.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g.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部分或者全部终止合同并接管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或乙方运营维护项目。

h.在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获得贴偿和补偿。

i.在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

j.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相关规定单方终止合同。

k.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归甲方所有。

l.在合作期限期满时,甲方有权无偿取得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m.甲方有权享有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n.除适用法律或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o.甲方应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性,甲方应确保在合同签署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实施方案已获得政府审批: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甲方应确保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p.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批准手续。

q.甲方应按规定核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并按期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r.甲方应协调渭城区财政局将本项目的政府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并提供本级人民民政府对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审核意见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将本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跨年度预算的批复文件。

s.在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t.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村委、街道办事处,实施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及安置补偿工作,并按时向乙方移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保障项目投资建设环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u.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在合作期内享有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

b.乙方有权利依照合同的约定在运营维护期内向甲方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并且收取使用者付费。

c.在甲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d.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e.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批准手续,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积极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f.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合同约定方式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的监督。

g.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陕西省咸阳市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合同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以及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h.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及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i.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j.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维护期保险。

k.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同时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l.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a）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b）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c）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m.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n.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o.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p.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q.乙方建设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r.乙方应在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

地通知乙方。

s.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前期工作的原因除外)。

t.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

u.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合同不相抵触。

v.乙方应按渭城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的特别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成员五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4）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1,787.29 万元。建设内容：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及污水收集工程。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3+22（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高陵三阳新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陕西建工高陵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8,142.63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1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70%、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 15%、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 5%。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西安市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对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时，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b.制定本项目的运营绩效考核标准，并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检查。当出现绩效考核标准调整时，甲方邀请乙方参与制定本项目的运营绩效考核标准。

c.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d.甲方或高陵区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政府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融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e.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指定政府审计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f.对乙方是否遵守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甲方行使介入权并不免除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的责任。

g.如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况，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协议约定的其他措施。

h.依据合同有关的规定，对特许经营权、收益权、项目资产进行监管。

i.在合作期结束后，对移交过程进行监管，若发现乙方有违约的行为，有权利扣取乙方移交维修保函。

j.甲方始终拥有经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出水的所有权。

k.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出项目提标改造及改扩建要求。费用由甲方承担。

l.合作期内，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存量项目资产（若有）、本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以及运营维护期内形成的项目资产，归甲方所有。

m.按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n.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交付建设用地，使之能够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的出入和使用。所发生的永久、临时占地、水电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政府方协助，费用计入总投资。甲方应提供规划设计及规划批复、设计要求、建设标准和项目障碍性资料，并对乙方完成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审查。

o.已经获得高陵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文件，其已经完成相应的内部授权程序。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敦促政府方出资代表及时出资与社会资本方合资设立乙方。

p.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若政策变更，需协助乙方依法获取新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q.除适用法律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不再招选其他社会资本负责实施本项目。

r.协调合作范围内的已获得排污许可（如需）的排污主体将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确保不会影响乙方正常运营。

s.将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t.如需对本项目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则甲方应尽力协调相关部门或其他责任主体进行配合。

u.协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协调主管部门就项目试运行和正式运行出现的问题予以解决。

v.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w.协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协调主管部门就项目试运行和正式运行出现的问题予以解决。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按照约定享有项目经营权以及土地使用的权利。

b.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c.如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d.拥有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施工图等非甲方制作的文件，并对上述文件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e.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可享受政府给予的倾斜性政策保障与优惠条件。

f.在不影响后期使用的前提下所作的施工方案优化和项目成本管控。

g.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主体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等费用。在乙方支付费用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并按乙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h.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i.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融资；如乙方融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中标社会资本在融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甲方提供应由其负责提供的融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手续、环评、规划等资料。

j.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结合乙方的具体情况制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k.制定经营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保证项目安全平稳运营。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l.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m.非经甲方同意，乙方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

n.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实施项目，以确保满足农村污水治理要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本项目施工概算的，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就增加部分的费用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o.在运营期内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

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出水水质、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质量及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标准的变更。

p.接受甲方、政府指定部门或社会公众在合作期内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的，由此产生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管费用由甲方承担。

q.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r.乙方应负责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s.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奖补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t.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全面申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u.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者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v.乙方应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运营承包商、维护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w.乙方应使融资文件、合资经营合同、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等，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x.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抢修抢险队伍，并在甲方发出要求时全力予以配合。

y.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高陵三阳新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派一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二人，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人，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一人。全体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

事长由高陵三阳新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董事通过。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包括总经理一人，财务经理一人，财务副经理一人，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部门负责人。其中，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5）渭南市华州区城区路网完善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7,127.77 万元。建设内容：本工程项目拟完善和拓宽改造城区部分路网，共计 8 条道路，总长度约 18.67km，同时根据规划配套相应道路上的给排水管道等。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3+12（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渭南市华州区路网完善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5,175.68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20%，社会方出资占 8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渭南市华州区城区路网完善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施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b.甲方享有合同项下约定的和甲方与乙方不时商定的其他权利。

c.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结构及核心条件已获得华州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审批。

d.监督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履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义务，并应乙方要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投资、建设，移交、运营和维护所需的相关审批或类似手续，但是此等努力

并不免除乙方在本项目项下负有的相关审批或类似手续的义务。

e.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

f.按照规定给予项目公司政府付费。

g.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移交。

h.积极协助乙方以公平价格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i.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预。

j.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华州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等。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按约定获得政府方政策等层面支持的权利。

b.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

c.按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政府付费的权利。

d.负责出资份额，以货币形式按期出资到位。

e.在项目需要时，为项目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

f.利用自身技术、人员等优势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提供支持，确保本项目设施完好，并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本项目设施及经营权移交给华州区政府及其指定接收机构。

g.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合同相抵触。

h.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期内乙方不得进行除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以外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实施有损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完整性之行为。

i.乙方应依法承担和缴纳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乙方享有甲方所在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基金、印花税、随征企

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基金等税费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该项目由政府补贴的方式付费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营业收入不当作增值税应税收入项目，公司发生应交增值税，由以由甲方政府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应由施工企业负担的增值税不在调整范围内。

j.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运营情况，设施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k.由于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及责任，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予以赔偿。

l.乙方进一步确认，其应确保甲方免受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该等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或应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m.工程中实际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费、跟踪审计费，监理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招标代理费、咨询费、保险费及甲乙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测算，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若项目前期费用由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支付给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税票。若甲方不能提供合法合规税务发票，产生相关税费，则按项目管理费由双方签署协议约定具体金额予以补偿，计入项目总投资。

n.乙方应自行承担和履行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或责任，且不受以下影响：（a）甲方或其他任何有权机构出具任何批准或证书；（b）甲方提出或未能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c)在进行任何操作，例如测试检测或检查时，甲方或有权机构的代表在场或不在场。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委派一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四人。董事会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其余事项由代

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可续聘连任。

6）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42,000.00 万元。建设内容：安康市江北片区东西向交通主轴，连接着规划的傅家河东片区和关庙片区。合作方式：采取采用“投、建、养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合作期限：2+10（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8,4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20%，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占 8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十二建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总协调。

c.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乙方养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d.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e.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的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并接管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乙方养

护项目。

f.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g.甲方有权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协议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h.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养护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养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养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协议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i.在乙方违反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

j.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相关规定单方解除协议。

k.在合作期限期满时，甲方有权无偿取得乙方养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l.甲方有权享有协议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m.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权利。

n.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

o.甲方应确保在协议签署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p.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q.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所需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r.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使用新材料、新工艺而编制的补充定额办理申报和审批工作。

s.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

t.甲方负责根据协议约定办理乙方服务费审核及支付手续。

u.甲方应落实乙方享受安康市同期 PPP 项目的优惠政策，协助乙方落实项目的相关地材料源，协调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v.甲方应按规定核定可用性服务费单价，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

w.协议提前解除后，依照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履行处理善后事宜的责任。

x.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y.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z.甲方应履行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aa.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义务。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有权依照协议的约定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

b.乙方有权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方式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c.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甲方不得擅自干涉。

d.在甲方违反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e.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相关约定提前单方解除协议。

f.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g.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

调配权。

h.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乙方权利。

i.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乙方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j.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协议项下乙方所负责工程需要的确保工程能够正常开工及顺利实施的相关手续,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

k.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机构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等活动。

l.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协议约定方式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乙方养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m.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相关规定、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协议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协议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以及提供养护服务。

n.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o.乙方应按照协议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p.甲方负责协调当地有关单位实施管线迁改工作，如绿化、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乙方配合管线迁改工作，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投资额。在整个养护期内，根据协议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协议约定的标准，管理、养护项目设施，并购买养护期保险。

q.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r.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

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a)乙方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b)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c)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s.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乙方养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协议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t.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u.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所获得专项资金用于冲抵项目投资；奖励资金不冲抵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配。

v.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w.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x.乙方基于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债务偿还问题由乙方依法组织处理。

y.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组织甲方、勘察、设计、监理、行业主管部门、交警等有关部门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含本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进行交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z.乙方建设项目工程（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协议隐含的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协议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协议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aa.乙方应在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ab.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前期工作的原因除外）。

ac.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ad.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协议不相抵触。

ae.乙方应按安康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af.乙方应履行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ag.乙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人，中标人委派四人。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中标人委派并经市规划局同意。董事会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其余事项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7）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23,561.00 万元。建设内容：战略性新兴厂房。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2+13（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82,848.8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49%，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占 51%。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新兴产业厂房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甲方基于协议及其他配套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

b.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施监督和检查；除非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c.甲方基于协议及其他配套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d.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实施方案》、《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项目采购文件及协议》等主要项目文件已获得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或相关部门的审批。

e.在乙方因本项目需要提出适当、合理和及时的要求后，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甲方及/或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但此等努力并不免除乙方在协议项下负有的获得相关批准的义务。

f.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地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g.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预。

h.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i.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负责向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并将本项目的政府付费义务纳入安康高新区中期财政规划，并就需支付的补助逐年提交安康高新区党工委会纳入预算并取得党工委会相关决议，甲方应在取得当年度党工委决议后向乙方和贷款银行提供决议复件。

j.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助乙方行使乙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但此等努力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实现协议目的的一种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享有和承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并取得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取得项目经营收入的权利。

b.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协议约定的计划工期节点目标实施本项目建设，确保本项目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实施项目管理。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竣工验收迟延承担相应的责任。

c.乙方的资本金以及采用银行贷款所获得的融资等建设资金应依照协议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d.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申请本项目建设所需取得的批准并应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按照法律及协议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e.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本项目设施完好并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f.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协议的要求且不得与协议相抵触。

g.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实施有损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完整性之行为，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就本项目权益向贷款银行进行的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在此限。

h.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承担和缴纳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

i.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运营情况、项目设施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j.乙方有义务就由于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及责任予以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k.乙方确保甲方免受本项目合作期内，因乙方履行协议所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该等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或应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l.乙方应自行承担和履行协议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按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人，陕西安康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人，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委派一人。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其余事项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8）铜川市玉皇阁二号桥及引线工程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57,782.82 万元。建设内容：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公路设施与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3+27（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陕西铜川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陕西建工铜川玉皇阁二号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1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63%，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占 27%。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铜川市交通运输局（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铜川市玉皇阁二号桥及引线工程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依法授予本项目经营权，确定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目标等工作。

b.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甲方所有。

c.按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

d.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e.要求乙方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维修的权利。

f.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的建设质量及运营管理进行监测，保证公共服务质量的合格；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临时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相关情况；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g.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如发现与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并有权根据合同进行违约处罚和兑取履约保函。

h.有权依法选定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理。

i.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

监督。

j.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k.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l.在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的约定或发生紧急事件时，甲方有权（但不得被要求）介入，暂代乙方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m.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a)转让、出租、擅自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b)擅自停业、歇业；(c)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d)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e)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f)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n.在本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中标社会资本进行资信审核，如发现中标社会资本（若属联合体，则其中任一方）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记录，影响其中标资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o.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p.在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等方面的问题上享有一票否决权，项目其他建设和运营的决策权由社会资本方享有，甲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对项目建设和运营事务具有参与权。

q.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r.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s.在乙方提出合理要求与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陕西省、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试点示范项目等。

t.负责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完成项目的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批，项目规划选址方案及报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报批等前期工作。

u.负责项目财政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等相关工作（若有）

v.按照合同及合资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负责建设期内的政府投资资金拨付（如有）工作。

w.协助乙方将本项目建设期间为项目建设而设立的临时设施所需水、电、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需要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x.负责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工作，并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向乙方交付本项目所需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的由乙方负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超出初步设计概算范围的由甲方自行筹措。

y.由甲方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要求的每一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报请铜川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铜川市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z.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铜川市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并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aa.因甲方要求或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ab.在合同提前终止时，接受项目设施，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收购款项。

ac.因甲方原因项目提前终止时，根据合同对乙方进行补偿。

ad.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政策。

ae.审核乙方提出的政府付费申请，履行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af.在合作期内，为便于项目的实施和监管，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甲方对甲方指定机构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ag.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义务。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经营权，对项目资产享有使用权，有权按照协议及陕西省相关公路收费标准向过往机动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b.享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c.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经营权或基于经营权享有的收费权（收益权）进行质押担保。

d.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与甲方分享道路冠名权及广告经营权等经营性收益。

e.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f.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g.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建设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合理补偿。

h.在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i.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时，有权根据合同获得补偿的权利。

j.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k.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l.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投融资和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m.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工程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n.接受国家和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实施竣工验收、决算等工作。

o.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合同约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运营。

p.接受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的，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在建设期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在运营期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并计入总运营成本。

q.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与移交维修保函。

r.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日期交工。

s.本项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审计、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由政府相关单位承担或聘请第三方承担。乙方应接受上述单位提供的监督或合理建议。

t.负责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

u.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期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v.承担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维修维护支出，并向施工方进行索赔。

w.接受和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市政府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x.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y.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达标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修工作。如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如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酌情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z.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甲乙双方同意上述专项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建设与运营，并相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额

度及支付进度，具体事宜届时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专项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aa. 在合作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除确有正当事由，不得拒绝。

ab. 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工程进展、资金使用情况。

ac. 在合作期内，对其合作单位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ad.将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的义务。

ae.合作期满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无偿完好移交项目设施的义务。

af.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与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

ag.乙方应在其章程及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乙方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ah.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费用。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定，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的，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人，陕西铜川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人。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其余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部长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9）西安市体育中心外围提升改善道路 PPP 项目（二标段）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31,819.69 万元。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朱宏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及北三环与太华路立交项目，各子项目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信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15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5%，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55%，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占 20%，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占 2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

c.乙方在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所有项目设施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新改造形成的项目设施资产，其资产权属归甲方拥有。

d.甲方拥有按协议的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e.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和运营维护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

了解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立交桥梁等工程的性能进行定期检测，由此产生的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f.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g.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另外组织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h.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的权利，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金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与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i.在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含子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拥有委托政府具备审计审核职能部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项目总投资费用进行决算审计的权利。在运营期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j.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如甲方介入运营等）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a）如出现第（16.5 甲方介入运维或维护）条中所述的情形的；（b）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c）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情节严重的；（d）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k.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并在建设期或运营期部分或全部接管项目。

l.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纠正等处理。并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获得赔偿。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相关约定单方解除协议。

m.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资产修复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

利；如发现与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甲方享有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n.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生产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协议对乙方进行违约纠正等处理。

o.除适用法律或协议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未按照协议约定而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p.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土地预审、环评、节能评估、征地拆迁、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监理单位遴选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及其审批手续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并按照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q.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各区或村委、街道、社区办事处，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工作，并按时向乙方移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用地。在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周边有关单位、居民、社区群众的关系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保障项目投资建设环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r.甲方和/或其指定机构应在乙方实施和协调有关绿化、交通、电力、通信、燃气、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照明路灯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迁改和拆除工作中，以及乙方在实施和协调项目建设有关的排污、取弃土、环境等事项时，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但甲方不承担该等协调相关费用。

s.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t.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负责协调或监管。

u.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在合作期内享有本项目的经营权，即享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的权利。

b.乙方有权依照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c.在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约定获得赔偿。

d.在合作期内，如果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但乙方有管理和举证的义务，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协助乙方向责任方进行追偿，对此双方可另行协商由此导致的可能影响绩效考核的事项。

e.乙方有权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f.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的费用和风险。

g.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h.在运营期内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运营本项目，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

i.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的监督，并有义务配合整个合作期内的监管事宜，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j.乙方负责协调原产权相关单位，实施完成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绿化、交通、电力、通信、燃气、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照明路灯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迁改和拆除工作，以及负责与此相关的所有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k.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包括防洪抢险或其他突发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完全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统一调度与指挥，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实施过程中双方应及时进行书面确认，并根据确认内容对涉及或影响绩效考核目标或付费的事宜进行相应及时的调整。

l.乙方负责将本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期间所需水、电等从外部接入和协调事宜，以及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到的项目范围及周边或有关单位等全部所有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

用。

m.乙方负责并协调与本项目建设期有关的排污。取弃土和其他环保等事项，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n.合作期内，乙方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对工程、财产和人员进行保险。

p.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和备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提示反馈意见.(a)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b）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c）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p.乙方负责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的建档和备案。

q.乙方应将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

r.如果未来甲方针对本项目需申请各类示范项目，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申报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s.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等，乙方应提供协助。其申报过程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甲方提名，三名由乙方提名，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其余事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

10）2018 年伊金霍洛旗教育基础建设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66,379.00 万元。建设内容：内蒙古伊金霍洛齐.宝力高马头琴国际学校建筑面积 13,982.84 平方米；市公务员小区民族幼儿园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6,421 平方米；伊金霍洛旗第八小学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0,860 平方米；伊金霍洛旗蒙古族中学工程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5,500 平方米；伊金霍洛旗蒙古族中学宿舍楼工程总建筑面积 5,660 平方米；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旗分校总建筑面积 79,927.46 平方米；伊金霍洛旗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2+8（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陕建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与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伊金霍洛旗秦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3,379.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20%，陕建联合体占 8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伊金霍洛旗教育局（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2018 年伊金霍洛旗学校公共基础建设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除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确保本项目在合作期内始终处于财政部 PP 项目管理库内，如若出现退库情况，甲方负责完成项目重新入库。

b.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合同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维护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有效（合同提前终止除外），维护乙方运营维护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PPP 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运营维护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乙方运营维护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维护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维护权的行使。

c.甲方应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环评等）及其审批手续按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完成，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的信息、

资料和文件。

d.甲方应明确项目设计的要求和标准，和乙方共同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e.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批准。

f.甲方应会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项目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伊金霍洛旗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审核。

g.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h.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甲方对甲方指定机构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i.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的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地质水文资料、招标文件、进度信息等）。

j.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k.甲方应明确项目设计的要求和标准，配合乙方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l.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合同，设计文件、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的相关文件与合同，建设进度报告，财务支付文件及管理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m.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

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n.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o.甲方有权依法选定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相应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p.甲方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q.甲方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r.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s.在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t.在发生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甲方有权介入，暂代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u.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归甲方所有。

v.在服务期期满或项目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

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b.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c.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d.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e.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f.乙方应执行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g.按照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h.乙方须按照甲方认可的形式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主体签署相关合同。

i.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项目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项目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j.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k.乙方应自觉接受伊金霍洛旗财政、审计等部门或甲方选取的第三方机构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决算等手续。

l.在运营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责任。PPP 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解散、歇业。

m.在 PPP 合作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资金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n.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持有本行业及本项目适用法律要求的保险。

o.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兑付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p.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本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q.如果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r.乙方应接受伊金霍洛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伊金霍洛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伊金霍洛旗政府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合同以及伊金霍洛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s.PPP 合作期内，乙方应履行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t.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不得对合同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u.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同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内容。

v.在 PPP 合作期结束后，按合同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指定机构，保证项目设施处于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w.乙方有权获得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权，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及设备，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

x.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服务费。

y.在征得甲方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

z.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建设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时，有权根据约定获得补偿。

aa.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移交并获得提前终止补偿金。

ab.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可适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执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做出修改章程、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形式等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伊旗宏泰提名，三名由陕建股份提名，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由陕建股份任命。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其余事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项目公司实行股东会领导下的董事长负责制，由董事长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项目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达州至开江快速通道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422,516.00 万元。建设内容：国道 542 线达州至开江段公路工程（达开快速通道）全长 51.91 公里，其中经开区 7.80 公里（存量工程 5.94 公里），达川区 28 公里，开江县 15.25 公里（存量工程 7.88 公里），实际新建里程 37 公里。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20 年（建设期 3 年）。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四川省达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达州市达开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35%，社会资本方占 65%。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甲方）与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达江至开江快速通道 PPP 项目协议》，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按协议约定收取各项保证金，对乙方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协议不相符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并收取违约金。

b.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可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c.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可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

d.甲方根据规定有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e. 乙方或项目公司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a）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或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包括动产和不动产)阻碍项目正常运行的；(b)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c)在生产作业中因经营管理不善、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强令他人冒险作业，或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等，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d)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e)违反

获得特许经营权时所做承诺；(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f.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给予乙方最大限度的政策优惠，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

g.协调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等的安装工作，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并支付。

h.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协调不属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但在本项目设计、规划范围内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关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铁路、高速公路、地方道路、燃气、供水等)不对本工程施工构成影响和障碍。

i.负责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不得因此影响项目的正常施工，产生的费用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计算，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并支付。

j.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k.确保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应承担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到位。

l.协助配合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本项目下收益权设置质押。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享有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b.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经营权。享有划拨土地使用的权利，但不得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转让或抵押融资。

c.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d.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对乙方的权益有影响时，乙方有主张补偿的权利。

e.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承担相应风险。

f.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协议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

g.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监督管理。

h.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确保项目公司无条件配合。

i.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利用本项目获取的国家专项资金必须用于本项目。乙方确保项目公司无条件协助。

j.乙方确保各项保证金达到约定金额。

k.若本项目未能顺利完成融资，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乙方自身名义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取得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所需。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 5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乙方委派。董事会中，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除重大事项外的其他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由乙方指派；公司 1 名副总经理及 1 名财务人员由甲方指派。

12）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37,324.43 万元。建设内容：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11.05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366,085.00 平方米。其中包含教育园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住宿配套区（教师公寓、学生公寓、物业及其配套），文化产业（图书馆、科技馆、报告厅、学术交流中心、康桥苑餐厅），体育运动区（游泳馆、体育馆、车库、运动场）、餐饮步行街、书院、水景、道路管网及景观绿化等。合作方式：采取 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一体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运作方式。合作期限：4+6（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6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陕建十五建（作为社会资本方）与韩城市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韩城市交大基础教育园区建设有

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30%，陕建控股占 7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韩城市教育局（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与陕建十五建（联合体成员）签署《西安交大韩城基础教育园区 PPP 项目》，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

c.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终止合同并接管本项目。

d.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在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获得赔偿。

e.除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本项目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f.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后，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一切批准。

g.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给予社会资本方财政补贴。将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补贴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人大予以批准。

h.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本项目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i.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有权利依照合同规定时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

b.在甲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c.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d.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合同的规定。

e.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a)乙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b)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c)其他对乙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f.乙方应接受韩城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韩城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合同以及韩城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g.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a)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合同的规定；(b)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c)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d）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h.接受接管和征用:(a)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b)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韩城市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二人，陕建股份、陕建十五建（联合体）委派三人。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由韩城市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决议均需全体董事一致作出决议。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财务总监一人、总工程师一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陕建股份、陕建十五建（联合体）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

13）镇安县第三中学工程 PPP 建设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51,360.00 万元。建设内容：项目总征地 271.9 亩，设计占地面积 181,875.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9,140.00 平方米,其中分为高中部、初中部、教师用房、公共用房，同时建标准化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及其它附属工程建设、配齐现代教育设备、教育教学实现信息化、现代化。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2+12（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镇安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代表镇安县人民政府）（作为政府方）共同设立镇安县第三中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28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22.18%，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77.82%。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镇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镇安县第三中学工程 PPP 建设项目》，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甲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合同项下的项目批复工作，确定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负责本项目的立项批复、土地使用等许可文件的审批，确保本项目的合法性。

b.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地质勘测资料、施工设计图纸及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c.在本项目合同签署之前，负责提供镇安县财政局为本项目出具的物有所值报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报告，镇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授权文件、对项目 PPP 实施方案的批

复，及镇安县人大将本项目涉及的政府付费纳入镇安县财政跨年度预算的批复。

d.协助乙方为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办理本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负责项目接口管理的协调工作。

e.按合同约定接收本项目。

f.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拆迁、公用管线的迁移工作、三通一平、护坡挡墙以及地基处理等前期工作，及时向乙方交付工程建设用地，协助处理解决乙方在工程建设中有关困难与问题，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方负责因项目前期工作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诉讼、赔偿以及事后的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事务。

g.本工程项目施工前，由甲方负责召集水、电、通信等公用管线单位对各公用管线位置、保护措施等进行交底及办理相关交底手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设施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h.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付费。

i.按合同约定审批乙方提交的有关申请、要求和文件，对项目工期、变更等工程建设期间各事项进行确认。

j.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融资担保手续。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移交。

b.乙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移交，并享有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取得政府付费的权利。

c.乙方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组织、协调，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

d.乙方应严格按计划工期要求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控制，确保工程施工按期完成；乙方负责承担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e.乙方应遵守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法律及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全法规。

f.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投资、融资、招标投标活动和建设施工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g.乙方应接受甲方按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h.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所必需的项目资本金外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i.乙方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j.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费用按实际结算纳入建安费。

k.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纳税费，并有权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l.本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② 项目运作机制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大部分事项由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方可做出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二人。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并经甲方同意，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大部分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做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人， 副总经理二人，财务总监一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由陕建股份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除高级管理人员未，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均由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员担任，由总经理决定具体人选。

14）陕西安康机场迁建工程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34,450.00 万元。建设内容：飞行区指标为 4C，新建 1 条 2,600m×45m 的跑道，5,500 ㎡的航站楼，6 个机位的站坪、4,800 平方米的停车场、2,210

平方米的综合楼、1,150 平方米的辅助综合业务用房；新建 1 座塔台；配套建设通信、气象、消防救援、供电、给排水、供热、供冷、供气及供油等设施；新建机场快速干道一条全长 4.04 公里。合作方式：其他。合作期限：14 年（建设期 4 年）。陕建股份（作为社会资本方）与陕西安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安康机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20%，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占 8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陕西安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安康机场建设协调办公室）（甲方）与陕建股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陕西安康机场迁建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许可和执照。

b.促使项目公司与市机场办（代表市政府）签订和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c.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d.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e.根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f.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g.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乙方按照约定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协议规定的高级公司职员任职资格。

h.促使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g.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k.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l.协助解决项目公司所聘的外地管理人员和雇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开展、生活方便等安排。

m.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n.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o.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p.甲方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应当按照市政府及机场办与乙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政府方应履行的义务，并促使项目公司行为符合这一要求。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b.促使项目公司与市机场办（代表市政府）签订和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c.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d.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e.根据适用法律、PPP 协议及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确保项目公司在 5.18 亿元（大写：伍亿壹仟捌佰万元整）额度内融资成功。

f.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g.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协议规定的高级公司职员任职资格。

h.促使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i.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

j.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k.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l.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m.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n.乙方应当按照市政府及机场办与乙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履行作为社会资本方应履行的义务，并促使项目公司行为符合这一要求。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除高级管理人员外，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均由乙方人员担任，由总经理决定具体人选。

15）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65,199.24 万元。建设内容：新建荐福寺博物馆、西安博物馆二期、游客服务中心、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和美术馆；新建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广场、绿地等配套设施，并对既有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区域范围内的小雁塔核心保护区进行保护和修复建设。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20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与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西安小雁塔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3,039.85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占 10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b.制定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

c.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设备、材料、设计及其他建设项目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d.有权对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如发现与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e.有权对乙方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

f.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g.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h.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将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i.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j.在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k.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依据合同规定提前收回经营权，并终止合同。

l.在合作期届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

m.甲方有权享有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n.除适用法律或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o.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两评一案、项目入库、规划、环评、征地拆迁、地质勘察、电力及市政管网迁改、工程施工所需的配套服务）及其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完成，且不应影响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p.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q.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应当协调曲江管委会确保将该补贴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且就需支付的财政补贴逐年提交西安市人民政府人大纳入预算并取得人大相关决议。

r.在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s.帮助乙方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政策资金扶持。

t.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在符合约定调价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的约定对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调整。

u.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v.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接收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

w.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维护。

x.甲方应确保在合作期内，本项目不会因为合规性问题而被清理出库（因曲江管委会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及乙方履约不当造成本项目被清理出库的除外）。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对本项目工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b.通过提供公共服务获取使用者付费，依照合同的约定在运营期内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c.在甲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d.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e.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

f.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g.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h.乙方应负责筹措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i.乙方的资本金以及采用银行贷款所获得的融资等建设资金应依照合同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j.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k.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l.乙方应在约定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本项目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项目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尽到审慎义务后发现的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m.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

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n.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设计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运营维护标准提供本项目设施的使用、维护服务。

o.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p.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做好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q.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合同不相抵触。

r.乙方应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s.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经营期内不得对合同项目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t.乙方应按曲江新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u.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管理和维护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v.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贷款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按照合同及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要求，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其他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三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二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会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

员组成，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财务经理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乙方再委派一名常务副总经理，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16）西安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Ⅱ标段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8,361.73 万元。建设内容：碑林区、曲江新区（含大明宫、城墙景区）航天基地共计 17 个停车场,6084 个公共车位的建设，占地面积 151,688.00 平方米。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3+20（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可成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已退出项目公司，其 8%股权由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作为社会资本方与西安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西安盛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2,508.519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2%，社会资本方占 98%。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本项目资产完好移交至政府制定机构，由政府指定机构支付一元对价。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西安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Ⅱ标段 PPP 合同》（草签版），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制定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

b.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进度、范围或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c.按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d.对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e.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f.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g.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h.对乙方是否遵守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aa.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ab.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ac.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ad.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ae.违反获得特许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g.如果发生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况，要求项目公司纠正违约、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h.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对项目经营服务进行行业监管，制定管理、维护考核标准。

i.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

j.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特许经营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k.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后，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行政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l.甲方根据使用法律和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m.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其他优惠。

n.如本项目获得国家或省市相关须用于项目建设或运营的专项补贴或奖励资金，甲方应当根据资金性质及时足额用于本项目。

o.完成停车场场地征地、所有地上物拆迁工作。

p.当项目提前终止时，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

q.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应协调相关评审、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审计应满足价款支付结算需求。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b.享有以划拨方式取得本项目土地及地下空间使用权的权利。

c.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d.享有运营期内自主经营权，不受第三方干涉。

e.享有依法向用户收取停车费、充电桩使用费及其它增值服务收入的权利。

f.在特许经营期内积极申请和获得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停车、充电服务和设施维护等相关的补贴和优惠政策。

g.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投资。

h.乙方应负责筹措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i.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设计标准及协议规定的运营维护标准提供停车场、充电桩及其它或有增值服务使用服务。

j.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

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a)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b)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c)其他对乙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k.乙方应接受西安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西安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协议以及西安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l.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

m.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设施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n.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o.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p.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q.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r.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协议项目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s.在特许经营期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协议，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协议虽未明确规定期限但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而可能导致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设施安全运营，则甲方有权利临时接管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或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甲方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t.甲方在临时接管或征用前，应就临时接管或征用的原因、临时接管或征用的范围和程度、临时接管或征用代表、临时接管或征用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根据本条

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但需要充分考虑乙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临时接管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u.甲方的临时接管或征用并不直接导致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甲方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的时间。

v.甲方临时接管或征用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的合理决定），以使甲方能够在尽量消除导致甲方临时接管的事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除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事项外，乙方仍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w.如果由于乙方严重违约而导致的甲方的临时接管，则甲方因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获得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对应的接管期间经营收入。

x.甲方因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由于征用而导致的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获得补偿（包括按照上年度日平均收入核定的经营收入补偿）。

y.乙方应按西安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z.项目规划选址方案及报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等报批工作。

② 项目运作机制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出资方委派一名，建工集团和安装集团共同委派两名，华润租赁委派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建工集团和安装集团共同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一般性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即为有效，特别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聘任，

其他管理人员由股东各方提名后经由公司聘任，公司可以根据不同时期及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17）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67,381.98 万元。建设内容：门诊部（含医技科室）、急诊部、住院大楼、制剂中心、教学科研中心、康复中心、食堂及公寓楼等后勤服务用房。同时，配套完成室外总体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管网工程以及地下污水处理设施、场地硬化、景观绿化等工程。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3+15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除适用法律有规定或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甲方应保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b.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c.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所需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但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d.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e.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并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与使用者付费金额，并按期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f.甲方负责向区政府报告并将本项目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区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并就需支付的财政补贴逐年提交区政府人大纳入预算并取得人大相关决议。

g.在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 14.7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h.甲方应积极争取可用于本项目的上级补助、奖励等专项资金，并确保专款专用。

i.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j.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和建设完成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k.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l.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因此变更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造成建设期延长的，运营期应相应顺延。但上述变更应当符合相关法律等强制性规定的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乙方缩短工期。

m.甲方有权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n.甲方有权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o.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运营成本和运营收入进行审计。

p.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投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q.甲方有权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r.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s.在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

t.在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获得违约赔偿。

u.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合同约定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v.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终止合同并接管项目。

w.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归甲方所有。

x.在合作期满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取得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施和其他相关权益。

y.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与其他公司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b.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乙方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c.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合同约定方式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d.乙方应在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

地通知乙方。

e.乙方建设项目工程（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合同隐含的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f.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g.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h.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相关费用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i.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且随时可兑取的相关保函并维持有效。

j.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合同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a)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b)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合同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k.乙方应按照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因税率变更导致的税费的增减均列入建设成本或运营成本。

l.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a)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b)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c)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m.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

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合同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n.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o.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p.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勘察、设计、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q.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规费。

s.乙方基于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债务偿还问题，由乙方依法组织处理。甲方及区政府其他部门依法不为乙方的融资提供任何担保。

t.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合同不相抵触。

u.乙方应按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v.乙方应在甲方的协助下完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和建设完成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w.乙方需将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18）碑林历史文化街区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51,682.7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区域范围内原址保留建筑的修缮、部分保留建筑的迁建、关中书院和卧龙寺原址保留建筑的修缮、街区外立面修缮、新建地上和地下建筑、新建广场和一个大巴停车场，并建设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配套设施以及各建筑配套的室外工程建设等。合作方式：采取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3+17（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西安三学街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336.55 万元，其中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占 7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0%。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甲方）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署《碑林历史文化街区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除适用法律或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b.甲方应确保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两评一案、项目入库、规划、环评、征地拆迁、地质勘察、电力及市政管网迁改、工程施工所需的配套服务）及其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完成，且不应影响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c.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d.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e.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并应当协调曲江管委会确保将该补贴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且就需支付的财政补贴逐年提交西安市人民政府人大纳入预算并取得人大相关决议。

f.在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g.帮助乙方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政策资金扶持。

h.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在符合约定调价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的约定对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调整。

i.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j.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接收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

k.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维护。

l.甲方应确保在合作期内，本项目不会因为合规性问题而被清理出库（因曲江管委会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及乙方履约不当造成本项目被清理出库的除外）。

m.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n.制定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

o.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设备、材料、设计及其他建设项目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p.有权对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r.有权对乙方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

s.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t.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u.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将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v.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w.在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x.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依据第 14 条提前收回经营权，并终止合同。

y.在合作期届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

z.甲方有权享有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b.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c.乙方应负责筹措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d.乙方的资本金以及采用银行贷款所获得的融资等建设资金应依照合同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e.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f.满足甲方的要求或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g.乙方应在约定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本项目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项目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尽到审慎义务后发现的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h.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i.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设计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运营维护标准提供本项目设施的使用、维护服务。

j.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k.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做好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m.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合同不相抵触。

n.乙方应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a)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b)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设施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c)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d)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o.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经营期内不得对合同项目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p.乙方应按曲江新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q.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管理和维护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r.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贷款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按照合同及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要求，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三名，陕建股份委派二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通过方为有效。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可续聘连任。

19）韩城市社会福利园 PPP 项目

① 陕建股份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60,900.00 万元。建设内容：医疗护理区、候鸟式养老公寓区、健康养老产业综合服务街区及社会福利综合服务区、餐厅及其他配套设施四个区域模块。合作方式：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合作期限：暂定 10 年（建设期暂定为二年，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具体期限以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工期为准，即此阶段之合作期限的起始日为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之日，终止日为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竣工并且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运营期 8 年）。韩城市新区建设发展基金合作企业、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韩城市社会福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设立韩城社会福利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6,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占 1%，韩城市新区建设发展基金合作企业占 97%、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 2%。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政府。

韩城市民政局（甲方）与韩城社会福利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韩城市社会福利园 PPP 项目合同》，其中对主要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如下：

A.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b.促使项目公司与民政局签订及履行 PPP 项目合同。

c.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d.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 PPP 项目合同。

e.根据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f.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管理人员。

g.促使其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同意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h.促使项目公司履行 PPP 项目合同。

i.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j.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k.协助解决项目公司所聘的外地管理人员和雇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开展、生活方便等安排。

l.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m.负责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n.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B.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a.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b.促使项目公司与民政局签订及履行 PPP 项目合同。

c.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d.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 PPP 项目合同。

e.根据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以及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融资。

f.根据合同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融资工作。

g.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h.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i.促使项目公司履行 PPP 项目合同。

j.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及先进的技术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

k.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l.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m.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n.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② 项目运作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特别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指派。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指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会计准则

陕建股份PPP项目中标后，通过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PPP项目。陕建股份的 PPP 项目主要采用 BOT 模式，即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因此设立的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根据陕建股份已执行的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资金投入环节

根据 PPP 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公司章程规定，陕建股份通过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陕建股份能够控制项目公司或者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注入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根据对项目公司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作后续计量，将能够控制的项目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于无法控制但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公司投资列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公司投资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收到的投资方投入的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等

贷：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2）建设施工环节

① 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

陕建股份 PPP 项目，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建造服务发包给陕建股份合并范围内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的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项目公司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 合同规定建造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将建设过程中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确认为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财务报表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于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a.建设过程中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b.拥有无条件地收取对价的权利时

借：长期应收款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未确认融资收益

B.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将建设过程中累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C. PPP 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② 施工单位的会计处理

项目公司将建造服务发包给陕建股份内单位，施工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施工工程中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同时根据同项目公司的结算情况，确认对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

③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的规定，陕建股份合并范围内的项目公司将建造服务发包给陕建股份合并范围内单位（承包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体现建造服务的收入与成本。陕建股份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与陕建股份合并范围内其他单位往来款予以抵消。

3）后期运营环节

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项目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的，收取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时，根据应收取的价款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项目公司在提供经营服务期间，发生相关成本及无形资产摊销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当期成本费用。

借：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累计摊销—特许经营权

4）收益环节

合同规定建造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根据当期已收取或应收取的价款，确认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各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① 根据当期已收取或应收取的价款，确认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长期应收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 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各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借：未确认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陕建股份主要 BT 项目

（1）陕建股份主要 BT 项目（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的 BT 项目）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主要 BT 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投资回收期及回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资金投入情况	投资回收期（年）	回款安排
1	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兴塬路市政工程	咸阳市北塬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560.87	8.00	工程造价包括结算审计后最终的工程价款+代付款利息+投资回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且待发包人完善支付手续，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投资回报额。工程款采用等额本息方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基准日后 8 年内支付。

（2）投资收益的测算情况

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兴塬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1）基础参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参数	依据
1	计划总投资	42,707.13	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招标文件、BT 项目合同
2	项目建设期	6 年	项目合同
3	增值税率	9.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4	所得税率	25.00%	国家税务法律法规

2）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	测算结果
1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8.55%
2	全投资回收期（静态，年）	7.74
3	全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8.32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陕建股份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混凝土。其中，由于混凝土的主料为水泥，因此水泥的价格走势直接决定了混凝土的价格走势。对于钢材价格来说，2018 年震荡

上升，在 2018 年下半年形成高值，2018 年底快速下跌，2019 年全年价格呈现小幅波动态势，2020 年上半年震荡下行后开始反弹。水泥价格于 2018 年震荡上升，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小幅波动，基本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钢材品种价格变化趋势如下（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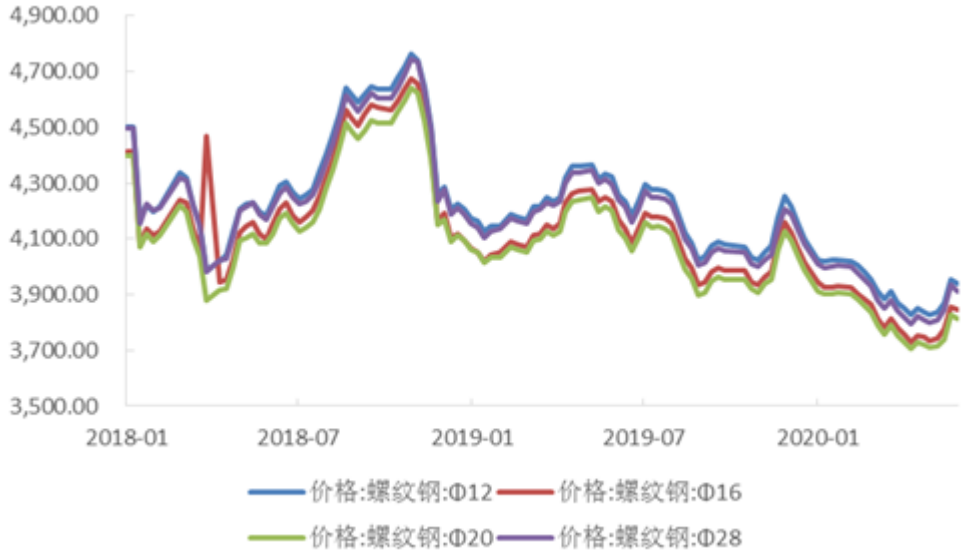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5 月末

报告期内，陕西省水泥平均价格走势图如下（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5 月末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情况

陕建股份开展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陕建股份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等。原材料成本一般约占营业成本的35%-45%。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对主要建筑用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等自主采购量比较稳定，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自主采购量变化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相当。对主要建筑用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自主采购价格随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陕建股份在确定建筑施工合同报价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多数建筑施工合同为可调价格合同。

3、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向前五名供货商的采购额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1-5月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532.02	6.99%
	2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20,589.27	0.71%
	3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6,344.61	0.56%
	4	陕西博通科技环境有限公司	15,791.83	0.54%
	5	陕西奥翔天越实业有限公司	14,130.00	0.49%
	合计	-	**270,387.74**	**9.29%**
2019年度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817.41	7.49%
	2	陕西奥翔天越实业有限公司	36,563.72	0.41%
	3	陕西凤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0,801.60	0.34%
	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5,838.43	0.29%
	5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24,703.59	0.27%
	合计	-	**792,724.75**	**8.80%**
2018年度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202.74	4.51%
	2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23,941.84	0.32%
	3	陕西凤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2,327.65	0.30%
	4	陕西奥翔天越实业有限公司	20,408.86	0.28%
	5	西藏凯裕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90.43	0.24%
	合计	-	**417,671.52**	**5.65%**

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中，陕建控股为陕建股份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主要向

陕建控股下属陕西建工材料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集采等，除上述事项外，无陕建股份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除陕建股份控股股东陕建控股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外，陕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存在其他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陕建股份是我国最早“走出去”参与国际工程承包的企业之一。1978年开始走出国门、进入海外市场。40多年来，陕建的脚步遍及亚洲、非洲、欧洲和南美洲，建成了一批精品工程，涉及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机场建设、机电安装、石油化工、大型储油罐、给排水及核能源等多个领域。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陕建股份拥有的主要境外控股子公司包括陕西建工斯里兰卡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蒙古有限责任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卢旺达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陕建五建尼日利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等。

陕建股份拥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目前其建筑施工业务拓展到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于非洲、中东、中亚、东南亚区域，海外市场是陕建股份三大战略市场之一，陕建股份重视海外市场的发展，不断将陕建长期以来在国内形成的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与国际施工经验相链接，构建起了西部非洲、中部非洲、南部非洲、东南亚及南太平洋、中东及西亚、中亚及南亚六大海外经营区域，推动陕建股份海外板块向区域化、专业化、纵深化、高端化发展。经过多年的国际化经营，陕建股份已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工程施工经验。陕建股份海外业务模式主要是陕建股份单独承建的海外项目，多采用预付款形式和海外项目方投保相结合的形式确保自身资金回款安全。

1、境外项目开展情况

（1）陕建股份报告期境外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境外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4 亿元、7.81 亿元、3.61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81%、1.1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地区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马来西亚	12,064.26	20,178.99	1,784.84
加纳	7,901.24	13,630.42	10,466.63
巴基斯坦	7,639.81	30,989.35	7,472.66
印度尼西亚	3,798.85	-	-
卢旺达	438.23	3,233.50	3,710.89
吉尔吉斯斯坦	-	-	3,972.85
尼日利亚	932.11	5,051.33	6,064.62
其他	3,332.51	5,054.61	3,933.51
合计	**36,107.01**	**78,138.20**	**37,406.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6%**	**0.81%**	**0.48%**

（2）陕建股份报告期合同额前五大境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所在国家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工期	完工进度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
1	马来西亚一体化综合磷化工项目	Malaysian Phosphate Additives Sarwak Sdn Bhd	马来西亚	57,052.80	2018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	69.21%	37,909.30	50,284.91
2	ENCHI 社区（E-E）公路项目(KM0.00-71.25)	GHANA COCOA BOARD	加纳	76,678.58	2020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	0.07%	44.21	-
3	援乍得恩贾梅纳体育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乍得	53,880.29	2019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	3.83%	1,963.11	13,470.07
4	安哥拉罗安达新国际机场项目航站楼、制冷站、供水站机电设备安装分包工程[注 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安哥拉	38,587.55	2013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	27.87%	10,755.70	15,204.03
5	巴基斯坦卡拉奇 K-2/K-3 核电项目 BOP 剩余子项建筑安装工程[注 2]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58,718.95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97.53%	57,267.32	36,822.88

注 1：2019 年 4 月因为业主与总包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该项目暂时性的全面停工，现已经计划复工，预计 2021 年 1 月复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含预收款，能够覆盖完工进度对应的项目收入。

注 2：巴基斯坦卡拉奇 K-2/K-3 核电项目 BOP 剩余子项建筑安装工程由于合同内子项工作量变更及较大，该项目工期预计延长至 2023 年 6 月，根据客户履约保函延期的函件，该项目履约保函已延期至 2023 年 6 月。2020 年 8 月，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陕建安装（该项目合同施工单位）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专项商务交流会，会议明确了解决措施，项目保证质量保证安全按期推进的情况下，不会让陕建安装亏损。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度 ENR 排名 63，具备履约能力。

2、项目风险

（1）境外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陕建股份经营境外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境外政治及经济形势风险

2020 年初，全球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虽然目前疫情在我国虽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全球新冠疫情的演变仍有较大不确定性。陕建股份境外经营的主要地区及国家包括非洲、东南亚国家及其它地区，若上述地区的政治情况及经济发展发生重大变动将对陕建股份的境外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境外法律风险

随着陕建股份境外业务的发展，陕建股份在境外销售、采购、技术服务、工程项目、投资等涉外经营活动面临的境外法律风险、当地国家政策风险也随之增加，将可能存在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不足，应对不及时的风险。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陕建股份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的风险。同时，若人民币汇率进一步变动，仍可能会对陕建股份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外汇管制及税收政策风险

若陕建股份经营海外业务的所处国家实施外汇管制政策，则会对陕建股份财务收款的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并带来一定的回款风险和业绩风险。此外，若海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陕建股份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陕建股份制定了如下风险应对措施：

1）与大使馆等当地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政治及经济形势；妥善处理与各方政治势力的关系，充分利用多方资源，拓展业务市场。

2）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购买相关保险，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协助解决当地法律问题。

3）时刻关注外汇价格并及时进行结汇，部分项目收到外汇后及时安排用于项目国相关支出，减少汇率波动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并积极利用调价机制，及时索赔价差，降低汇率损失。

4）采用开立离岸账户保证外汇资金活跃度；遵守当地税法规定，按照相关税收要求依法缴纳所得税，履行纳税人义务。

（2）境外项目涉诉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涉及诉讼的境外项目包括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加纳 Kumasi 250 床位医院和 Konongo 60 床位医院项目；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阿联酋油库建设 EPC 项目，具体诉讼情况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为落实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陕建股份依据《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安全监督管理部，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公司和项目经理部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陕建股份还制定了《陕西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规章制度，推行安全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对项目施工过程的动态管控，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企业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企业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了认证证书并保持有效。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标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各项行政法规属于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虽无法判断处罚的情节性质，但已经取得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

事故或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陕建股份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①制度保障。陕建股份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及文件。

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陕建股份设立安全生产部，并负责对其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法规、公司规章的要求进行整改及追踪。

③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报告期内，陕建股份组织员工对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预警及应急方面相关制度进行学习。

④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报告期内，陕建股份逐年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治理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陕建股份的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费（元）	967,930,498.66	619,556,446.65
营业收入（元）	96,693,484,704.12	78,713,330,436.6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1%	0.787%

2、环境保护管理

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办法》、《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虽然部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了环保处罚，但相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根据相关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相关处罚事项也并未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在制定相关环保制度的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均有所增长。

建筑行业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潜在的环保污染及处罚风险，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陕建股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①制度保障。标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绿色施工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环境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制定了施工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②人员保障。标的公司在项目现场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定期组织环保专业培训；环保管理人员的职责为上传下达各类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参与并指导各部门规范化生产运营。

③加大环保投入。报告期内，陕建股份逐年增加环保投入费用，主要用于增加环保投资、引进行业先进环保治理技术及设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陕建股份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元）	73,058,209.36	61,313,280.89
营业收入（元）	96,693,484,704.12	78,713,330,436.6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6%	0.078%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经过多年施工经验积累，公司拥有多项省级以上工法，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管控措施。陕建股份认真贯彻实施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陕西建工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陕西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检查办法》《陕西建工集团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核验办法》、《陕西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制度文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陕建股份成立有科技质量部负责技术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参与重大项目技术质量方案编制与审核，处

理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成立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

多年来，针对工程质量管理，陕建股份要求质量实施策划，严抓过程质量管控。一是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对工程质量实施策划，并将策划结果形成项目管理文件，主要包括：项目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关键工序和特殊工艺的施工方案、冬雨季施工措施等。二是从施工前管理、施工过程中管理和工程试验管理等三个方面对施工过程质重控制。具体来看，1）在工程施工前，施工技术及质量部门组织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将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向相关分包商和合作单位进行交底和培训，并根据合同、相关标准、业主要求及资料管理规程等，编制有关质量管理记录的内容、格式和流转程序，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各分包商和合作单位之间的文件格式统一、流转顺畅。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技术及质量部门要求分包商和合作单位建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记录，并对该记录进行标识、收集、保存、归档。项目开工前，施工技术及质量部门组织分包商和合作单位将各施工过程分解，共同制定项目施工的质量控制点，并在施工过程中对质量控制点进行严密监控。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技术及质量部门要求分包商和合作单位对各施工环节的质量进行管控，包括各个工序、工序之间交接、隐蔽工程等，并对重点原材料配比计量、特殊与关键工序和施工过程进行重点监控与记录，必要时可扩大材料送检范围、增加检测频率，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质量部门依据施工分包商和合作单位提交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其原材料检验、施工工艺选择、工序检测、劳务技能确认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记录。3）在工程试验管理方面，施工技术及质量部定期监督、检查各分包商和合作单位试验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

2、出现的质量纠纷

陕建股份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陕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已将售后服务等工作落实到部门，并在人力、物力等各方面对积极解决质量纠纷进行充分准备。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质量均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陕建股份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为了能够在市场中保持领先，陕建股份成立了以集团总工程师牵头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总院。将科研工作与科研人员的绩效工

资及职称晋级挂钩，每年购置相应的科研设备，改善试验条件，与大专院校及兄弟单位积极有效地配合，横向联合，共同研究。

近年来，陕建股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7 项、国家级协会科学技术奖 8 项，科研实力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同时，陕建股份主编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57 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国家标准《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测控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水泥土配合比设计规程》、《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等；地方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与安全规程》、《西安市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陕西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住宅建筑门窗应用技术规范》等。上述高级别、具有广泛影响的规范标准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科技实力，提升了陕建股份的品牌形象。

近年来，陕建股份研究开发类课题中具有代表性的有：隔震技术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中的研究与应用、抗震防灾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在大中城市的工程应用、砖渣类建筑垃圾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黄土地区城市密集区超大型地下及周边市政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究、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修订、地标《滑移隔震构造图集》、轻质芯模混凝土叠合密肋楼板、高层钢框架结构施工关键技术研究等。这些课题均源自当前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及发展方向，针对性强，转化前景好，潜在效益巨大。其中《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与混合结构体系关键技术及其应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陕建股份主编的《湿陷性黄土地基强夯处理工法》被评为国家一级工法，并荣获建设部“华夏奖”三等奖；《法门寺合十舍利塔工程结构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贰等奖；《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在法门寺合十舍利塔型钢—混凝土结构中的应用研究》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法门寺合十舍利塔钢骨结构及连接钢桁架施工应力测试与研究》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临街多层砖混结构建筑改造为框架结构建筑的方法》获得第十九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银奖；《轻质材料芯模混凝土叠合密肋板》等科研课题进行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获得鉴定证书。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陕建股份 2018 年及 2019 年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均为 6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明生	总工程师
2	王巧利	科技委办公室主任
3	韩大富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
4	张耀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
5	李存良	陕建股份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
6	朱武卫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刘明生，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文化程度，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先后任职工长、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分公司主任工程师、副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工程师。

王巧利，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科长、科长、科技质量部部长；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科技质量处副处长、科技委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科技质量部部长兼科技委办公室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科技委办公室主任。

韩大富，女，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正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项目部任成员、技术员、总工程师、副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项目部任项目总工程师、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在建研院任院长。

张耀，男，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所）工作；1993 年 11 月至今在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院长、院总工程师、董事长（院长）。

李存良，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正高级工程师，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8 年 7 月分配至陕西省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2000 年 7 月公司科研处与技质处合并为技质处，任副处长兼中心实验室主任；2002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陕建股份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

朱武卫，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文化程度，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基础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础研究所任副所长、所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2018 年 12 至今，任建研院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十三）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安全生产资质详见“附件十《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及“附件十一《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资质情况一览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资质颁发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需要取得相关重要业务资质的下属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开展的情况取得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及相关

审批和备案手续，且均在有效期限内，未发现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情况，亦未发现因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分包商有关情况的说明

1、陕建股份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主要内容及其完备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有无因分包引发工程事故、质量纠纷的情形，如有，对陕建股份稳定运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施工管理手册》和《分包商管理行为准则》，标的公司建立了分包商管理的内控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

（1）报送分包商计划：在分包商进场前指定工程分包计划，内容包含分包工程名称、分包类型、分包工作包划分、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合同计价类型、采购时间等，项目应当执行《分包商管理行为准则》的约束机制，项目经理应将《分包商管理行为准则》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作为项目部管控各种合约方式分包商的依据。项目造价负责人应将《分包商管理行为准则》作为分包商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分包商投标文件应对执行《分包商管理行为准则》做出承诺。项目总工长应定期组织分包商对《分包商管理行为准则》执行情况进行互评，作为双方管理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2）分包商采购：项目部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20 天或根据工程需要向子集团公司/集团工程部分公司主管部门报送《分包招议标申请表（通用）》，明确分包范围及内容、工程量、合同收入单价及合价、分包进场时间等；项目部全程参与子集团公司/集团工程部分公司组织的招议标过程，并根据需要组织分包商现场勘察和答疑工作。同时在合同文件中明确项目部为分包商提供的配合、协调、服务范围等；确定项目部与分包商之间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合同付款主体及程序、签证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

（3）分包商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分包商进场流程，项目部在履行合同责任的同时，对照分包商的进度计划和《分包商管理行为准则》进行过程管控，统筹协调现场公共资源、接口管理、工作面移交等工作，保障项目有序施工。分包商完成约定范围的工作后，填写《分包商退场申请单》，按照分包商退场流程办理退场手续。

（4）分包商考核：项目部按照分包商考评流程对分包商进行考评，分包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对考核中出现的一般不符合项，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严重不符合

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单，监督分包商整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以下简称“重要项目”）的前五大分包商（以下简称“主要分包商”）的访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与主要分包商有关的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与其就工程质量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或相关建筑资质颁发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因分包引发的工程事故，未发现因违法转分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相关分包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和劳务资质，是否符合主要项目合同约定，分包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层层转包的情况

（1）相关分包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和劳务资质

根据陕建股份报告期内重要项目的主要分包商资料，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资质信息以及对重要项目的主要分包商的访谈，标的公司重要项目的主要分包商均已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取得必要的专业和劳务分包资质。

（2）分包是否符合主要项目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的重要项目对于分包的约定一般均为通用合同条款，未完全禁止合法的分包行为，主要约定方式包括：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单体施工项目）

2）项目勘察、设计、主体、关键性工程施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所提供的专业工程估价分包工程招标实施方案，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项目、延安大学新校区项目）

3）施工单位经项目管理执行单位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专业分包应通过竞标方式进行。除上述情况外，施工单位不得将其

承包的本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三星半导体二期生产栋新建工程项目）

4）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专用条款未列出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次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如西安高新区会议中心项目、延安新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项目）

5）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朱宏路（北二环-绕城高速）快速化改造项目、安康机场迁建项目）

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对主要分包商的分包符合重要项目合同约定。

（3）分包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对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流程并提出了对应的管理要求，一般由项目部提出分包需求并编制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并报经营单位审核，经营单位审核通过后，由项目部在标的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中选取参与投标的潜在分包商进行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招投标并报标的公司审核，标的公司审核通过后，将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4）是否存在层层转包的情况

为了避免分包单位出现层层转包行为，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定《陕西建工专项合同示范文本劳务分包合同篇》《陕西建工专项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分包合同篇》，其中约定了“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由工程项目部保证分包合同双方严格履行，各专业施工员应对分包商的履约过程进行监管和记录。如分包商进场后的履约行为与合同约定不符，项目部应要求其整改；

对拒不整改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3）在分包商进场时，查验进场人员的相关资料，组织见面会，各专业工长查验分包商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物资、设备、机具等并进行确认，组织相关部门核对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按照实名制做好记录。

4）项目部在履行合同责任的同时，对照分包商的进度计划和《分包商管理行为准则》进行过程管控，统筹协调现场公共资源、接口管理、工作面移交等工作，并在《项目每日情况报告》中详细记录分包商每日的作业内容、作业情况及作业量等。

5）将分包商的管理体系、劳动力供给、人员配置、安全人员配置、合同履约、劳务实名制管理作为《分包商评价表》的评分项，建立《项目部人员花名册》《现场劳动力情况统计表》，避免转包情况的发生。

根据与陕建股份报告期内重要项目的主要分包商访谈，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项目的主要分包商是否存在层层转包的情况，该等分包商均确认不存在将其分包取得的工程再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根据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或相关建筑资质颁发地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未发现因违法转分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对分包引发的违约、侵权、工程事故、质量纠纷等有无相应责任追究和分配机制，及该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

就因分包引发潜在的违约、侵权、工程事故、质量纠纷等相关事宜，标的公司通过制定《陕西建工专项合同示范文本劳务分包合同篇》《陕西建工专项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分包合同篇》，约定其与专业、劳务分包商之间采取如下责任追究及分配机制：

（1）劳务分包

1）违约、侵权

“13.1 甲方（即标的公司方，下同）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即分包方，下同）工程款，应以当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以____元为上限。

13.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_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____%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提供的相关辅材、小型机械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元，且视为放弃相关辅材、小型机械等全部物资的所有权，且甲方有权进行处置，乙方不得异议。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合同解除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3.6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或完成，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15%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3.7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及本合同约定的罚款、罚金或处罚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

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罚金或处罚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13.8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9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0 乙方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或者相同或类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且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1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

13.12 因本合同引起的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对双方不发生效力。

13.1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的，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2）工程事故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6.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不少于名，并常驻工地。

6.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如甲方统一购买的危险作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涵盖乙方人员，在乙方人员现场伤亡时，甲方可为其申报保险赔偿；如甲方在该事件中负有赔偿义务，则该保险金将从甲方应承担的赔偿款中抵扣。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发生费用支出的（含赔偿、处罚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支付费用的 1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如甲方统一购买的危险作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涵盖乙方人员，在乙方人员现场伤亡时，甲方可为其申报保险赔偿；如甲方在该事件中负有赔偿义务，则该保险金将从甲方应承担的赔偿款中抵扣。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发生费用支出的（含赔偿、处罚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支付费用的1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在乙方作业范围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并在3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并赔偿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7 发生重大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并赔偿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相关费用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8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9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一切制度。”

3）质量纠纷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任意一项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单价下浮_____%，多项未达到的累计下浮。

7.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4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签证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6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专业分包

1）违约、侵权

“14.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以当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及/或赔偿金以____元为上限。

14.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_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____%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_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合同解除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4.6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或完成，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15%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4.7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及本合同约定的罚款、罚金或处罚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罚金或处罚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14.8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4.9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4.10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

14.11 因本合同引起的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对双方不发生效力。

14.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的，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2）工程事故

“6.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6.2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安全教育记录等资料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存档备案；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不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_____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6.3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如甲方统一购买的危险作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涵盖乙方人员，在乙方人员现场伤亡时，甲方可为其申报保险赔偿；如甲方在该事件中负有赔偿义务，则该保险金将从甲方应承担的赔偿款中抵扣。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发生费用支出的（含赔偿、处罚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支付费用的1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发生重大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并赔偿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相关费用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5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一切制度。

6.6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质量纠纷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任意一项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 ____%，多项未达到的累计扣减。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5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此外，在《分包商评价表中》，分包商如存在资质不符合要求，严格不讲诚信、因分包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综上，标的公司对分包引发的违约、侵权、工程事故、质量纠纷等已约定了相应责任追究和分配机制，该等机制合理、有效。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陕建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44,263.95	13,710,954.46	9,461,852.94
负债总额	12,299,661.83	12,288,037.02	8,520,235.79
所有者权益	1,444,602.11	1,422,917.44	941,617.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22,569.41	9,669,348.47	7,871,333.04
营业成本	2,909,982.69	9,012,214.27	7,387,552.41
营业利润	43,603.08	163,914.69	136,742.80
利润总额	44,734.11	157,494.69	132,541.23
净利润	35,897.65	127,701.54	105,522.7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报告期内各期，陕建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3	1.13	1.17
速动比率（倍）	0.94	0.98	1.05
资产负债率	89.49%	89.62%	90.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	1.62	1.94
息税前利润（万元）	62,640.54	201,530.91	167,466.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	1.68	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7	-1.19	-2.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8	1.03	-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3.17	2.50

注 1：上述数据经审计。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2020 年 5 月末存货含合同资产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2020 年 1-5 月已经年化处理

（5）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期末股本总额。

（二）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2.32	1,484.58	205.3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77	4,028.84	759.0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使用费	18,450.99	53,126.12	20,421.65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5,601.99	-3,298.27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3	165.78	0.18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9.65	50.00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3.46	-878.54	-923.3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291.16	52,374.79	17,164.6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473.36	6,952.21	1,977.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17.80	45,422.58	15,187.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329.06	45,236.06	15,28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8.74	186.52	-101.53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4.59	123,057.35	72,11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329.06	45,236.06	15,2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5.53	77,821.29	56,825.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38%	36.76%	21.20%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资金使用费等，主要系陕建股份向剥离企业提供资金借款形成的利息收入。

（三）新冠疫情对陕建股份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包括：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对在建项目建设工期的影响情况等

1、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对陕建股份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用工缺口问题：由于交通运输和疫情防控方面的限制，外地劳务人员不能及时返岗，已返岗劳务人员居住、生活受限，导致项目一线劳务人员不足。

（2）疫情初期项目复工率不高问题：由于劳务人员不足和工程物资供应不畅，疫情初期项目开工率不高。

（3）防疫物资紧缺问题：随着复工复产的全面开展，口罩等防疫物资较为紧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现场生产经营效率。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陕建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分批恢复开工，2 月底主要工程项目复工率约为 50%，3 月底主要工程项目复工率已达 90%，4 月开始全面复工复产，复工率达到 100%。

3、对在建项目建设工期的影响情况

新冠疫情导致陕建股份工程施工项目在 2020 年年初停工，推迟相关项目建设的原定进度，对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开始陆续复工，并根据防疫工作成效不断加快项目建设，2020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已经达到 2019 年同期收入的 84.40%，主要工程项目预计将能按时完成，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在建项目建设工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陕建股份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并结合具体数据说明疫情对陕建股份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陕建股份 2020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以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22,569.41	3,699,521.26	-15.60%
净利润	35,897.65	43,000.61	-16.52%
扣非后净利润	18,079.85	21,195.15	-14.70%

2020 年 1-5 月陕建股份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变化-15.60%、-16.52%、-14.70%，前述财务指标波动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复工延长。随着全国疫情形势逐步好转，各地逐渐复工复产之后，标的公司的项目运转陆续开始进入正常状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正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陕建股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建筑行业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亦普遍受到疫情的一定影响，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其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中国建筑	72,818,776.70	68,541,931.50	6.24	3,293,480.00	3,214,636.20	2.45	3,156,319.20	3,093,103.20	2.04
上海建工	10,414,478.25	10,350,219.20	0.62	137,004.21	228,750.03	-40.11	144,683.63	167,051.46	-13.39
重庆建工	2,484,698.60	2,578,900.39	-3.65	12,131.73	44,319.57	-72.63	12,449.35	25,311.88	-50.82
宁波建工	914,898.93	853,596.47	7.18	12,314.76	12,417.56	-0.83	11,308.09	11,217.10	0.81
龙元建设	1,005,223.71	1,132,766.52	-11.26	37,601.39	42,542.33	-11.61	37,030.37	38,907.33	-4.82
浙建集团	3,714,371.32	3,277,081.62	13.34	51,163.25	45,362.54	12.79	46,319.06	48,183.81	-3.87
平均值	-	-	2.08	-	-	-18.32	-	-	-11.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浙建集团 2019 年 1-6 月扣非后净利润系 2019 年 1-5 月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得到；

2、上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2.08%、-18.32%、-11.68%，除收入小幅增长外，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整体呈下降趋势，符合上半年宏观经济实际情况，陕建股份主要指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标的资产就疫情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新冠疫情产生的影响，陕建股份及时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1、用工缺口问题：陕建股份出台《关于印发复工复产劳务用工短缺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项目农民工复产返岗接送活动实施方案》，安排在劳务人员集中的省内各市县设立接送服务点，“点对点”集中开展劳务人员返岗复岗接送活动，实现“出门上车、下车到岗”，解决劳务人员返岗之忧，确保劳务人员安全进场。开设线下就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在各地级市设立联络点，实行就近就地就业。

2、疫情初期项目复工率不高问题：陕建股份保持战略目标不变，加快复工开工步伐，全力解决劳务人员不足、生产生活不便、工程物资供应不畅等问题，积极推进所有项目复工，加快复工项目达产，2020 年 4 月底前成功实现全面复工复产。

3、防疫物资紧缺问题：成立了防疫物资调配使用工作组，统筹全系统防疫物资的采购、调配、使用工作。发动下属各单位广开渠道，采购防控物资。充分发挥集团省外海外驻地公司的优势，进行省外海外采购。目前，各类口罩、测温仪、消毒液、防护服等物资基本能够满足集团生产需要。

十二、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9 年 6 月，陕建有限整体变更为陕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0、2019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减资”。

陕建股份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的差异情况，可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分析”。

十三、陕建股份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陕建股份 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不同业务板块的主要开展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4-03-28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2.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5-03-06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8-04-14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4.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0-10-11	建筑施工	陕西省渭南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5.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4-09-04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5-03-22	建筑施工	陕西省咸阳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6-09-24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8.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09-07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榆林市	陕建股份持股 55%	建筑施工
1.					陕建八建持股 2.5%	
1.					陕建十建持股 2.5%	
1.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1.					陕建安装持股 8%	
1.					陕建一建持股 4%	
1.					华山路桥持股 3%	
9.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5-12-18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汉中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10.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5-04-15	建筑施工	陕西省咸阳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11.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9-14	建筑施工	陕西省安康市	陕建股份持股 55%	建筑施工
1.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1.					陕建机施持股 10%	
1.					陕建三建持股 10%	
1.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12.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5-09-14	建筑施工；勘察设计	陕西省延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建筑施工
1.					延安市新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	
1.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	
13.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5-10-23	建筑施工、项目管理；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项目管理	陕西省铜川市	陕建股份持股 70%	建筑施工
1.					古建园林持股 10%	
1.					产投集团持股 10%	
1.					铜川市城市改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14.	陕西建工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2016-03-09	建筑施工	陕西省韩城市	陕建股份持股 60%	建筑施工
1.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1.					陕建四建持股 10%	
1.					陕建五建持股 10%	
1.					陕建十一建持股 5%	
15.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6-05-05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项目管理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陕建股份持股 50%	建筑施工
1.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	
1.					陕建七建持股 1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1.					华山路桥持股 10%	
1.					陕建十建持股 10%	
16.	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2016-03-31	建筑施工	陕西省商洛市	陕建股份持股 70%	建筑施工
1.					陕建三建持股 10%	
1.					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1.					陕建六建持股 10%	
17.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84-08-23	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设备安装
18.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5-04-27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19.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12-21	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其他
20.	陕西建研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7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70%	其他
1.					建研院持股 30%	
21.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24	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3.72%	其他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0.23%	
1.					陕建五建持股 6.98%	
1.					陕建六建持股 5.58%	
1.					陕建机施持股 3.49%	
22.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1990-06-26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装配式建筑勘察设计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23.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31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90%	建筑施工
1.					陕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24.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8-04-22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80.53%	建筑施工
1.					陕建一建持股 8.35%	
1.					陕建三建持股 5.56%	
1.					陕建七建持股 5.56%	
25.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8-09-16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76%	建筑施工
1.					陕建八建持股 12%	
1.					陕建安装持股 12%	
26.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02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27.	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09-07	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30%	其他
1.					陕建新型建设持股 20%	
1.					陕建三建持股 10%	
1.					陕建一建持股 10%	
1.					陕建二建持股 10%	
1.					陕建七建持股 10%	
1.					陕建十一建持股 10%	
28.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26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29.	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09-14	项目管理	陕西省铜川市	陕建股份持股 80%	其他
1.					铜川市基础设施建设与 PPP 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0%	
30.	陕西建工铜川玉皇阁二号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4-27	项目管理	陕西省铜川市	陕建股份持股 63%	其他
1.					陕建机施持股 2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1.					陕西铜川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31.	渭南市华州区路网完善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18-01-11	项目管理	陕西省渭南市	陕建股份持股 80%	其他
1.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0%	
32.	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	2018-12-12	综合商业服务	陕西省延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70%	其他
1.					延安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33.	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28	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5%	其他
1.					华山路桥持股 20%	
1.					陕建机施持股 20%	
1.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34.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22	建筑施工	福建省福州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建筑施工
1.					福建华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	
1.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35.	陕西建工延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5	建筑施工；勘察设计、检测及其他建筑配套；项目管理	陕西省延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建筑施工
1.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9%	
36.	陕建安城（甘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24	建筑施工；项目管理	甘肃省兰州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建筑施工
1.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37.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2017-08-14	其他	陕西省安康市	陕建股份持股 80%	其他
1.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公司持股 20%	
38.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01-26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青海省西宁市	陕建股份持股 51%	建筑施工
1.					青海住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39.	陕西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10-30	投资控股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0.98%	其他
1.					建晟合持股 49.02%	
40.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2	建筑施工；勘察设计；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55%	建筑施工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5%	
41.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5-03-28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其他
42.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89-10-27	建筑施工；勘察设计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40%	建筑施工
1.					陕建一建持股 10%	
1.					陕建三建持股 10%	
1.					陕建五建持股 30%	
1.					陕建七建持股 10%	
43.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26	建筑施工	重庆市	陕建股份持股 30%	建筑施工
1.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1.					陕建三建持股 19%	
1.					陕建机施持股 16%	
1.					重庆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44.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93-05-06	建筑施工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45.	陕西建工长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11	建设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60%	建筑施工
1.					西安市常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0%	
1.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46.	陕西建工西安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08	项目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	陕建股份持股 85.50%	其他
1.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1.					陕建四建持股 4.50%	
47.	西安建晟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1	综合商业服务	陕西省西安市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8.86%	其他
1.					陕建股份持股 11.11%	
1.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3%	
48.	陕西建工碑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22	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建筑施工
1.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49.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17-10-25	项目管理	陕西省安康市	陕建股份持股 50%	建筑施工
1.					陕建十二建持股 1%	
1.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50.	华山国际工程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2019-03-21	建筑施工	科隆坡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股东情况	业务板块
51.	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2018-01-29	建筑施工	达卡市	陕建股份持股 99%	建筑施工
1.					华山国际持股 1%	
52.	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2017-11-22	建筑施工	莫尔兹比港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53.	华山国际工程卢旺达有限公司	2011-07-24	建筑施工	基加利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54.	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2016-08-17	建筑施工	哈博罗内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55.	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	1995-11-15	建筑施工	阿克拉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56.	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2012-07-04	建筑施工	温得和克市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57.	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2017-02-19	建筑施工	伊舍里奥贡州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58.	华山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017-09-15	建筑施工	香港	陕建股份持股 100%	建筑施工

注：陕建股份直接持股子公司西安建晟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及净利润超过合并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 20%且对陕建股份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陕建股份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业务

陕建股份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陕建股份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陕建股份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陕建股份采用投入法，即按照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陕建股份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陕建股份为提供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陕建股份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陕建股份将为获取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等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陕建股份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陕建股份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建设、运营及移交业务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目于建设阶段，按照“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业务”所述的会

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建造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陕建股份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于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待陕建股份拥有无条件地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陕建股份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陕建股份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3）建造和移交业务

对于陕建股份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于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4）销售商品

陕建股份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陕建股份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5）勘察设计业务

由于陕建股份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陕建股份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陕建股份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陕建股份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

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6）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陕建股份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工程承包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建设、运营及移交业务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目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相关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建造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陕建股份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于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待陕建股份拥有无条件地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陕建股份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陕建股份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3）建造和移交业务

对于陕建股份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相关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于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4）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陕建股份商品销售收入，以客户确认收货并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5）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

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6）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陕建股份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定。

（二）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各项会计准则执行时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

2017 年财政部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9 年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执行上述各项会计准则的时间不存在差异，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会计准则	执行时间	
	上市公司	陕建股份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三）如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执行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因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陕建股份已于2020年1月1日，参照上市公司执行了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陕建股份2020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788,074.16	194,251.06	-	6,982,325.22
存货	1,597,235.53	-1,429,449.68	-	167,785.85
合同资产	-	1,582,478.49	-8,912.41	1,573,56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	-	-	1,800.00
长期应收款	142,889.81	-3,331.11	-	139,55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99.34	-	1,300.29	100,29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580.21	111,174.63	-555.87	780,198.97
预收款项	506,545.49	-506,545.49	-	-
合同负债	-	908,940.56	-	908,940.56
应交税费	160,141.23	-	-	160,141.23
其他流动负债	584,570.22	27,038.18	-	611,608.40
预计负债	39,625.40	25,368.12	-	64,993.52
未分配利润	226,094.91	319.78	-8,046.91	218,367.78
少数股东权益	129,819.70	2.24	-121.08	129,700.86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陕建股份2020年年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533,283.05	60,284.95	-	1,593,568.00
存货	336,930.18	-302,338.45	-	34,591.73
合同资产	-	382,304.15	-1,963.26	380,34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	-	-	1,800.00
长期应收款	69,964.59	-3,331.11	-	66,63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7.06	-	478.24	18,33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43.58	18,036.31	-90.18	266,889.71
预收款项	92,346.82	-92,346.82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	230,078.09	-	230,078.09
应交税费	16,362.13	-	-	16,362.13
其他流动负债	117,183.86	6,580.55	-	123,764.41
预计负债	8,178.74	11,778.84	-	19,957.58
未分配利润	-38,233.22	-1,134.81	-1,575.20	-40,943.23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及方法

为聚焦主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对部分业务和资产负债通过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了重组，具体如下：

（1）2019 年，标的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控制和管理的事业单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且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土地和房产、部分债权债务，通过无偿划拨、协议转让等方式移交给陕建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2）2019 年，陕建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将持有的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建研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支机构和部分子公司无偿划入标的公司。

（3）2020 年 5 月 6 日，标的公司与陕建控股签定了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陕建控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为使财务报表更具可比性，假设上述事项于报告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并进行了模拟调整。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基于上述编制原则，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自本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六）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陕建股份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陕建股份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陕建股份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陕建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投资控股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市	咸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工业制造	74.44	25.56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宝鸡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渭南市	渭南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市	建筑施工	62.00	13.00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市	咸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	安康市	安康市	建筑施工	83.15	9.16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延安市	延安市	建筑施工	5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铜川市	铜川市	建筑施工	70.00	19.42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韩城市	韩城市	建筑施工	52.94	29.41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杨凌市	杨凌市	建筑施工	50.00	20.00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商洛市	商洛市	建筑施工	70.00	20.00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89.48	10.52	投资设立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79.79	14.44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工业制造	30.51	61.02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0.58	99.42	投资设立
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铜川市	铜川市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80.00	-	投资设立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安康市	安康市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80.00	-	投资设立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安康市	安康市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50.00	1.00	投资设立
渭南市华州区路网完善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渭南市	渭南市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86.96	-	投资设立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建筑施工	51.00	-	投资设立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建筑施工	30.00	35.00	投资设立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建筑施工	51.00	-	投资设立
陕建安城（甘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延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市	延安市	建筑施工	51.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90.00	-	投资设立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55.00	40.00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	延安市	延安市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7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西安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85.50	4.50	投资设立
西安建晟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西安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研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70.00	3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华山国际工程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科隆坡	科隆坡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达卡市	达卡市	建筑施工	99.00	-	投资设立
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莫尔兹比港	莫尔兹比港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华山国际工程卢旺达有限公司	基加利市	基加利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哈博罗内	哈博罗内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	阿克拉	阿克拉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温得和克市	温得和克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拉各斯州	拉各斯州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华山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建筑施工	10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铜川玉皇阁二号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铜川市	铜川市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63.00	27.00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长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商务服务业	60.00	20.00	投资设立
陕西建工碑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商务服务业	55.00	10.00	投资设立

注：上表所列持股比例系陕建股份实际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

2、合并范围变更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20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陕建股份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019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陕西天瑞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500,000.00	100.00	购买股权

3）2018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66,966,900.00	51.00	购买股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榆林市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320,524.89	100.00	购买股权

（2）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① 2020 年 1-5 月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陕西水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70,800.00	40.00	协议转让	2020 年 3 月	-

②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陕西昌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4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 年 12 月	-
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51,487.64	49.00	协议转让	2019 年 11 月	51.00
西安建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协议转让	2019 年 8 月	-

③ 2018 年度

2018 年度，陕建股份未发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

1）新设子公司情况

2020 年 1-5 月陕建股份新设子公司：陕西建工铜川玉皇阁二号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长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碑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天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建工能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十建城固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智诚建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海南中核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陕建股份新设子公司：北票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定边乐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正卓新能源有限公司、陕建（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安易晟源贸易有限公司、陕西东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禾信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建工

安装集团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建工航天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陕西建工西安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益融宝通材料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紫阳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榆林锐意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陕建股份新设子公司包括：定边县沃驰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菏泽卫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佳县智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文物保护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SEIGC CONSTRUCTION (M) SDN. BHD.]、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渭南）风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秦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水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注销公司情况

2020 年 1-5 月陕建股份注销子公司：西安金色恒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华秦钢结构网架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秦东钕磁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陕建股份注销公司包括：宝鸡中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华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东顺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陕西省建筑工程汽车运输公司、陕西泰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陕西同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同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芜湖陕建机施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纬什街综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陕建股份注销公司包括：陕建四建集团第一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陕西华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

（八）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利润产生的影响

1、资产剥离调整的原则和方法

（1）资产剥离

本次交易前，陕建股份分别在股份制改造阶段、评估基准日前和评估基准日后对部分业务和资产进行了剥离重组，剥离资产的承接方均为陕建控股或其下属企业。股份制改造阶段剥离的原则主要为：（1）剥离下属房地产企业和类金融企业；（2）剥离存在产权瑕疵且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土地房产；（3）剥离事业单位和非经营性资产；（4）为提高

资产流动性，剥离部分债权和债务。评估基准日前，陕建股份为了聚焦主业，提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剥离了部分经营非主业业务的企业。评估基准日后，将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的两家子公司予以剥离。

由于剥离资产的承接方均为陕建控股或其下属企业，而陕建控股及陕建股份在剥离事项发生时均系国有全资企业，因此，对于陕建股份全资拥有的企业/土地房产，原则上采取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剥离；对于非陕建股份全资拥有的企业/土地房产，原则上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剥离；对于事业单位及集体企业，通过变更举办单位和变更管理权限方式进行剥离；对于债权债务，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予以剥离。

（2）资产注入

本次交易前，陕建股份在评估基准日前将按照上市要求规范后的建筑施工及勘察设计等境内外公司由陕建控股或其下属企业无偿划转至陕建股份。

2、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具体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阶段、评估基准日前和评估基准日后共剥离 88 家企业，涉及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原值 27.94 亿元，账面净值 27.33 亿元；剥离 3 户事业单位，涉及账面净资产 1.65 亿元；剥离集体企业 12 户；剥离 11 宗土地，账面原值 1.64 亿元，账面净值 1.53 亿元；剥离 109 项房产，账面原值 1.56 亿元，账面净值 1.13 亿元；剥离应收款项账面原值合计 379.28 亿元，剥离的应付款项账面值合计 376.89 亿元。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无偿划入了符合上市规范要求的 6 家境内公司和 17 家境外公司/分支机构，涉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 0.80 亿元，账面净值 0.80 亿元。

天职本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系按照上述资产在报告期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剥离或注入的模拟口径编制，因此，上述资产剥离转移事项对陕建股份模拟口径下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无影响。

（九）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剥离和置入资产的具体名称、主业情况、资产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盈利状况（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剥离或置入方式，涉及协议转让说明转让作价依据、交易进展、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剥离和置入资产的具体名称、主业

情况、资产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盈利状况（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剥离或置入方式、涉及协议转让的转让作价依据、交易进展请参见“附件十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剥离及置出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以协议转让方式所剥离资产或负债的对价已全部收取或支付完毕。

（十）陕建股份剥离的业务、资产与负债划分依据，并从财务核算、业务经营等方面说明剥离后的资产及负债是否具备独立性、完整性与匹配性

1、陕建股份剥离的业务、资产与负债划分依据

本次交易前，陕建股份分别在股份制改造阶段、评估基准日前和评估基准日后对部分业务和资产进行了剥离重组，剥离资产的承接方均为陕建控股或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划分依据

1）股份制改造阶段剥离

在股改阶段，标的公司将所持有的下属房地产企业、类金融企业、事业单位、非主要经营性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短期内难以解决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以及部分债权和债务予以剥离。其中，被剥离房地产、类金融、事业单位、非主要经营性资产等企业的划分依据系该等主体的经营范围或企业性质；被剥离瑕疵土地、房产的划分依据系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瑕疵土地、房产实际瑕疵情况的严重程度和后续完善及规范资产权属的可行性，对于无法完善权属的瑕疵土地、完善权属难度较大且不属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进行了剥离；被剥离债权债务的划分依据主要系形成该等债权债务的工程项目截至剥离基准日的实施状态，标的公司所剥离债权债务主要为已完工项目、停工项目等产生的债权债务。

2）评估基准日前剥离

股改完成后，陕建股份为了聚焦主业，提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剥离了部分经营非建筑施工、建筑安装等主营业务的企业，划分依据系该等主体的经营范围。

3）评估基准日后剥离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将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的两家子公司予以剥离，

划分依据系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以及对陕建股份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被剥离的两家子公司陕建七建、陕建金牛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为亏损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资不抵债。陕建金牛主营业务为工业制造、与陕建股份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等主营业务协同性较低；同时，陕建七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对标的公司资产质量影响较大，为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陕建七建、陕建金牛予以剥离。

（2）资产、负债划分依据

对于各个阶段剥离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相关被剥离企业所属资产、负债随被剥离企业一并由陕建控股或其下属企业承接，股改阶段剥离的瑕疵土地房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均为单项资产或负债，不涉及进一步划分。

2、在财务核算、业务经营等方面剥离后的资产及负债具备独立性、完整性与匹配性

（1）财务核算方面

被剥离企业在剥离前，均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所属资产、负债均在自身财务报表内体现，且资产剥离过程中，被剥离企业截至剥离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均由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被剥离土地房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剥离资产也均在标的公司截至剥离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算，能够与标的公司保留在上市范围内的其余资产、负债有效区分。剥离完成后，标的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自身财务报表核减被剥离资产、负债，并对剥离后仍保留在体内的其余资产、负债按照陕建股份现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持续核算。因此，从财务核算方面，标的公司剥离后的资产、负债具备独立性、完整性和匹配性。

（2）业务经营方面

本次交易前，陕建股份将下属房地产企业、类金融企业、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且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土地房产、部分债权和债务以及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且资不抵债的两家子公司予以剥离，除陕建七建外，被剥离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建筑施工、建筑安装等主营业务无关或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具备战略重要性，其被剥离至陕建控股不会影响陕建股份核心主业的发展、运营。对于陕建七建，标的公司将其剥离后受托行使其表决权、人事及经营管理权、监督管理权，并且陕建控股已承诺

未来五年内将在符合整合条件的情况下将陕建七建相关股权、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同时，标的公司剥离的瑕疵土地、房产仅有少部分为日常业务经营场所，对应房产面积约为 3.28 万平方米，占陕建股份经营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 4.73%，占比较低，且回租使用该等房产所产生的年租金约 480.80 万元，占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0.38%，占比较低，标的公司剥离该等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自身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标的公司剥离的债权债务主要系已完工项目、停工项目等所产生，对陕建股份在执行项目的正常开展、日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因此，从业务经营方面，标的公司剥离后的资产、负债具备独立性、完整性和匹配性。

（十一）本次剥离完成后，陕建股份依旧持有大量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以及瑕疵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剥离完成后，陕建股份仍持有部分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建股份合并范围内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建研结构、西部院、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市政投资”）以及部分境外业务经营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的具体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建研结构	7,094.66	-114.72	5,369.63	-570.68	3,848.44	-81.23	462.34	37.81
西部院	5,387.77	-293.96	4,361.64	60.87	4,564.78	-373.06	835.57	-88.25
西安市政投资	203.79	-460.28	-	-460.28	511.60	299.71	-	-240.01
华山国际工程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	-16.78	-	-16.62	0.00	-63.77	-	-47.12
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34.39	-103.63	-	-103.58	291.94	-211.55	-	-104.54
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24.8	-2.31	-	-2.28	20.22	-6.77	-	-4.47
华山国际工程卢旺达有限公司	2,544.57	-555.22	3,233.50	347.58	2,256.01	-472.78	438.23	92.18
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137.49	-108.40	-	-45.35	90.44	-123.82	-	-25.61
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1,174.63	-479.04	219.29	-250.04	912.75	-757.63	-	-409.86
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1,486.90	-72.33	4,825.32	502.48	1,952.81	-287.49	932.11	-240.35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	109,818.99	-103.42	4,071.68	-17.47	146,868.65	-1,346.54	163.93	-1,243.12

资产的具体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公司								
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21	-122.46	375.93	-74.44	26.99	-173.21	33.30	-50.75

上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主要如下：1）建研结构、西部院为标的公司所属工程结构设计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分别在复杂结构设计以及抗震技术设计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具有不可替代性，故未进行剥离；2）西安市政投资为标的公司与西安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市政类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陕建股份可由此借助西安市国资委的优势资源加大在西安及周边地区优质项目的开拓力度，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较大的战略意义，因此未予以剥离；3）陕建股份是我国最早“走出去”参与国际工程承包的企业之一，自 1978 年至今 40 余年来，已将建筑施工业务拓展到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拥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海外市场作为标的公司三大战略市场之一，对陕建股份未来业务发展具有战略重要性，因此标的公司将相关海外业务实施主体保留在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内。

同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建股份体内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对应资产总额合计为 127,987.20 万元，对应 2019 年收入合计为 22,456.99 万元，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和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0.93%、0.23%；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对应资产总额合计约为 161,344.63 万元，对应 2020 年 1-5 月收入合计约为 2,865.48 万元，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和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17%、0.09%，占比均较低，对标的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剥离完成后，陕建股份仍持有部分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具备合理性。

2、剥离完成后，陕建股份仍持有部分瑕疵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剥离完成后，陕建股份将相关瑕疵房产等建筑物保留在体内的主要原因为：1）相关瑕疵房产主要为陕建股份本部及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场所；2）相关瑕疵房产后续进行权属规范的可行性较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正在沟通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面积占其生产经营所使用房屋面积的 3.06%，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此外，针对标的公司的房产瑕疵，陕建控股已书面承诺将督促

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尽快消除相关房产权属瑕疵，如因未能及时消除瑕疵或无法消除瑕疵造成上市公司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陕建控股对上述处罚款项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因此，剥离完成后，陕建股份仍持有部分瑕疵资产具备合理性。

（十二）陕建股份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调整事项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情况

陕建股份评估基准日后共剥离 2 家企业，本次交易中，陕建股份财务报表系按照前述资产在报告期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剥离的模拟口径编制，资产评估机构按照相同的资产口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因此，陕建股份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调整事项未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产生影响。

（十三）陕建股份置出的大量往来款的往来对象、形成原因、置出原因，相关债务的置出是否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本次交易前，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减少现金支出压力、提高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和资金运营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流动性，标的公司将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部分债权和债务进行了剥离，往来对象主要为陕建股份日常业务中的客户、供应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被剥离债务金额占剥离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93.85%，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被剥离债务，陕建控股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陕建股份及下属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剥离债务仍存在部分剥离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对于前述尚未取得同意函的情况，若债权人仍要求陕建股份及下属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或陕建股份及下属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进行补偿。”

（十四）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陕建股份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陕建股份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简介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的全部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具体包括：1、向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 99%股份；2、向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 1%股份；3、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4.32	3.89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	4.26	3.84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	4.31	3.88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4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延长化建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调整为3.82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陕建控股、陕建实业。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30,029,240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新增股份数量（股）
1	陕建控股	843,352.46	2,207,728,948
2	陕建实业	8,518.71	22,300,292
合计		**851,871.17**	**2,230,029,240**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陕建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如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六）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之陕建股份，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陕建控股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八）吸收合并

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陕建股份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50,089.85	14,571,494.59	1,614.11%	841,073.75	14,523,735.25	1,626.81%
营业收入	209,983.35	3,330,497.73	1,486.08%	806,795.44	10,453,522.14	1,195.68%
利润总额	2,157.83	51,239.38	2,274.58%	34,990.08	193,664.97	453.49%
净利润	1,728.24	41,973.33	2,328.67%	29,569.14	158,450.89	43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24	41,170.27	2,282.21%	29,569.14	153,806.70	42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1308	594.65%	0.3221	0.4886	51.68%

注：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后总股本根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3.82/股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17,952,672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拟向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2,230,029,24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募前）		本次交易后（配募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建控股	266,206,275	29.00%	2,473,935,223	78.59%	2,473,935,223	72.2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募前）		本次交易后（配募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建实业	-	-	22,300,292	0.71%	22,300,292	0.65%
延长石油集团	225,906,524	24.61%	225,906,524	7.18%	225,906,524	6.60%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20,326	1.36%	12,520,326	0.40%	12,520,326	0.37%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13,319,547	45.03%	413,319,547	13.13%	413,319,547	12.07%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	-	0.00%	-	-	275,385,801	8.04%
总计	**917,952,672**	**100.00%**	**3,147,981,912**	**100.00%**	**3,423,367,713**	**100.00%**

注：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配募后）系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计算得出，上市公司最终股权结构（配募后）以未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陕建控股，由于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100%股权，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均超过4亿元。因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达到10%以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石油集团预计持有上市公司6.60%的股份，未超过10%，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延长石油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时，陕建控股与延长石油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唯一自然人股东为刘纯权，本次交易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刘纯权预计持有上市公司1.96%的股份；同时，刘纯权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2,967.7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按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的持股比

例为8.04%。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超过10%，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一）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在股权登记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1）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市公司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上市公司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市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上市公司。

（三）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84元，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延长化建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为3.82元/股。

在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前，发生以下情况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980.60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或

（2）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822.05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陕建股份将促使其全体股东同意放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请求陕建股份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权利。因此，陕建股份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选择权事宜的各项安排。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而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如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通过在股东大会中对本次交易投反对票成为异议股东，从而规避董监高每年减持不得超过25%的规定。综上，可行使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范围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投反对票的股份数及可能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及金额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在股权登记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1）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市公司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上市公司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市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因此，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应对所有议案均投有效反对票，且不存在不得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均有股东投反对票，投反对票的股数范围为从135,750,424股至142,260,544股。因此，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总数不超过135,750,424股（鉴于刘纯权、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因此，上述135,750,424股应包含上述4个主体的持股数额）。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刘纯权持股67,118,071股；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持股15,107,835股；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持股15,107,835股；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持股12,318,068股（上述持股数据与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相同）。鉴于刘纯权、中派克、毕派克、北派克为延长化建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前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刘纯权、中派克、毕派克、北派克就前次重组获得的相关股份应分期解锁。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刘纯权、中派克、毕派克、北派克持有的股份中分别有53,694,457股、12,086,268股、12,086,268股和9,669,015股（共计87,536,008股）属于限售股，因此，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额应扣除上述限售股，即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48,214,416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84元，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延长化建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为3.82元/股。按照3.82元/股的价格计算，上市公司为收购异议股东持有股票的金额不超过184,179,069.12元。

（六）上市公司履行现金选择权的能力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9.36亿元，合并流动资产合计79.70亿元。根据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0.28亿元，母公司流动资产合计0.28亿元。因此，如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选择权应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将通过子公司分红、流动资产变现，或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现金选择权的款项支付要求。

同时，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实施现金选择权。因此，上市公司在履行现金选择权收购义务时，已经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陕建股份已经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190.99亿元，合并流动资产合计1,281.46亿元。此外，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协助上市公司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相关义务的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况的，陕建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或由陕建控股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由债权人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1）在上市公司收购异议股东股票时，上市公司无力自行支付或无法通过融资渠道获得足够资金支付现金选择权相关款项；（2）上市公司完成异议股东股票收购后，缺乏足够流动性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异议股东股票不会对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

在上市公司完成异议股东股票收购后，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具体财务状况，确定将收购取得的公司股票注销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八）现金选择权调价条件是否已经满足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84元。根据延长化建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为3.82元/股。在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发生以下情况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980.60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或

（2）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822.05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经测算，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及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均不存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跌幅超过20%的情形，故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调价条件未满足。

（九）现金选择权机制设计能否有效保障延长化建异议股东权益

鉴于：（1）本次交易的异议股东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明确；（2）相关申报程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3）本次重组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且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协助上市公司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义务的承诺》，以保障上市公司能够顺利履行现金选择权收购义务。因此，上市公司制订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延长化建异议股东权益。

六、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担保措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同时，陕建股份还发行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根据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约定，陕建股份已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陕建股份未予清偿的债务均将由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七、资产交付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为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90

个工作日或合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于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陕建股份将协助上市公司办理陕建股份所有财产由陕建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陕建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或签署必要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经实际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二）标的公司的吸收合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应于《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吸收合并手续（不含标的公司的注销公告日期），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配合。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当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将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持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及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等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100%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流程、交割安排、陕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安排如下：

1、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90个工作日或合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吸收合并交割日”），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应将其持有的陕建股份100%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同时，标的公司将办理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安排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启动，预计于启动后

9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在吸收合并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启动实施现金选择权，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投资人可按照公告向上市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上市公司将按照申报情况提供现金选择权。上述安排将于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启动，预计于启动后9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3、在吸收合并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向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发行股份，并在中证登办理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上述安排将于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启动，预计于启动后6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经实际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移交手续，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5、在吸收合并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启动吸收合并及标的公司注销程序，并将办理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变更手续。

（五）交易方约定的关于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的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1、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的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已经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并由上市公司最终承担相关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的法律后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为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90个工作日或合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于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因此，相关安排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额外承担相关的

法律责任。同时，《公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交割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亦未限制或禁止在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尚未实际过户完成的情况下，视为权利义务交割完成的操作安排。因此，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陕建股份相关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的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系为了保障重组整合的顺利推进，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合并时，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由存续的公司承继。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陕建股份相关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主要出于如下原因：（1）为了促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东收益的利好尽快在上市公司层面体现，实现重组价值；（2）资产重组整合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相关权利义务归上市公司所有，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接原陕建股份体系的客户及承揽新业务，从而维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综上，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八、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陕建股份将被注销，陕建股份的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陕建股份作为其现有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已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和2020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职工安置方案，并听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交易的意见和建议。

九、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2,967.79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费用，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及建筑施工和建筑安装等主营业务；（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主要是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支付服务费用。因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流向房地产开发业务。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4,571,494.59 万元，净资产为 1,747,169.02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12,967.79 万元，占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46%、净资产的 12.1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比例较为合理，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管理层拥有相关经验以确保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得到有效利用，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建筑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

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
601668.SH	中国建筑	75.95
600170.SH	上海建工	85.88
600939.SH	重庆建工	85.60
601789.SH	宁波建工	79.65
600491.SH	龙元建设	80.91
002761.SZ	浙建集团	91.92
平均值		**83.32**
中位值		**83.2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		**88.0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中位水平，主要由于相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十）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具体实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部门提出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划转资金。公司 1 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

通知保荐机构并经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划转资金。

（2）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此外，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3、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09,885.75 万元，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履约等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后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2,013.91 万元。本次交易后 2020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13,246.71 万元，较重组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5,848.63 万元增加 445.29%；2020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从本次重组完成前的 1,728.24 万元提升为 41,170.27 万元，增幅 2,282.2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除上述自有资金外，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以保证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

十、标的公司主体注销及由上市公司承接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主体注销及由上市公司承接对资质申领的影响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承接安排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有关具体申报材料和程序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等要求办理。1.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据此，标的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财务、业绩、人员等将符合相关资质的要求，因此该等资质均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简化审批手续，直接进行证书变更。

2、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材料的通知》（局综安密[2019]39号），自2019年5月11日起，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含变更）材料。自取得上述资质后，标的公司从事军工涉密相关业务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重新取得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相关政策明确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3、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承接安排

根据《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改制、分立或合并情形的,改制、分立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资格认定。原企业注销的,改制、合并或分立后

的企业可继承原企业的援外业绩。”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认定办法第五、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承继标的公司援外业绩，预计资质承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标的公司主体注销及由上市公司承接对资产权属变更的影响

1、标的公司

（1）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本部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境内自有土地共计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7,252.95 ㎡，类型为作价出资（入股），该宗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的规定，标的公司本部拥有的作价入股（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登记不需要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次重组完成后，该宗土地使用权由上市公司承接，并且不会变更用途，标的公司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上述变更登记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本部共计拥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6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6,813.56 ㎡，前述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需办理将该等房屋权属转移登记至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上述变更登记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知识产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本部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44 项专利、1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商标、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其中：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继承等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商标权移转手续，上述商标权转移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

②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因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人更名发生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均不予更换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以著录项目变更的形式向专利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后，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将一并转移给上市公司，需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的相关手续，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移及著录事项变更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外投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就标的公司直接持股的下属 45 家非全资控股、参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东或出资人在本次吸收合并后由标的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的事项，标的公司已向相关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下属 44 家非全资控股、参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东或出资人已出具明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直接持股的下属企业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变更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0 年 6 月 12 日，标的公司已向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的通知函，向其告知了本次重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2020 年 9 月 17 日，标的公司已向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告知函，明确告知对方因自收到重组通知函三十日内未同意本次重组且亦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优先购买权已失效，届时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权将由上市公司承继。

（4）合同变更涉及的债权人同意及债务人通知

① 扣除债务融资工具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合计金额为 4,415,050.37 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金融性债务金额为 1,257,387.44 万元，占比 100%；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非金融性债务金额为 3,157,662.93 万元，占比 91.55%。

②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陕建控股出具了《关于陕西建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上述非金融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或延长化建提前清偿、提供担保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③ 2020 年 8 月 4 日，标的公司与延长化建共同在《陕西建筑报》刊登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告》，对本次吸收合并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事项进行了公告。

2、标的公司子公司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其相关资产、资质、业务、合同因其法人地位继续存在，不涉及需要变更的情况。

（三）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本部与标的公司以外的他人存在以下共有专利的情况：1）标的公司本部与陕建七建共同拥有两项专利：“一种建筑基础与主体结构施工工艺”（专利号2013102700174）、“建筑内墙用塑料阳角护角及建筑内墙阴阳角施工方法”（专利号2013103902987）；2）标的公司本部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共同拥有一项专利：“一种超长超厚大体积混凝土基础的分层连续浇筑方式”（专利号2016110462595）；3）标的公司本部与自然人梁明彬共同拥有一项专利：“一种节省空间的水泥块磨具”（专利号2019205816654）。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专利权的转移已取得陕建七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梁明彬的同意。除此之外，陕建股份的自有土地、房产及知识产权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以外的他人共有的情况。

（四）劳动合同是否发生变更；如是，变更对标的资产员工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本部的相关员工将由上市公司全部接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重新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公积金的交接手续。标的公司各子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则继续有效，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陕建股份评估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建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11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陕建股份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33,097.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1,871.17 万元，增值额为 218,773.43 万元，增值率为 34.56%。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陕建股份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633,097.74	851,871.17	218,773.43	34.56%
收益法	633,097.74	869,849.84	236,752.10	37.40%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建股份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851,871.17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869,849.84万元，两者相差17,978.67万元，差异率为2.11%。

（2）差异分析和结果选取

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现行市场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

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反映的是投入（购建）资产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企业核心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关联度较大。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条件影响，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工程施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价值相关，与企业的资质、客户关系人力资本都也存在密切关系。

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工程施工，其收入来源与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密切相关，评估基准日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家经济整体运行情况下滑，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其次，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较小，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相对较为稳健，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陕建股份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851,871.17万元。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建股份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51,871.17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633,097.74 万元增值额为 218,773.43 万元，增值率为 34.56%。具体造成评估增值项目及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评估原值增值 5,762.95 万元，原值增值率 44.25%；净值增值 7,915.85 万元，净值增值 98.09%。主要原因如下：

1）陕建股份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

2）现行房屋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人工费和建筑主材的提高，造成评估原值的增加。

（2）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606.88 万元，减值率 5.38%；净值评估增值 1,367.34 万元，增值率 22.93%。增减值的原因主要为：

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9.66 万元，增值率 0.16%；净值增值 516.77 万元，增值率 12.62%。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合计稍有增值，主要是因为部分大型设备购置价稍有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合计增值主要是因为部分设备采取的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

2）固定资产-车辆原值评估减值 297.61 万元，减值率 8.65%；净值评估增值 666.68 万元，增值率 61.97%。车辆评估原值合计减值主要是因为车辆更新换代快，售价走低；评估净值合计增值主要是因为车辆折旧年限较短。

3）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318.93 万元，减值率 17.61%；净值评估增值 183.88 万元，增值率 23.2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合计减值主要是因为电子技术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售价走低；评估净值合计增值主要是因为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小于其经济使用年限。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671,544.95 万元，增值率 114.5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陕建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仅为原始投资价值，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故造成评估增值。

（二）评估假设

1、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会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2、基本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和财务杠杆不发生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假设有关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存贷款利率的变化。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具体假设

（1）被评估企业核心人员的管理水平、能力、承袭等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努力保持各主营业务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良好的经营态势。

（2）被评估企业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妥地按照企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发展计划，努力使企业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未来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4）在预测期内，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因对外抵押、担保、法律纠纷等事项导致企业发生损失或产生大额或有负债。

（5）评估基准日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截至到报告日，新冠肺炎传播趋势减弱，基本得到控制，本次评估预测已考虑疫情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7）假设收入的取得和成本的付出均为均匀发生。

（三）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1、评估方法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评估方法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三种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如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的使用通常应具备三个前提条件：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通过对陕建股份历史期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可预测情况、资料搜集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基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1）陕建股份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

2）同时，与陕建股份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数据的充分性，是指资产评估师在选取了可比企业的同时，也应该能够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与所采用价值比率相关的数据。2）数据的可靠性，主要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3）可比企业的数量，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选取三个及三个以上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本项目资产评估师搜集可比企业数量、经营和财务数据的情况，经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基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我国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业务构成等方面差异较大，难以取得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详细资料；

2）同时资本市场上虽存在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但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大多数建筑类上市公司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企业资产状况和评估资料收集情况，陕建股份各项资产负债的会计核算健全，主要资产历史资料保存完好，且各项资产具备持续使用条件，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报告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为5,020,985.56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5,701,621.70万元，增值额为680,636.14万元，增值率为13.56%；

本报告评估范围的总负债账面值为4,189,750.53万元；评估后总负债为4,189,750.53万元，无增减值；

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账面值为660,000.00万元，评估后永续债为660,000.00万元，无增减值；

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33,097.74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851,871.17万元，增值额为218,773.43万元，增值率为34.56%。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034,361.35	4,034,357.99	-3.36	-
二、非流动资产	986,624.21	1,667,263.71	680,639.50	68.99%
其中：长期应收款	69,964.59	69,964.59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长期股权投资	586,045.96	1,257,590.91	671,544.95	11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92.66	14,611.38	-81.28	-0.55%
固定资产	14,032.91	23,316.09	9,283.18	66.15%
无形资产	33,888.01	34,875.79	987.78	2.91%
长期待摊费用	1,199.45	104.31	-1,095.14	-9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7.06	17,857.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43.58	248,943.58	-	-
三、资产合计	**5,020,985.56**	**5,701,621.70**	**680,636.14**	**13.56%**
四、流动负债	3,509,724.18	3,509,724.18	-	-
五、非流动负债	680,026.35	680,026.35	-	-
六、负债合计	**4,189,750.53**	**4,189,750.53**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1,235.03**	**1,511,871.17**	**680,636.14**	**81.8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660,000.00	660,000.00	-	-
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	**171,235.03**	**851,871.17**	**680,636.14**	**397.49%**
九、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	**633,097.74**	**851,871.17**	**218,773.43**	**34.56%**

2、评估方法

（1）采用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价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A、库存现金

现金账面值为216.59万元。其中人民币账面价值合计174.47万元，外币账面价值合计42.12万元。

对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在陕建股份各核算主体财务、出纳人员的配合下，对盘点日存放在其财务部门的库存现金进行了抽盘，并查阅了

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尚未记账的收款、付款凭证及现金收付的原始单据，根据现金盘点记录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收入、支出金额调整推算出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额。

现金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按上述方法，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经过盘点、推算，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与资产负债表账面值相符，故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认库存现金评估值。现金中的外币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B、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402,411.71万元。为陕建股份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银行以及境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设的168个银行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存款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在渣打银行等境外银行开立的外币存款账户共21个，其余账户均为人民币存款账户。对银行存款的核实以银行的对账单余额同陕建股份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相核对的方式，向开户行发函确认，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金额作为评估值，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C、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为5,335.13万元。为陕建股份的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通过向开户行发函进行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A、交易性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186.56万元，为陕建股份持有的240,100.00股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安银行）的股票。评估人员核查了持股证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进行核实。

B、评估方法

限售股与流通股的价值差异在于因缺少流通性而造成的折扣值。因为当股票交易价格在这个限制期间内下跌时，限售股不能马上变现导致损失。若给予限售股股东与限制

流通期限长度相同的看跌期权，且使期满后执行价格X为基准日流通股股票交易均价S经过一定利率复利计算后的终值，那么持有这类股权的股东在股票解禁后就可以选择以约定好的执行价格卖出股票，实现与持有流通股的股东一样的利益目标。因此限售股与流通股相比缺少一个卖出权利价值。因此使用看跌期权模型很好地计量了限售股与流通股的价值差。故本次评估对持有西安银行的限售股采用看B-S看跌期权模型计算评估值。具体测算模型如下：

$$P = 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qT} \times N(-d_1)$$

其中：

$$d_1 = \frac{\ln(\frac{S}{X}) + (r - q + \frac{\sigma^2}{2})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P为看跌期权的价值，即自由交易受限造成的缺少流通性折扣值；

S为流通股价格，即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

X为约定执行价格，即由评估基准日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按一定利率复利计算后的终值；

T为从评估基准日算起的限售期限；

r为连续复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率；

q为股票股息率，即评估对象所在行业（商业银行）股票股息率（基准日前12个月）；

σ 为股票对数波动率，计算基础为同行业（商业银行）股票基准日前10周股票收盘价；

N（*）为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δ（P/S）为限制流通折扣率。

故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西安银行收盘价×评估基准日持有限售股股数×（1-δ）

经上述过程，S选取的流通股在基准日收盘价价格为7.77元，X约定执行价格为7.926

元，T限售期限为10周，δ限制流通折扣率为3.41%，每股价格=7.77×（1-3.41%）=7.505元，评估值为7.505×24.01=180.20万元。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7,348.95万元，坏账准备账面值220.47万元，应收票据账面净额7,128.48万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应收各个客商的工程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并对库存应收票据进行抽盘，根据盘点和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已变现应收票据情况及财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票据情况。评估人员抽取大额款项，对其发生额、账龄及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核实，并以核实后的坏账准备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602,631.62万元，坏账准备账面值69,348.5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1,533,283.05万元，主要为应收各往来单位的工程款。

评估人员了解了欠款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看了相关的合同和原始凭证。经核实后，分析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可能性，对于关联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于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抽取大额款项，对其发生额、账龄及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核实，并以核实后的坏账准备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69,348.57万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2,920.23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收各个客商的工程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并对库存应收票据进行抽盘，根据盘点和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已变现应收票据情况及财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票据情况。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68,769.66万元，坏账准备0.00万元，账面价值68,769.66万元，主

要包括各种预付材料款或预付工程款等。

评估人员通过查看预付账款明细账、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了解预付账款的款项内容、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

经核实，评估人员未发现对方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劳务或货物等情况，依据预付账款形成的资产及存续时间，均为在评估基准日后仍然存在的资产或权利体现。预付账款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账面余额9,370.32万元，为陕建股份应收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本收益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收益分配文件、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647,532.38万元，坏账准备账面值4,310.89万元，账面净额1,643,221.49万元。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及内部职工借款等。

评估人员了解了欠款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看了相关的合同和原始凭证。经核实后，分析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可能性，对于关联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于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抽取大额款项，对其发生额、账龄及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核实，并以核实后的坏账准备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4,310.89万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9）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336,930.18万元。存货分为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工程施工。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各类存货明细账的金额与数量是否一致；然后，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评估人员在进行盘点的同时，详细了解存货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出入库记录、领用保管情况等，核实结果存货数量、金额账实相符，可正常使用，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和积压滞销产品。

在上述资产核实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进行了评估测算，具体的评估方法及测算过程如下：

A、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21,737.9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0.00万元，账面净额21,737.94万元，为被评估单位在正常运营中购置的钢材、木材、水泥、地材、水暖、五金电料、油漆化工、零星材料及其它一般材料等。原材料主要存放在各施工项目现场。

原材料大部分为单价小、周转快、可以正常使用的、其实际成本与基准日市价基本一致的材料，或购进时间在1年以内的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以账面成本确定其评估价值。

B、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金额12,699.2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0.00万元，账面净额12,699.22万元，主要是生产所需要的方木、钢板等材料。主要根据工程工期进行摊销，经核实，账面摊余价值基本能够反映其价值，故本次评估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以账面摊余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C、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原始入账金额202.00万元，摊余价值金额154.57万元，主要是生产、管理所需要的工具、办公用品等。对于价值较小的低值易耗品，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以账面摊余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价值量较大的低值易耗品，根据低值易耗品的使用状况及勘察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根据近期采购单价加上适当运杂费后乘以数量确定；

成新率根据经济使用寿命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综合确定。

D、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账面价值302,338.45万元，系未结算工程施工。未结算工程施工为工程施工扣除工程结算的余额，即：未结算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其中工程施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开工累计确认的毛利。经核实，工程施工账面记录准确，账实一致。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800.00万元，为陕建股份对外购买的信保基金。评估人员查阅核实了购买协议、保证合同、担保合同、银行回单等权属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11）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2,787.95万元，为陕建股份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的其他税费，评估时通过核查纳税申报表及预缴税款记录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合计14,692.66万元，为陕建股份对外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4,692.66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成本	账面价值
1	韩城市交大基础教育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权	2017 年 1 月	5.00%	864.29	864.29
2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陕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权	2018 年 1 月	3.5095%	11,644.92	11,644.92
3	伊金霍洛旗秦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权	2019 年 12 月	40.80%	2,183.45	2,183.45
合计					**14,692.66**	**14,692.6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692.66**	**14,692.66**

评估人员查阅核实了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历史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资收益资料等，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本次股权投资评估，对于被投资单位2019年度有年度审计的，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2019年度未进行审计的，以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净资产数据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持股比例

对于固定收益的项目投资，因其投资收益已在各年度确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本次单独进行评估的被投资单位（第3项被投资单位），参照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按照上述方法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14,611.38万元。评估减值81.28万元，减值率0.55%。减值原因为账面价值记录的为初始投资额，评估按照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数据确定所投资股权的价值，引起评估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586,045.96万元。

对于除第36、40、41项的被投资单位，本次评估采用整体评估，即对每家企业均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再根据剔除固定收益的股权投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剔除固定收益的股权投资）×实际持股比例

对于第36、40、41项，因持股比例较小，且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本次未进行整体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或报表净资产的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其评估值。

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备注
1	陕西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184.47	34,129.45	-1,055.03	-3.00%	资产基础法	-
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9,463.67	194,147.26	154,683.60	391.96%	资产基础法	-
3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6,317.04	8,589.32	-17,727.72	-67.36%	资产基础法	-
4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649.47	5,293.71	-25,355.76	-82.73%	资产基础法	-
5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912.31	222,775.85	186,863.54	520.33%	资产基础法	-
6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780.49	20,579.05	3,798.57	22.64%	资产基础法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备注
7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5,095.45	40,281.39	25,185.94	166.84%	资产基础法	-
8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711.83	37,663.44	21,951.61	139.71%	资产基础法	-
9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345.55	16,836.11	-8,509.43	-33.57%	资产基础法	-
10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7,179.68	108,166.84	70,987.16	190.93%	资产基础法	-
11	陕西建工集团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7,090.43	85,554.31	58,463.88	215.81%	资产基础法	-
12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48%	1,675.05	9,232.98	7,557.92	451.21%	资产基础法	-
13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7,270.41	82,354.91	55,084.50	201.99%	资产基础法	-
14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9.79%	7,716.24	13,833.50	6,117.26	79.28%	资产基础法	-
15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2,392.09	17,628.37	5,236.28	42.26%	资产基础法	-
16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	83.15%	10,529.65	11,179.81	650.16	6.17%	资产基础法	-
17	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31.58%	1,800.00	1,124.20	-675.80	-37.54%	资产基础法	-
18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50.00%	1,500.00	2,880.32	1,380.32	92.02%	资产基础法	-
19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70.00%	1,400.00	2,938.91	1,538.91	109.92%	资产基础法	-
20	陕西建工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52.94%	900.00	3,110.79	2,210.79	245.64%	资产基础法	-
21	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	70.00%	2,800.00	1,737.71	-1,062.29	-37.94%	资产基础法	-
22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1,161.46	161.46	16.15%	资产基础法	-
23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00%	2,550.00	2,471.22	-78.78	-3.09%	资产基础法	-
24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0%	306.00	282.31	-23.69	-7.74%	资产基础法	-
25	陕建安城（甘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10.00	325.37	-184.63	-36.20%	资产基础法	-
26	陕西建工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32	200.30	195.98	4536.53%	资产基础法	-
27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58%	22.46	84.48	62.03	276.22%	资产基础法	-
28	陕西建研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634.55	-255.57	-1,890.12	-115.64%	资产基础法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备注
29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200.00	1,049.51	-150.49	-12.54%	资产基础法	-
30	陕西建工西安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5.50%	6,207.30	6,200.57	-6.73	-0.11%	资产基础法	-
31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80.00%	38,720.00	38,229.44	-490.56	-1.27%	资产基础法	-
32	安康高新新兴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0%	41,424.40	40,866.92	-557.48	-1.35%	资产基础法	-
33	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1,619.00	11,335.65	-283.35	-2.44%	资产基础法	-
34	渭南市华州区路网完善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86.77%	2,000.00	1,967.37	-32.63	-1.63%	资产基础法	-
35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113.19	2,995.04	-118.15	-3.80%	资产基础法	-
36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426.45	3,168.98	-257.47	-7.51%	审计后净资产折算	-
37	陕西建工延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020.00	1,024.78	4.78	0.47%	资产基础法	-
38	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	12,750.08	12,455.11	-294.97	-2.31%	资产基础法	-
39	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	70.00%	12,482.48	12,465.93	-16.55	-0.13%	资产基础法	-
40	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00.00	1,500.00	-	-	2019 年 11 月成立，按账面值确认	-
41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10.14%	140.00	-	-140.00	-100.00%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已经退市	-
42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448.23	-351.77	-43.97%	资产基础法	-
4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102,983.85	96,983.85	1616.40%	资产基础法	-
44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758.50	56,783.32	49,024.82	631.89%	资产基础法	-
45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44%	22,100.00	4,555.40	-17,544.60	-79.39%	资产基础法	-
46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193.18	10,675.49	482.31	4.73%	资产基础法	-
47	华山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285.46	285.46	-0.00	-	资产基础法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备注
48	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	100.00%	16,548.51	16,548.51	0.00	-	资产基础法	-
49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8,156.26	9,519.11	1,362.85	16.71%	资产基础法	-
50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	-252.4582	-252.4582	-	资产基础法	未出资
51	华山国际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100.00%	-	-16.7824	-16.7824	-	资产基础法	无偿划转，归母净资产为负数
52	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100.00%	-	-103.6306	-103.6306	-	资产基础法	无偿划转，归母净资产为负数
53	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100.00%	-	-2.3125	-2.3125	-	资产基础法	无偿划转，归母净资产为负数
54	华山国际工程卢旺达有限公司	100.00%	-	-555.217	-555.217	-	资产基础法	无偿划转，归母净资产为负数
55	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100.00%	-	-108.4026	-108.4026	-	资产基础法	无偿划转，归母净资产为负数
56	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100.00%	-	-479.0369	-479.0369	-	资产基础法	无偿划转，归母净资产为负数
57	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99.00%	-	-71.6072	-71.6072	-	资产基础法	无偿划转，归母净资产为负数
58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	-85.28	-85.28	-	资产基础法	无偿划转，归母净资产为负数
59	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842	-100.842	-	资产基础法	无偿划转，归母净资产为负数
合计		-	**586,185.96**	**1,257,590.91**	**671,404.95**	**114.54%**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40.00	-	-140.00	-100.00%	-	-
合计		-	**586,045.96**	**1,257,590.91**	**671,544.95**	**114.59%**	-	-

① 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中，存在评估减值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评估减值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及资不抵债情形（重点说明 11 家评估金额为负子公司的情况）、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A. 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中，评估金额为负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1	建研结构	经营情况良好，评估减值主要系 2019 年底建研结构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了部分资产至陕建控股，导致其账面净资产低于投资额
2	西安市政投资	西安市政投资为标的公司与西安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市政类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3	华山国际斯里兰卡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	华山国际孟加拉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华山国际新几内亚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华山国际卢旺达公司	经营情况正常，净资产为负主要系项目亏损和汇兑损益
7	华山国际博茨瓦纳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8	华山国际纳米比亚公司	经营情况正常，净资产为负系项目亏损和汇兑损益
9	陕建尼日利亚公司	经营情况正常，净资产为负系项目亏损和汇兑损益
10	华山国际	无实际业务
11	华山国际进出口公司	境外业务开展平台公司

B. 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中，评估金额为负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5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备注**
建研结构	3,820.25	-69.83	400.17	69.85	
西安市政投资	511.60	299.71	0.00	-240.01	
华山国际斯里兰卡公司	0.00	-63.77	0.00	-47.12	
华山国际孟加拉公司	291.94	-211.55	0.00	-104.54	
华山国际新几内亚公司	20.22	-6.77	0.00	-4.47	
华山国际卢旺达公司	2,256.01	-472.78	438.23	92.18	
华山国际博茨瓦纳公司	90.44	-123.82	0.00	-25.61	
华山国际纳米比亚公司	912.75	-757.63	0.00	-409.86	
陕建尼日利亚公司	1,952.81	-287.49	932.11	-240.35	
华山国际	146,868.65	-1,346.54	163.93	-1,243.12	
华山国际进出口公司	26.99	-173.21	33.30	-50.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备注**
建研结构	7,048.76	-135.35	5,072.99	-535.34	
西安市政投资	203.79	-460.28	0.00	-460.28	未出资
华山国际斯里兰卡公司	-	-16.78	0.00	-16.62	
华山国际孟加拉公司	34.39	-103.63	0.00	-103.58	

华山国际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司	24.80	-2.31	0.00	-2.28	
华山国际卢旺达公司	2,544.57	-555.22	3,233.50	347.58	
华山国际博茨瓦纳公司	137.49	-108.40	0.00	-45.35	
华山国际纳米比亚公司	1,174.63	-479.04	219.29	-250.04	
陕建尼日利亚公司	1,486.90	-72.33	4,825.32	502.48	
华山国际	109,818.99	-103.42	4,071.68	-17.47	
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79.21	-122.46	375.93	-74.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备注**
建研结构	4,914.00	399.99	4,628.23	-555.67	
西安市政投资	0.00	0.00	0.00	0.00	未出资
华山国际斯里兰卡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成立
华山国际孟加拉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成立
华山国际新几内亚公司	0.07	-0.03	0.00	-0.03	
华山国际卢旺达公司	3,073.03	-926.20	3,710.89	643.82	
华山国际博茨瓦纳公司	32.51	-60.18	0.00	-24.63	
华山国际纳米比亚公司	1,911.21	-214.20	1,898.90	296.06	
陕建尼日利亚公司	3,212.09	-568.61	5,182.67	-312.84	
华山国际	102,948.00	-85.95	2,973.70	-85.95	
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554.39	-48.02	231.98	-130.37	

注：为保持与评估报告数据口径的一致性，上表财务数据为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单体口径的财务数据。

C. 评估减值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及资不抵债情形（重点说明 11 家评估金额为负子公司的情况）、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陕建股份部分子公司评估值为负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单位为成立初期，处于业务开拓期；2）为拓展境外业务储备的境外项目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建研结构	-135.35	-365.10	-229.75	-169.74%	施工板块产业链补充
西安市政投资	-460.28	-459.01	1.27	0.28%	西安市政投资为标的公司与西安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市政类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尚处于市

被投资单位名称	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纳入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场开拓阶段
华山国际斯里兰卡公司	-16.78	-16.78	0.00	0.00%	为承揽海外业务储备的境外子公司，未来将是陕建股份拓展、承揽海外业务的重要子公司
华山国际孟加拉公司	-103.63	-103.63	0.00	0.00%	
华山国际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司	-2.31	-2.31	0.00	0.00%	
华山国际卢旺达公司	-555.22	-555.22	0.00	0.00%	
华山国际博茨瓦纳公司	-108.40	-108.40	0.00	0.00%	
华山国际纳米比亚公司	-479.04	-479.04	0.00	0.00%	
陕建尼日利亚公司	-72.33	-72.33	0.00	0.00%	
华山国际	-103.42	-85.28	18.14	17.54%	
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122.46	-100.84	21.61	17.65%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纳入本次交易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市场布局、产业链完善考虑所作出的决策，上述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及资不抵债的情形。

② 陕建股份主要评估增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对应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情况及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若子公司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其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若子公司评估增值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是否采用收益法评估及评估增值原因

A. 陕建股份主要评估增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对应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陕建股份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71,544.95 万元，主要评估增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对应子公司为陕建一建、陕建五建、陕建九建、陕建十建、陕建安装、陕建机施、华山路桥、陕建三建、陕建六建，上述子公司评估增值 719,228.90 万元，占增值额的 107.10%，其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陕建股份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1	陕建一建	1,093,410.92	909,941.61	183,469.31	838,430.88	795,427.77	23,106.83	23,096.59	19,368.90	194,147.26	39,463.67	194,147.26	154,683.60
2	陕建五建	900,780.14	757,270.91	143,509.23	744,236.99	712,798.72	22,466.02	22,523.13	19,695.38	222,775.85	35,912.31	222,775.85	186,863.54
3	陕建九建	611,166.86	538,949.56	72,217.30	535,246.78	502,941.68	26,396.11	26,249.93	21,808.85	73,238.89	15,095.45	40,281.39	25,185.94
4	陕建十建	369,105.53	342,256.71	26,848.82	282,292.34	278,947.34	-1,950.05	-3,216.93	-2,897.09	55,163.44	15,711.83	37,663.44	21,951.61
5	陕建安装	987,431.89	908,311.57	79,120.33	812,245.66	788,385.52	16,720.89	16,337.67	14,173.57	108,166.84	37,179.68	108,166.84	70,987.16
6	陕建机施	1,443,432.28	1,367,507.35	75,924.93	866,957.33	831,795.38	14,379.03	13,799.18	10,927.77	85,554.31	27,090.43	85,554.31	58,463.88
7	华山路桥	389,179.74	312,292.16	76,887.58	283,908.64	259,437.75	15,093.90	15,110.61	13,132.44	82,354.91	27,270.41	82,354.91	55,084.50
8	陕建三建	894,082.86	816,398.69	77,684.17	704,126.99	673,405.14	14,828.75	14,062.31	11,808.47	102,983.85	6,000.00	102,983.85	96,983.85
9	陕建六建	1,030,835.92	974,680.50	56,155.42	787,776.29	769,659.38	4,812.93	3,167.67	2,144.12	56,783.32	7,758.50	56,783.32	49,024.82
合计										**963,668.67**	**211,482.28**	**930,711.18**	**719,228.90**

注：上述表格涉及的财务数据为各公司单体口径的数据。

B. 陕建股份主要评估增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对应子公司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情况及评估过程、评估参数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陕建股份主要评估增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对应子公司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陕建股份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主要增值资产（增值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	陕建一建	39,463.67	194,147.26	183,469.32	194,147.26	10,677.95	5.82%	22.14	2,569.78	0.00	2,913.97	5,224.90
2	陕建五建	35,912.31	222,775.85	143,509.23	222,775.85	79,266.62	55.23%	46,144.00	11,569.46	0.00	19,168.01	127.63
3	陕建九建	15,095.45	40,281.39	72,217.30	73,238.89	1,021.59	1.41%	1,170.25	-0.30	0.00	-329.00	180.65
4	陕建十建	15,711.83	37,663.44	26,848.82	55,163.44	28,314.62	105.46%	2.67	1,250.76	26,520.71	3,007.51	-1,603.95
5	陕建安装	37,179.68	108,166.84	79,120.33	108,166.84	29,046.51	36.71%	5,580.55	4,057.88	7,438.20	5,336.68	6,633.20
6	陕建机施	27,090.43	85,554.31	75,924.93	85,554.31	9,629.38	12.68%	-23.92	-761.77	0.00	5,548.25	4,871.84
7	华山路桥	27,270.41	82,354.91	76,887.58	82,354.91	5,467.34	7.11%	-54.09	1,477.20	0.00	3,844.65	5.58
8	陕建三建	6,000.00	102,983.85	77,684.17	102,983.85	25,299.67	32.57%	-575.24	-2.63	0.00	21,960.65	3,121.48
9	陕建六建	7,758.50	56,783.32	56,155.42	56,783.32	627.90	1.12%	66.54	-1,837.77	0.00	2,227.68	171.34
合计		**211,482.28**	**930,711.18**	**791,817.10**	**981,168.68**	**189,351.58**	**23.91%**	**52,332.90**	**18,322.61**	**33,958.91**	**63,678.40**	**18,732.67**

如上表所示，陕建股份主要评估增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对应子公司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主要系同一控股下持股单位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系陕建五建子公司亚达实业、陕建安装长期投资单位陕建安装新能源和陕建智能科技增值，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a.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值较大的单位为陕建五建集团和陕建安装，其增值主要系同一控股下持股单位增值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陕建五建	陕建十五建	200.00	691.03	491.03	245.52	同一控制下单位
	海西亚装饰	400.00	1,426.91	1,026.91	256.73	同一控制下单位
	鼎盛装饰	400.00	771.69	371.69	92.92	同一控制下单位
	陕建装饰集团	3,821.45	14,377.10	10,555.65	276.22	同一控制下单位
陕建安装	华山建设	120.00	738.77	618.77	515.64	同一控制下单位
	陕建九建	1,920.00	5,859.11	3,939.11	205.16	同一控制下单位

b.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达实业、安装新能源和陕建智能科技具体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亚达实业	陕建五建	100%	资产基础法	3,000.00	49,195.95	46,195.95	1539.87	4,606.23	49,195.95	44,589.71	968.03
2	陕建安装新能源	陕建安装	45%	资产基础法	135.00	4,283.41	4,148.41	3072.90	8,351.68	9,518.69	1,167.02	13.97
3	陕建智能科技	陕建安装	100%	资产基础法	1,550.00	5,133.73	3,583.73	231.21	5,131.95	5,133.73	1.78	0.03

其中，上述子公司的主要增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资产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	亚达实业	0.00	0.00	43,099.71	1,243.07	0.00	0.00
2	陕建安装新能源	1.14	0.00	0.00	1,163.98	0.00	1.89
3	陕建智能科技	0.00	0.00	0.00	1.78	0.00	0.0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子公司的评估增值和子公司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无形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被评估单位按历史成本在账面核算该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评估结果体现的则是该等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较其历史成本存在一定程度增值具备合理性，且本次评估中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69,964.59万元，为陕建股份投资建设的西安浐灞商务中心三期（文化中心）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及对PPP项目公司的投资款。本次评估收集了项目相关的合同、投资协议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固定资产

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根据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A、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本次委估的范围是陕建股份申报的全部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13,024.72万元，账面净值8,070.04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共12项，其中7项为房屋，房屋总建筑面积为42,903.34㎡，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产权证明。其中：框剪结构房屋1项，建筑面积26,118.00㎡；钢混结构房屋2项，建筑面积320.41㎡；砖混结构房屋5项，建筑面积16,464.93㎡。房屋均为办公用房，包括综合楼、办公楼、门房等。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房屋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以下评估方法进行测算：

a）对自建自用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b）对地下车位应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但由于地下车位所在区域租金水平较低，不能客观反映地下车位的市场价值，故本次对地下车位的评估测算，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c）对于境外房屋，因资产总额以及收入总额占比较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现场勘查及专家工作利用受限，本次评估对境外分、子公司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其评估值。

截止评估报告日，陕建股份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瑕疵房产的面积、账面金额、评估增值、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为重要生产经营用地）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实际使用情况
1	新型建材	住宅构件车间、3#搅拌站、试验中心、模具加工车间、变电站、锅炉房、办公楼、综合楼、厂区大门	40707.5	9,502.20	11,232.73	1,730.53	18.21	自用办公、车间等
2	亚达实业	浐灞新都汇	商业 11707.5、车位 492 个、办公 1626.88	12,427.34	33,629.93	21,202.59	170.61	商业运营（出租）
3	五建集团	浐灞新都汇办公楼	28636.67	9,956.70	28,719.65	18,762.95	188.45	自用办公
4	安装新能源	鼎正中央领郡 17 号楼 17 层	1051.84	698.52	1,759.52	1,061.00	151.89	自用办公
5	陕建股份	3F176 车位；3F177 车位；3F178 车位；3F179 车位；3F180 车位	214.8	91.87	85.95	-5.92	-6.44	自用地下车位
6	陕建一建	综合车间	742.58	4.37	45.32	40.95	938.12	自用
7	陕建一建	机关办公楼（旧）	2156.71	0.00	97.91	97.91		自用
8	陕建一建	一分司办公楼	692.1	0.00	34.56	34.56		自用
9	陕建一建	安司二层办公楼	1223.3	80.98	122.67	41.69	51.48	自用
10	陕建一建	青年公寓、原机运站办公楼	1520.34	112.51	75.92	-36.59	-32.52	自用
11	陕建一建	三爻村办公楼	2450	0.00	122.34	122.34		自用
12	陕建一建	单身楼（后公寓楼）	816.72	13.35	31.72	18.37	137.56	自用
13	陕建一建	北院后办公楼	594.02	0.00	26.37	26.37		自用
14	陕建二建	经二路办公楼地下车位	10 个	110.72	132.80	22.08	19.94	车位
15	陕建三建	安东街室外门房	75.87	0.86	3.55	2.68	310.40	自用
16	陕建三建	机关配电室（办公）	53.06	2.68	3.72	1.04	38.70	自用
17	陕建三建	咸宁路变电所	32	0.15	0.81	0.66	451.62	自用
18	陕建三建	临潼门面房	220	0.97	8.88	7.90	810. 45	商业运营（出租）
19	亚达实业	曲江颐景地下车库	102 个	877.63	1,209.72	332.09	37.84	机械车位
20	陕建八建	二公司办公楼	1102.65	247.63	175.86	-71.77	-28.98	办公自用
21	西部院	办公楼	4954.42	174.64	759.57	584.93	334.94	自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实际使用情况
22	西部院	食堂	120	0.69	10.28	9.59	1,385.45	自用
23	陕建十四建	锦园限价商品房	88.52	20.90	20.90	-	-	自用
24	陕建十四建	锦园限价商品房	115.08	27.17	27.17	-	-	自用
25	陕建十四建	锦园限价商品房	115.08	20.90	20.90	-	-	自用
26	陕建十四建	锦园限价商品房	88.52	27.17	27.17	-	-	自用
27	陕建安装	建筑公司办公楼	926	304.86	262.36	-42.50	-13.94	自用
28	陕建安装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3 栋 5 楼 4 号	360.14	258.75	295.71	36.96	14.29	自用
29	陕建安装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1 号	217.25	33.19	38.20	5.02	15.13	自用
30	陕建新型建设	办公楼	561.31	18.47	367.6	349.13	1,890.21	自用
31	古建园林	车位	5 个	82.93	95.55	12.62	15.21	办公自用
32	陕建机施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房屋	43.32	22.57	43.38	20.81	92.24	出租
33	陕建机施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房屋	45.07	23.24	45.14	21.90	94.20	出租
34	陕建机施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房屋	45.07	23.24	45.14	21.90	94.20	出租
35	陕建机施	8#楼	2941.58	230.51	424.92	194.41	84.34	职工住宿（出租）
36	陕建机施	406 号办公楼	17802.31	7,537.10	9,111.29	1,574.19	20.89	办公自用
37	建研院	建研院检测大楼	5487.4	1,761.77	1,967.45	205.69	11.67	办公自用
合计			**143,404.83**	**44,696.58**	**91,082.66**	**46,386.08**	**103.78**	

注：上述序号 1 部分已取得房产证，6、7、8、9、10、12、13、20、36 基准日后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上述房产为陕建股份部分子公司办公场所，权属手续正在不断完善中，部分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房产瑕疵率 3.06%，尚未完善权属的房产整体占陕建股份房产总面积和价值均较低，预计不会对陕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前述多处资产在评估中未考虑相关权属瑕疵的合理性如下：

a）对于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本次在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的前期费用相关指标的选取时，已考虑其实际报建手续的取得情况；

b）因期后公司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将发生的成本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成本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c）根据陕西建工控股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因权属瑕疵造成上市公司公司遭受相

关政府部门的惩罚或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陕建控股对相关处罚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相关权属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B、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陕建股份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申报的全部设备类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账面合计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名称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46.00	6,036.99	4,095.58
2	固定资产-车辆	132.00	3,440.18	1,075.76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011.00	1,811.41	791.52
合计		**1,289.00**	**11,288.58**	**5,962.86**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5）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的确定系引用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华地[2020]估字第160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西安市北大街199号XC10-30-201-2号宗地国有作价出资（入股）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西安市）》土地估价报告中的结果。

B、无形资产-其他

a）软件使用权

对于购买的应用软件，评估人员首先查看陕建股份近年来购买软件的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阅读了解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软件的使用情况。对购买的应用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成本，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和判断的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评估值；对于NC、久其等定制化软件，因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按照账面摊余价值确

认评估值；对于不具备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按照账面摊余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b）专利权

由于无法找到与委估专利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虽然在公司业务中有一定应用，但是难以划分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的重置成本可以较为合理地估算，故本次对各项专利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P=C1+C2+C3+ C4

式中：P：无形资产重置成本

C1：研发成本及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C4：适当的利润

c）商标权

对于商标专用权，由于陕建股份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本身并未进行相关商品生产，注册商标仅用于项目成品广告宣传、企业文化宣传、海外拓展宣传等形象展示用途，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较小，基本不存在超额收益，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无法找到与被评估商标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上述商标专用权的重置成本可以较为合理地估算，故本次对注册商标专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申请商标的各项费用确定评估值。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6）长期待摊费用

陕建股份长期待摊费用纳入评估范围账面金额1,199.45万元，摊销期主要为60个月，主要为维修改造费、装修费用等。

核实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长期待摊费用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然后收集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入账依据，了解各项费用的摊销政策。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准确，摊销合理。评估时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104.31万元，评估减值1,095.14万元，减值率91.30%，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装修及改造费用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已经包含，此处评估为零。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17,857.06万元。核算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及预计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重新计算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17,857.06万元，无增减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48,943.58万元，为各项目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及结构性主体西安建晟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项等。评估人员收集陕建股份入账凭证、摊销政策及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投资协议等权属证明资料。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重新计算验证陕建股份摊销是否合理。其他临时设施经计算核实，陕建股份摊销合理，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248,943.58万元，无增减值。

（3）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174,000.00万元，为陕建股份与汇丰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雁塔路支行、陕西建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信用借款等。核实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了解借款发生的原因；然后通过查阅借款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并进行银行函证进行核实。核实结果与账面一致。故以核实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174,000.00万元，无增减值。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金额为103,120.53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材料款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抽查了其入账凭证及承兑凭证，并发函进行确认。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103,120.53万元，无增减值。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1,674,270.15万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工程款等。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1,674,270.15万元，无增减值。

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为92,346.82万元，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等。评估人员经查阅明细账、抽查购货合同及相关凭证，核对相符。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92,346.82万元，无增减值。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17,784.52万元，主要为未支付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未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公司工资制度、工资表及期后的支付凭证，核对无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17,784.52万元，无增减值。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16,362.13万元，为应交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教育附加等。核查时，评估人员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应交税费的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16,362.13万元，无增减值。

7）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3,124.82万元，为应付未付的借款及债券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借款合同、了解贷款利率及计算方式，抽查期后利息的支付情况进行核实，对应付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值为3,124.82万元，无增减值。

8）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1,161.56万元，为应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利。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了解款项发生的原因，然后收集相关凭证、文件、股东会决议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股利评估值1,161.56万元，无增减值。

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1,102,743.07万元。主要内容为投标保证金、押金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抽查了相关的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核对相符。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1,102,743.07万元，无增减值。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207,626.72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核实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了解借款发生的原因；然后通过查阅借款合同、协议等并以函证的方式进行核实。核实结果与账面一致。故以核实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207,626.72万元，无增减值。

1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117,183.86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核实时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纳税申报表及预缴税款记录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17,183.86万元，无增减值。

12）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为603,024.77万元，为陕建股份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等取得的借款，以及陕建股份向陕西建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盾构机的相关融资租赁款项。核实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了解借款发生的原因；然后通过查阅借款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授信合同并以银行函证的方式进行核实。核实结果与账面一致。故以核实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603,024.77万元，无增减值。

13）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账面值为50,000.00万元，为陕建股份对外公开发行的中期票据。核实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然后通过查阅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协议及相关的文件、合同进行核实。账核实结果与账面一致。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债券评估值为50,000.00万元，无增减值。

1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18,670.00万元，为陕建股份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制度之外，为离退休人员、精减下放人员、符合条件的内退不在岗人员和在岗人员正式退休后提供预提的人员统筹外福利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计提批复文件及精算报告，核对无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18,670.00万元，无增减值。

15）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为8,178.74万元，为陕建股份计提的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证）等预计负债金额。核实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然后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进行核实。核实结果与账面一致。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账面值为8,178.74万元，无增减值。

16）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152.84万元，核算内容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重新计算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152.84万元，无增减值。

17）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账面价值660,000.00万元，为陕建股份发行的中期票据、债权融资计划、固定期限信托贷款、永续债权投资，由于其没有固定到期日，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3、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具体造成评估增值项目及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评估原值增值 5,762.95 万元，原值增值率 44.25%；净值增值 7,915.85 万元，净值增值 98.09%。主要原因如下：

1）陕建股份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是造成评估净值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

2）现行房屋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人工费和建筑主材的提高，造成评估原值的增加。

（2）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606.88 万元，减值率 5.38%；净值评估增值 1,367.34 万元，增值率 22.93%。增减值的原因主要为：

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9.66 万元，增值率 0.16%；净值增值 516.77 万元，增值率 12.62%。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合计稍有增值，主要是因为部分大型设备购置价稍有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合计增值主要是因为部分设备采取的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

2）固定资产-车辆原值评估减值 297.61 万元，减值率 8.65%；净值评估增值 666.68 万元，增值率 61.97%。车辆评估原值合计减值主要是因为车辆更新换代快，售价走低；评估净值合计增值主要是因为车辆折旧年限较短。

3）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318.93 万元，减值率 17.61%；净值评估增值 183.88 万元，增值率 23.2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合计减值主要是因为电子技术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售价走低；评估净值合计增值主要是因为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小于其经济使用年限。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671,544.95 万元，增值率 114.5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陕建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仅为原始投资价值，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故造成评估增值。

（五）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收益模型的选取

（1）收益法的具体测算方法及模型

本次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陕建股份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计算公式并及参数释义

本次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陕建股份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在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基础上，加上溢余资产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以企业整体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永续债确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永续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经营期；

ΣCi：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陕建股份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收益期为无限期。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经营稳定的年度。根据与企业管理层的沟通，并结合企业发展状况，根据评估机构的市场调查和预测，本次预测至 2024 年末，以后年度的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4 年水平。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

陕建股份拥有国际工程承包、建筑产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钢构制作安装、商混生产配送、工程装饰装修、古建园林绿化、锅炉研发生产、物流配送供应、地产开发建设、医疗卫生教育、旅游饭店经营等产业，具有工程投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为一体的总承包能力。

对于从事 PPP 运营业务的下属公司，由于相关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大部分 PPP 运营项目基准日时尚处于建设期，未来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预测时将从事上述业务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在收益预测时不考虑 PPP 运营业务和环保运营业务的相关收益。

对于从事物业经营及管理完成后自持的下属公司陕西亚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从事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下属公司中安智联未来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无实质经营业务的平台公司等，本次对上述公司的投资作为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在收益预测时不考虑其对应的未来收益。

对于华山国际斯里兰卡有限公司等部分国外子公司，鉴于其未来业务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持续性，本次对上述公司的投资作为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在收益预测时不考虑其对应的未来收益。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1	洋县孵化产业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PPP 项目公司	100%
2	陕西亚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	100%
3	伊金霍洛旗秦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PPP 项目公司	80%
4	陕西禾信泰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PPP 项目公司	89%
5	岐山县盛安城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PPP 项目公司	100%
6	中安智联未来有限公司	四级	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
7	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房地产开发	90%
8	合阳建安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四级	畜牧业	100%
9	陕西建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	实业投资公司	100%
10	韩城市交大基础教育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ppp 项目公司	65%
11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二级	PPP 项目公司	80%
12	安康高新新兴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PPP 项目公司	50%
13	铜川市创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PPP 项目公司	80%
14	渭南市华州区路网完善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PPP 项目公司	87%
15	陕西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平台公司	100%
16	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	二级	PPP 项目公司	70%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类型	持股比例
17	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PPP 项目公司	55%
18	陕西建工西安港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PPP 项目公司	90%
19	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无具体业务	100%
20	华山国际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二级	工程施工	100%
21	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二级	工程施工	100%
22	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二级	工程施工	100%
23	华山国际工程纳米比亚有限公司	二级	工程施工	100%
24	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二级	工程施工	100%
25	华山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工程施工	100%

2）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A、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陕建股份历史期的营业收入包括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两大部分。

陕建股份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7,856,547.97	9,651,870.72
其他收入	12,654.19	16,866.02
合计	**7,869,202.16**	**9,668,736.75**

注：上表系依据审计报表合并口径数据，剔除不纳入收益法预测口径的单位数据调整后得出的金额。

B、营业收入的预测

a）主营业务收入

陕建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收入等，施工板块收入为陕建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截止评估基准日，陕建股份在执行项目主要包括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延安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西安高新第一高中新校区 EPC 项目、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之生产栋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A01PKG）、榆林市“三馆”（博物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建设 PC 总承包项

目、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等一批大型工程、重点工程、民生工程项目；在执行部分大型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未来收入金额
长安区水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122,490.86	98,476.51
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424,660.01	350,707.08
金泰东郡 EPC 项目	221,721.66	140,983.51
西安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五直、安装、五公司	120,000.00	102,304.71
西安高新第一高中新校区 EPC 项目	197,722.42	160,249.65
西安恒大童世界主题乐园建设工程	116,048.30	99,696.72
榆林市“三馆”（博物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建设 PC 总承包项目	174,100.00	111,069.57
安康高新飞地新经济产业园（EPC）项目	181,813.05	144,851.63
安康高新片区路网新建改造工程(EPC 总承包）	183,589.28	152,912.45
南泥湾红色文化小镇项目	197,223.57	118,752.44

新签订或中标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西安市地铁二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西安火车站北广场及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运营项目、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 FAB 栋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郑州“星光里”文化演艺大剧场、曲江云松、鸿瑞天城、曲江•玫瑰公馆、长葛锦绣置业等一批大型、重点工程项目。新签订或中标的部分大型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鸿瑞天城项目	180,000.00	合同未签订
曲江云松项目	300,000.00	合同已签订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金沙滩温泉小镇	100,000.00	合同已签订
郑州“星光里”文化演艺大剧场	93,800.00	总承包协议已签订
三星（中国）半导体 12 英寸闪存芯片二期项目 FAB 栋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8,429.84	合同已签订
神木孙家岔镇柠条塔村边不拉煤矿采空裂隙塌陷综合治理项目	80,000.00	已签订框架协议
西安火车站北广场及周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运营项目	374,300.00	合同已签订
长葛锦绣置业项目	91,000.00	合同已签订
中铁•中产沣河湾项目	80,000.00	合同已签订
汇祥佳苑（栲栳村安置住宅小区）项目	85,000.00	合同未签订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西安市地铁二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标段	114,161.75	合同已签订

陕建股份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房地产开发投资速度及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数量、合同金额息息相关，由于部分大型、重点工程施工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工期在 1-3 年之间，因此陕建股份每年累计新承接施工合同的金额往往决定着今后两三年的收入情况，近几年陕建股份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主要源于每年累计新承接施工合同的增长。

2020 年 2 月，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国，企业停工停产、复工延长、经营管理遭遇巨大挑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建筑施工企业复工日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延后。虽然目前疫情已得到控制，但建筑企业施工现场停工造成资本浪费和成本增加、原材料、人工费、运输费等成本上涨，拖延施工进度影响合同工期。同时，疫情对房地产行业造成一定冲击，进而也对建筑业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预测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出现下降，2020 年以后年度的收入考虑陕建股份历史增长情况、全行业长期发展预期等情况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工程施工收入	9,362,314.60	9,924,053.48	10,321,015.62	10,733,856.24	10,948,533.37

b）其他业务收入

陕建股份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砼、建筑材料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本次评估预测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出现小幅下降，2020 年以后年度的收入参照历史经营情况，考虑小幅度增长或保持稳定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其他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收入	16,360.04	17,341.65	18,035.31	18,756.72	19,131.86

C、营业成本的预测

a）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为工程施工成本，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

费、间接费、专业分包成本等。对于工程施工成本，根据陕建股份的经营特点，参考历史期的成本占收入比率，并考虑材料、人工费用的变动，对未来工程施工成本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工程施工成本	8,756,058.77	9,271,498.24	9,642,358.17	10,028,052.50	10,223,139.28

b）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参照陕建股份历史期成本率，并考虑小幅度增长或保持稳定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成本	8,918.74	9,153.07	9,564.29	9,993.75	10,241.45

D、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广告费、工资、展览费、业务经费等，评估人员对陕建股份各销售费用项目的构成内容、各项成本费用控制措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与陕建股份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就相关因素进行了讨论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销售费用各项目的预测。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未来人员数量变化不大，其他各项费用为日常经营发生的费用，每年变动幅度不大。本次预测对人工费考虑一定的增长，其他费用考虑小幅变动，折旧及摊销在管理费用统一预测。

E、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等，评估人员对陕建股份各项管理费用项目的构成内容、各项成本费用控制措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与陕建股份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就相关因素进行了讨论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管理费用各项目的预测。

其中：折旧费及摊销费预测期内考虑未来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而导致折旧的增加金额，折旧摊销率参照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年折旧金额进行预测。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未来人员数量变化不大，其他各项费用为日常经营发生的费用，

每年变动幅度不大。本次预测对人工费考虑一定的增长，其他费用考虑小幅变动。

F、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为公司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的利息，本次评估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预测时剔除陕建股份历史年度与关联单位发生的融资事项因素，仅预测正常施工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参照历史期平均水平确定。

G、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为钢筋堆放支架的研发和应用等方面发生的研发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支出，本次预测对人工费考虑一定的增长，其他费用考虑小幅变动，折旧及摊销在管理费用统一预测。

H、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本次评估参照陕建股份历史期综合税负水平对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I、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存货呆滞损毁以及减值等导致的损失。预测时，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款项收回及损失计提情况，按照各年收入的一定比例预估了资产减值损失。

J、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计算折旧摊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预测期内考虑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而导致折旧增加的金额。新增资产投资支出为陕建铜川新材料工业园项目等在建项目支出。

K、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一般包括存量资产正常更新和增量资产投资支出两部分，存量资产目前均可正常使用，无大额存量资产更新计划；新增资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未来年度支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98,930.54 万元，其中对陕西省设备安装集

团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华汉新世纪商城项目（账面金额 71,851.73 万元）包含在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本次预测不予考虑；对其他项目根据其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进行预测；金额较小的零星项目不予考虑。

L、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且金额小，本次收益预测不予考虑。

M、投资收益的预测

由于收益法预测时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对于列入预测范围的下属公司，其未来的收益已包括在本次合并预测中；对于未列入预测范围的下属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本次将其作为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反映在陕建股份的评估结果中；对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其他长期股权单位，本次预测时将相关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反映在陕建股份的评估结果中。因此，本次预测中不再考虑各项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N、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本次所得税费用预测，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综合税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陕建股份各单位分别适用 25%、20%、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陕建股份本部及下属子集团大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根据陕建股份历史期企业所得税综合税负率进行预测。

O、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

业务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经营现金+经营流动资产）-经营流动负债

预测期营运资金中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最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含付息债务。

本次评估预测中，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占用金额。评估机构在分析陕建股份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指标比例，以此计算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其中：

a）经营现金的估算

按照企业日常经营中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扣除非付现成本折旧、摊销的影响，计算得出一个月的付现成本，加上必要的限制性货币资金，作为经营现金。

b）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的估算

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按以下公式预测：

经营流动资产=当期预测的营业收入/经营流动资产周转率

经营流动负债=当期预测的营业成本/经营流动负债周转率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计算。

公式：WACC=Ke×E/(D+E)+Kd×D/(D+E)×(1－T)

式中：

K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Ke=Rf+βL×（Rm-Rf）+Rc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报酬率；

βL：企业风险系数；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 Rf

距基准日到期时间在 10 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3.93%，因此本次的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3.93%。

（2）市场风险报酬率 ERP

股权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即市场风险溢价，是指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收益率与无风险收益率的差额，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

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股权风险溢价。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股权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股权风险溢价。

计算公式为：

股权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国家补偿率

则：ERP=7.12%

（3）企业风险系数 βL

1）确定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且计算包含财务杠杆的 β1 值。

2）上市公司的确定原则

原则一：选择 A 股建筑行业的上市公司，且所从事行业与主营构成与被评估单位一致；

原则二：选择首发上市日期在 2016 年 12 月前上市的公司，剔除在 B 股、H 股等非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

原则三：剔除最近三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原则四：近三年审计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原则五：可比公司近三年持续盈利。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选择龙元建设、宁波建工、上海建工、中国建筑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分别查询出上述公司股票上市首日至评估基准日上证指数 β 系数；通过公式：βl=[1+(1-T)D/E]βu（T 为所得税税率，βl 为有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βu 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将各可比公司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陕建股份企业所得综合税率为 19%，则企业风险系数 βL=1.1714

采用行业平均资本结构迭代计算折现率。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Rc 是企业个别风险报酬率，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四种类型：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A.经营风险：陕建股份近年来施工业务处于增长阶段，建筑施工项目周期长、投资额大、涉及上下游行业广、配套合作单位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评估时取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B.市场风险：陕建股份工程施工业务大多集中于省内或西部地区，随着国家基建投入的增加，以及“一带一路”战略对海外业务的拉动，预计未来建筑行业将保持一定增长。预计公司未来市场风险较小，评估时取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1%。

C.管理风险：陕建股份成立时间较长，重点重大项目建设经验丰富，先后承担了一大批国家、省、市重点重大工程建设任务；但同时，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增项目较多，对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的挑战，故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1%。

D.财务风险：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故预计公司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大，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1.5%。

通过以上分析，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了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特定因素，确定陕建股份的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5%。

（5）权益资本报酬率 Ke

企业所得综合税率为 19%，则

Ke=Rf+βL×（Rm-Rf）+Rc

=3.93%＋1.1714×7.12%+5%

=17.27%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企业所得综合税率为 19%，则：

WACC=Ke×E/(D+E)+Kd×D/(D+E)×(1－T)

式中：Kd 取企业平均付息债务成本。

企业平均付息债务成本＝5.5%

则：

WACC=Ke×E/(D+E)+Kd×D/(D+E)×(1－T)

=9.36%

5、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公式中的各参数值以及测算过程

$\sum_{i=1}^{n}\frac{R_i}{(1+r)^i}$ =621,859.70 万元

$\frac{R_n}{r(1+r)^n}$ =1,441,466.09 万元

（2）终值的估算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r(1+r)^n}$$

=621,859.70+1,441,466.09=2,063,325.78 万元

（3）评估结论

经过以上测算，陕建股份经营性资产价值 2,063,325.78 万元。

6、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及负债价值

（1）评估的资产和负债类型

经分析，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包含长期股权投资、预付工程款、在建工程等；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股权投资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单独运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以确定陕建股份持有股份的价值。

（2）评估方法

按资产基础法测算下各项目内容的评估值确认。

（3）评估结果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如下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经过分析，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性资产（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一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多余现金	862,922.39	862,922.39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862,922.39**	**862,922.39**
二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56	180.20
2	应收账款	804.71	804.71
3	应收股利	129.80	129.80
4	其他应收款	1,331,997.54	1,331,997.54
5	其他流动资产	152,352.37	152,352.37
6	长期应收款	65,902.44	65,902.44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35,394.89	35,565.97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63.85	12,163.55
9	投资性房地产	24,135.58	58,094.50
10	固定资产（闲置、拟处置、待报废）	75,564.57	135,590.85
11	在建工程	234.93	234.93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闲置）	11,213.76	17,158.1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27.64	93,227.64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	1,700.00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805,508.64**	**1,905,102.60**
三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626,073.73	626,073.73
2	其他流动负债	584,570.22	584,570.22
3	应付股利	4,012.61	4,012.61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18	486.18
5	递延收益	5,667.63	5,667.63
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032.00	104,032.00
7	溢余有息负债	674,173.85	674,173.85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999,016.22**	**1,999,016.22**
四	**非现金类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669,414.81**	**769,008.77**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2,063,325.78 万元+769,008.77 万元+241,605.27 万元

=3,073,939.83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陕建股份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1,365,723.14 万元（不含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陕建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073,939.83 万元－1,365,723.14 万元

=1,708,216.68 万元

（4）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永续债

=1,708,216.68 万元－178,366.85 万元－660,000.00 万元

=869,849.84 万元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评估报告中陕建股份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引用自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西安市北大街199号XC10-30-201-2号宗地国有作价出资（入股）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西安市）》（陕华地[2020]估字第160号）中的结果。具体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46281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		宗地编号		XC10-30-201-2	
面积(㎡)	17,252.95		估价期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					
估价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	宗地外“七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容积率	规划	/	实际	2.31	设定	2.31
估价设定的土地用途	机关团体用地					
设定（剩余）土地使用年期	40 年					
估价结论（作价出资（入股）总地价）	33,855.4638 万元					

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本次估价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代理服务协议书》、《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20]7 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0 号、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1 号、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4 号、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2 号、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3 号）、《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0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土地资产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6 号）等资料为重要依据，并以这些资料的真实可靠为前提。 2、估价期日时，西安市地产市场为客观、公正、公平、均衡的市场，且能够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3、估价对象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设定使用年限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 4、估价对象能满足地价定义的设定条件，即估价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权利性质为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年期为 39 年，无特殊权利限制，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供暖）宗地内“场地平整”、容积率为 2.31。 5、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用限制和报告特别事项	1、资料来源说明 （1）估价对象的土地、房屋权属资料、土地利用状况、评估项目相关批文等资料由委托方提供。（2）土地区位条件、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土地利用现状等相关资料由估价师实地调查取得。（3）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统计数据、城市规划资料、基准地价资料等由估价师通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获取。（4）估价中的相关参数资料由估价师通过查阅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公开媒体、征询专家意见等多种途径获取。（5）估价师结合执业经验，对上述相关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适用性进行了尽职核实和专业判断。（6）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估价中的特殊事项处理说明 （1）关于地价指数的确定说明。估价中所采用的地价指数按照《中国城市地价报告（2018）》（地质出版社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司、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编著）地价监测数据成果及西安市每年编制的季度地价监测成果数据，并结合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综合确定。（2）关于估价对象土地利用条件的说明。本次估价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查勘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晚于估价期日，本次估价以现场查勘时的估价对象现状利用条件为准，并设定其与估价期日利用条件相一致。（3）关于宗地内土地开发程度的设定。估价对象宗地内实际土地开发程度为 “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场地平整），考虑到宗地内除“场地平整”外的基础设施开发费用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为避免资产重复计算，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宗地内土地开发程度为“场地平整”条件。（4）关于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技术路线

	说明。估价期日估价对象权利性质为作价出资（入股）。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其权能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权能相似，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评估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价格，可参照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故本报告中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参照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技术路线。 3、其他事项说明 （1）本报告评估结果是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满足地价定义的地产现值。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地产市场的剧烈波动、城市规划改变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可能引起的地价巨大变化和宗地土地用途的改变，评估中未作考虑。如发生上述变动，建议咨询估价机构后重新估价。（2）若估价对象的土地用途、现状利用条件、估价期日、土地开发状况、土地使用年限、土地面积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本报告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3）本次估价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动产权证书》办证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晚于估价期日，本次估价以《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内容为准，并设定其与估价期日权利状况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根据委托方本次交易整体安排，本次陕建股份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除房地合估的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外，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均由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坐落在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的土地使用权仅为母公司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也系引用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意见，具体引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亩）	估价方法		估价结论（万元）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	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	机关团体	25.879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33,855.46
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3 号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西路	工业	23.706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2,637.70
3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58 号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街道沣惠北路	工业	5.174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570.19
4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2 号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街道沣惠北路	工业	2.855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316.1
5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0 号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工业	4.289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482.11
6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1 号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工业	4.264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476.73
7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59 号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工业	4.035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451.06
8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78011 号	西安市雁塔区三爻村长安南路 53A 号	工业	38.498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2,979.76
9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40438 号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工业	7.672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1,442.92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亩）	估价方法		估价结论（万元）
10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4736 号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常青路	工业	6.313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530.33
11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4737 号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工业	16.1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1,791.35
1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97264 号	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北，长鸣路以西	工业	29.438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3,149.86
13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98725 号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 246 号	仓储	0.951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203.34
1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4265 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咸宁东路南侧	工业	33.939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2,176.24
1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8 号	西安市电子城太白南路 9 号	工业	14.267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1,919.39
16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新城区咸宁东路 21 号	工业	5.891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449.25
17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32675 号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94 号	工业	158.956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18,958.14
18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30918 号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40 号	工业	58.388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6,660.09
19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2 号	西安市碑林区白庙村	工业	5.879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1,133.07
20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0 号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科研用地	13.424	成本逼近法	收益还原法	6,022.81
2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西高科技国用（2007）第 41602 号	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工业	45.315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1,582.99
2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2019）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5248 号	阎良区新华办公园街 49 号	工业	21.896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728.41
2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2019）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5237 号	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断垣村断北组	工业	9.899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219.09
2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陕（2019）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5096 号	阎良区新华办公园街 49 号	商服	2.838	收益还原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11.53
25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0007550 号、0007551 号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陵南路	机关团体	13.32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成本逼近法	1,090.57
26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06 号	工业	65.15	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	8,017.80
27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770 号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院	工业用地	5.03	收益还原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551.62
28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771 号	渭滨区清姜路 49 号	工业用地	11.439	收益还原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299.45
29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835 号	金台区新宝路 14 号	工业用地	3.319	收益还原法	基准地价系数	276.61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亩）	估价方法		估价结论（万元）
							修正法	
30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1920 号	金台区玉涧河东路 10 号	工业用地	23.365	收益还原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191.61
3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772 号	渭滨区西宝路 94 号	仓储用地	7.413	收益还原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36.38
32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1924 号	陈仓区陈仓大道 524 号	工业用地	59.883	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944.20
3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第一工程公司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560 号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	工业用地	14.01	收益还原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616.10
34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岐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1 号	岐山县蔡家坡镇工农路北侧	工业用地	8.013	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9.4
35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岐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3 号	岐山县蔡家坡镇工农路北侧	工业用地	8.325	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18.68
36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宝高新国用（2013）第 055 号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八路以东、滨河路以南	工业用地	47.315	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249.11
37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5 号	咸阳市文汇路	工业	13.467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503.67
38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4 号	咸阳市文汇路	工业	12.912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78.6
39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3 号	咸阳市联盟一路	工业	3.006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08.42
40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8 号	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	工业	12.891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67.51
41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0 号	咸阳市文林路	工业	5.289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93.58
42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1 号	咸阳市新纺一路	工业	2.153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79.64
43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6 号	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彩电厂西北角	工业	8.256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99.59
44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9 号	咸阳市秦都区马泉镇大泉村	工业	7.455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58.44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亩）	估价方法		估价结论（万元）
45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7 号	咸阳市秦都区马泉镇大泉村	工业	0.441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4.96
46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2 号	毕塬路 5 号	商服	2.13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89.36
47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560 号	咸兴路 15 号	工业	1.934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68.08
48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第一工程公司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3177 号	咸阳市秦都区新纺路 3 号	工业	8.193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97.14
49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025 号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33 号	商务金融	2.95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收益还原法	899.44
50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024 号	咸阳西站西	工业	8.927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35.05
51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026 号	珠泉路以南	工业	2.711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99.6
52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2684 号、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2683 号	汉台区陕建十建集团西环路办公楼/宿办楼	商务金融	5.957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收益还原法	1,553.57
53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2577 号	汉台区西环路 10 号	商务金融	0.60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收益还原法	145.79
54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200308 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	工业	30.027	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044.95
55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临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临渭区向阳办程家村（金巢建机厂院内）	工业用地	55.8059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993.34
56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渭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6848 号	朝阳大街中段南侧	工业用地	1.4126	收益还原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32.69
57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2019）横山区不动产权第 01274 号	横山区西南新区（杨官海则村）	其他商服用地	20.596	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105.34
58	陕西建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陕（2018）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8 号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工业用地	159.399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932.94
59	陕西建工金强新型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陕（2019）安塞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1 号	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前街村工业园区	工业	165.88	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461.44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亩）	估价方法		估价结论（万元）
60	陕西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陕（2018）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46 号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鼎三路以东、周公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	工业	233.733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6,747.09
61	南京秦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栖国用（2005）第 05289 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辰村	工业用地	29.137	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	1,231.53

陕建股份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具备房地合估条件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引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因各地块评估方法、评估技术思路均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选取，本次以陕建股份本部位于北大街 199 号的机关团体用地为例介绍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具体过程：

1、估价对象描述及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估价对象描述

估价对象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的 XC10-30-201-2 号宗地，证载权利性质为作价出资（入股），证载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土地面积为 17252.95 平方米（折合 25.879 亩），容积率设定为 2.31，现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用地。本次估价对象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包含地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土地登记状况

1）土地来源

估价对象位于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原为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长期使用的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西莲国用（2008）第 075 号，宗地号为 LH5-14-2。2016 年，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更名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革。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上市项目土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178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0 号）以及《陕

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土地资产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6 号)，同意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估价对象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进行处置。2019 年 7 月 2 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 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估价对象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宗地号变更为 XC10-30-201-2。

2）土地登记状况

①估价对象所在宗地登记状况

《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

编号：No61002769232

权利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

不动产单元号：610102 010030 GB00072 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作价出资（入股）

用途：机关团体用地

面积：17252.95 平方米

使用期限：机关团体用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2058 年 12 月 30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无

附记：1、本宗地由 610102010030GB00001W00000000 分割而来。

2、本宗地批准用途为机关，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用途填写为机关团体用地。

附图页：宗地图显示其地籍号为 XC10-30-201-2。

登记机构：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证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估价对象四至：东邻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南临西七路、西安市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公厕），西临北大街，北邻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级别：估价对象设定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估价期日正在执行的《西安市中心市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图》（2012 年），估价对象处西安市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一级地范围。

（2）土地权利状况

1）估价对象的土地所有权状况：至估价期日，估价对象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

2）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状况：估价对象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有作价出资（入股）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土地使用年期为 40 年。根据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不动产权证书》，估价对象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2058 年 12 月 30 日止，至估价期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 39 年。

2019 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改上市项目土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178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0 号）以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土地资产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陕自然资用函[2019]36 号) 批准，同意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包含估价对象在内的 12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分别以授权经营（2 宗）和作价出资（10 宗）方式处置给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资产权益注资给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将 26720.6788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估价对象作价出资（入股）总地价为 33808.9788 万元，划拨土地总地价为 14775.4692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为 19033.5096 万元。

3）土地他项权利状况：至估价期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估价对象来源合法，产权清楚。不存在租赁权、抵押权、担保权等其他他项权利设定。

4）实际使用与证载状况：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实际为企业独立办公用地，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的土地用途为登记用途机关团体用地。

（3）土地利用状况

1）利用现状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估价师现场查勘状况，至估价期日，估价对象宗地内有办公楼 4 幢，酒店 1 幢，门房 2 个，其中酒店为陕西华山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经营，陕西华山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酒店作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企业办公的配套用房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41133.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9774.02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 2.31。其中酒店、两幢办公楼及门房都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价对象地上建筑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造年月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情况	备注
1	华山国际酒店	2010 年	框剪	25261.23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3 号	地上
				856.77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5 号	地下
2	办公楼（西北楼）	1953 年	混合	7076.21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2 号	/
3	综合楼（南楼）	1984 年	混合	3594.81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4 号	包含地下人防面积 502.5 平方米
4	门房	1986 年	混合	24.37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0 号	/
5	门房	1986 年	混合	24.54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1 号	/
6	东办公楼	2003 年	框架	1852.36	/	/
7	总部东南楼改造	2016 年	框架	2443	/	/
合计	**/**	**/**	**/**	**41133.29**	**/**	**/**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如下：

图 2.1 宗地利用现状（一）	图 2.2 宗地利用现状（二）
图 2.3 宗地利用现状（三）	**图 2.4 宗地利用现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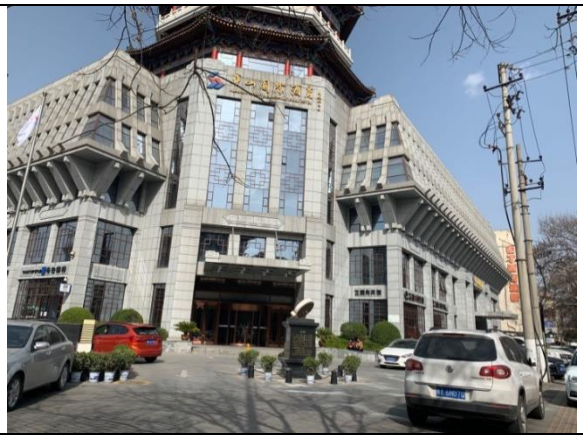

2）土地利用条件

估价对象地上有办公楼 4 幢，酒店 1 幢，门房 2 个，其中两幢办公楼、酒店及门房都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现状容积率为 2.31，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容积率为宗地现状容积率 2.31。

（4）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1）一般因素

估价对象位于西安市新城区，作为机关团体用地，其土地价格形成的一般影响因素主要有：

①城市资源状况

A 地理位置

西安市位于中国内陆西北地区的陕西省关中平原的中部，南依秦岭，北临渭河，是

陕西省省会。在“一带一路”倡议下，西安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经济、文化、商贸中心，新亚欧大陆桥及黄河流域最大城市，同时也是中国陆地版图中心和中国中西部两大经济区域的结合部，是西北通往中原、华北和华东各地市的必经之路，在全国区域经济布局上，西安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重要战略地位，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区域协调发展的平衡点，肩负着带动大关中、引领大西北、辐射亚欧非的历史使命。凭借优越的地理区位，西安成为国家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和内陆改革开放的新高地，是国家明确建设的3个国际化大都市之一，也是第9个国家中心城市。

B 人口及土地面积

根据《西安统计年鉴2019》，截止2018年底，西安市总土地面积10096.81平方公里，包含西咸新区的城市建成区面积724平方公里。全市常住人口1000.37万人，城镇人口740.3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4.01%。

C 行政区划

西安现辖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阎良、临潼、长安、高陵、鄠邑11个区，蓝田、周至2个县，其中包括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阎良国家航空产业基地、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国际港务区等7个国家级开发区，另外还托管一个国家级新区，即西咸新区。

D 自然条件

西安市地貌北部为冲积平原，南部为剥蚀山地，平原占总面积的43.7%。西安城区位于渭河平原的二级阶地上，地层岩性主要以粉质粘土为主，地基承载标准值为fk=130-180kpa，地质结构较为稳定，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沉陷和地裂缝。西安市平原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适中，气候宜人，年平均气温15.2℃，年降水量551.6毫米，年均相对湿度70%；全年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251天。西安自古有“八水绕长安”之美称，市区东有灞河、浐河，南有潏河、滈河，西有皂河、沣河，北有渭河、泾河，此外还有黑河、石川河、涝河、零河等较大河流，境内河流绝大多数属黄河流域的渭河水系，其中渭河横贯市境内约150公里，年径流量为25亿立方米，加之黑河水利枢纽工程的建成营运，基本能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用水。

E 人文环境

西安古称“长安”，是举世闻名的世界四大古都之一、古丝绸支路起点，也曾是中国历史上的十三朝古都，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名胜古迹遍布全市，博物馆总数达134座，旅游资源丰富。世界文化旅游大会永久会址落户西安，并当选“东亚文化之都”。同时，西安也是中国科教高地，拥有7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普通高校56所、研究生培养单位43家、两院院士62位，科研院所95家，高校密集、教育资源丰富，受高等教育人数多、人文素质整体较高。

西安作为人文历史底蕴丰厚的现代化城市，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优越，是一座兼具现代感和历史感的宜居宜业城市。

②不动产制度与不动产市场状况

A 土地制度及政策

一直以来，我国城市的各项公共事业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都以划拨方式供应，大量土地掌握在既定的用地单位手中，这部分用地多数低效利用，有的甚至闲置。在实际土地利用中，这类用地自行转换用途现象大量存在，不仅造成了政府应得土地收益的流失，而且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剧了土地供需矛盾。为此，200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提出：“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建设项目，也要节约合理用地”，“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要逐步实行有偿使用”。2008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进一步指出：“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2014 年《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要求：“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实行有偿使用”。2016 年，原国土资源部等八部委提出《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 号），“鼓励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有偿使用，对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逐步缩小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范围”。

另外，2015 年原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提出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对于国家支持发展的新

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属于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新能源发电运营维护、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中的排水、供电及污水、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以及通信设施的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支持生产性、科技及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2019 年，自然资源部修改《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突出严控总量，增列“增存挂钩”制度，对国家鼓励产业的用地实行差别化的地价政策和建设用地管理政策等条款做出了更新。

为贯彻中央精神，2017 年陕西省出台《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2018 年西安市出台《西安市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对深化西安市土地改革提出纲领性指导意见，提出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这些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显化土地资产价值，促进土地市场的公平竞争，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B 土地市场状况

受新一线城市、国家级中心城市、西咸一体化等政策红利影响，西安城市综合实力、吸引力与资源凝聚力不断增强，城市价值不断兑现，2019 年西安市土地供应以基础设施等城建配套类其他用地为主，城市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用地，教育、科研、医疗等公共设施用地均加大了供应力度。

a 土地供应情况

2019 年年度西安市辖区（不含西咸新区）土地累计供应建设用地 5.5 万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3%。从土地供应结构来看，科教文卫、道路绿地等城建配套类用地为主，占比 59.9%，主要以城市开发区向外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为主；其次为工业、住宅、商服，分别占比总量 18.1%、17.8%、4%；从土地供应区域来看，2019 年供应主要以开发区为主，供应面积 3.5 万亩，占比 64.4%，其次为远郊区县、市本级，分别占比 25.2%、10.4%；从土地供应方式来看，受城建配套类其他用地集中放量供应影响，划拨供应量占比总量约 61.8%，招拍挂出让供应占比约 31.7%，剩余少量以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供应。

科教文卫、道路绿地等城建配套类用地供应中，公园道路绿地用地占比总量达 80%，均以划拨方式供应；科教用地占比总量约 9.5%，其中 74%以划拨方式供应、剩余以协议出让、拍卖出让方式供应。该类用地集中分布在国际港务区和高新区。

b 土地价格变动情况

根据西安市地价动态监测成果显示，2019 年地价水平整体来说增幅放缓，年末综合地价指数（定比）为 355，较 2018 年增加 25 个点；其中商业、住宅地价涨幅渐缓，工业地价持续平稳，商业、住宅、工业年末地价指数（定比）分别为 291、459、192，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16、35、4 个指数点。2016 年以来西安市地价指数变化情况如下图。

2016 年以来西安市地价指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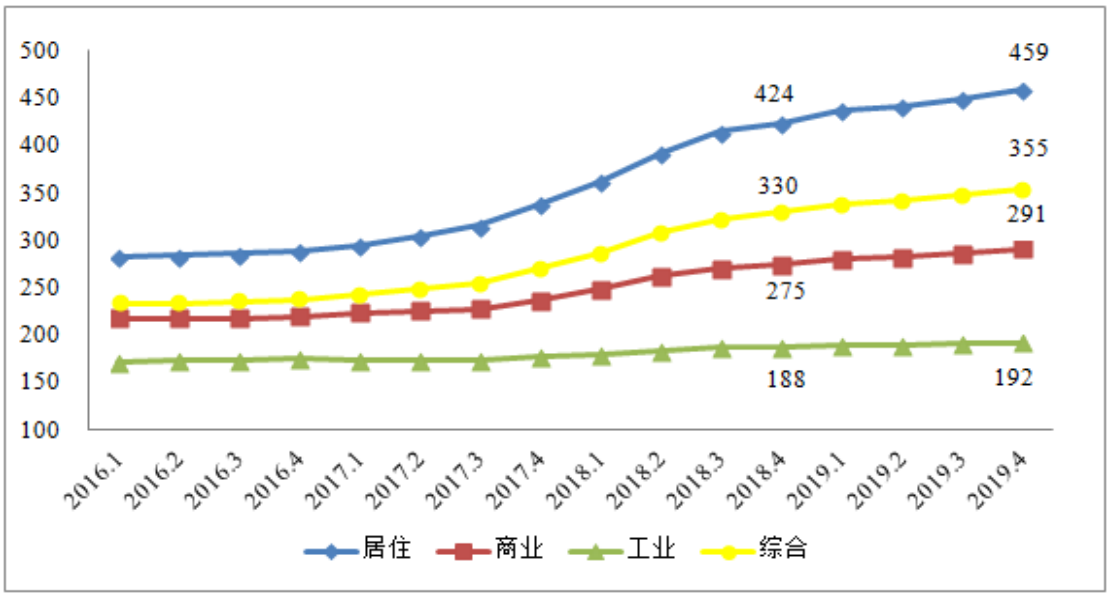

西安市机关团体用地近三年来成交一宗，在航天新城，成交单价 89.53 万元/亩，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总体来说，西安市机关团体用地目前仍以划拨方式供应为主，但成交案例少，较难比较。

③产业政策

A 产业金融政策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高新创新型产业技术需求和关注度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对于公共管理类用地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鼓励。2019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 年版）》，明确了产业用地政策的范围、土地供应的基本规定以及产业用地政策的适用情形和具体政策依据，保障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民

生服务设施建设需求，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土地市场环境。

《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西安新型产业体系。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旅游业、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五大主导产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培育壮大现代和新兴产业，促进信息技术广泛渗透，加快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西安产业迈向中高端，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型产业体系。”

B 税收政策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一整套覆盖房地产项目整个生命周期、涉及房地产用地的取得、开发销售、保有及流转等各个环节的房地产税收体系，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调节土地级差收入、增加财政收入，特别是在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就我国现行的房地产税制来看，主要包括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12 个税种。近年来，我国税制逐步从“重流转、轻持有”向“重保有，轻流转”转变，并在调控产业方向、支持经济发展体现积极作用。

为继续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支持实体经济，2017 年陕西省出台《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关于明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的通知》，2018 年西安市出台《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通过各项财政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④规划与发展目标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随后，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实现“多规合一”，并明确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统称为“国土空间规划”。目前陕西省、西安市已全面启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现阶段西安市执行的规划如下：

A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根据《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西安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打造“一带一路”创新高地和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实现经济实力、城乡居民收入、经济外向度的三大跃升，促进城市创新驱动力、产业竞争力、综合承载力、辐射带动力及绿色发展力五方面能力大幅增强，全力打造“品质西安”，确保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初步形成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西安国际化大都市。

B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西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方案），到规划期末，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目标为 44049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目标为 36249 公顷，全力促进做强西部经济中心、丝路科创中心、对外交往中心、丝路文化高地、内陆开放高地、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目标的实现，建设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

C 城市规划

根据《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08 年－2020 年）》，以及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大西安“未来 30 年城市规划”，以建设国际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为奋斗目标，立足国家战略和全国大局，站在“秦岭之巅”，跳出“城墙思维”，坚持“以人为本、以山为屏、以水为脉、以塬为靠、以绿为基、以文为魂”，实施“北跨、南控、西进、东拓、中优”战略，大力构建并优化大西安“三轴三带三廊一通道多中心多组团”的超大城市发展空间格局，把大西安与整个关中城市群规划有机衔接起来，西安市迎来“建设大西安，带动大关中，推动大西北，走向大亚欧”的全新时代。

⑤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A 城市经济发展水平

根据西安市统计局官网公示，西安市 2019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GDP）9321.19 亿元，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79.13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67.44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5874.62 亿元，增长 6.8%。工业经济增长稳中有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新兴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高技术产业总产值

增长 14.9%、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长 9.6%。建筑业较快增长，建筑业增加值 1358.48 亿元，同比增长 9.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0%，国内贸易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94.58 亿元，同比增长 0.2%；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1.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1.4%、处高位运行，教育投资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27%；金融信贷较快增长，截至 1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3066.85 亿元，同比增长 10.1%；全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7%，新建住宅销售价格指数为 121.1、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为 108.8。

综合来看，2019 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因素不断增多，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结构趋优，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

B 城市建设水平

近年来，西安通过“人口新政”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吸引了三星、吉利、开沃、华润、阿里巴巴、腾讯、亚马逊等一大批重大项目落户带动大西安经济，城市建设处于快速发展期。交通方面，西安市经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正式定位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根据修编后的《西安铁路枢纽规划》未来西安将建成五个铁路客运站和三级物流网络，五个铁路客运站为西安北站、西安站、西安东站（纺织城）、新西安南站和阿房宫站。根据《西安统计年鉴 2019》，西安市年旅客运输总量 2.43 亿人次，旅客运输周转量 326.72 亿人公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国际航线条数 57 条，境外航班通航架次 16231 架。铁路北客站与地铁站实现零换乘，以西安为中心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联通全国；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开建，“大西安”迎来外环时代；地铁 1、2、3、4 号线及机场线已经通车运营，目前在建线路共 5 条，规划至 2024 年，西安地铁将形成“棋盘+环+放射”12 条线路，建设和运营里程 423 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轨道出行率占公交出行比例将达到 35%以上。

城市建设方面，市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31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44%，2018 年末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77.6 万吨，新建绿地广场 62 个，新增生态水面 2300 亩，湿地面积 5000 亩，自然及人文环境不断改善。总体来看，西安城市市政服务能力较高，城市环境条件整体较好。

综上所述，受“一带一路”倡议、自贸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

战略性提升，西安市采取优化营商环境、“人口新政”等政策推进城市发展，新增落户人口超百万，开发区大幅拓展建设，交通、教育、医疗等城市功能需求大幅增长，城建配套用地需求相应增加。同时该类用地有偿使用的推进使得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土地价值逐步得以显现。

2)区域因素

估价对象处于西安市老城区内。

①区域概况

西安市老城区由至今世界上保存最完整、规模最宏大的古城墙遗址—明城墙围合而成，区域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沿袭古老的城市发展历程，老城区一直是西安市商业繁华度最高、人流量最大的传统中心城区，区域内文化遗产、旅游资源丰富，有闻名中外的钟楼、鼓楼、明城墙、碑林、书院门、大清真寺等众多著名旅游景点，吸引着众多的海内外宾客。区域内商服业发达，汇聚了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解放路等各具特色的市级商服街区，东大街是西安老牌特色商业街，以专卖店为主要形式；南大街是西安市金融机构最为密集的街道；西大街是仿古一条街，是盛唐建筑风韵与现代商业的完美结合；北大街是电讯业、大型家电连锁业一条街；解放路是集酒店、办公、大型购物广场等为一体的传统商业街区。区域内有世纪金花、百盛购物中心、开元商城、民生百货、银泰广场、万达广场等多个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以及凯悦饭店、钟楼饭店、索菲特人民大厦、万达希尔顿酒店等一批星级酒店，已经形成了以商贸业、零售业、酒店业为主的发达的商服体系，在西北地区具有较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老城区同时也兼具了城市行政中心功能，区域内汇聚了陕西省政府、新城区政府、莲湖区政府等众多行政单位，根据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08 年—2020 年），老城区内将以商贸业和旅游业为主导产业，未来行政办公单位将逐步外迁转移。老城区是西安市近年来持续更新改造的重点区域，区域土地市场活跃，尤以商业地产交易为主，土地开发潜力巨大。

估价对象位于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所处区域道路通畅，交通便捷，人流量较大，商服繁华度较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完备，生活服务设施配套较齐全，区域内分布有商业设施、企事业单位及学校，人文环境条件较好，区域较为成熟。

②交通条件

估价对象所处的老城区内拥有全市最为密集的道路网和公交线路，以钟楼为交汇点，众多公交路线沿东南西北四条大街延伸至城市四面八方。地铁二号线沿南、北大街贯穿市区，向北直通西安火车北站，地铁一号线沿莲湖路穿城而过连接东西，地铁四号线纵贯解放路，正在建设的地铁六号线贯穿东西大街。区域内有对外交通枢纽西安火车站，距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约 40 公里。区域交通体系发达完善。

估价对象位于北大街 199 号，区域内分布有北大街、莲湖路、北新街、顺城北路、西七路等市政主次干道，路网密集。估价对象紧临主干道北大街，道路通达度较高。附近设有 6、9、26、28、33、36、37、182、205、208、229、236、511、600、601、608、609、616、618、703、912 等 40 余条公交线路，距已建成的地铁一号线和地铁二号线的换乘站“北大街”站约 500 米，地铁便捷度高，公共交通便捷度高。估价对象距西安市火车站、西安汽车站约 1.3 公里，区域人流量较大，车流量较大，对外交通便捷度高。宗地所处的老城区内有一定的交通管制，白天禁止货车通行。总体而言，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交通条件较便捷。

③基础设施条件

A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现已达到“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供暖）条件，配套设施相对齐全，有利于宗地的开发利用，具体如下：

通路：区域内有北大街、莲湖路、北新街、顺城北路、西七路等多条市政主次干道，贯穿南北东西，交通条件较优；

通讯：市政通信，可提供包括 DDD、IDD、移动电话、数据传输、图文传真等各种特种业务服务。另有中国移动、联通等通行网络覆盖该区域，可满足需要，现有通讯保障能力达 100%；

通电：市政供电，由城市 10KV 中压电网供给，供电保障能力达 95%；

供水：区域内市政自来水管网已到位，可满足区域用户生产、生活用水要求，供水保障能力达 95%；

排水：区域内有市政统一铺设的排水管网，雨水、污水分流，现有排水保障能力达 95%；

供气：区域市政供气，由国家重点工程—陕西天然气工程的高压管道输入该区域，供气保障率达 95%；

供暖：区域内布有市政供暖管道，供暖保障能力达 95%。

综合以上，估价对象所处基础设施综合保证率>95%，完善的基础设施状况对估价对象有积极影响。

B 生活服务设施配套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公用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周边分布的各类公用服务设施有：

学校：西安市新城区实验幼儿园、西安爱知中学、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西安汇知中学、西安育英小学、八一街小学、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小学等；

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陕西省妇幼保健院、陕西省中医医院等；

邮局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

商服设施：民乐园万达广场、民乐新都汇、佳丽商城、大洋商厦、人人乐、民生百货等；

酒店、宾馆：锦江之星、布丁酒店、如家酒店、汉庭酒店、金海大酒店、七天优品酒店、H 酒店、锦苑富润大饭店、西安北大街希尔顿欢朋酒店、西安亚朵酒店钟楼回民街店等；

其他：环城公园、新城广场、革命公园等。

总体来说，区域生活服务设施齐全。

④商服繁华度

估价对象处于老城区市级商服中心北大街商圈外围。该商圈北起莲湖路、南至钟楼，区域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完备，周边有东大街万达新天地、民乐园万达广场、民生百货等各类购物广场，未来土地增值潜力较大。北大街以莲湖路和北大街十字为界，自南面钟楼向北面北门商服繁华度及人流量逐步程递减趋势。

估价对象位于北大街 199 号，距市级商服中心北大街与莲湖路十字约 500 米，区域

商服繁华度较高、人流量大。

⑤环境条件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属西安市老城区，《西安市地图集环境保护图组》显示该区域地下水污染一般，属地下水较坏水区，大气质量一般，噪声在 55-60 分贝，有一定噪音污染。西安市老城区内无污染企业布设，无污染源和危险源，自然环境条件一般。区域内主要以普通住宅、商服业为主，人口文化素质较高，人文环境良好。环境条件总体一般。

⑥规划限制

根据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资料，估价对象地处西安市老城区明城墙以内，在古城文物保护规划限制区内，所处区域规划为商贸区，规划建筑限高 24~36 米，规划对估价对象的开发利用有一定限制。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商服繁华度较好，交通条件较便捷，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环境条件一般，规划利用有一定限制，估价对象作为机关团体用地，与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协调，综合评价影响估价对象地价的区域因素条件较好，对土地开发利用价值有积极的提升作用。

3)个别因素

①宗地位置

估价对象位于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北距环城公园 300 米，南距莲湖路 500 米，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估价对象的具体位置示意如下图所示：

图 2.2 估价对象宗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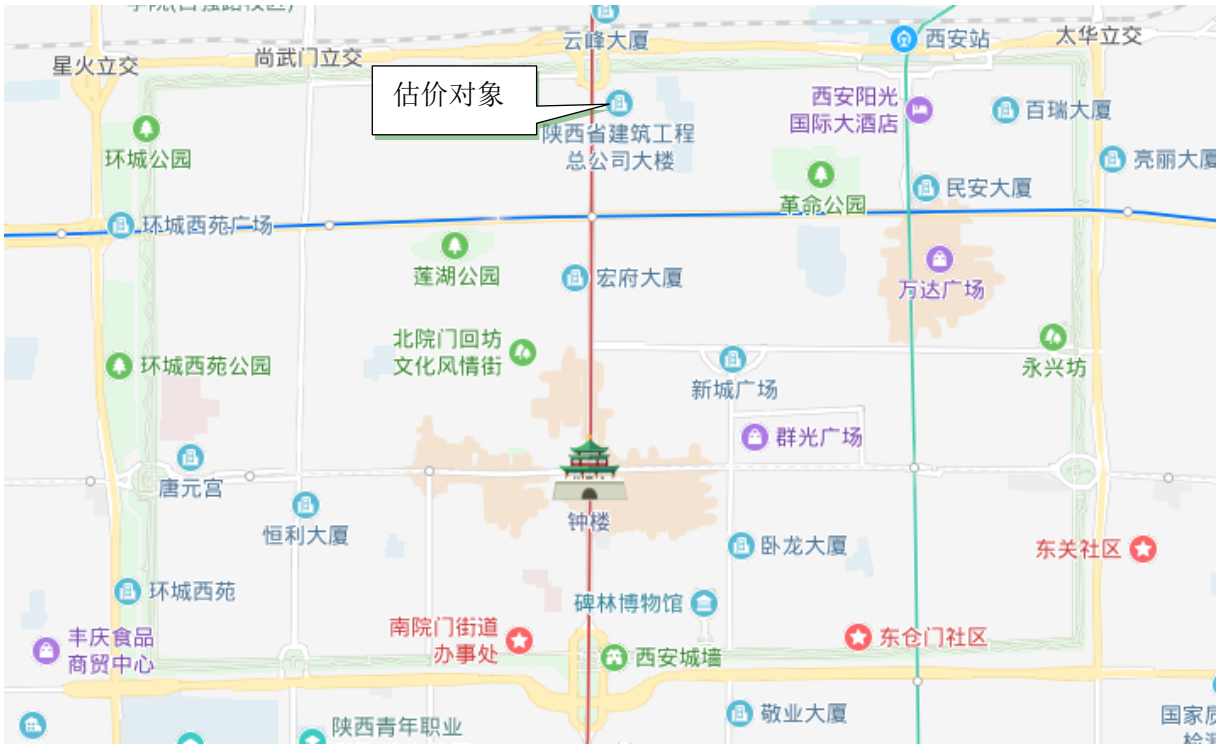

②土地面积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估价对象证载土地面积为 17252.95 平方米（折合 25.879 亩），作为机关团体用地来说，土地面积大小适当，利于土地开发利用。

③土地用途

根据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不动产权证书》，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实际为企业独立办公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并结合估价目的，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与周边土地利用基本相协调。

④土地使用年期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估价对象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2058 年 12 月 30 日止，至估价期日，估价对象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为 39 年，故此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剩余年期为 39 年。

⑤现状及规划利用

A 利用现状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估价师现场查勘状况，至估价期日，估价对象宗地内有办公楼 4 幢，酒店 1 幢，门房 2 个，总建筑面积为 41133.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9774.02 平方米，修护保养状况较好。

B 土地利用条件

估价对象地上有办公楼 4 幢，酒店 1 幢，门房 2 个，其中两幢办公楼、酒店及门房都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现状容积率为 2.31，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容积率为宗地现状容积率 2.31。

⑥宗地形状及临街状况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及估价师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呈多边形，形状较规则，易于土地利用；宗地两面临街，西临北大街，南临西七路，临街条件好。

⑦地质地势地形

经查《西安市工程地质图集》，估价对象处黄土梁洼北部工程地质亚区，属自重湿陷性黄土工程地质段，地基土三米深度切面承载力 100-130kpa；地质条件一般，地势基本平坦，地形坡度约＜1.5%；宗地处西安市城区，基本无地震、泥石流、洪涝、地面沉降、固体废物、水土流失等不良地质现象，宗地自然灾害危害程度较小，处西安市机关团体用地一般性控制场地。

⑧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估价对象宗地内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场地平整）条件，具体如下：

通路：宗地内为水泥路面，保养状况较好，道路通达度较高。

通电：市政供电，一路供电，可基本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供电保障率达到 95%。

通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通讯信号覆盖，通讯便捷，现有通讯保障能力 100%。

供水：市政供水，可基本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供水保障率达到 95%。

排水：宗地内有排水管网，雨污合流，排水保障率达到 95%。

供暖：市政供暖，可基本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供暖保障率达到 95%。

一平：宗地内水泥路面，达到场地平整条件。

考虑到宗地内除“场地平整”外的基础设施开发费用均属实物性投资且为地上房屋服务，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宗地内基础设施条件为“场地平整”。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宗地位置条件较好，面积大小适当，形状较规则，临街条件好，宗地用途与周边土地利用基本相协调，地质地形条件一般，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地价的个别因素条件总体评价较好。

2、估价原则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土地估价需遵循的一般估价技术原则包括替代原则、最有效利用原则、预期收益原则、供需原则、报酬递减原则和贡献原则。针对本次估价对象，对上述原则的运用具体分析如下：

（1）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土地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地块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2）变动原则

估价过程中估价人员应把握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及土地价格的变动规律，准确地评估价格。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的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在土地估价时，必须充分分析估价对象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这些因素发

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3）预期收益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待估宗地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商品的价格是由反映该商品将来的总收益所决定的。土地也是如此，土地投资者是在预测该土地将来所能带来的收益或效用后进行投资的，因此土地的价格是由其未来总收益所决定的，也受预期收益形成因素的变动所影响。

（4）供需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市场供需决定土地价格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土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土地市场的地域性。在完全的市场竞争中，一般商品的价格都取决于供求的均衡点。供小于求，价格就会提高，否则，价格就会降低。由于土地与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独特的人文和自然特性，因此在进行土地估价时既要考虑到所假设的公平市场，又要考虑土地供应的垄断性特征。

（5）贡献原则

不动产总收益是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价格可根据土地对不动产收益的贡献大小确定，在评估时应考虑到其他生产要素对总收益的贡献，并进行剥离。

（6）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土地估价要考虑在技术等条件一定的前提下，土地纯收益会随着土地投资的增加而出现由递增到递减的特点。土地纯收益的变化表现为总收益的递增递减和边际收益的递增递减。在任何给定的条件下，土地、劳动力、资金、管理水平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最优组合，超过一定限度，某一要素的继续增加，其收益却不会相应成比例增加，这一原则说明成本的增加并不一定会使土地价格增加。

（7）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原则

随着我国土地估价业的发展，目前比较实用的宗地估价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方法。由于不适宜的估价方法可能使评估结果产生较大的偏差，因此进行地价评估时，就要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用

地类型及所掌握的资料，选择最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同时为了使评估结果更为客观，更接近于准确，评估中至少选择两种较为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以便互相验证，减小误差，确定出合理的价格。

总之，在评估过程中，要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科学、合法的原则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做到评估过程合理，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准确，严格保守评估秘密。

3、估价方法与估价过程

（1）选用方法的理由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一般情况下，对于机关团体用地，宜选市场比较法，并至少辅以另一种适宜的估价方法；如缺少市场可比案例，可酌情选用成本逼近法与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慎用收益还原法与剩余法。按照上述要求，估价师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市场状况及估价对象特点，选择估价方法如下：

估价对象设定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实际利用为企业办公用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机关团体用地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剩余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1)采用市场比较法的理由：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实际作为企业办公用地，经调查，区域内机关团体用地交易少，但与估价对象实际利用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办公案例较多，该类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商业用地，但实际利用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近，故可采用市场比较法选择实际利用均为企业办公的商业用地案例进行评估。

2)未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理由：西安市基准地价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由西安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公布西安市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告》（市政告字[2012]11 号）对外公布实施，其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距离估价期日已逾七年，根据原国土资源部相关要求，超过 6 年未全面更新的，在土地估价报告中不再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3)采用成本法的理由：估价对象处于建成区内，周边有棚改拆迁案例，拆迁改造工作量及成本投入较明晰，且西安市关于征地补偿及房屋拆迁的标准和办法明确，可以合

理确定土地的平均取得费用和开发成本，故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

4)未采用剩余法的理由：本次评估为估价对象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地价评估，不考虑再开发的可能。当前正值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关键时期，受政策调控和市场预期影响，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和价格均波动较大，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内与其同类型房地产交易案例极少，因此不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5)未采用收益还原法的理由：估价对象主要为企业自用办公，建筑为仿古建筑，有独立“四合院”式院落，市场上难以找到与估价对象匹配的租赁案例，因此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估价对象地价。

综上所述，本次陕建股份北大街 199 号用地评估采取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测算估价对象的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

（2）测算过程

评估方法一：市场比较法

1）基本思路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

2）公式

P=PB×A×B×C×D×E

式中：

P —待估宗地价格；

PB—可比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可比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可比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可比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可比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可比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3）估价过程

①市场成交案例搜集

运用市场比较法估价需要调查大量的交易案例，才能通过比较从中选择合适的可比实例，客观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土地估价机构自 2015 年起逐步建立以土地成交案例为核心数据的地籍管理系统，实现对西安市土地交易信息的快速查询、分析和利用，案例库汇集了 2012 年以来西安市所有出让、划拨等方式成交的各类用地成交信息。本次评估，估价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公示网站，并结合“华地地籍管理系统”，没有找到机关团体用地案例，考虑到估价对象实际利用为企业办公，故搜集了 3 宗实际利用为企业办公的商业用地作为案例，具体见下表：

表 3.1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与估价对象情况类似成交案例一览表

序号	宗地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容积率	成交单价		楼面单价	成交时间	受让人
				(平方米)		元/m^2	万元/亩	元/m^2		
1	BL9-13-28-3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3 号	商务金融	714.78	2.5	16110	1074	6444	2018-8-9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LH7-27-60	莲湖区庙后街 139 号	商业用地	1473.8	2.63	17522	1168.13	6662	2018-1-9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3	XC10-9-4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282 号	商业用地	1266.451	1.03	18046	1203.07	17520	2019-6-30	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位置示意图

②可比实例选择

市场比较法中可比实例的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a 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b 与估价对象用途相同或相近。c 交易时间与估价期日相差不超过 3 年。d 在地域上属近邻区域或类似区域。e 所选实例应发生实际交易。上述案例均符合以上原则，故可用作可比案例。

实例 A（实例 1）：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宗地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3 号，宗地号为 BL9-13-28-3，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该宗地原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信用合作社使用的一宗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实际为企业办公用地，土地面积 714.78 平方米，容积率 2.5，土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外“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供暖）宗地内“场地平整”条件。2005 年，在原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区、未央区、莲湖区、新城区、灞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区信用联社的所有资产、负债全部由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8 年 8 月 9 日，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 667.9619 万元（出让金），经估价人员在西安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了解，该宗地 40 年期出让商务金融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面积价格为 16110 元/平方米，交易情况正常，该案例交易时利用现状照片如下图。

案例 A 交易时宗地利用现状

实例 B（实例 2）：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该宗地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39 号，宗地号为 LH7-27-60，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该宗地原为西安石油新技术公司使用的一宗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实际为企业自用经营办公用地，土地总面积 1473.8 平方米，容积率 2.63，土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外“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供暖）宗地内“场地平整”条件。 2018 年 1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缴纳 2582.3924 万元出让金，经估价人员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了解，该宗地成交的 40 年期出让商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面积价格为 17522 元/平方米，交易情况正常，该案例交易时利用现状照片如下图：

案例 B 交易时宗地利用现状

实例 C（实例 3）：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该宗地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282 号，宗地号为 XC10-9-4，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

供需圈，该宗地原为西安秦腔剧院长期使用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2010 年西安秦腔剧院进行事转企改制，改制后变更为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但土地资产一直未按国家企业改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经批准同意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所涉及的 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含该宗地）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处置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宗地作价出资（入股）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实际为企业办公用地，处置土地使用年期为 40 年，土地面积 1266.451 平方米，容积率 1.03，土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外“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气、供暖）宗地内“场地平整”条件。经估价人员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该宗地审定公示的作价出资（入股）商业用地 40 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面积价格为 18046 元/平方米，交易情况正常。该案例交易时照片如下：

案例 C 交易时宗地利用现状

③因素选择

考虑估价对象用途，结合可比实例的具体情况，选择比较因素如下：

A.交易时间：根据西安市地价指数研究成果及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所处区域的地价变化情况，分别确定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交易期日修正指数，将可比实例在其交易日期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期日的价格。

B.交易情况：判断交易实例是否为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对有特殊交易情况的进行修正，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的价格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市场价格。

C.交易方式：主要指交易实例的具体成交方式，如拍卖、招标、挂牌、协议出让、转让、作价出资、作价出资（入股）等，对可能引起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的交易方式

进行修正，使其达到正常市场价格水平。

D.土地使用年限：指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具体土地使用年期，将各可比实例的不同使用年期修正到估价对象使用年期，以消除因土地使用年期不同而对价格带来的影响。

E.土地用途：判断交易实例与估价对象土地用途是否相同或相近，分析不同交易实例与估价对象土地用途的差异性并进行差异修正。

F.区域因素：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区域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外部区域环境状况下的价格。针对估价对象实际作为企业独立办公用地，参照 2012 年西安市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主要选择基础设施、商服繁华度、交通条件、环境质量、区域土地使用限制等；采用特尔斐法，分别将各选定的区域因素对地价的影响程度由多位专家分别进行打分，然后进行汇总及统计分析，得到各因素对地价的权重值及在不同区域上调或下调的幅度，将宗地地价修正幅度划分成不同档次，建立区域因素与地价的相关关系。

G.个别因素：将可比实例在其个别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主要指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宗地内基础设施状况、面积、形状、临街状况、地形坡度、场地工程能力、容积率等；采用特尔斐法，分别将各选定的个别因素对地价的影响程度由多位专家分别进行打分，然后进行汇总及统计分析，得各因素对地价的权重值及在不同区域上调或下调的幅度，将宗地地价修正幅度划分成不同档次，建立个别因素与地价的相关关系。

④因素条件说明

将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的比较因素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表 3.2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估价对象及比较实例比较因素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估价对象
宗地位置	长安北路 83 号	庙后街 139 家号	西一路 282 号	北大街 199 号
样点地价（元/M^2）	16110	17522	18046	待估
交易时间	2018-8-9	2018-1-9	2019-6-30	2019-12-31
交易方式	协议出让	协议出让	企业改制	重组上市

估价对象及比较实例比较因素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估价对象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土地用途			商务金融（实际为办公用地）	商业用地（实际为企业自用经营用地）	商业用地（实际为办公用地）	机关团体（实际为企业独立办公用地）
使用年限（年）			40	40	40	39
区域因素	基础设施		七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通路、供暖）	七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通路、供暖）	七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通路、供暖）	七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通路、供暖）
	商服繁华度		位于南稍门以南，周边大型商服设施较少，商服繁华度一般	位于老城区内，但不临市级商服中心西大街，商服繁华度一般	处市级商服中心东大街商圈辐射范围内，商服繁华度较高	处市级商服中心北大街商圈辐射范围外围，商服繁华度较高
	交通条件	临道路级别	混合型主干道 长安北路	混合型主干道 西大街	混合型主干道 东大街	混合型主干道 北大街
		城内交通便捷度	与主干道通达好	与主干道通达好	与主干道通达好	与主干道通达好
		公共交通便捷度	周边有三十余条公交线路，距地铁 2 号线南稍门站约 300 米，公共交通便捷度高	周边有二十余条公交线路，距地铁 1 号线洒金桥站约 700 米，公共交通便捷度较高	周边有二十余条公交线路，距换乘站钟楼站约 150 米，便捷度高	周边有四十余条公交线路，距换乘站北大街站约 500 米，公共交通便捷度高
	生活服务设施		周边银行、医院、商超类型较多，数量较多，生活服务设施配套较齐全	周边银行、医院、商超类型较多，数量较多，生活服务设施配套较齐全	周边银行、医院、商超类型多，数量多，生活服务设施配套齐全	周边银行、医院、商超类型多，数量多，生活服务设施配套齐全
	环境质量		区域人文环境较优、空气质量一般，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区域人文环境较优、空气质量一般，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区域人文环境较优、空气质量一般，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区域人文环境较优、空气质量一般，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规划条件		基本无限制	老城区，有一定限制	老城区，有一定限制	老城区，有一定限制
	人流量		一般	一般	大	大
个别因素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面积（m^2）		714.78（偏小）	1473.8（一般）	1266.451（一般）	17253（适当）
	宗地形状		规则	规则	规则	较规则
	临街状况		一面临街	两面临街	一面临街	两面临街
	场地工程能力		一般场地	一般场地	一般场地	一般场地
	容积率		2.5	2.63	1.03	2.31

⑤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估价对象与比较实例各种因素具体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比较因素指数确定如下：

以估价对象的条件为标准，当估价对象条件与比较案例条件一致时，不需进行修正，当条件不一致时，需进行修正。

A 交易时间修正指数的确定

西安市自 2000 年以来通过开展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每年定期测算编制城市地价指数，其成果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定期发布，该指数是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以年度为单位，分商业、居住、工业三种用途，采用定基地价指数方式编制的，详见《中国城市地价报告（2018）》。同时，西安市在开展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中还形成各年度地价监测成果，西安市地价指数表见下：

表 3.3 西安市商业地价指数表

用途 时间	2012.12	…	2017.12	2018.12	2019.3	2019.6	2019.9	2019.12
商业用地	179	…	237	275	281	283	287	291

西安市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反映了西安市建成区内地价变动的一般规律。估价对象及比较实例均处于西安市地价监测范围内。近几年随着西安市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及该宗地所在区域的更新改造，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用地逐步增加，区域房地产开发用地价格变动具有一定代表性，因此可参照西安市地价指数成果确定其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本次估价对象为机关团体用地，但实际为企业独立办公用地，选取案例与估价对象实际使用情况相同或相似，用途均为商业用地，考虑到估价对象地价变动趋势与西安市商业用地地价的平均变动规律一致，故本次评估地价指数根据《西安市商业地价指数表》，2019 年 12 月底商业用地地价指数为 291，故估价对象的地价指数采用 12 月底的地价指数确定，即为 291；采用内插法分别确定三个比较实例的交易时间修正指数为：265.91、238.1、283。

B 交易方式修正指数的确定

经土地估价师调查了解，三个比较实例均以起始价成交，无过度竞争情况，其成交价格经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外公示（通过政府网站），成交期的地产市场均为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交易情况正常。本次估价对象交易方式是企业重组上市，在

此对交易情况不予修正，则交易情况修正指数均取 100。

C 交易情况修正指数的确定

估价人员根据对比较实例交易情况分析，判断交易情况是否正常及其对地价的影响指数。经分析，几个比较实例均为正常交易，其成交价格经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成交期的地产市场均为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因此，采用上述各比较实例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修正是符合现实条件并可行的，对交易情况不予修正。

D 土地用途修正指数的确定

估价对象为机关团体用地，实际为企业独立办公用地，所选案例均为与估价对象情况相同或类似的商服用地，其中案例 A 为商务金融用地（实际为办公用地），案例 B 为商业用地（实际为企业自用经营用地），案例 C 为商业用地（实际为办公用地），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实际用途相同或相似，故此项不予修正。

E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的确定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市场比较法中土地使用年期修正是将各比较实例的不同使用年期修正到估价对象使用年期，以消除因土地使用年期不同而对价格带来的影响。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公式为：

K=[1-1/(1+r)m]/[1-1/(1+r)n]

式中：K－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

m－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

n－比较案例的土地使用年期

r 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和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排序插入法两种方法综合确定。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测算土地还原率时，取估价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1.5%作为安全利率。综合考虑了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业的平均收益状况、估价对象的地理位置、用途等，在综合分析了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状况对土地投资的影响程度以及估价对象的区位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作为风险调整值为 3.5～5.5%。由此求得估价对象土地还原率为 6～8 %，本次评

估取 7%。为了与市场比较法其他修正指数相协调，本次评估将土地使用年期指数定为[1-1/(1+r)m]×100，m 为估价对象或比较案例的土地使用年期。

本次估价对象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39 年，选取三个可比实例的土地使用年期均为 40 年，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不一致，故需土地使用年期进行修正。根据[1-1/(1+r)m]×100 计算，可比实例及估价对象分别为 93.32、93.32、93.32、92.85。

F 区域基础设施修正指数的确定

根据西安市基础设施开发情况，将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的基础设施分为七通、六通、五通、三通、未达三通五个等级。估价对象及几个可比实例均处西安市老城区内，因基础设施差异对地价所产生的影响较大，通过分析，我们将估价对象条件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者减少 2%。

G 商服繁华度指数的确定

对于商业用地，该项指数对地价影响较大，宗地周边商服设施越多，类型越丰富，生活越便利，则对其地价有正面影响，根据这一特点，我们将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的商服繁华度按高、较高、一般、较劣、劣分为五个等级。通过市场调查分析，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商服繁华度对地价水平的影响偏大，我们以估价对象商服繁华度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估价对象的修正幅度增加或减少 2%。

H 临道路级别指数的确定

西安市区路网密集，大小道路 100 余条，经调查，我们将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临路类型划分为混合型主干道、生活型主干道、混合型次干道、生活型次干道、交通型主干道、交通型次干道、支路或其他七个等级，通过市场调查分析，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宗地所临道路级别对地价水平的影响较大，我们以估价对象道路级别指数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者减少 2%。

I 城内交通便捷度指数的确定

宗地能否顺利通达与其用地特性相适合的主干道直接决定人们对其的需求满意度。通过对该类用地的用地特性分析，我们将其城内交通便捷度分为与主干道通达好、与主干道通达和与次干道通达好、与次干道通达、与主干道通达困难、与次干道通达困难五个等级。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均位于西安市建成区，经调查，城内交通便捷度差异对地

价所产生的影响较大，通过分析，我们将估价对象城内交通便捷度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者减少 2%。

J 公共交便捷度指数的确定

区域设有公交站或地铁站将会极大的方便居民日常生活。我们将宗地公共交通便捷度分为高、较高、一般、较低、低五个等级，结合该因素对地价所产生的影响权重及修正幅度，将估价对象公共交通便捷度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等级，因素差异指数定为 2%。

K 生活服务设施指数的确定

生活服务设施主要考虑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中小学、幼儿园、医院、银行、邮局、电讯服务设施、公园、广场、旅游景点、文体设施等公用设施的分布状况和完备水平。通过分析西安市区生活服务设施配套情况，我们将该项影响因素条件分为齐全、较齐全、一般、较不齐全、不齐全五个等级，结合该因素对地价所产生的影响权重及修正幅度，将咨询对象的生活服务设施条件指数定为 100，将该项影响因素的等级差异指数定为 2%。

L 环境质量指数的确定

根据西安市环境质量监测成果，我们将环境质量条件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均处西安市建成区，经调查，环境质量条件差异对地价所产生的影响较大，通过分析，我们将估价对象环境质量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者减少 2%。

M 规划条件指数的确定

规划条件属于影响宗地地价的显著影响因素。根据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开发区规划成果，我们将规划条件分为无限制前景好、基本无限制、有一定限制、有严重限制四个等级。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均处西安市建成区，经调查，规划条件差异对宗地地价所产生的影响较大，我们将估价对象规划条件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者减少 2%。

N 人流量指数的确定

区域人流量的大小对宗地地价有较大影响。结合区域现状，我们将区域人流量分为大、较大、一般、较小、小五个等级，结合该因素对地价所产生的影响权重及修正幅度，我们将估价对象的人流量指数定为 100，将该项影响因素的等级差异指数定为 2%。

O 宗地基础设施修正指数的确定

对宗地内进行基础设施开发配套，追加成本投入，导致宗地价格发生差异。根据西安市区域基础设施保障情况并结合宗地内具体开发情况，我们将宗地内部基础设施条件分为七通一平、六通一平、三通一平、未达三通一平、场地平整五个等级。根据分析，此项影响因素对地价所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我们将估价对象宗地内基础设施条件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者减少 1%。

P 宗地面积指数的确定

宗地面积的大小差异会对宗地价格产生影响，面积过小，达不到合理利用程度，面积过大，开发周期将会过长，导致资金回拢过慢。根据调查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利用现状，我们将宗地面积划分为适宜、较适宜、一般、偏小或偏大、小或大五个等级，我们将估价对象面积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级，因素修正幅度增加或减少 1%。

Q 宗地形状指数的确定

宗地形状的不同对宗地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尤其是在宗地面积较小时表现的尤为突出，而在宗地面积较大时则无明显表现，比如可通过合理的规划设计弥补此项缺陷。根据调查西安市土地利用现状，我们将宗地形状分为规则、较规则、一般、较不规则、不规则五个等级。我们将估价对象宗地形状指数定为 100，每上升或下降一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者减少 2%。

R 宗地临街条件指数的确定

根据调查西安市土地利用现状，我们将宗地临街条件分为三面临街、两面临街、一面临街、临支路、不临街五个等级，结合该因素对地价所产生的影响权重及修正幅度，将估价对象临路条件指数定为 100，该项影响因素的等级差异指数定为 0.5%。

S 宗地场地工程能力指数的确定

根据《西安市工程地质图集》和西安市场地工程能力研究成果，西安市宗地场地工

程能力条件分为较好场地、一般场地、较严格控制场地三个等级较为适宜。根据调查，场地工程能力条件差异对宗地地价影响较大，我们将估价对象场地工程能力指数定为100，每上升或下降一级，因素修正指数增加或者减少 1%。

T 容积率修正指数的确定

容积率是指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率。2012 年西安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中确定的有商服用地（大型商场用地）、商服用地（商务金融、住宿餐饮）、住宅用地及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本次评估容积率修正参照西安市 2012 年新基准地价体系中商服用地（商务金融、住宿餐饮）的容积率修正系数表进行，将各修正系数乘以 100，确定容积率修正指数。考虑到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实际利用为企业办公，且所选案例均为商业用地，实际利用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似，故本次评估容积率修正参照根商服用地（商务金融、住宿餐饮）。据 2012 年西安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中制订的商服用地（商务金融、住宿餐饮）容积率修正系数表，对部分内容节选见下表：

表 3.4 西安市商服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1-3 级商务金融、住宿餐饮，节选）

容积率	≤1.5	1.6	1.7	1.8	1.9	2.0	2.1
修正系数	0.72	0.755	0.788	0.820	0.849	0.878	0.904
容积率	2.2	2.3	2.4	2.5	2.6	2.7	2.8
修正系数	0.930	0.954	0.978	1.000	1.022	1.042	1.062

根据上述容积率修正，采用内插法确定估价对象及三个可比实例容积率修正指数分别为 95.7、100、102.8、72。

⑥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上述各因素修正指数的确定方法，将比较实例相应因素条件与估价对象相比较，确定出相应的指数，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见下表：

表 3.5 估价对象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 比较因素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待估宗地
样点地价（元/㎡）	16110	17522	18046	待定
交易时间	265.91	238.1	283	291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 比较因素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待估宗地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使用年限			93.32	93.32	93.32	92.85
区域因素	基础设施		100	100	100	100
	商服繁华度		98	98	100	100
	交通条件	临道路级别	100	100	100	100
		城内交通便捷度	100	100	100	100
		公共交通便捷度	100	98	100	100
	生活服务设施		98	98	100	100
	环境质量		100	100	100	100
	规划条件		102	100	100	100
	人流量		96	96	100	100
个别因素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100	100	100	100
	面积		97	98	98	100
	宗地形状		102	102	102	100
	临街状况		99.5	100	99.5	100
	场地工程能力		100	100	100	100
	容积率		100	102.8	72	95.7

⑦因素修正

根据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和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对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进行修正，即将估价对象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实例因素条件指数进行比较，编制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如下：

表 3.6 估价对象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可比实例 比较因素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样点地价（元/m^2）	16110	17522	18046
交易时间	291/265.91	291/238.1	291/283
交易方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比较因素 \ 可比实例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使用年限			92.85/93.32	92.85/93.32	92.85/93.32
区域因素	基础设施		100/100	100/100	100/100
	商服繁华度		100/98	100/98	100/100
	交通条件	临道路级别	100/100	100/100	100/100
		城内交通便捷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公共交通便捷度	100/100	100/98	100/100
	生活服务设施		100/98	100/98	100/100
	环境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规划条件		100/102	100/100	100/100
	人流量		100/96	100/96	100/100
个别因素	宗地基础设施条件		100/100	100/100	100/100
	面积		100/97	100/98	100/98
	宗地形状		100/102	100/102	100/102
	临街状况		100/99.5	100/100	100/99.5
	场地工程能力		100/100	100/100	100/100
	容积率		95.7/100	95.7/102.8	95.7/72
比准价格（元/m^2）			**18132**	**21962**	**24673**
比较价格算术平均值（元/m^2）			**21589**		

⑧实例修正后的地价计算

将估价对象各项影响因素与比较实例的各项影响因素相比较，按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得到修正后估价对象比准价格见上表。经综合分析，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所选的三个案例均为公开市场成交，与估价对象处同一供需圈，有较强的可比性，各比较案例之间价格差异不大，修正后的各比准价格也比较接近，故取各比准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评估估价对象作价出资（入股）单位面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则估价对象单位面积地价 21589 元/平方米。

评估方法二：成本逼近法

1)基本原理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交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原理是

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所应产生的合理利润、利息，作为地价的基础部分，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其实质来源于土地增值），从而求得土地价格。

2)公式

V=Ea+Ed+T+R1+R2+R3=VE+R3

式中：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用；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价格。

考虑上述公式仅为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一般条件下的地价，故应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用地条件对其进行年期修正和个别条件修正，估价对象具体用地条件对其进行个别条件修正，则计算公式可以演变为：

P=（Ea+Ed+T+R1+R2+R3）×K1×（1+K2）

其中：K1——年期修正；

K2——个别条件修正；

3)评估过程

根据上述基本公式，测算过程详述如下：

①土地取得费 Ea

A 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估价对象位于西安老城区，老城区是西安市近年来持续更新改造的重点区域，区域土地市场活跃，尤以商业地产交易为主，土地开发潜力巨大，地价逐年稳步上涨。经估价师现场对该区域调查了解，至估价期日，估价对象周边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以存量城市用地为主，建设用地取得主要以拆迁改造国有土地为主，近年来，随着西安市老城区更新改造，已征收拆迁改造了东门里顺城巷东门至坚果五巷道路及遗留地、和平门派出所及立新小学等房屋以及北关周边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北关周边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资料充足，本次评估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拆迁征收成本确定估价对象的土地取得费。

B 拆迁实例调查

案例 A：

东门里顺城巷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拆迁土地面积为 40.136 亩，具体范围为建国一巷以南、顺城东路以西、建国五巷以北、东门里南侧、顺城巷以西，该项目先后由西安城投集团和西安城投集团所属的市三环路土地储备中心出资征地拆迁，最后由市三环路土地储备中心纳入政府储备，用于养老公寓项目建设，所包含的费用为东门至建国五巷道路拆迁安置费用、东门至建国五巷遗留征地拆迁费用、和平路派出所及立新小学等房屋拆迁安置费用、市三环路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剩余部分拆迁安置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东门里顺城巷储备地成本核查报告》（2017 年 8 月 7 日），该拆迁项目拆迁成本核查评审总费用为 181459506.06 元，则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约为：181459506.06÷40.136×15/10000=6782（元/平方米）。

案例 B

北关周边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面积共 30.6 亩，该项目涉及两个地块：地块一东起永祥路，西至西安市抗震防灾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南起纬二十六街，北至陕西汇景置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7.6 亩；地块二东起宫园中央项目，西至未央路，南起西安市消防支队，北至玄武路，占地约 13 亩。项目包含西安市步鑫鞋厂、西安市档案局及原北关村四组二宗国有土地，改造范围内有被征迁户 266 户（西安市步鑫鞋厂 214 户，其中 198 户签订认购协议书参与优惠价购房安置补偿，其余 16 户因未足额缴纳建房款，项目单位与西安市步鑫鞋厂达成协议，约定由项目单位将 16 户房屋，合计面积 896 平方米交由西安市步鑫鞋厂自行对 16 户进行安置；档案光家属院 52 户），征

收原房屋总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安置面积 49320.95 平方米，涉及西安市步鑫鞋厂、北关村四组和西安市档案局的搬迁。所包含费用为拆迁安置费用、前期费、货币安置成本及其他费用。根据《陕西荣民房地产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24 日），该项目拆迁成本核查评审总费用为 157309550.4 元，则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约为：157309550.4÷30.6×15/10000=7711（元/平方米）

案例 C：

该宗地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4 号，宗地号 XC10-19-100，证载面积 8.022 亩，实测面积为 7.252 亩。2015 年 5 月 22 日，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西安市红十字会签订了《国有土地储备协议》，双方商定，甲方收储乙方的土地费用按每亩 750 万元（11250 元/平方米）标准计算，共计人民币 5439 万元。

经调查，案例 A 成本调查报告虽是 2017 年出具，但拆迁过程漫长历时多年，于 2017 年所有拆迁安置工作才完成，核定成本时没有考虑资金的时间成本，导致核算拆迁成本费用较低，故案例 A 拆迁成本费用权重取 0.1；案例 B 虽然时间上与估价期日最为接近但位置位于老城区外，区域条件与估价对象有一定差距，故案例 B 拆迁成本费用权重取 0.2；案例 C 区域条件与估价对象最为接近，时间上有一定差异，但近几年该区域收储标准变化不大，故案例 C 收储成本权重取 0.7。则此次评估土地取得费用为 6782×0.1+7711×0.2+11250×0.7=10095 元/平方米。

②土地开发费 Ed

土地开发费按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开发程度下需投入的各项客观费用计算。

估价对象位于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目前区域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路网较发达，供水、排水、供气、供暖、通电、通讯工程已基本配套到位，结合估价对象具体配套情况，确定估价对象区域达到宗地外“七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路、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条件的平均土地开发费用为 50 元/平方米。

③确定各项税费 T

城市房屋拆迁一般涉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取消征收。因此，T＝0。

④利息 R1

按照界定土地开发程度的正常开发周期、各项费用的投入期限和资本年利息率，分别估价各期投入应支付的利息。

根据估价对象达到宗地外“七通”（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路、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条件，经调查，该区域的土地开发周期一般为 1 年左右，取开发周期为 1 年，假设征地费用一次性投入，基础设施开发费用平均投入。估价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利息为 4.35%。则：

利息=10095×[（1+4.35%）^{1}-1]+50×[（1+4.35%）$^{0.5}$-1]

=440（元/平方米）

⑤利润 R2

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投入，应获得正常的回报，土地开发利润率与行业投资回报率紧密相关。估价对象所处的西安市社会平均利润率在 8-12%之间，西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般由政府各级土地储备中心承担，经了解，土地一级开发利润率约为 8%~12%。本次评估确定土地开发利润率为 10%。则：。

利润=（10095+50）×10%=1015（元/平方米）

⑥土地增值收益 R3

土地增值是指因土地用途改变或进行土地开发，达到建设用地的某种利用条件而发生的价值增加，是土地开发后市场价格与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土地估价师对估价对象所在西安老城区近两年来的部分用地的成本和出让供地交易价格进行调查，可知该区域的平均土地增值约占土地成本价格的 45%，故本次测算土地增值率取 45%。则：

土地增值=（10095+50+440+1015）×45%

=5220（元/平方米）

⑦价格修正确定

A 年期修正

上述土地增值是以 40 年有限年期供地价格与成本价格的差额确定的，估价对象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39 年，故需进行剩余使用年期修正。

年期修正系数=[1-1/(1+r)^{m}]/[1-1/(1+r)n]

r－土地还原率

m－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

n－土地增值对应的土地使用年期

本次估价采用安全利率加上风险调整法确定土地还原率 r 为 7%，详见市场比较法过程中“E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的确定”。

则年期修正系数=[1-1/(1+7%)^{39}]/[1-1/(1+7%)^{40}]=0.995

B 区位及个别条件修正

由于上述测算结果仅为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一般条件下的地价，故应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用地条件对其进行区位及个别条件修正，从而求得估价对象地价。

估价对象位于西安市城墙内，区域为城市商贸区，交通便捷，上修 3%；另外，估价对象面积大小适宜，形状较规则，个别因素上修 2.5%；则区位及个别条件修正合计取 5.5%。

修正地价 PE=（10095+50+440+1015+5220）×0.995×（1+5.5%）=17656（元/平方米）

则采用成本逼近法得到估价对象国有作价出资（入股）单位面积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17656 元/平方米。

4、地价的确定

运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测算出估价对象单位面积地价分别为 21589 元/平方米、17656 元/平方米。两种方法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估价对象的地价水平，测算结果差异较小。

（1）估价结果可信度分析

本次估价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结合评估目的和估价对象实际特征，我们收集了可靠的估价资料，选用了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适宜的估价方法。

在市场比较法测算过程中，土地估价师优选了与估价对象属同一供需圈且实际情况

相同或相似的三个可比实例，各实例间价格差异较小，修正后的各比准价格接近，以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估价对象的比较价格，能客观地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该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可信度较高。

成本逼近法从调查土地成本构成入手，以近期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及类似区域土地拆迁成本为测算基础，采用成本累加并进行修正后得出的评估价格，测算结果可信度较高。

（2）地价确定的方法

综合分析上述两种估价方法可信度分析，本次采用算术平均，则估价对象单位面积地价为（21589+17656）/2=19623 元/平方米（取整），总地价为 19623×17252.95÷10000=33855.4638（万元）。

（3）估价结果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估价人员依据土地估价的基本原则、理论和方法，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在对掌握的土地市场交易资料和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地价影响因素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土地估价程序，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评估得出估价对象在本次地价定义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如下：

宗地座落：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

土地面积：17252.95 平方米（折合 25.879 亩）

单位面积地价：19623 元/平方米（折合 1308.2 万元/亩）

总地价：33855.4638 万元

大写：叁亿叁仟捌佰伍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货币种类：人民币

（4）评估增值

该地块账面价值 32,893.32 万元，评估值 33855.46 万元，评估增值 962.14 万元，增值率为 2.93%。

本次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在引用第三方评估结论时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复核工作：

（1）对第三方机构的业务范围、执业资质、业绩、行业地位等进行了调查了解；

（2）本次第三方机构是委托方根据整体交易方案安排进行委托，经评估机构调查了解，其与委托方不属于关联方，满足其独立性的要求；

（3）资产评估机构与第三方机构采取了联合办公和共同勘查现场，对其评估过程实施予以关注；

（4）资产评估机构就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依据、参数选取、假设前提、使用限制等相关事项与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

通过以上复核工作，评估机构认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具备有效性。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1、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本次陕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系引用自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估价报告。

2、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的情形

（1）陕建股份部分下属单位存在部分房屋产权证书记载名称为企业历史名称或简称，根据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说明及律师专项核查，前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目前正在办理换证过程中。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2）陕建股份下属单位陕西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的住宅构件生产车间、模具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实验中心等房产，面积合计40,707.5 ㎡，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陕建股份下属单位陕西亚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以东，矿山路以北的商业办公大楼 UPARK 国际项目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陕建股份下属单位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以东、矿山路以北的陕建五建集团总部房产，面积 28,636.67 ㎡，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5）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陕西省路易实业有限公司就面积合计 1,051.84 ㎡的“鼎正中央领郡 17 号楼 17 层商品房”签订了编号为 5596337、5596341、5596345、5596352、5596354、5596358、5596363、5596365、5596368、5596372、5596375、5596382、5596386、5596389、5596391、5596397 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与 2016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商品房网签备案（网签备案号为：Y16051991、Y16051990、Y16051989、Y16051992、Y16051988、Y16051987、Y16051986、Y16045063、Y16051985、Y16045064、Y16044468、Y16044467、Y16044469、Y1604440、Y16044441、Y16044442），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目前陕西省路易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并在办理完毕后过户至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

（6）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陕西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面积合计 214.8 ㎡的“圣远广场二期 A、B 座”签订了编号为 1305052、1305031、1305028、1305034、1305055 号共计 5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与 2019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商品房网签备案（网签备案号为 X19119763、X19119513、X19119435、X19119550、X19119667），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上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产生的相关税费。

（7）截至评估报告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单位尚存在以下经营性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备注
1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街道沣惠北路	742.58	厂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3 号	-
2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2,156.71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0 号	-
3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692.10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1 号	-
4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1,223.30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0 号	-
5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街道沣惠北路	1,520.34	办公、职工宿舍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3 号	-
6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三爻村长安南路 53A 号	2450.00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78011 号	-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备注
7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街道沣惠北路	816.72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59 号	-
8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594.02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59 号	-
9	陕建二建	渭滨区经二路 102 号	10 个	车位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561 号	-
10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75.87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40438 号	-
11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53.06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40438 号	-
12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32.00	设备用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4737 号	-
13	陕建三建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陵南路	220	出租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0 号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14	亚达实业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植物园南侧	102 个	车库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88 号	-
15	陕建八建	西安市碑林区白庙村	1,102.65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2 号	-
16	西部院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4954.42	办公	西碑国用（2001）字第 1081 号	-
17	西部院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120.00	办公	西碑国用（2001）字第 1081 号	-
18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2 室	88.52	宿舍	-	-
19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3 室	115.08	宿舍	-	-
20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4 室	115.08	食堂	-	-
21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5 室	88.52	宿舍	-	-
22	陕建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北路 67 号	926.00	办公	西莲国用（2002）245 号	所占土地非陕建安装自有土地，待土地规范完成后纳入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备注
						陕建安装资产范围
23	陕建安装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360.14	办公	-	-
24	陕建安装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1 号	217.25	厂房	西高科技国用（2007）第 41602 号	-
25	古建园林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5 个	车位	-	-
26	陕建机施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43.32	出租	-	-
27	陕建机施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45.07	出租	-	-
28	陕建机施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45.07	出租	-	-
29	陕建机施	南京市栖霞区港尧新村	2,941.58	住宿	-	待移交南京市当地“三供一业”
30	陕建机施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06 号	17,802.31	办公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
31	建研院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5487.4	科研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0 号	-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1）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锦绣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9-20	注 1	是
山东秦建置业有限公司	26,202.00	2019-05-15	2025-05-15	否（注 2）
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	2019-12-26	2037-12-25	否（注 3）
陕西建工职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2-02	2032-02-01	否（注 4）

注 1：2020 年 4 月，陕西锦绣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已将借款偿还，陕建股份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2：2020 年 6 月，陕建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陕建股份的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3：陕建股份所属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13.00 亿元借款的 2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6 月，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建控股、陕建三建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陕建三建的相关担保责任由陕建控股承担。

注 4：2020 年 6 月，陕西建工职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建控股、陕建股份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陕建股份的相关担保责任由陕建控股承担。

（2）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建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8	2020-6-27	否
陕西建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9-1-8	2020-1-8	否
陕西建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9-5-29	2020-5-30	否
陕西建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0.00	2019-9-2	2020-9-2	否
陕西建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	2019-12-17	2020-12-17	否

4、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对于境外分、子公司，因资产总额以及收入总额占比较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现场勘查及专家工作利用受限，本次评估对境外分、子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确认其评估值。

5、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6、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截止到报告日，新冠肺炎传播趋势减弱，基本得到控制，本次评估预测已考虑疫情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截至评估基准日，因陕建股份对持有的专利及商标未进行名称变更，部分专利及商标的证载所有权人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或“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8、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本次交易实现后，可能给陕建股份带来的相关协同效应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分析

2019 年 6 月，陕建有限整体变更为陕建股份时，正衡评估出具《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228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陕建有限评估值为 746,478.75 万元。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51,871.17 万元。

标的公司股改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两次评估结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事项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	账面归母净资产	评估值增值额	两次评估增值额的差异
股改评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746,478.75	611,260.94	135,217.81	83,555.62
本次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1,871.17	633,097.74	218,773.43	

注：上表评估值、归母净资产均为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结果。

如上表所示，本次评估的评估增值为 218,773.43 万元，较股改评估的评估增值 135,217.81 万元增加 83,555.62 万元，主要原因为：

1、股改完成后，标的公司剥离了陕建七建、陕建金牛、陕建物流和产投集团下属的内蒙古陕建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注入了建研院、建研结构、西部院以及 11 家境外子公司，对两次评估评估增值的主要影响约为-29,078.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权属变动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两次持股比例差异	对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
剥离	陕建七建	0.00%	100.00%	-100.00%	-2,831.50
	陕建物流	0.00%	100.00%	-100.00%	-864.24
	陕建金牛	0.00%	93.48%	-93.48%	-5,236.69
	内蒙古矿业	0.00%	47.82%	-47.82%	-22,192.99
	合计				-31,125.43

资产权属变动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两次持股比例差异	对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
注入	建研院	100.00%	0.00%	100.00%	968.75
	建研结构	100.00%	0.00%	100.00%	-206.37
	西部院	100.00%	0.00%	100.00%	700.89
	基础建设	100.00%	0.00%	100.00%	561.59
	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100.00%	0.00%	100.00%	21.61
	合计				**2,046.47**
资产剥离、注入合计					**-29,078.96**

注：剥离资产“对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为股改评估值扣减股改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账面值后的增值额的负数，注入资产“对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为本次评估值扣减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账面值后的增值额。

2、股改完成后，标的公司收购了陕建机施、陕建一建、陕建五建、华山路桥、陕建安装等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两次评估评估增值的主要影响金额约为 55,395.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两次持股比例差异	对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
陕建机施	100.00%	57.76%	42.24%	6,168.68
陕建一建	100.00%	51.28%	48.72%	4,744.77
陕建五建	100.00%	65.00%	35.00%	9,555.42
亚达实业（陕建五建子公司）	100.00%	65.00%	35.00%	21,910.80
陕建安装	100.00%	51.00%	49.00%	11,300.34
华山路桥	100.00%	62.08%	37.92%	1,715.94
合计				**55,395.96**

注：1、持股比例变动导致的对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计算过程为：本次评估基准日持股比例*（本次评估值-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的账面值）-股改评估基准日的持股比例*（股改评估值-股改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的账面值）。

2、陕建五建持股比例变化对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系陕建五建本部（不含下属子公司）口径下的影响金额。

3、陕建十建、陕建三建所属部分资产所处的实际状态、持有目的和核算方式发生变化，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对其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从而导致本次较前次评估增值，主要影响金额约 40,293.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部分资产所处的实际状态、持有目的和核算方式发生变化所产生对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
陕建十建	19,171.00
陕建三建	21,122.75
合计	**40,293.75**

注：1、核算方式变化因素对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系评估资产本次评估增值额与股改评估增值额的差。

2、陕建十建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系陕建十建建造的华汉新世纪综合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改评估基准日尚处于在建阶段，评估师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对其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同时单独评估了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汉新世纪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本次评估按照房地合一的市场价值对其房屋建筑物及其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从而导致本次较前次评估增值；

3、陕建三建本次评估较前次增值系陕建三建将取得的甲方单位为偿还其应收账款抵给其的商品房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本次评估对这部分商品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从而导致的增值。

综上所述，上述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基准日与股改评估基准日之间评估增值差异约为 66,610.75 万元，除上述影响因素外，造成两次评估值差异的其他原因主要系：1）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财务核算，其折旧、摊销导致资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较股改评估基准日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本次评估的评估增值较股改评估的评估增值规模增大；2）标的公司房屋建造成本、土地市场价格处于上升趋势，进一步增加了标的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规模。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相关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评估的影响及管理层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此外，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自身技术、品牌、资源等核心优势的持续提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

力。

（三）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值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51,871.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陕建股份	633,097.74	851,871.17	218,773.43	34.56%
合计	**633,097.74**	**851,871.17**	**218,773.43**	**34.56%**

2、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比较

陕建股份建筑施工业务主要以房屋建筑为主，因此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 房屋建设 III”（剔除房屋设计类等明显主营业务不可比的上市公司），并增补了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度较高且于近期完成重组上市的浙建集团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情况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值（亿元）	市盈率（PE，LYR）	市净率（PB，LF）
601668.SH	中国建筑	2,359.03	5.63	0.92
600170.SH	上海建工	315.22	8.02	1.19
600939.SH	重庆建工	87.28	19.01	1.25
601789.SH	宁波建工	37.19	15.48	1.28
600491.SH	龙元建设	111.83	10.96	1.05
均值		**582.11**	11.82	1.14
中值		**111.83**	10.96	1.19
陕建股份		**85.19**	6.92	1.3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静态市盈率 PELYR=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静态市净率 PBLF=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陕建股份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

的均值和中值，静态市净率高于均值和中值，但偏离程度较小。

3、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可比交易比较

从业务和交易的可比性角度，选取了 2017 年以来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建筑行业交易标的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吸收合并交易作为可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完成时间	资产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资产评估增值率	市盈率	市净率
1	2020/4/22	2018/12/31	多喜爱	浙建集团 100%股权	81.28%	10.08	1.54
2	2019/9/24	2018/6/30	中国中铁	中铁二局 25.32%股权	16.82%	22.64	1.15
				中铁三局 29.38%股权	34.06%	13.21	1.18
				中铁五局 26.98%股权	42.01%	13.77	1.12
				中铁八局 23.81%股权	14.15%	17.14	1.10
				均值	26.76%	16.69	1.14
				中值	25.44%	15.46	1.14
3	2017/11/29	2016/12/31	浙江交科	浙江交工 100%股权	198.51%	13.01	2.99
4	2017/8/4	2015/12/31	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 100%股权	74.83%	10.82	1.76
均值					**95.35%**	**12.65**	**1.86**
中值					**78.06%**	**11.92**	**1.65**
陕建股份					**34.56%**	**6.92**	**1.35**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资产评估增值率＝交易标的 100%股权估值/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
3、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股权估值/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市净率=交易标的 100%股权估值/前一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陕建股份市盈率=陕建股份本次评估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陕建股份市净率=陕建股份本次评估值/（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由上表可见，可比交易资产评估增值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95.35%和 78.06%，中值和均值高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值增值率；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2.65 倍和 11.92 倍，市净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86 倍和 1.65 倍，均高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综上，标的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均值和中值，静态市净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和中值。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生产、技术、市场、人员、管理等方面相互补充、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同时，能够有效地降低关联交易，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竞争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本次交易实现后，可能给陕建股份带来的相关协同效应对评估值产生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截止到报告日，新冠肺炎传播趋势减弱，基本得到控制，本次评估预测已考虑疫情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差异。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

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相关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陕建控股、陕建实业及陕建股份于2020年1月1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并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师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师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113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851,871.17万元。根据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1,871.17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99%股份，向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1%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3.84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 +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 +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 +A×K）/（1+N+K）。

3、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余股赠送给上市公

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延长化建因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218,414,505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其中，陕建控股取得 2,196,230,360 股股份，陕建实业取得 22,184,145 股股份。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陕建股份、延长化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5、股票锁定期

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的，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陕建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如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获取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若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为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90个工作日或合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于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陕建股份将协助上市公司办理陕建股份所有财产由陕建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陕建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或签署必要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经实际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标的公司的吸收合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应于《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吸收合并手续（不含标的公司的注销公告日期），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配合。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当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将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持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的股东。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对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陕建控股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

存在盈利或亏损的，则由陕建控股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分别获得董事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由陕建控股承担。标的公司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知陕建控股，陕建控股自收到标的公司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支付其所产生的支出或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将被注销，陕建股份的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陕建股份作为其现有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户完成之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保证本次重组现金选择权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同意作为本次重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实施现金选择权。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在股权登记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

权：（1）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市公司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上市公司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市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上市公司。

3、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84元，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发生以下情况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980.60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或

（2）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位算数平均值（即2,822.05点）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上市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

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上市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陕西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2）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陕建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陕建控股、陕建实业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再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上市公司、陕建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6）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陕建控股、陕建实业免于以

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9）本次交易所必要的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如需）；

（10）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工业民用建筑、天然气、油气储运、长输油气管道、大型设备吊装及运输、钢结构、无损检测等多个领域，特别是在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化肥、大型设备吊装、油气储运、工业建筑、长输管线施工、无损检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

标的公司陕建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

等业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覆盖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多个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化建将承继及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陕建股份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工程施工和建筑安装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中国80年代初提出使建筑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1992年以来，我国进一步明确，要振兴建筑业，把建筑业发展成为能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支柱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9年8月30日，延长石油集团与陕建控股签署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延长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延长化建29%股份无偿划转至陕建控股。就此次无偿划转，陕建控股作为申报义务人于2019年10月16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递交

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并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反垄断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42号）。

经与反垄断局商谈，因前次无偿划转中，陕建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已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虽然陕建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足50%，但已通过无偿划转成为延长化建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中，陕建控股同时作为陕建股份及上市公司延长化建的控股股东，延长化建拟与陕建股份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未因本次重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重组无需经过境内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在马来西亚、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等国存在业务。根据前述国家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在上述国家均无需经过境外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综上，本次重组无需通过境内外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基于上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均超过4亿元。因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应达到10%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1）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石油集团预计持有上市公司6.60%的股份，未超过10%，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延长石油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时，陕建控股与延长石油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唯

一自然人股东为刘纯权，本次交易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刘纯权预计持有上市公司1.96%的股份；同时，刘纯权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2,967.79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按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为8.04%。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超过10%，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份。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及陕建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担保措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已发行且在存

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同时，陕建股份还发行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根据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约定，陕建股份已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陕建股份未予清偿的债务均将由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数据，上市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209,98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28.2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8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天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3,330,497.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170.2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08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陕建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陕建控股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

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要求，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策，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9%股份无偿划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3 号），批准延长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6,206,2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无偿划转予陕建控股。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建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9%股份。此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延长石油集团，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延长石油集团 51%股权，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陕建控股，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 100%股权，因此，陕西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0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延长化建若干股份无偿划转陕建控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陕政函[2020]125 号），证明：“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需要，2019 年第 1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按照相关程序，审议了你委提出的陕建集团重组上市方案，同意你委将直属国有控股企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事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重组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综上，在最近三十六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延长石油集团变更为陕建控股，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陕建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66,206,2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建控股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陕建控股及陕建实业发行股份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陕建控股，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陕建股份的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且陕建股份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不存在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评估方法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同时，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鉴于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陕建股份的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且不存在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评估方法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数据，上市公司2020年1-5月营业收入为209,983.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8.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88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天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20年1-5月营业收入为3,330,497.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170.2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08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万元）	621,994.58	1,061,900.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09%	1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万元）	56,245.21	734,264.43
占营业成本比例（%）	7.66%	7.5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关联销售规模在营业收入占比约为77.09%，关联采购规模在营业成本占比约为7.6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关联销售规模占比将大幅降低至10.16%，关联采购规模占比将降低至7.55%。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陕建控股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交易各方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陕建股份所属行业均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其中，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陕建股份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同时，陕建股份拥有部分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的业务及相应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控股部分下属子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针对上述情况，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交易各方重要承诺”相关内容。本次重组后，陕建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陕建控股已出具承诺函，针对上述业务重合情况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明确了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经营性机构。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陕建控股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交易各方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已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0）2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份。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1、募集资金比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指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2、募集资金用途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指出，“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967.79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拟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00%，应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 9 月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一）上市公司、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

本次交易中，以上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

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应当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合计持有的陕建股份 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陕建控股和陕建实业已经合法拥有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4 元/股，根据延长化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调整为 3.8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是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

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等因素，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股东大会已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正衡评估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51,871.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陕建股份	633,097.74	851,871.17	218,773.43	34.56%
合计	**633,097.74**	**851,871.17**	**218,773.43**	**34.56%**

注：陕建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陕建控股持有的陕建股份99%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43,352.46万元；陕建实业持有的陕建股份1%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518.71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50.48	1,909,885.75	2,599.47%	95,489.34	1,756,630.97	1,73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53	-	-	186.56	-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应收票据	2,990.84	97,318.22	3,153.88%	1,396.39	67,329.18	4,721.66%
应收账款	350,248.99	7,066,306.70	1,917.51%	364,209.93	7,124,030.64	1,856.02%
应收款项融资	17,407.11	50,041.08	187.47%	15,177.38	54,426.35	258.60%
预付款项	5,549.42	210,622.43	3,695.39%	12,324.33	248,583.58	1,917.02%
其他应收款	6,121.88	584,028.32	9,440.02%	4,955.16	1,721,295.78	34,637.43%
存货	23,646.26	205,733.27	770.05%	208,518.66	1,805,754.18	765.99%
合同资产	234,193.29	2,138,823.05	813.2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800.00	-	-	1,8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5,880.38	549,872.74	2,024.67%	24,574.13	197,605.65	704.12%
流动资产合计	**736,788.64**	**12,814,552.09**	**1,639.24%**	**726,645.31**	**12,977,642.89**	**1,685.97%**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137,151.95	-	-	142,889.81	-
长期股权投资	4,936.58	47,771.70	867.71%	4,902.95	40,297.84	72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3.52	22,633.99	127.63%	9,943.52	22,607.37	127.36%
投资性房地产	1,149.98	59,608.85	5,083.45%	1,176.82	60,952.37	5,079.40%
固定资产	61,580.96	261,852.22	325.22%	63,504.35	242,004.43	281.08%
在建工程	783.04	84,028.90	10,631.10%	581.35	99,511.89	17,017.37%
无形资产	8,886.14	137,109.66	1,442.96%	9,301.60	138,877.80	1,393.05%
商誉	815.73	815.73	0.00%	815.73	815.7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31.62	35,272.27	1,412.78%	2,640.02	33,729.47	1,17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7.20	122,125.83	698.88%	15,366.62	114,365.95	64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6.44	848,571.39	11,085.37%	6,195.49	650,039.70	10,39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01.21**	**1,756,942.50**	**1,450.68%**	**114,428.44**	**1,546,092.36**	**1,251.14%**
资产总计	**850,089.85**	**14,571,494.59**	**1,614.11%**	**841,073.75**	**14,523,735.25**	**1,626.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扩张，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短期借款	9,500.00	616,028.03	6,384.51%	-	523,595.71	-
应付票据	9,057.55	1,035,603.24	11,333.59%	7,643.68	662,961.78	8,573.33%
应付账款	443,491.30	6,504,681.53	1,366.70%	441,882.58	7,001,574.46	1,484.49%
预收款项	0.00	0.00	-	19,287.99	525,833.48	2,626.22%
合同负债	18,929.03	872,070.57	4,507.0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77.86	108,605.79	756.66%	19,381.69	133,668.99	589.67%
应交税费	11,338.37	113,314.13	899.39%	12,367.77	172,509.00	1,294.83%
其他应付款	15,216.05	1,121,816.82	7,272.59%	12,193.16	1,149,125.56	9,32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6,390.49	-	-	578,687.38	-
其他流动负债	33,191.11	672,481.79	1,926.09%	31,772.88	616,343.10	1,839.84%
流动负债合计	**553,401.28**	**11,200,992.39**	**1,924.03%**	**544,529.75**	**11,364,299.44**	**1,98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340,304.69	-	-	1,213,162.31	-
应付债券	-	100,000.00	-	-	5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13,100.00	-		23,03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02,991.00	-		104,032.00	-
预计负债	256.23	56,268.59	21,860.10%		39,625.40	-
递延收益	-	9,669.94	-		7,267.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71	998.96	71.14%	567.86	1,054.04	8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94**	**1,623,333.18**	**193,167.01%**	**567.86**	**1,438,171.38**	**253,162.71%**
负债合计	**554,241.22**	**12,824,325.56**	**2,213.85%**	**545,097.61**	**12,802,470.82**	**2,248.6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增加较多，主要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增加为主，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匹配。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1.33	1.14	1.33	1.14
速动比率（倍）	0.87	0.93	0.95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20%	88.01%	64.81%	88.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2020年5月末存货含合同资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有所增加，流动比率稍有下降，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1.05	2.03	1.37
存货周转率（次）	2.00	3.54	3.49	5.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0.55	0.97	0.72

注：上述交易后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2020年5月末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存货账面余额的合计数，其中交易前余额均为交易后余额（备考审阅报表）减去陕建股份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20年5月末交易前应收账款余额为交易后应收账款余额（备考审阅报表）减去陕建股份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020年1-5月周转率均已经年化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较大变化，主要由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模式、资产结构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209,983.35**	**3,330,497.73**	**1,486.08%**	**806,795.44**	**10,453,522.14**	**1,195.68%**
减：营业总成本	203,718.03	3,237,286.20	1,489.10%	760,755.50	10,064,501.85	1,222.96%
其中：营业成本	194,574.67	3,102,502.34	1,494.50%	734,426.75	9,724,019.26	1,224.03%
税金及附加	837.29	10,636.38	1,170.33%	3,265.15	31,755.43	872.56%
销售费用	1,315.02	2,192.20	66.70%	4,316.86	6,823.20	58.06%
管理费用	6,929.61	72,646.18	948.34%	18,679.24	200,767.73	974.82%
研发费用	330.97	22,877.83	6,812.26%	751.21	53,137.97	6,973.65%
财务费用	-269.53	26,431.28	-9,906.26%	-683.72	47,998.26	-7,120.19%
加：其他收益	222.30	996.80	348.41%	287.79	4,282.17	1,38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	33.62	471.60	1,302.59%	868.23	1,533.37	76.61%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03	-		165.7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3.33	-44,748.71	923.22%	-12,471.86	-188,939.25	1,41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97.38	-7,118.59	2,29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3.22	-	222.17	800.02	260.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7.90**	**50,098.42**	**2,232.43%**	**34,648.90**	**199,743.79**	**476.48%**
加：营业外收入	34.94	2,121.53	5,972.01%	614.69	4,397.22	615.35%
减：营业外支出	25.02	980.57	3,819.85%	273.51	10,476.04	3,73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83**	**51,239.38**	**2,274.58%**	**34,990.08**	**193,664.97**	**453.49%**
减：所得税费用	429.59	9,266.05	2,056.97%	5,420.94	35,214.08	54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24**	**41,973.33**	**2,328.67%**	**29,569.14**	**158,450.89**	**43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24	41,170.27	2,282.21%	29,569.14	153,806.70	420.16%
少数股东损益	-	803.06	-	-	4,644.19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28.24**	**42,200.14**	**2,341.80%**	**29,569.14**	**156,483.53**	**42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8.24	41,402.94	2,295.67%	29,569.14	151,839.40	41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97.20	-	-	4,644.13	-
六、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1308	594.65%	0.3221	0.4904	52.25%

注：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后总股本根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3.82/股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规模相较交易前均显著增加。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7.34%	6.85%	8.97%	6.98%
销售净利率	0.82%	1.26%	3.67%	1.52%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期间费用率	3.96%	3.73%	2.86%	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1308	0.3221	0.49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销售净利率、期间费用率稍有变化，主要系置入资产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同时，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后也得到了有效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工业民用建筑、天然气、油气储运、长输油气管道、大型设备吊装及运输、钢结构、无损检测等多个领域，特别是在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化肥、大型设备吊装、油气储运、工业建筑、长输管线施工、无损检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

标的公司陕建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覆盖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多个领域。陕建股份目前拥有9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3个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具备承担国内外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开发、项目管理的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化建将承继及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

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陕建股份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

鉴于全国以及陕西省建筑行业未来将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盈利规模将稳步增长。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陕西省属建工板块资本运作平台，未来通过资本运作，整合重组陕西省内零散的优质建筑业资产，亦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天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36,788.64	86.67%	12,814,552.09	87.94%	726,645.31	86.39%	12,977,644.43	8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01.21	13.33%	1,756,942.50	12.06%	114,428.44	13.61%	1,546,092.36	10.65%
合计	**850,089.85**	**100.00%**	**14,571,494.59**	**100.00%**	**841,073.75**	**100.00%**	**14,523,736.7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1.33	1.14	1.33	1.14
速动比率（倍）	0.87	0.93	0.95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20%	88.01%	64.81%	88.1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2020年5月末存货含合同资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有所增加，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业务的整合安排和未来战略规划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业务的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下属的各子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上市公司将保持陕建股份各子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相对稳定性，并根据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吸收合并方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在上市公司资产整合和业务运营方面，上市公司将结合陕建股份相关资产特征、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针对本次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整合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将由上市公司承接。陕建股份各下属子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子公司，未来都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持各自资产的独立性，但其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规范管理能力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陕建股份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业务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将承继陕建股份本部业务，陕建股份子公司将成为

上市公司子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本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运营相关业务，并由上市公司负责相关业务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协调督导业务执行等工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陕建股份也将在石油化工施工领域加强业务协同，陕建股份下属子公司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未来可利用上市公司在石油化工板块的专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协同拓展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业务，提升细分领域市场份额。

3）人员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股份本部的相关员工将由上市公司全部接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重新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保公积金的交接手续。陕建股份各子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则继续有效，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陕建股份是陕西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核心主业地位突出，企业资质、品牌、技术、管理、人才等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业务的专业化建工企业；本次交易后，陕建股份将实现旗下业务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具备多项建筑施工特级资质，业务范围覆盖房建、市政、公路、石油化工、建筑安装等多个领域，成为具备承担国内外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开发、项目管理实力的建筑行业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其融资渠道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提升陕建股份注入的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2、保障协同效应及内控措施有效发挥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效应及内控措施的有效发挥：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加强对上市公司原有及新增业务体系相关人员的业务协同和内控制度培训，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新增业务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

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新增业务及子公司的业务、资金、人员和财务的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新增业务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建立人才激励与绩效机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情况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并为上市公司原有及新增的相关业务及子公司的人员和团队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长效的激励和考核机制，提升人员效能。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人才选拔和培训机制，通过企业文化层面的渗透与融合，不断增强团队凝聚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工业民用建筑、天然气、油气储运、长输油气管道、大型设备吊装及运输、钢结构、无损检测等多个领域，特别是在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化肥、大型设备吊装、油气储运、工业建筑、长输管线施工、无损检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

标的公司陕建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覆盖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等多个领域。陕建股份目前拥有9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3个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具备承担国内外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开发、项目管理的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化建将承继及承接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陕建股份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施工业务和与建筑主业相配套的建筑安装等业务。

鉴于全国以及陕西省建筑行业未来将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盈利规模将稳步增长。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陕西省属建工板块资本运作平台，未来通过资本运作，整合重组陕西省内零散的优质建筑业资产，亦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209,983.35**	**3,330,497.73**	**1,486.08%**	**806,795.44**	**10,453,522.14**	**1,195.68%**
减：营业总成本	203,718.03	3,237,286.20	1,489.10%	760,755.50	10,064,501.85	1,222.96%
其中：营业成本	194,574.67	3,102,502.34	1,494.50%	734,426.75	9,724,019.26	1,224.03%
税金及附加	837.29	10,636.38	1,170.33%	3,265.15	31,755.43	872.56%
销售费用	1,315.02	2,192.20	66.70%	4,316.86	6,823.20	58.06%
管理费用	6,929.61	72,646.18	948.34%	18,679.24	200,767.73	974.82%
研发费用	330.97	22,877.83	6,812.26%	751.21	53,137.97	6,973.65%
财务费用	-269.53	26,431.28	-9,906.26%	-683.72	47,998.26	-7,120.19%
加：其他收益	222.30	996.80	348.41%	287.79	4,282.17	1,38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	471.60	1,302.59%	868.23	1,533.37	76.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03	-		165.7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3.33	-44,748.71	923.22%	-12,471.86	-188,939.25	1,41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97.38	-7,118.59	2,29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3.22	-	222.17	800.02	260.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7.90**	**50,098.42**	**2,232.43%**	**34,648.90**	**199,743.79**	**476.48%**
加：营业外收入	34.94	2,121.53	5,972.01%	614.69	4,397.22	615.35%
减：营业外支出	25.02	980.57	3,819.85%	273.51	10,476.04	3,73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83**	**51,239.38**	**2,274.58%**	**34,990.08**	**193,664.97**	**453.49%**
减：所得税费用	429.59	9,266.05	2,056.97%	5,420.94	35,214.08	54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24**	**41,973.33**	**2,328.67%**	**29,569.14**	**158,450.89**	**435.87%**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8.24	41,170.27	2,282.21%	29,569.14	153,806.70	420.16%
少数股东损益	-	803.06	-	-	4,644.19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28.24**	**42,200.14**	**2,341.80%**	**29,569.14**	**156,483.53**	**42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8.24	41,402.94	2,295.67%	29,569.14	151,839.40	41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97.20	-	-	4,644.13	-
六、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1308	594.65%	0.3221	0.4904	52.25%

注：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后总股本根据本次交易发行价格3.82/股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2020年1-5月的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3,330,497.73万元、50,098.42万元和41,973.33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上升1,486.08%、2,232.43%和2,328.67%。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7.34%	6.85%	8.97%	6.98%
销售净利率	0.82%	1.26%	3.67%	1.52%
期间费用率	3.96%	3.73%	2.86%	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8	0.1308	0.3221	0.49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1-5月的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销售净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置入资产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同时，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后也得到了有效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陕西省国资委。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六、交易合同的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为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90个工作日或合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于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陕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陕建股份将协助上市公司办理陕建股份所有财产由陕建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陕建股份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或签署必要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上市公司，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经实际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二）标的公司的吸收合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应于《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吸收合并手续（不含标的公司的注销公告日期），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配合。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当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将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持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陕建控股及陕建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陕建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建实业为陕建控股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陕建控股、陕建实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标的公司重组，将形成多元化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优化重组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优化陕西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此外，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将大幅降低，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化程度，

有利于完善建筑业务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的国内市场优势，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实现省属建筑龙头整体上市，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竞争力

建筑业是助推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陕建股份则是陕西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核心主业地位突出，企业资质、品牌、技术、管理、人才等优势明显。作为陕西省首批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享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2020年陕建股份荣列ENR全球工程承包商250强第17位、2020年中国企业500强第181位。通过本次重组，可以实现陕建股份和上市公司业务的整合，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人才、技术、市场、管理、品牌、营销网络等体内资源的共享，实现产业的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3、打造省属建工板块资本运作平台，为后续持续整合奠定基础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作为陕西省属建工板块资本运作平台，整合重组陕西省内零散的优质建筑业资产，未来上市公司将通过资本运作，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促进业务协同，提高运营效率，快速实现建筑板块优质资产做强做优的目标，全面提升省属建工板块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为满足上市规范性要求，标的公司在股改阶段、评估基准日前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将下属房地产、类金融等企业以及持续亏损、运行低效、资不抵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协同性较弱的非主业企业予以剥离，剥离资产承接方均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陕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前述被剥离企业在剥离前为标的公司下属单位，历史上与陕建股份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内部资金往来，导致该等企业被剥离至陕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后，原本属于标的公司内部、可以抵消的资金往来转变为无法内部抵消的关联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建股份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陕建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往来款约 95.84 亿元。

陕建控股于 2019 年 4 月由陕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在标的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为清理对陕建股份的资金占用，积极寻求多种渠道进行融资，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陕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公开市场债券融资等方式合计融资超过 130 亿元，持续清理自身及其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陕建控股已全部清偿对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陕建控股期后还款的具体明细

自 2019 年下半年实现外部融资以来，陕建控股持续清偿自身及下属企业对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占用。根据陕建控股各银行账户 2020 年以来的资金流水，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陕建控股已累计向陕建股份支付约 136.91 亿元用于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规范关联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付款金融机构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2020 年 4 月 29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836.79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94,106.9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76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585.25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80.83	陕建股份

时间	付款金融机构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2020 年 5 月 19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8,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8,046.2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57,445.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1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55.06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5,262.48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8.3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1,000.00	陕建六建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8.4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26.9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26.9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26.9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26.59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515.07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515.07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515.07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515.07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66.38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1.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1.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1.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31.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6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347.84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63.49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738.9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2,509.67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0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3,000.00	陕建六建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	陕建六建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陕建一建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0	陕建一建

时间	付款金融机构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2020 年 5 月 25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2,790.00	陕建二建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4,400.00	陕建十五建
2020 年 5 月 28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4,400.00	陕建十五建
2020 年 5 月 29 日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53,409.96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9 日	北京银行	28,250.76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28,863.34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1,136.66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67,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6,444.84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2,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邮储银行	6,034.6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	中国邮储银行	5,099.5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21.93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邮储银行	1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2 日	广发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9 日	广发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17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507.88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808.57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5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175.77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3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8,2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5,965.9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866.6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235.1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356.2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138.6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1,119.74	陕建股份

时间	付款金融机构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2020 年 5 月 22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571.54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5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178.49	陕建六建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8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恒丰银行	4,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恒丰银行	3,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恒丰银行	3,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5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3,448.82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6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6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6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3,988.93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7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7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7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2,003.84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4,8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11 日	恒丰银行	2,246.50	陕建股份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38,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4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378.31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25,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8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6,000.00	陕建股份
2020 年 5 月 22 日	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4,000.00	陕建六建

时间	付款金融机构	支付金额	支付对象
合计		1,369,140.62	-

2、陕建控股 130 亿元还款融资的具体来源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陕建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公开及非公开市场债券融资等方式合计融资约 143 亿元，并持续清理自身及其下属企业与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陕建控股已到位的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金额	资金到位时间
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北京银行	5	2019 年 9 月
	中信银行	5	2020 年 1 月
	民生银行	5	2020 年 2 月
	重庆银行	5	2020 年 4 月
	交通银行	5	2020 年 4 月
	秦农银行	8	2020 年 4 月
	邮储银行	10	2020 年 4 月
	渤海银行	5	2020 年 5 月
	昆仑银行	3	2020 年 5 月
	北京银行	5	2020 年 5 月
PPN	平安银行、中信建投	40	2020 年 4 月
私募公司债	招商证券、中信证券	10	2020 年 5 月
融资租赁	平安租赁	7	2020 年 4 月
股权融资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2020 年 3 月、5 月
合计		143	-

3、陕建控股清偿资金占用不涉及抵质押陕建股份资产或股权或其他安排

陕建控股用于清偿资金占用的款项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公开及非公开市场债券融资、下属子公司股权融资等方式，均为外部融资，不涉及抵质押陕建股份资产、股权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陕建股份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99 万元，系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履约保证金，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

性占用的情形。同时，陕建控股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书面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已全部清偿与陕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彻底解决了对陕建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陕建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新增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规对外担保。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不存在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为控制本次交易法律风险，加强对本次交易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律师。方达持有编号为 31110000773351283P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方达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次交易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金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本独立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方达。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尚未实际支付律师费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聘请方达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对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7 月 2 日）至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间（即 2020 年 6 月 5 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下同）。

（2）陕建控股、陕建实业、陕建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自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法人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累计买入延长化建股票 663,122 股，累计卖出 663,122 股。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

自营性质账户于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6月5日累计买入延长化建股票121,200股，累计卖出121,200股。中金公司中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于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6月5日累计买入4,100股，累计卖出4,100股。截至2020年6月4日，中金公司未持有延长化建股票。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中金公司在其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说明：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以上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没有其他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没有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延长化建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二）自然人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买入（股）	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时间
陈桂明	中金公司经办人陈姿霖的父亲（注1）	100,000		100,000	2019-12-24
			50,000	50,000	2020-03-02
			50,000	0	2020-03-04
杨俊杰	上市公司监事		1,700	0	2019-10-09
王凤梅	陕建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兼陕建股份董事长张义光的配偶	200		1,000	2020-03-26
			1,000	0	2020-04-09
何娅妮	陕建实业监事郭红军的配偶	2,200		4,400	2019-11-08

注：陈桂明上述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交易，系由陈桂明通过其配偶的母亲刘秀花的账户进行。

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陈姿霖已出具《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人陈姿霖未参与陕西建工重组的相关决策，从未向父亲陈桂明违规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陈桂明上述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杨俊杰已出具《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本人作为延长化建监事，上述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延长化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卖出股份时本人尚未担任延长化建监事。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的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

3、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张义光已出具《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人从未向配偶王凤梅违规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王凤梅上述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

4、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郭红军已出具《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人郭红军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策，从未向何娅妮违规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何娅妮上述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

（三）结合前述情况逐笔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1、针对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中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独 立 财	自营业务账户	663,122	663,122	0

名称	身份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有限公司	务顾问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121,200	121,200	0
		中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	4,100	4,100	0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以上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2、针对杨俊杰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延长化建监事杨俊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杨俊杰	延长化建监事	0	1,700	0	2019 年 10 月 9 日

针对杨俊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杨俊杰的身份信息，对《延长化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报告》；

（3）分析杨俊杰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4）对杨俊杰进行关于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杨俊杰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5）获取杨俊杰最近三年买卖延长化建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与自查期间其买卖延长化建股票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杨俊杰签署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杨俊杰签署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杨俊杰在延长化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前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根据对杨俊杰的访谈记录、说明、承诺，杨俊杰于自查期间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根据杨俊杰最近三年的证券交易记录，除延长化建外，其同时还

持有/交易多只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在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说明、承诺及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杨俊杰在自查期间交易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3、针对陈桂明股票交易的核查

自查期间，中金公司前经办人员陈姿霖的父亲陈桂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陈桂明	中金公司前经办人员陈姿霖的父亲	100,000	0	100,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0	50,000	50,000	2020 年 3 月 2 日
		0	50,000	0	2020 年 3 月 4 日

注：陈桂明上述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交易，系由陈桂明通过其配偶的母亲刘秀花的账户进行。

针对陈桂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陈姿霖、陈桂明的身份信息，对《延长化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报告》；

（3）获取了陈姿霖及陈桂明最近六个月的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并进行了逐条核查；

（4）获取了陈姿霖与陈桂明、刘秀花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一个月内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并逐条进行核查；

（5）获取了陈姿霖 2019 年 7 月入职中金公司以来的工作邮件记录并进行了仔细查验，在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和陈姿霖本人的协助下，分别对陈姿霖 2019 年 7 月入职中金公司以来的企业微信记录和私人邮件记录进行了关键词搜索，并对其 2019 年 7 月入职中金公司以来的 QQ 聊天记录、钉钉记录进行了核查；

（6）获得了陈姿霖、陈桂明、刘秀花的开户情况的说明；

（7）获取了陈桂明及刘秀花名下证券账户近三年的交易记录并进行了仔细核查；

（8）获取了陈姿霖及陈桂明在陈姿霖 2019 年 7 月入职中金公司后至今的全部飞行记录以及全部高铁记录；

（9）分别对陈姿霖及陈桂明进行了访谈，了解陈桂明此次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相关情况；

（10）获取了陈姿霖、陈桂明近三年的名下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并逐条核查；

（11）获取了陈姿霖邮件确认的《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情况问询记录 20201101》，获取了陈桂明确认的《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情况问询记录 20201101》。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如下：

（1）经逐条核查陈姿霖与陈桂明、刘秀花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一个月内的微信聊天记录，未发现陈姿霖存在向陈桂明、刘秀花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2）经核查陈姿霖 2019 年 7 月入职中金公司以来的 QQ 聊天记录、钉钉记录、工作邮件记录以及企业微信记录和私人邮件记录的关键词搜索结果，未发现陈姿霖曾向其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3）经核查陈姿霖及陈桂明在陈姿霖 2019 年 7 月入职中金公司后至今的全部飞行记录以及全部高铁记录，未发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停牌前陈姿霖及陈桂明除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中秋节假期外曾前往同一地点；

（4）经核查陈姿霖及陈桂明近三年的主要银行流水，未发现陈姿霖和陈桂明之间存在过异常资金往来；

（5）根据本次重组交易进程、陈姿霖和陈桂明确认的访谈记录和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陈姿霖确认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策，从未向父亲陈桂明违规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陈桂明上述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延长化建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经核查，从交易时间和交易账户来看，陈桂明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疑点。

然而，由于本次核查手段仍然存在一定客观限制，中介机构暂未发现陈姿霖在陈桂明本次股票交易过程中向其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的直接证据，亦未发现陈桂明在本次股票交易中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直接证据。倘若后续监管机构调查认定陈姿霖存在违纪行为，中金公司将予以严肃惩戒，包括追究其法律责任。

4、针对王凤梅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

自查期间，陕建控股董事长兼陕建股份董事长张义光的配偶王凤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王凤梅	陕建控股董事长兼陕建股份董事长张义光的配偶	200	0	1,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0	1,000	0	2020 年 4 月 9 日

针对王凤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王凤梅的身份信息，对《延长化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报告》；

（3）分析王凤梅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4）对王凤梅进行关于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王凤梅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5）获取王凤梅最近三年买卖延长化建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与自查期间其买卖延长化建股票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王凤梅签署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王凤梅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王凤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首次公告之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根据对王凤梅的访谈记录、说明与承诺，王凤梅于自查期间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系其认为本次重组预案已公告，相关信息已经披露，不再属于保密事项，

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张义光在内的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根据王凤梅最近三年的证券交易记录，除延长化建外，其同时还持有/交易多只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在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说明及承诺、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王凤梅在自查期间交易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5、针对何娅妮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

自查期间，陕建实业监事郭红军的配偶何娅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何娅妮	陕建实业监事郭红军的配偶	2,200	0	4400	2019 年 11 月 8 日

针对何娅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何娅妮的身份信息，对《延长化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的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进行复核；

（2）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报告》；

（3）分析何娅妮股票交易的时间、数量、金额等，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进行对比，分析交易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4）对何娅妮进行关于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何娅妮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5）获取何娅妮最近三年买卖延长化建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与自查期间其买卖延长化建股票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何娅妮签署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及何娅妮出具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何娅妮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首次公告之前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根据对何娅妮的访谈记录、说明与承诺，何娅妮于自查期间买卖延长

化建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郭红军在内的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根据何娅妮最近三年的证券交易记录，除延长化建外，其同时还持有/交易多只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在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说明及承诺、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何娅妮在自查期间交易延长化建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本次重组相关方的相关交易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标的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相关经营风险的说明以及后续改善措施

（一）关于标的资产经营风险的说明

1、报告期内，陕建股份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陕建股份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陕建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业务，在财务核算过程中采用建造合同准则，即已施工尚未办理结算的部分体现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办理结算但尚未实际收款的部分体现为应收账款。

近年来，陕建股份建筑施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工程结算后形成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使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51 亿元、678.81 亿元、673.84 亿元，2019 年度增长了 51.69%，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增幅平均值 12.38%。如陕建股份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则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及坏账损失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幅
中国建筑	-8.11%

上海建工	43.10%
重庆建工	1.34%
宁波建工	13.05%
龙元建设	0.42%
浙建集团	24.48%
平均值	12.38%
陕建股份	51.69%

（2）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回款整体而言较有保障，且报告期最后一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略有下降

陕建股份的业主多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公司，项目回款整体而言较有保障，同时，为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陕建股份逐步优化承接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收款条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制定了《陕建集团清欠管理办法》等相关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呈向好趋势发展。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应收账款账面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73%，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效。未来，陕建股份将通过源头提升项目承接质量、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及时回款监控、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和考核责任落实等方式，继续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改善应收账款回款状况。

（3）结合存货来看，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存货金额分别为 91.88 亿元、159.72 亿元、208.67 亿元（含合同资产），其中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83.35%、89.50%、87.90%。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存货规模小于应收账款规模，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执行过程中与业主方办理结算较为及时，使得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规模相较于应收账款规模更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来看应收账款和存货整体水平，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738,351.09	6,788,074.16	4,475,086.05
存货	2,086,716.76	1,597,235.53	918,778.25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8,825,067.85	8,385,309.69	5,393,864.30
流动资产	12,100,413.52	12,279,290.55	8,565,154.87
（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	72.93%	68.29%	62.97%

注：上表陕建股份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系包含合同资产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之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	62.01	60.48	59.59
上海建工	62.15	58.90	58.30
重庆建工	72.52	71.36	73.26
宁波建工	69.41	69.63	66.47
龙元建设	74.70	76.17	74.90
浙建集团	74.31	70.25	68.79
均值	69.18	67.80	66.88
陕建股份	72.93	68.29	62.97

注：1、上表陕建股份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含合同资产的结果；
2、上表中国建筑各期数据系应收账款、存货与合同资产之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仅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应收账款、存货与合同资产之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其余各期末仅为应收账款与存货之和占流动资产比例，其余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仅从 2020 年开始列示于合同资产。

综上所述，虽然陕建股份 2019 年度应收账款规模增幅较大，但由于其业主多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公司，项目回款整体而言较有保障，报告期最后一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亦略有下降；结合存货来看，陕建股份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陕建股份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整体较为可控。

2、报告期内，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较高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业务模式特点，建筑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05%、89.62%、89.4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陕建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2020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浙建集团，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的均值。如果陕建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持续提升，则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	84.70	83.77	85.97
上海建工	85.88	85.94	83.65
重庆建工	85.60	85.52	87.48
宁波建工	79.65	79.37	79.21
龙元建设	80.91	80.28	79.30
浙建集团	91.92	92.46	89.81
平均值	84.78	84.56	84.24
陕建股份	89.49	89.62	90.05

注：1、浙建集团系通过重组多喜爱实现上市，2018年度数据来源于重组报告书，2019年度以及2020年上半年数据来源于多喜爱年报、半年报；
2、上表中陕建股份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2020年5月31日数据；
3、上表中国建筑相关指标系扣除了其下属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中国海外发展（0688.HK）后计算得到，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原因，未考虑中国建筑和中国海外发展之间的内部抵消，计算公式为：（中国建筑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建筑当期末资产总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资产总计）。

（2）剔除上市融资等因素影响，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低于央企中国建筑以及重庆建工和浙建集团等省属建筑企业上市前资产负债率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完成公开市场股权融资，对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具有较大影响，若考虑剔除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或参考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陕建股份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进一步缩小，且低于央企中国建筑以及重庆建工和浙建集团等省属建筑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可比上市公司剔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			上市前一年度末资产负债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	87.76	87.04	89.57	98.67
上海建工	86.21	86.27	84.03	-
重庆建工	86.25	86.16	88.16	92.74
宁波建工	82.26	82.45	82.53	81.71

龙元建设	81.50	80.90	80.02	79.77
浙建集团	91.92	92.46	89.81	92.46
陕建股份	89.49	89.62	90.05	-

注：1、上海建工由于上市年份较早，不具可比性，因此其“上市前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未纳入考虑；
2、剔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3、上表中陕建股份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2020年5月31日数据；
4、中国建筑相关指标系扣除了其下属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中国海外发展（0688.HK）后计算得到，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原因，未考虑中国建筑和中国海外发展之间的内部抵消，剔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中国建筑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建筑当期末资产总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资产总计-中国建筑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上市前一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中国建筑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负债合计）/（中国建筑当期末资产总计-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资产总计）；
5、浙建集团通过借壳方式实现上市，未有融资，上表其资产负债率系浙建集团实际资产负债率。

（3）陕建股份主要流动性财务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结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有息负债率等指标，陕建股份资产流动性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	1.02	1.02	1.02
上海建工	1.27	1.21	1.20
重庆建工	1.07	1.07	1.03
宁波建工	1.06	1.06	1.07
龙元建设	0.93	0.90	0.97
浙建集团	0.97	0.96	0.94
平均值	1.05	1.04	1.04
陕建股份	1.13	1.13	1.17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	0.61	0.64	0.66
上海建工	0.69	0.71	0.68
重庆建工	0.57	0.59	0.56
宁波建工	0.58	0.65	0.68
龙元建设	0.36	0.51	0.56
浙建集团	0.65	0.72	0.70

平均值	0.58	0.63	0.64
陕建股份	0.94	0.98	1.05
公司简称	有息负债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	30.36	27.66	27.76
上海建工	28.43	23.03	20.88
重庆建工	23.68	24.53	22.65
宁波建工	17.61	21.13	27.78
龙元建设	35.59	31.14	23.44
浙建集团	26.11	23.85	19.65
平均值	26.96	25.22	23.69
陕建股份	16.13	17.42	20.58

注：1、上表中陕建股份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数据；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其中存货包含合同资产；
4、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总资产，其中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5、上表中国建筑相关指标均系扣除了其下属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中国海外发展（0688.HK）后计算得到，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原因，未考虑中国建筑和中国海外发展之间的内部抵消，计算公式为：（中国建筑当期末指标 A-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指标 A）/（中国建筑当期末指标 B-中国海外发展当期末指标 B）；中国海外发展有息负债包括其一年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借贷和一年后到期之银行及其他借贷。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05%、89.62%、89.49%，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但与可比上市公司剔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权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以及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差异进一步缩小，且低于央企中国建筑以及重庆建工和浙建集团等省属建筑企业；同时，陕建股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有息负债率等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好；此外，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88.01%，进一步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假设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金额 212,967.79 万元以及 3.82 元/股发行价格测算），本次配募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可以进一步降低至 86.74%。因此，陕建股份资产负债率的相关风险整体较为可控。

3、报告期内，陕建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陕建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602.90 万元、

-238,851.26 万元、-373,099.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承接 PPP 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有所增加，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未能有效改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PPP 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均为现金流出，相对应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运营期内分年收取，其现金流量的流入流出存在时间上的差异。由于陕建股份目前在执行的 PPP 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收款，建设期间所发生现金流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剔除 PPP 项目后，陕建股份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报告期各期，剔除 PPP 项目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7.31	-23.89	-33.86
PPP 项目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11	-32.50	-23.48
剔除 PPP 项目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9.20	8.61	-10.38

2020 年 1-5 月，陕建股份扣除 PPP 项目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9.20 亿元，主要系上半年为建筑行业企业付款较为集中所致。同时，陕建股份在新冠疫情期间加快推进复工复产，保障支付下游供应商的货款，进一步增大了现金净流出，使得 2020 年 1-5 月剔除 PPP 项目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仍为净流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趋势一致。2020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收入比重
中国建筑	-706.45	-9.70%
上海建工	-184.70	-17.74%
重庆建工	-9.62	-3.87%
宁波建工	-3.35	-3.66%
龙元建设	0.95	0.94%
浙建集团	-46.11	-12.42%
均值	-	-10.39%
陕建股份	-37.31	-11.95%

注：1、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收入比重均值系基于可比公司平均现金流净额÷平

均营业收入的结果；
2、上表陕建股份数据为 2020 年 1-5 月数据。

综上，陕建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与承接 PPP 项目有关。由于陕建股份目前在执行的 PPP 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收款，建设期间所发生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对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影响较大。未来两至三年内，随着在建的 PPP 项目逐步转入回款期，陕建股份的经营活动现金预计将得以进一步改善，同时陕建股份后续将谨慎承接新 PPP 项目，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因此，陕建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相关风险整体较为可控。

（二）后续改善措施

针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陕建股份未来拟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改善：

1、调整考核体系，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未来上市后，陕建股份将转向高质量发展战略，逐步向以自有经营性现金支撑项目运转的良性循环转变，以提升公司业务增长质量。通过调整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从以往的考核收入、增速等指标优先转变为考核净利润率、“两金”占比、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等反映经营质量的财务指标优先，引导标的公司各下属单位重视发展质量，以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2、在项目承揽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后全面加强合同管理

陕建股份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提升承揽项目质量，不断提升优质项目的开发力度，严格按照《集团经营管理工作流程》优先选择业主资金雄厚、信用情况良好、工程款支付进度较优的项目，在项目承揽阶段严格把控新签合同付款比例，杜绝承接付款条件不好的项目，同时兼顾结算周期、收款时点等因素，逐步优化承接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收款条件，从源头控制应收账款的增加、防范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提升承揽阶段的项目立项标准

未来承接业务过程中，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主评级体系，在项目立项前严格审查业主方的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工商信息查询、诉讼仲裁核查等手段，

综合了解业主方的注册资本、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等情况，尽可能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渠道了解业主方的征信情况等信息，形成业主方的背景调查报告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文件之一。同时，在标的公司开展业主方背景调查时，针对大项目的业主方，标的公司还将在取得业主方同意情况下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等形式进行补充背景调查，增进对业主方的了解。若业主方存在经营异常、大额法律纠纷、成为被执行人等情况，则标的公司不与其开展业务，最大限度避免标的公司业务由于业主方资金问题而出现非正常中断。同时，标的公司将提高投标前承揽项目的筛选标准，将付款条件差的工程项目排除在外，不断提高标的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整体收款比例。

（2）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跟踪管理

标的公司将紧密结合全面预算管理、生产经营计划等，推行业主方跟踪管理，明确业主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业主方档案的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形成对接机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跟踪掌握业主方的资信、履约能力、资金实力、项目前景变化情况等信息，形成定期分析反馈机制进行上报，定期对项目风险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变化较大的项目有针对性的制定应对措施，以降低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3）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以后的结算清欠管理

未来，陕建股份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结算清欠管理办法，夯实标的公司各级结算清欠工作责任，明确结算清欠工作标准，建立奖罚工作机制，激发结算清欠工作活力，避免出现久拖不决、长期逾期应收账款等情况。

3、全面加大“两金”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陕建股份已制定了《陕建集团清欠管理办法》等相关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了“款项不收回，责任不解除”的体系化长效机制，将“两金”压控工作纳入了标的公司下属单位年度考核体系，向各单位下达了“两金”压降控制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和反馈机制，奖罚并举，以提高下属单位工作主动性。同时，标的公司已梳理出降“两金”重点单位名单，由标的公司总部进行重点管控，对于相关单位账龄大于 2 年（含）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清收清欠工作方案，作为标的公司总部主控的清收清单，实行清单跟踪式管理，并对于“两金”占比超过标的公司平均值的下属单位在融资方面给予限制，对排名后三名的单位在融资相关内部审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未来，陕建股份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力度，在总部层面建立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的“两金”压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两金”压控工作的日常管理，并要求各下属单位分级建立“两金”压控工作小组，落实“一把手”责任，各单位董事长负主责，亲自紧抓工作落实，协调解决“两金”压控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经理及时办理工程量结算确认，要求标的公司各下属单位针对每个业务合同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逾期应收账款（如有）的规模进行按月梳理，由各单位相关部门成立催收小组，力争按时回笼工程资金，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拖欠，最大限度做到应收尽收。

（2）针对存在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应收账款的项目，标的公司将在逾期事实发生后 6 个月内尽快采取停工等措施进行响应，并积极与业主方协商回款，对于协商无果、回款难度较大的项目，将在逾期事实发生后 12 个月内及时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力争以尽快完成工程款的回收。

（3）针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标的公司将细化分解清收清欠项目，定期召开推进会，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难点，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制定进一步的推进措施，必要情况下及时启动专项检查，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事一议、一债一策，灵活运用各种手段，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清收拖欠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标的公司将把“两金”压降工作做实做细，严控各阶段工程款按时回款、尽可能规避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以此改善公司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

4、通过存量调整、增量限制等方式控制负债规模

陕建股份将进一步完善资产负债率管控相关的内部制度，对资产负债率指标拟定控制红线，对资产负债率越过红线的业务项目施行存量调整、增量限制，确保公司整体资产与负债的规模匹配。一方面，标的公司将积极消化存量负债，通过加强总部资金集中管理和融资集中管理，稳步推进债务结构优化，主动消化存量债务风险。近期标的公司将制定资产负债率约束管理办法，对下属单位资产负债率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严格控制增量负债，按照标的公司信贷管理办法，设置红线，在授信范围内提款，对越过红线的单位进行融资限制，坚决遏制债务过快增长势头，最大限度减少新增有息负债，力争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到行业较低水平。

5、合理控制 PPP 业务规模，强化项目运营管理

未来，陕建股份将合理控制 PPP 业务规模，完善 PPP 项目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项目投资决策前，强化 PPP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充分评估政府方经济和信用状况、项目合法合规性、融资和回款保障、投资回收期、净现值等关键因素，审慎投资，保证未来新承接 PPP 项目的税后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根据运营性质和内容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对运营基本稳定的 PPP 项目进行统一评估考核，核查运营前期筹划和组织实施情况，分析提炼各类型项目运营管理的经验和不足，加强运营风险防控，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以此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提升偿债能力。

6、积极引进股权类融资、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其他融资方式

未来，陕建股份将结合资本市场形势和自身发展情况，积极引进股权类融资，持续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持续改善资本结构，并考虑通过应收账款等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加快资金回收。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作为陕西省属建工板块资本运作平台，整合重组陕西省内零散的优质建筑业资产，以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改善资本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相关经营性风险，上述风险整体较为可控。为应对该等经营风险，标的公司已制定了充分、有效的改善方案，具体措施包括：（1）调整考核体系，优先考核净利润率、“两金”占比、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等反映经营质量的财务指标，发挥考核导向作用；（2）加强合同管理，提升承揽阶段的项目立项标准，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跟踪管理，强化项目完成以后的结算清欠管理；（3）建立管控“两金”指标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跟踪式管理重点单位，压实各级领导的项目清欠责任，按月梳理回款及逾期情况，必要时采取定期会议、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推进催收和清理清欠等工作；（4）拟定资产负债率控制红线，对超过红线项目施行存量调整、增量限制，以控制负债规模并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5）合理控制 PPP 业务规模，谨慎承接新项目，保证未来新承接 PPP 项目的税后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强化项目运营管理以持续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6）积极引进股权类融资、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其

他融资方式，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等方式。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或首次对外出具专业意见前，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就立项申请从项目关键风险控制角度提供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材料的项目，项目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前至少一个月，若立项至申报不足一个月则在立项后 5 日内，项目组应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截至当时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说明，并就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和方案与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和方案。

3、申报阶段的审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首次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在首次将《重组报告书》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无意见后视情况安排现场核查，组织召开初审会，对项目进行问核并验收底稿，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

时，如无重大内核会议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内核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保送。

5、实施阶段的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实施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阶段的审核

持续督导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小组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参数选择合理；

4、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交付资产及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0、自查范围内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 晟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乔小为 张学孔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党 仪 张 元 谭 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实际用途一览表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	陕建股份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4 幢	24.37	其他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0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2、	陕建股份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2 幢	24.54	其他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1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3、	陕建股份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15 幢	3,594.81	其他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4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4、	陕建股份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36 幢	7,076.21	其他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2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5、	陕建股份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38 幢 10101 室	25,261.23	综合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3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6、	陕建股份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38 幢 1F201 室	856.77	人防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6665 号	人防车位	否	—
7、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西 1 幢 10000 室	1520.34	成套住宅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4404 号	住宿	否	—
8、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西 2 幢 10000 室	742.58	工业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4405 号	工业配套	否	—
9、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安司二层办公楼 1 幢 10000 室	1223.30	办公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4406 号	办公	否	—
10、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机关办公楼（旧）2 幢	2156.71	办公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4407 号	办公	否	—
11、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北院办公楼 1 幢 10000 室	594.02	办公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4408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2、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单身楼 2 幢 10000 室	816.72	办公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4409 号	办公	否	—
13、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一分司办公楼 1 幢 10000 室	692.10	办公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94410 号	办公	否	—
14、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院 1 号楼 2 层 1 号	1,724.22	非住宅	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082510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5、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院 1 号楼 1 层 12 号	1,430.15	非住宅	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082511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6、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	669.30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0974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7、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	2,841.18	—	宝鸡市房权字渭滨区字第 100978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8、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	1,000.60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0996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9、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	129.15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0996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	221.29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0996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1、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	4,866.05	—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0996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2、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691.35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3、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53.04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4、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833.00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5、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49.92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26、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187.00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7、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35.70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8、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49.92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9、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170.95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0、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1,041.25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1、	陕建二建	虢镇虢宝路	504.00	—	宝字第 14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2、	陕建二建	碑林区二环南路 100 号	1,049.27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4021-17-1-00801~1 号	办公	否	—
33、	陕建二建	碑林区二环南路 100 号	828.24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4021-17-1-00802~1 号	办公	否	—
34、	陕建二建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付 246 号 6 幢	2,250.50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83562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35、	陕建二建	渭滨区经二路 102 号院 21 幢 2 层 1 号	1,329.14	办公	陕（2020）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9543 号	办公	否	—
36、	陕建二建	渭滨区经二路 102 号院 21 幢 3 层 1 号	1,329.14	办公	陕（2020）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9544 号	办公	否	—
37、	陕建二建	渭滨区经二路 102 号院 21 幢 4 层 1 号	1,329.14	办公	陕（2020）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9545 号	办公	否	—
38、	陕建二建	渭滨区经二路 102 号院 21 幢 5 层 1 号	1,329.14	办公	陕（2020）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9546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39、	陕建二建	渭滨区经二路 102 号院 21 幢 1 层 1 号	761.51	办公	陕（2020）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9513 号	办公	否	—
40、	陕建三建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陵南路	320.13	其他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库房	否	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41、	陕建三建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陵南路	2,489.93	其他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0 号	办公（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42、	陕建三建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陵南路	39.92	其他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
43、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1 幢	4,184.22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4355 号	办公	否	—
44、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2 幢	1,261.74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4356 号	办公	否	—
45、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3 幢	250.68	其他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4357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6、	陕建三建	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路 65 号 2 幢	96.97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490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7、	陕建三建	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路 65 号 3 幢	46.60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491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8、	陕建三建	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路 65 号 4 幢	1,755.78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492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49、	陕建三建	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路 65 号 5 幢	194.12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493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0、	陕建三建	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路 65 号 9 幢	96.70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494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1、	陕建三建	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路 65 号 10 幢	94.20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495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2、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1 幢	188.64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378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3、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2 幢	166.40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379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54、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7 幢	312.09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383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5、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8 幢	372.00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384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6、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9 幢	293.00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385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7、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10 幢	90.44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386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8、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11 幢	2,156.96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387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9、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12 幢	363.96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388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60、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13 幢	66.38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12389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61、	陕建四建	临渭区向阳办程家村（金巢建机厂院内）	532.98	办公	陕（2019）临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办公	否	—
62、	渭南远大建工	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南段 19 号 1 号楼商住楼办公 101.102 号	294.16	办公	陕（2019）渭南市不动产第 0006764 号	办公	否	—
63、	渭南远大建工	渭南市临渭区前进路南段 19 号 1 号楼商住楼办公 301 号	410.10	办公	陕（2019）渭南市不动产第 0006763 号	办公	否	—
64、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	1,0841.70	车库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4173 号	车库	否	—
65、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	6,906.94	车库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4184 号	车库	否	—
66、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	10,018.06	车库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4168 号	车库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67、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 38 号	7,463.56	商品房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14039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68、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 38 号	7,515.97	商品房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14041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69、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 38 号	2,424.47	商品房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14043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70、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 38 号	4,146.52	商品房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14037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71、	亚达实业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34 号	674.62	商品房	1150104017-17-0-1-10301-0	办公	否	—
72、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 38 号	316.59	办公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10677 号	办公	否	—
73、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 38 号	158.15	办公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10682 号	办公	否	—
74、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 38 号	262.39	办公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10687 号	办公	否	—
75、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 38 号	133.91	办公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10693 号	办公	否	—
76、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东路 38 号	131.44	办公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10698 号	办公	否	—
77、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 29 幢 30506 室	132.45	办公	20171110702	办公	否	—
78、	陕建六建	渭城区人民东路 33 号	3,735.67	办公	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249 号	办公	否	—
79、	陕建六建	秦都区珠泉路南侧	68.79	非住宅	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542 号	配电室	否	—
80、	陕建六建	秦都区珠泉路南侧	2,579.67	住宅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 0064593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81、	陕建六建	秦都区咸通南路东	639.26	商品房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顺·六合居·西花苑一号楼商业 2 层 2-1 号			权第 0067395 号			
82、	陕建六建	秦都区咸通南路东顺·六合居·西花苑一号楼商业 2 层 2-2 号	406.73	商品房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393 号	办公	否	—
83、	陕建六建	秦都区咸通南路东顺·六合居·西花苑一号楼商业 2 层 2-3 号	564.20	商品房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391 号	办公	否	—
84、	陕建六建	秦都区咸通南路东顺·六合居·西花苑一号楼商业 3 层 3-1 号	637.48	商品房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389 号	办公	否	—
85、	陕建六建	秦都区咸通南路东顺·六合居·西花苑一号楼商业 3 层 3-2 号	431.94	商品房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387 号	办公	否	—
86、	陕建六建	秦都区咸通南路东顺·六合居·西花苑一号楼商业 3 层 3-3 号	542.69	商品房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385 号	办公	否	—
87、	陕建六建	秦都区咸通南路东顺·六合居·西花苑一号楼商业 4 层 1 号	629.12	商品房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381 号	办公	否	—
88、	陕建六建	秦都区咸通南路东顺·六合居·西花苑一号楼商业 4 层 3 号	556.26	商品房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7383 号	办公	否	—
89、	陕建八建	西安市碑林区白庙村 4 幢	2,219.16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02124 号	办公	否	—
90、	陕建八建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17 号楼 83 幢 10000 室	1102.65	配套建筑（社区综合楼）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78369 号	办公	否	—
91、	陕建九建	榆阳区榆阳中路文治巷 4 号总段二处小	134.558	住宅	陕（2018）榆林市不动产权第 10501 号	住宿（出租）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区 2 幢 1 单元 101 室						
92、	陕建九建	榆阳区榆阳中路文治巷 4 号总段二处小区 2 幢负 1 层 111 号	11.476	仓储	陕（2018）榆林市不动产权第 10500 号	住宿（出租）	否	—
93、	陕建十建	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莲湖居委会劳动路南侧，北团结街西侧华汉晶都商住楼 2 至 4 层办公房	5,094.32	办公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1332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94、	陕建十建	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莲湖居委会劳动路南侧，北团结街西侧华汉晶都商住楼 1 层 1 号办公房	322.73	办公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2344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95、	陕建十建	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莲湖居委会劳动路南侧，北团结街西侧华汉晶都商住楼 1 层 2 号办公房	552.31	办公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1330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96、	陕建十建	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莲湖居委会劳动路南侧，北团结街西侧华汉晶都商住楼 1 层 3 号办公房	409.17	办公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1328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97、	陕建十建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 726 号 1 幢 11001 室	193.42	商品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32140 号	办公	否	—
98、	陕建十建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 726 号 1 幢 11002 室	349.37	商品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32141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99、	陕建十建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 726 号 1 幢 11003 室	521.25	商品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32142 号	办公	否	—
100、	陕建十建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中路雅荷花园 3 幢 20101 室	141.88	商品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06905 号	办公	否	—
101、	陕建十建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 726 号 1 幢 11004 室	181.96	商品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32143 号	办公	否	—
102、	陕建十建	汉台区陕建十建集团西环路办公楼（原汉台区西环路省建八公司汉中分公司 12 号楼）	2,059.53	办公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2684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03、	陕建十建	汉台区陕建十建集团西环路宿办楼（原汉台区西环路省建八公司汉中分公司 13 号楼）	2,550.91	其他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2683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104、	陕建十建	汉台区西环路西侧华汉新世纪商城 1 至 4 层商业区 1-4F	28,524.56	商业服务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3633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05、	陕建十建	汉台区西环路西侧华汉新世纪商城 5 至 12 层办公区 5-12F	13,270.84	办公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3634 号	自用办公、办公（出租）	否	—
106、	陕建十建	汉台区西环路西侧华汉新世纪商城负 1 层车库	6,123.87	车库/车位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3213 号	车位	否	—
107、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文汇路 7 号办公楼 3 号楼	3,862.92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3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08、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文汇路 7 号机关门房 6 号楼	228.88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11 号	办公	否	—
109、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文汇路 7 号车库、宿舍 5 号楼	835.65	车库、车位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34 号	车位	否	—
110、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文汇路 7 号机关食堂 7 号楼	1,302.44	其他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35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11、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文汇路 7 号服务楼 4 号楼	2,928.45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36 号	办公	否	—
112、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文汇路 7 号办公楼 2 号楼	1,686.69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4 号	办公	否	—
113、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毕塬路 3 号宿办楼 4 号楼	1,254.05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12 号	办公	否	—
114、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毕塬路 3 号机械车间 2 号楼	443.58	工业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30 号	工业配套	否	—
115、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毕塬路 3 号车钳车间 8 号楼	754.79	工业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32 号	工业配套	否	—
116、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文林路南侧 1 号宿办楼	2,244.35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31 号	办公	否	—
117、	陕建十一建	渭城区文林路南侧食堂 2 号楼	271.84	其他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5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18、	陕建十一建	秦都区振兴路 10 号宿办楼 3 号楼	2,358.82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7 号	办公	否	—
119、	陕建十一建	秦都区振兴路 10 号宿办楼 4 号楼	2,358.82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8 号	办公	否	—
120、	陕建十一建	秦都区振兴路 10 号门卫室 1 号楼	27.54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9 号	办公	否	—
121、	陕建十一建	秦都区振兴路 10 号门卫室 2 号楼	41.33	办公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6 号	办公	否	—
122、	陕建安装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1	5,120.08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75640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号 2 幢						
123、	陕建安装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1 号 3 幢	6,004.97	厂房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75641 号	厂房	否	—
124、	陕建安装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1 号 4 幢	982.75	配套建筑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75642 号	工业配套	否	—
125、	陕建安装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03 号 4 幢	2,621.08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59715 号	办公	否	—
126、	陕建安装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03 号 3 幢	3,162.88	其他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59714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27、	陕建安装	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607 房	59.34	办公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22561 号	办公	否	—
128、	陕建安装	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608 房	59.34	办公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22557 号	办公	否	—
129、	陕建安装	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609 房	59.85	办公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22558 号	办公	否	—
130、	陕建安装	黄埔区黄埔东路 208 号地下一层 134 号车位	12.50	平时车库（战时掩蔽所）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272 号	车位	否	—
131、	陕建安装	西安市雁塔区咸宁东路 10 号 1 幢	60.14	其他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59722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32、	陕建安装	西安市雁塔区咸宁东路 10 号 17 幢	2,872.58	其他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59725 号	库房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33、	陕建安装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 158 号 78 幢 10000 室	31,463.99	其他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46799 号	办公	否	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
134、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1 幢	10,832.22	工业用房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3061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35、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 层 01 号	91.01	工业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58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36、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 层 02 号	470.09	工业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59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37、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 层 03 号	55.51	工业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0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38、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 层 04 号	59.31	工业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1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39、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 层 05 号	270.66	工业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2 号	办公（出租）	否	—
140、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 层 06 号	1,048.57	工业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3 号	办公（出租）	否	—
141、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2 层 01 号	3,239.36	工业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4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42、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3 层 01 号	3,239.36	工业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5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43、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4 层 01 号	998.22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6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44、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5 层 01 号	1,005.39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7 号	办公（出租）	否	—
145、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6 层 01 号	1,004.32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8 号	办公（出租）	否	—
146、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7 层 01 号	1,003.25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9 号	办公（出租）	否	—
147、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8 层 01 号	1,002.17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0 号	办公（出租）	否	—
148、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9 层 01 号	1,001.11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1 号	办公（出租）	否	—
149、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0 层 01 号	1,000.04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2 号	办公（出租）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50、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1 层 01 号	998.97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891 号	办公（出租）	否	—
151、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2 层 01 号	997.89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3 号	办公（出租）	否	—
152、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3 层 01 号	996.82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4 号	办公（出租）	否	—
153、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4 层 01 号	995.75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5 号	办公（出租）	否	—
154、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5 层 01 号	994.67	办公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6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55、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6 层 01 号	993.57	科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7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56、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7 层 01 号	992.39	科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8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57、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8 层 01 号	973.60	科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0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58、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19 层 01 号	973.60	科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0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59、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20 层 01 号	973.60	科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1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60、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21 层 01 号	890.61	科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2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61、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22 层 01 号	890.61	科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3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62、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23 层 01 号	890.61	科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4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63、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院 2 幢 24 层 01 号	740.73	科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8 号	科研办公配套	否	—
164、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6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 号	455.55	商业用房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278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65、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61 号院 3 幢 2 层 1 号	1,151.17	商业用房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279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66、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61 号院 3 幢 1 层 1 号	333.80	商业用房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281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67、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61 号院 3 幢 1 层 2 号	397.72	商业用房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280 号	商业运营（出租）	否	—
168、	陕建安装三分司	西安市阎良区公园街 49 号（17 幢）	1,223.60	工业、交通、仓储	陕（2020）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788 号	办公、库房	否	—
169、	陕建安装三分司	西安市阎良区公园街 49 号（18 幢）	1,286.52	工业、交通、仓储	陕（2020）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789 号	办公、库房	否	—
170、	陕建安装三分司	西安市阎良区公园街 49 号（19 幢）	1,223.69	工业、交通、仓储	陕（2020）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0 号	办公、库房	否	—
17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三大街 88 号专家花园会所	1,977.74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8287 号	办公	否	—
172、	古建园林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5 幢 1 单元 10801 室	189.24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1-5-10801~1	办公	否	—
173、	古建园林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5 幢 1 单元 10802 室	233.43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1-5-10802~1	办公	否	—
174、	古建园林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5 幢 1 单元 10803 室	171.67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1-5-10803~1	办公	否	—
175、	古建园林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5 幢 1 单元 10804 室	172.20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25-11-5-10804~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			
176、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30208 室	88.36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57 号	办公	否	—
177、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01 室	143.71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23 号	办公	否	—
178、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02 室	115.07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24 号	办公	否	—
179、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03 室	151.56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25 号	办公	否	—
180、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04 室	111.52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26 号	办公	否	—
181、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05 室	201.30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27 号	办公	否	—
182、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06 室	93.13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28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83、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07 室	120.04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29 号	办公	否	—
184、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08 室	117.04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0 号	办公	否	—
185、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09 室	156.81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1 号	办公	否	—
186、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10 室	115.95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2 号	办公	否	—
187、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511 室	143.94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3 号	办公	否	—
188、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01 室	143.71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4 号	办公	否	—
189、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02 室	115.07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5 号	办公	否	—
190、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	151.56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6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03 室						
191、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04 室	111.52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7 号	办公	否	—
192、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05 室	201.30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8 号	办公	否	—
193、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06 室	126.33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39 号	办公	否	—
194、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07 室	120.04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0 号	办公	否	—
195、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08 室	117.04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1 号	办公	否	—
196、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09 室	156.81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2 号	办公	否	—
197、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10 室	115.95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3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198、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611 室	143.94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4 号	办公	否	—
199、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01 室	110.21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5 号	办公	否	—
200、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02 室	56.19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6 号	库房	否	—
201、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03 室	92.55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7 号	办公	否	—
202、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04 室	87.67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8 号	办公	否	—
203、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05 室	51.30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49 号	住宅	否	—
204、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06 室	57.34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50 号	住宅	否	—
205、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	57.26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51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07 室						
206、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08 室	57.26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52 号	办公	否	—
207、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16 室	53.99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53 号	住宅	否	—
208、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17 室	54.81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54 号	住宅	否	—
209、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18 室	54.89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55 号	住宅	否	—
210、	华山路桥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719 室	77.07	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16256 号	住宅	否	—
211、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601 室	296.39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05 号	办公	否	—
212、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603 室	178.21	成套出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06 号	办公	否	—
213、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605 室	143.65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07 号	办公	否	—
214、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607 室	100.80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08 号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215、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701 室	340.78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09 号	办公	否	—
216、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702 室	324.23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0 号	办公	否	—
217、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703 室	305.82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1 号	办公	否	—
218、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704 室	383.46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2 号	办公	否	—
219、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801 室	340.78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3 号	办公	否	—
220、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802 室	324.23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4 号	办公	否	—
221、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803 室	305.82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5 号	办公	否	—
222、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22804 室	383.46	成套住宅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6 号	办公	否	—
223、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02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7 号	车位	否	—
224、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03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8 号	车位	否	—
225、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05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19 号	车位	否	—
226、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11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0 号	车位	否	—
227、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17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1 号	车位	否	—
228、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18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2 号	车位	否	—
229、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19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3 号	车位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230、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20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4 号	车位	否	—
231、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21 室	41.12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5 号	车位	否	—
232、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22 室	41.12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6 号	车位	否	—
233、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23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7 号	车位	否	—
234、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83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8 号	车位	否	—
235、	陕建基础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6 幢 1F289 室	41.98	车库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34129 号	车位	否	—
236、	陕建机施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一路 160 号 29 栋首层 4 号车库	39.83	车库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74118 号	车位	否	—
237、	陕建机施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夏湾路 237 号 14 栋 603 房	108.08	成套住宅	粤房地权珠字第 0100273379 号	宿舍	否	—
238、	陕建机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00 号	72.56	住宿	沪房杨字第 39841 号	宿舍	否	—
239、	陕建机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00 号	72.56	住宿	沪房杨字第 39840 号	宿舍	否	—
240、	陕建机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04 号	243.31	办公	沪房杨字第 39898 号	办公	否	—
241、	陕建机施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06 号 85 幢 10101 室	16785.02	办公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89941 号	办公	否	—
242、	南京秦尧	尧佳路 98 号	4,208.22	非住宅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244935 号	办公	否	—
243、	陕建金强新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	11,181.50	办公	陕（2019）安塞区不动产	办公	否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材	区沿河湾镇前街村工业园区等 3 户			权第 0001021 号			
244、	陕建建材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8,816.01	工业	陕（2020）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39049 号	工业厂房	否	—
245、	陕建建材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2,951.41	办公	陕（2020）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1 号	办公	否	—
246、	陕建建材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4560.00	其他	陕（2020）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3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47、	陕建建材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1,072.12	其他	陕（2020）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5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48、	陕建建材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12,075.21	工业	陕（2020）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6 号	工业厂房	否	—
249、	陕建建材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2,659.94	工业	陕（2020）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7 号	工业厂房	否	—
250、	陕建建材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38.31	其他	陕（2020）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8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51、	陕建建材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17,431.12	工业	陕（2020）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9 号	工业厂房	否	—
252、	陕建新型建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鼎三路以东、周公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	5417.95	其他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17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建筑产业现代化 PC 工厂一期项目办公楼 1 单元 1 层 10000 室						
253、	陕建新型建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鼎三路以东、周公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建筑产业现代化 PC 工厂一期项目变电站 1 单元 1 层 10000 室	487.6	其他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18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54、	陕建新型建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鼎三路以东、周公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建筑产业现代化 PC 工厂一期项目锅炉房 1 单元 1 层 10000 室	487.6	其他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19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55、	陕建新型建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鼎三路以东、周公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建筑产业现代化 PC 工厂一期项目模具车间 1 单元 1 层 10000 室	1244.84	工业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0 号	工业厂房	否	—
256、	陕建新型建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鼎三路以东、周公	4881.36	其他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1 号	工业厂房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建筑产业现代化 PC 工厂一期项目配套搅拌站 3#1 单元 1 层 10000 室						
257、	陕建新型建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鼎三路以东、周公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建筑产业现代化 PC 工厂一期项目实验中心 1 单元 1 层 10000 室	691.18	其他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2 号	工业厂房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58、	陕建新型建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鼎三路以东、周公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建筑产业现代化 PC 工厂一期项目宿舍楼 1 单元 1 层 10000 室	4967.9	其他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3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59、	陕建新型建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鼎三路以东、周公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建筑产业现代化 PC 工厂一期项目住宅构件生产车间 1 单元 1 层 10000 室	21195.48	其他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4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260、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35 幢	48.38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18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61、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33 幢	85.62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17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62、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32 幢	121.43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16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63、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31 幢	2,168.64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15 号	宿舍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64、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30 幢	197.56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14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65、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29 幢	434.77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13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66、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28 幢	682.50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12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67、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27 幢	1,524.79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11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68、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24 幢	93.39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10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69、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20 幢	322.74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09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70、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14 幢	994.08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08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71、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10 幢	301.25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07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72、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6 幢	272.32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06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73、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4 幢	1,576.86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05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74、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3 幢	105.84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04 号	工业配套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实际使用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备注
275、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1 幢	1,896.12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 0121400 号	工业配套（出租）	否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76、	华山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 10 幢 1 单元 10402 室	1,758.84	其他	1125114008-2-10-10402-1	办公	否	—
277、	华山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 10 幢 1 单元 10403 室	250.67	其他	1125114008-2-10-10403-1	办公	否	—
278、	华山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 10 幢 1 单元 10404 室	1,932.51	其他	1125114008-2-10-10404-1	办公	否	—
279、	华山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 10 幢 1 单元 10405 室	1,560.63	其他	1125114008-2-10-10405-1	办公	否	—
280、	华山建设	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 10 幢 1 单元 10406 室	145.30	住宅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45038 号	住宿	否	—
281、	建研院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14 幢 10000 室	3,579.08	科研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60747 号	科研办公	否	—
282、	建研院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1 幢 10000 室	2,474.00	科研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60746 号	科研办公	否	—
283、	建研院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3 幢 10000 室	181.57	科研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60748 号	科研办公	否	—
合计			**486,809.114**	**—**				

（二）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所占土地证载/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房屋实际使用用途
1	陕建股份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圣远广场二期 A、B 座地下车位	214.8	商业用地	商品房	车位
2	陕建五建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以东、矿山路以北	28,636.67	商务金融用地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75979 号	办公
3	亚达实业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以东、矿山路以北	25,272.60	商务金融用地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75978 号	商业运营（出租）
4	陕建安装新能源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鼎正中央领郡 17 号楼 17 层	1,051.84	住宅	商品房	办公
5	陕建新型建材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1,333.95	工业用地	陕（2018）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46 号	工业配套
合计			**56,509.86**	—		

（三）权属有瑕疵的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所占土地证载/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房屋实际用途	备注
1	陕建一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三爻村长安南路 53A 号	2,450.00	工业用地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78011 号	工业配套	—
2	陕建二建	渭滨区经二路 102 号	100.00	商务金融用地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561 号	车位	—
3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75.87	工业用地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40438 号	工业配套	—
4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53.06	工业用地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40438 号	工业配套	—
5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32.00	工业用地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4737 号	工业配套	—
6	陕建三建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陵南路	220.00	机关团体用地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商业运营（出租）	—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所占土地证载/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房屋实际用途	备注
					0007550 号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7	亚达实业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34 号	1,680.05	城镇住宅用地 商服用地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车位	—
8	西部院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4,954.42	住宅	西碑国用（2001）字第 1081 号	办公	—
9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2 室	88.52	—	商品房	宿舍	—
10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3 室	115.08	—	商品房	宿舍	—
11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4 室	115.08	—	商品房	宿舍	—
12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新区云辉东路锦绣园 C 区 4-13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1705 室	88.52	—	商品房	宿舍	—
13	陕建安装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北路 67 号	926.00	住宅	西莲国用（2002）245 号	空置	—
14	陕建安装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360.14	—	商品房	办公	—
15	陕建安装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1 号	217.25	工业用地	西高科技国用（2007）第 41602 号	厂房	—
16	古建园林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150.95	—	商品房	车位	—
17	陕建机施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43.32	—	商品房	商业运营（出租）	—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所占土地证载/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证编号	房屋实际用途	备注
18	陕建机施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45.07	—	商品房	商业运营（出租）	—
19	陕建机施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100 号	45.07	—	商品房	商业运营（出租）	—
20	陕建机施	南京市栖霞区港尧新村	2,941.58	—	—	职工宿舍（出租）	待移交南京三供一业
21	建研院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5,487.4	科研用地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0 号	科研办公	—
合计			**20,189.38**	**—**			

附件二-1：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非关联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陕建股份	刘琪	刘琪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 号 1 幢 10711 室	138.21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45417 号	住宅	办公	否	2020/07/06-2021/07/05	3.60
2.	陕建股份	王建忠	王建忠	丰园小区 7 号楼 3 层	110.73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75108001-2-7-10306 号	住宅	办公	否	2020/02/10-2022/02/09	3.24
3.	陕建股份	刘虎	刘虎	羊马镇西蜀御景一期	130.61	川（2018）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64 号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及办公	是	2019/03/10-2021/03/09	1.80
4.	陕建股份	雷孝林	雷孝林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 8 号兴庆熙园小区 3#3208	94.79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05III-10-2-33208-1 号	住宅	办公	否	2020/01/01-2020/12/31	6.60
5.	陕建股份	雷珊珊	雷珊珊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 8 号兴庆熙园小区 3#2506	162.96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05III-10-2-32506-1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1/01-2020/12/31	5.40
6.	陕建股份	李全	李全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荔园新村东五栋 B502	77.4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5456 号	住宅	住宿、临时办公	是	2019/01/01-2020/12/30	7.20
7.	陕建股份	贾信	贾信	西安市自强西路 24 号建工大厦 14 楼 B 户	107.31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10014Ⅱ-5-1-11402 号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9/05/13-2022/05/14	2.76
8.	陕建股份	王作恒	王作恒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富强路 10 号第 4 单元 5	136.13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315688 号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9/01/01-2020/12/31	2.7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层 502 室							
9.	陕建股份	王西胜	王西胜	西安市自强西路 24 号建工大厦 24 楼 F 户	180.00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10014Ⅱ-5-1-11406 号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8/09/01-2024/08/31	4.08
10.	陕建股份	段向东	段向东	西安市自强西路 24 号 2 幢 30201 室	80.65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54002 号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9/04/15-2022/04/14	1.92
11.	陕建股份	黄颖	黄颖	重庆市江北区首创鸿恩 11 栋 22 至 03	109.47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51337 号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20/08/08-2021/02/07	2.88
12.	陕建股份	西安喜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设计院	西安市北大街 209 号院内红楼号二层指定区域	40.00	市房权字 3100001-1 号	科研	配套办公	是	2020/03/20-2021/03/19	3.84
13.	陕建股份	西安喜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设计院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209 号	110.00	市房权字 3100001-1 号	办公	办公	是	2020/04/01-2022/03/31	7.92
14.	陕建股份	薛小东	薛小东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十九号 3 号楼 1 单位 9 号	103.95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6705 号	住宅	食宿	是	2018/06/23-2021/06/22	7.47
15.	陕建股份	西安广莫邻舍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丁玎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小区 A3 号楼一单元 1008 室	69.00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77156 号	公寓	职工宿舍	是	2020/08/08-2021/08/07	3.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6.	陕建股份	韩俊杰	韩俊杰	咸阳市乾县城关镇乾唐锦绣小区29号楼3单元12层东户	81.83	乾房权证城关字第016337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3/05-2022/03/05	0.40
17.	陕建股份	陕西省止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止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11号综合楼5层	237.80	（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223374号	综合	配套办公	是	2020/04/01-2021/03/31	7.00
18.	陕建股份	陕西省止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止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11号8号楼2层315房间	24.12	（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225468号	商品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0/31-2020/11/01	2.52
19.	陕建股份	陕西省止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止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11号8号楼2层215、217房间	48.24	（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225468号	商品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3/05-2021/03/04	5.04
20.	陕建股份	西安喜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设计院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209号7号楼底1层	383.00	市房权字3100001-1号	办公	办公	是	2020/02/01-2022/01/31	24.36
21.	陕建股份	王儒佳	王儒佳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269号1号楼2单元21907号	150.00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10005III-27-1-21907~1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1/20-2021/01/19	4.20
22.	陕建股份	成都巨巢企业	成都巨巢企业	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4单	367.14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22094号	商务金融/办公	办公	是	2017/12/20-2022/12/19	2018年：22.028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元 13 层 1304 号							2019 年：22.0284；2020 年：23.3501；2021 年：24.7511；2022 年：26.2358
23.	陕建股份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281 号七、八层（两整层）	344.99	乌房权证乌市水区字第 00233609 号、第 00233608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5/16-2021/05/15	2.25
24.	陕建股份	新疆深惠电气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26 号陕西大厦七楼	376.30	乌政房字（199）第 0017523 号	供暖配电	办公	否	2019/11/01-2020/10/31	23.00
25.	陕建股份	程洪礼	程洪礼、刘勤	界首海能花园 1 栋 1 单元 5401	141.30	房地权证界房字第 20151559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5/09-2021/05/08	2.97
26.	陕建股份	荣浩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荣浩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85 号汉国中心 A 栋 14 层 5/6/7/8 号房	611.22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24883 号	商服	配套办公	是	2017/03/15/-2022/03/14	2017.3.15 至 2020.3.14 年租金为 2.9 万元，第 4 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递增 5%
27.	陕建一建	付志农	付志农	南昌市东湖区锦苑春天 3 栋 3 单元 802 室	163.00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709412 号	住宅	住宿、临时办公	是	2020/04/01-2021/03/31	5.04
28.	陕建三建	张玲惠	张彦德	兰州市西固区新安路街道新安路 326 号	64.60	房权证兰房（西房改）产字第 72305 号	住宅	办公	否	2020/01/15-2021/01/14	2.00
29.	陕建三建	李建萍	李建萍	兰州市西固区新安路街道新安路 65 号第 2 单元 2 层 201 室	76.08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090 号	住宅	办公	否	2020/01/15-2021/01/14	2.00
30.	陕建三建	胡杰	胡杰	兰州市安宁区银河滩路街道银安路 881-41 号第 1 单元 5 层 502 室	93.95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48256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8/10/25-2020/10/24	3.55
31.	陕建三建	陕西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圣景名苑项目 21 号楼一层 08 号商铺	171.00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79807 号	商业服务	配套办公	是	2019/01/01-2020/12/31	5.13
32.	陕西建工曲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文化大厦	458.37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25100013-4-1-11901-1 号	办公	办公	是	2018/09/06-2021/09/05	第一年 33 万 第二年 44 万 第三年 46.20 万
33.	陕西建工空港建设投资有限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F 区 4 层	841.17	陕（2018）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9 号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17/12/1-2020/11/30	35.3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01							
34.	陕建五建	曹彩红	曹彩红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18-5 整栋	227.00	房他证 13 字第 01772 号	住宅	住宿、临时办公	是	2017/04/01-2022/03/31	7.00
35.	陕建五建	郑秀巧	郑秀巧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 13C 室	105.98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0188 号	住宅	住宿、临时办公	是	2020/07/01-2021/06/30	7.8
36.	陕建(深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霞	王玉霞	南山区华侨城香山中街西侧	85.29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7892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8/19-2021/08/18	14.40
37.	陕建(深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运泰建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1,494.1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1232 号、第 0051233 号、第 0051237 号、第 0051234 号、第 0051220 号	产业	配套办公	是	2019/04/01-2022/03/31	358.59
38.	陕建(深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沙河金三角大厦 4 层 8436	61.00	深房地字第 4000529192 号	酒店	职工宿舍	是	2020/07/10-2021/07/09	7.78
39.	陕建(深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沙河金三角大厦 5 层 8542	61.00	深房地字第 4000529190 号	酒店	职工宿舍	是	2020/06/22-2021/06/21	8.61
40.	陕建(深	深业沙	深业沙	深圳市南山区深	61.00	深房地字第	酒店	职工宿舍	是	2020/06/22-2	7.9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集团）有限公司	河（集团）有限公司	南大道沙河金三角大厦 5 层 8537		4000529190 号				021/06/21	
41.	陕建(深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沙河金三角大厦 5 层 8521	61.00	深房地字第 4000529190 号	酒店	职工宿舍	是	2020/04/12-2021/04/11	7.92
42.	陕建(深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沙河金三角大厦 5 层 8524	61.00	深房地字第 4000529190 号	酒店	职工宿舍	是	2020/07/06-2021/07/05	9.08
43.	陕建(深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张颖信	张颖信	南山区华侨城北缘路北	89.78	深房地字第 4000524567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9/12-2021/02/11	14.40
44.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陆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	282.00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1225120012-1-1-10000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20/03/18-2021/03/17	16.92
45.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竹园嘉原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竹园嘉原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紫薇御苑小区 3 号楼 2205 室	2,658.84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87184 号、第 0087186 号、第 0087187 号、第 0087188 号	商业服务	配套办公	是	2019/04/1-2024/03/31	38.28
46.	陕建十建	陈华	陈华	成都高新区天府长城嘉南地 2-2-2001	131.65	成房权监证字第 1907430 号	住宅	住宿、临时办公	是	2020/02/07-2021/02/06	5.6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47.	陕建十建	杨滨	杨滨	金台区联盟路 9 号院 13 幢 2 单元 0402 号	157.00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54920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03/12-2022/03/11	1.92
48.	陕建十建	马晟杰	马晟杰	金台区联盟路 9 号院 13 幢 1 单元 1301 号	167.37	陕（2018）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02859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6/02/01-2021/01/31	2.04
49.	陕建十一建	何宜典	陕西恒万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 IBC 1 幢 2 单元 21407、21408 室	401.4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03-17-1-21407-3 号、第 1050102003-17-1-21408-2 号	住宅	办公	否	2019/06/01-2023/05/31	28.90
50.	陕建十一建	褚明君周毛毛	褚明君周毛毛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神舟六路 9 幢 21104 室	110.13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第 1298974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2/09-2020/12/08	1.68
51.	陕建十一建	陈宝富	陈宝富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世纪锦绣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702 号	106.00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75112003-5-3-10702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2/06-2020/12/06	2.10
52.	陕建十一建	王桃红	王桃红	合肥百乐门尚泽国际 1901、1911、1912 室	427.33	合产字第 8110102388 号、第 8110102389 号、第 8110102390 号	办公	办公	是	2013/12/10-2023/12/09	23.08
53.	陕建十一建	张洋洋	张洋洋	合肥百乐门尚泽国际 1908、1909、1910 室	427.39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6199 号、第 10116200 号、第 10116201 号	办公	办公	是	2019/01/10-2023/12/09	23.08
54.	陕建十一建	何伟铭	何伟铭	合肥百乐门悦府 6#-1407	89.5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7188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8/07/04-2021/07/03	2.6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55.	陕建十一建	彭风芹	彭风芹	合肥百乐门悦府 4#-2408	112.29	房地权证合产 8110019121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8/05/01-2021/05/01	3.12
56.	陕建十一建	赵涛	赵涛	合肥百乐门悦府 3#-1002	89.0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520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7/11/03-2020/11/02	2.64
57.	陕建十一建	杨勇琴	杨勇琴	延安新区上城 1 号 1 号楼 3 单元 601	138.00	陕（2016）延安市不动产证明 0003600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3/10-2021/03/09	4.5
58.	陕建十一建	范贵兰	范贵兰	合肥百乐门悦府小区 4 栋 501 室	112.2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9060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2/01-2020/11/30	3.00
59.	陕建十二建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中心 8 层	2,689.03	安房权证产字第 405601-01-0-1 号	商用	配套办公	是	2016/06/01-2021/05/31	134.45
60.	陕建十二建	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丹园区亚迪大道西段北侧商丹国际写字楼 B 栋三层 309、310 室	416.73	陕（2019）商洛市不动产权第 0004914 号	商用	配套办公	是	2020/05/01-2022/05/01	13.75
61.	陕建十七建	周存财	周存财	商州区利源欣都小区	155.43	陕（2016）商洛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9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7/01-2021/06/30	2.16
62.	陕西建工安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金英	张金英	安康高新区现代城 12 栋 A 座	133.39	陕（2017）安康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1001097 号	办公	办公	是	2020/05/09-2021/05/09	2.40
63.	陕建安装	毕宁	毕宁	重庆国际社区观邸 15 栋写字楼	296.00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59 号、第 19362	办公	办公	是	2019/08/01-2022/07/31	22.8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4-02，14-03		号					
64.	陕西建工安装（河南）有限公司	靳玉珍、于洋	靳玉珍、于洋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楼 11 层 1101 号 1102 号 1103 号 1105 号 1106 号 1108 号	701.48	郑房权字第 0701073688 号、郑房权字第 0701073691 号、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8668 号、郑房权字第 0701073673 号、郑房权字第 0701073675 号、郑房权字第 0701073686 号	办公	办公	是	2020/07/01-2020/11/30	48.00
65.	陕西建工安装（河南）有限公司	马锦宝	马锦宝	林科路 6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 2401 号	90.05	郑房权字第 1401146837 号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9/08/21-2022/08/20	4.08
66.	陕西建工安装（河南）有限公司	宁娅	宁娅	林科路 6 号 3 号楼西 单元 2402 室	65.35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374 号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9/08/21-2022/08/20	4.08
67.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澳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澳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0 号楼 6 层	460.00	京房权证丰字第 344713 号	办公	办公	是	2020/06/01-2023/05/31	68.84
68.	陕建机施	四川逻辑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逻辑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3 栋 4 层 403 室	321.14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2599 号	工业性科研用房	配套办公	是	2019/02/28-2039/02/27	29.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69.	陕建机施	尹紫万	尹紫万	昆明万兴印象小区 2 幢 1 单元 102 号	118.73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903764 号	住宅	住宿、临时办公	是	2020/01/24-2021/01/23	3.60
70.	陕西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王艺默	王艺默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11 号楼 10112 室	221.33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89314 号	工业	工业	是	2017/06/01-2022/05/31	12.00
71.	陕西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王艺然	王艺然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11 号楼 10113 室	252.94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89313 号	工业	工业	是	2017/06/01-2022/05/31	12.00
72.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丝绸之路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山水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西咸大道 29 号西咸人才大厦 A2—12 层	920.00	陕（2017）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G0000672 号	办公	办公	是	2019/12/16-2020/12/15	48.58
73.	陕西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咸阳环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咸阳环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镇马泉中小企业园	2,897.00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工业	工业	是	2020/06/11-2020/12/31	96.56
74.	陕西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咸阳环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咸阳环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镇马泉中小企业园	3,228.00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工业	工业	是	2020/07/26-2020/12/31	100.07
75.	产投集团	李莉	李莉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未	188.00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住宅	办公	否	2019/10/1-2021/09/30	4.6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央路华都锦城小区 2 幢 1 单元 10304 室		1100118005-2-2-10304~1 号					
76.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华威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华威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850 号	870.00	闽 2017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63704 号	工业	职工宿舍	否	2018/07/01-2023/06/30	37.06
77.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江滨西大道 169 号华威大厦 12 层 01-05 商务办公	1,271.73	闽 2018 福州市不动产第 0070175 号、第 0070221 号、第 0070219 号、第 0070220 号、第 0070217 号	商务办公	办公	是	2018/06/11-2021/06/10	152.61
78.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5 号 4 幢 17-1 至 17-24	1,543.22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89874 号、第 001285005 号、第 001284954 号、第 001284902 号、第 001284864 号、第 001284824 号、第 001284799 号、第 001284753 号、第 001284693 号、第 001286023 号、第 001285858 号、第 001286924 号、第 001286879 号、第 001287175 号、第	商务金融/办公	办公	是	2018/06/1-2023/05/31	69.4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001287157 号、第 001284591 号、第 001284532 号、第 001285979 号、第 001285916 号、第 001285852 号、第 001285771 号、第 001289910 号、第 001289940 号、第 001289980 号					
79.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尹素华	尹素华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98 号 19-13-8	44.00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740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8/10/29-2020/10/28	1.44
80.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亚伟	王亚伟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98 号 16-1-8-1	112.23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31967 号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0/26-2020/10/26	3.00
81.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万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5 幢	227.00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73097 号	办公	办公	是	2017/03/31-2027/03/30	13.62（每三年递增 5%）
82.	华山路桥	刘剑	刘剑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22102 室	56.19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43064 号	住宅	办公	否	2020/05/01-2022/04/30	2.88
83.	华山路桥	任延萍	任延萍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111.52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20-24-1-110	办公	办公	是	2020/04/05-2021/04/04	8.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单元 1104 室		04-1 号					
84.	华山路桥	黄春秀	黄春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2 单元 20920 室	58.37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20-24-1-20020-2 号	住宅	办公	否	2020/01/08-2021/01/07	2.98
85.	华山路桥	黄晓云	黄晓云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 10 号天地时代广场 C 座 2909 室	89.00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20-24-1-32909-1 号	住宅	办公	否	2020/08/08-2021/08/08	3.78
86.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 22 号创新创业大厦七楼	1483.14	青（2019）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1 号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办公	是	2020/06/05-2021/06/04	71.19
87.	陕建股份	李晓莉	李晓莉	西安市莲湖区振华路 9 号和源鑫苑 1 号楼 1 单元 1906 室	123.6	《房屋安置证明》	住宅	办公	否	2020/06/15-2021/06/15	4.08
88.	陕建股份	刘夏	王建华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红缨花园 3 栋 1104	141.00	《西安市住房情况查询结果证明》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及办公	是	2020/03/05-2020/11/05	3.12
89.	陕建股份	陈建铎	陈建铎	西安市碑林区长东坊小区 c 座 3310 号	103.14	《房屋安置说明书》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2/10-2020/12/09	2.16
90.	陕建股份	陕西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5 号圣远广场二期 AB 座 1 栋 2 单元 12、13 两层	2,729.12	《西安市房屋权属分户表》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17/01/01-2021/12/31	第一、第二年年租金为 57.3 万元，第三年起在上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9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大学长安校区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杨雪竹	杨雪竹	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北路学林雅苑6号楼一单元704	125.00	《商品房买卖合同》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0/10-2021/10/10	2.64
92.	陕建六建	王文兵	王文兵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11号D座1203	320.46	《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公	办公	是	2018/05/1-2023/07/31	23.07
93.	陕建六建	山帅	山帅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11号D座1202	320.46	《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公	办公	是	2018/05/01-2023/07/31	23.07
94.	陕西建工大兴建设有限公司	孙晶晶	孙晶晶	陕西省西安市大都会（鑫苑中心）1614、1615、1616	458.06	《商品房买卖合同》	办公	办公	是	2020/01/01-2022/12/31	34.20
95.	陕建十一建	刘义学	刘义学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金源御景华府9号楼1702室	89.00	《西安市杨家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选择楼房号审批表》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4/01-2021/04/01	1.80
96.	华山建设	陕西大明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陕西大明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9层901号	101.19	《西安市房屋权属登记分户表》	商服用地	办公	是	2018/09/30-2021/11/13	5.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司	司								
97.	华山建设	陕西大明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大明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9 层 902 号	219.75	《西安市房屋权属登记分户表》	商服用地	办公	是	2018/09/30-2021/11/13	11.08
98.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68 号海悦广场	713.58	《西安市房屋权属分户表》	办公	办公	是	2018/12/11-2022/01/31	31.84
99.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文景路西侧与凤城八路南侧西北国金中心 23 幢 2 单元 17 层 3 号房	205.24	《西安市房屋权属分户表》	办公	办公	是	2020/08/12-2023/08/11	20.93
100.	陕建股份	刘见崧	刘见崧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祥和区 204 号 201 室	285.00	承诺函	宅基地自建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20/08/31-2020/12/31	4.8
101.	陕建股份	丁香兰	丁香兰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东方花园小区 U1B503	158.00	承诺函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6/06/01-2021/05/31	12.00
102.	陕建股份	王汇翔	王汇翔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红缨花园五号楼 1 单元	159.00	承诺函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8/11/02-2020/11/01	3.48
103.	陕建股份	周育康	周育康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新安路西省直机关东苑小区	59.33	承诺函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9/01/04-2021/01/03	0.7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2#楼 2 单元 207							
104.	陕建股份	何晋龙	何晋龙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巷 6 号澳城大厦 2-1-1702	136	承诺函	住宅	住宅	是	2020/06/08-2021/06/07	3.48
105.	陕建股份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	浐灞金融文化中心 15 层 15 至 01 号	690.32	承诺函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19/03/01-2021/02/28	55.24
106.	陕建股份	荀弈霖	荀弈霖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红星美凯城小区	98.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食堂	是	2020/05/01-2021/04/30	2.16
107.	陕建股份	张晓延	张晓延	西安市长安北路 1 号会展国际大厦 1809 室	157.68	承诺函	商业综合	配套办公	是	2018/06/25-2021/07/10	16.05
108.	陕建股份	张晓延	张晓延	西安市长安北路 1 号会展国际大厦 1808 室	158.61	承诺函	商业综合	配套办公	是	2018/06/25-2021/07/10	16.15
109.	陕建股份	张晓延	张晓延	西安市长安北路 1 号会展国际大厦 1810 室	189.26	承诺函	商业综合	配套办公	是	2018/06/25-2021/07/10	19.27
110.	陕建股份	郑小军	郑小军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寺沟乡纸坊村	509.60	承诺函	商服	配套办公	是	2019/12/01-2020/11/30	13.50
111.	陕建股份	李逵	李逵	西沣一路南沈新苑小区 1-2-406 室	65.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8/21-2022/08/20	2.40
112.	陕建股份	王海川	王海川	西安市灞桥区御锦城七期	8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9/01-2021/08/31	1.9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13.	陕建股份	余冬梅	余冬梅	西安市灞桥区御锦城一期	14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0/01-2020/09/31	3.00
114.	陕建股份	杨娟娟	杨娟娟	西安市灞桥区御锦城七期	113.73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6/15-2021/06/14	2.64
115.	陕建股份	黄斌	黄斌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鹿塬街 149 号林河春天	556.72	承诺函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20/04/01-2021/04/01	2.05
116.	陕建股份	王合林	王合林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鹿塬街 149 号林河春天	301.36	承诺函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20/04/01-2021/04/01	2.05
117.	陕建股份	黄长清	黄长清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鹿塬街 149 号林河春天	96.70	承诺函	商品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4/04-2021/04/03	1.92
118.	陕建股份	杨洋	杨洋	西安市未央区蓝天华庭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802 室	13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8/16-2021/08/15	3.60
119.	陕建股份	刘峰	刘峰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四路枣园刘安置楼	27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7/03/01-2037/03/01	2.30
120.	陕建股份	陕西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建华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绿地博海大厦	154.41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9/01/15-2021/01/14	10.19
121.	陕建股份	王新强	王新强	新疆石河子北泉镇锦绣花苑 41# 楼 1 至 302 室	13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3/20-2021/03/20	1.20
122.	陕建股份	马旭娟	马旭娟	兰州市安宁区兴安小区 3 号楼 1606 室	93.4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2/18-2020/12/18	2.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23.	陕建股份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兴安小区 2 号楼 0804 室	92.57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2/01-2022/11/30	1.92
124.	陕建股份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兴安小区	355.03	承诺函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19/09/10-2022/09/09	29.82
125.	陕建股份	杨新村	杨新村	界首市随湾行政村	1,500.00	承诺函	厂房	配套库房	是	2019/10/01-2021/10/01	6.00
126.	陕建股份	徐翠娥	徐翠娥	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滨河花苑 8 至 1 至 1204	144.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7/30-2021/07/30	3.84
127.	陕建股份	广州博奥皮具有限公司	广州博奥皮具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庙南村东新围东宝街 4 号	7,495.23	承诺函	工业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9/09/09-2021/09/08	144.95
128.	陕建股份	李桂英	李桂英	界首市代桥镇闫庄自然村	250	承诺函	宅基地自建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20/06/26-2021/06/25	1
129.	陕建安城（甘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兴安小区 3 号楼	650.18	承诺函	商住	配套办公	是	2019/09/10-2022/09/09	41.79
130.	渭南路网	李建民	李建民	渭南市华州区西环路以北城市花园小区	200.00	承诺函	商住	配套办公	是	2018/02/02-2023/02/02	2.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31.	陕建一建	乔海鹏	乔海鹏	延安市百米大道泗海怡园小区 5 号楼 602 房屋	132.53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2/09-2020/12/08	3.20
132.	陕建一建	赵富强	赵富强	榆林市榆阳区赵庄村榆绥高速西侧	1,792.00	承诺函	宅基地自建房	办公、住宿	否	2013/05/01-2033/04/01	18.40
133.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志丹大厦筹建处	志丹大厦筹建处	志丹大厦 1#楼侧面写字楼三层	553.28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8/04/01-2023/04/01	41.50
134.	陕建三建	徐继宏	徐继宏	三原县陵前镇奶粉厂	280.00	承诺函	宅基地自建房	办公、库房	否	2020/02/15-2020/12/31	2.20
135.	陕建三建	黄宁宁	黄宁宁	延安新区能源小区 B 区 8-1-1601	130.00	承诺函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20/07/25-2021/07/24	3.20
136.	陕建三建	马方超	马方超	榆林市榆阳区锦园新世纪 2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榆林市榆阳区锦园新世纪 C5 号楼 3 单元 1201 室	27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04/15-2021/04/14	3.46
137.	陕建三建	张满年	张满年	蓝田县汤峪镇石坡村	171.95	承诺函	宅基地自建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05/13-2021/05/13	5.32
138.	陕建三建	李桂民	李桂民	蓝田县汤峪镇代寨村	213.90	承诺函	宅基地自建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06/20-2021/06/20	2.24
139.	陕建三建	杜永杰	杜永杰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杜家村坡底大队	320.00	承诺函	宅基地自建住宅	住宿、临时办公	是	2018/06/21-2021/06/21	2.76
140.	陕西华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宏新瑞机械制造	陕西宏新瑞机械制造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西星村德馨路西段	3,000.00	承诺函	工业	加工厂房	是	2019/07/01-2022/6/30	50.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1.	陕建五建	杨泽	杨泽	靖杨路工业园区向东 120 米处 4 层 2 栋门面楼房	2,24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1/01-2020/10/31	8.00
142.	陕建五建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力华建材厂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力华建材厂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街办上泉村一组	232.5	承诺函	集体未利用地自建房	仓储	否	2020/07/01-2023/0701	7.01
143.	陕建(深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隐商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隐商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 2 号波托菲诺天鹅堡	243.8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4/09-2021/04/08	31.70
144.	内蒙古秦泰建设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大厦 14 层	774.52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7/07/01-2037/06/30	0.00
145.	伊金霍洛旗秦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宏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水岸金钻大厦 14 层	774.53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8/10/12-2028/10/11	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46.	陕建六建	李娟	李娟	人民东路 33 号陕六建机关高层 22B	132.24	承诺函	住宅	办公	否	2020/09/15-2021/09/14	2.38
147.	陕建六建	于娜	于娜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路	143.83	承诺函	住宅	项目部临时办公	否	2009/10/10-2021/10/10	2.88
148.	陕建八建	延安宝塔区澳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延安宝塔区澳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杨家湾路 193 号	793.00	承诺函	公共管理与服务	办公	否	2018/06/13-2028/06/13	29.55
149.	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有限公司	温治涛	温治涛	神木市滨河新区北汇国际二层	500.00	承诺函	餐饮	员工餐厅	是	2020/09/20-2021/09/20	13.80
150.	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有限公司	榆林市杨伙盘煤矿	榆林市杨伙盘煤矿	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伙盘矿业办公楼 10 楼	1,370.0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9/08/15-2021/08/15	70.00
151.	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丁荣平	丁荣平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塔坛国际商贸城	938.91	承诺函	商住	配套办公	是	2018/10/15-2021/10/14	30.84
152.	陕建十建	景燕	景燕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成路 36 号西城名邸 6 号楼 2 单元 2161 室	139.98	承诺函	住宅	住宿、临时办公	是	2020/05/01-2021/04/30	4.00
153.	陕建十建	刘雅婷	刘雅婷	乌鲁木齐绿地中心智海 1201	275.19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9/07/01-2022/06/30	21.09
154.	陕建十建	张英	张英	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308 室	261.57	承诺函	住宅	办公	否	2016/01/01-2025/12/31	13.5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55.	陕建十建	李怀亮	李怀亮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延长石油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702	149.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4/01-2021/03/29	4.60
156.	陕建十建	花庆东	花庆东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世纪华宝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501	151.00	承诺函	住宅	办公	否	2019/04/26-2021/04/22	4.80
157.	陕建十建	张昌林	张昌林	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力公楼大门口西侧	850.00	承诺函	住宅	住宿、临时办公	是	2020/03/20-2025/03/20	8.80
158.	陕建十一建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二路文创大厦 7F	741.5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20/4/01-2021/10/31	44.49
159.	陕建十一建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二路文创大厦 11F、13F、14F	4,449.0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20/5/01-2021/10/31	266.94
160.	陕建十一建	陕西省沣西置	陕西省沣西置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同德公	184.7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5/20-2021/05/19	1.7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业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	寓 B 座 12 层							
161.	陕建十一建	田锋	田锋	宜君县景文小区 3-1007	9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0/09-2021/10/08	1.15
162.	陕建十一建	许新虎	许新虎	宜君县景文小区 3-1507	86.75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0/09-2021/10/08	1.15
163.	陕建十一建	胡均衡	胡均衡	西安市灞桥街道香湖湾社区	95.16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7/06-2021/07/06	2.40
164.	陕建十一建	韩小强	韩小强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南街迎宾馆后	36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8/01-2022/07/31	3.04
165.	陕建十一建	延安新区建城房产销售租赁运营有限公司	延安新区建城房产销售租赁运营有限公司	DK5-7-202 二层 7-2-2	251.13	承诺函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18/12/28-2023/12/27	21.20
166.	陕建十一建	刘亚丽	刘亚丽	黄陵县龙湾新城小区	108.9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07/09-2021/07/08	1.55
167.	陕建十一建	杨延涛	杨延涛	延安枣园小学家属院 3-3-301	136.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2/25-2021/02/24	2.26
168.	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 5 号楼 6 层	728.55	承诺函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20/08/01-2021/07/31	43.71
169.	陕建（界	界首市	界首市	界首市人民路中	130.0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9/08/02-2	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段住建委院内						021/08/01	
170.	陕建十二建	张菲	张菲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区仕府大院 4 栋 2 单元 404 室	115.36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8/25-2021/08/24	2.5
171.	陕建十二建	陈行巧	陈行巧	康泰园 20 栋 2 单元 4303 室	11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9/07-2021/09/06	3.25
172.	陕建十二建	谌小平	谌小平	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1 栋 b 单元 208 室	117.2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2/29-2021/03/01	1.50
173.	陕建十二建	李军丽	李军丽	安康市江北沁园小区 4 栋 2 单元 402 室	98.36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1/01-2020/12/31	1.60
174.	陕建十二建	陈明平	陈明平	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龙泉村 1 组	24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3/15-2021/03/15	1.84
175.	陕建十二建	唐少文	唐少文	安康汉滨区关庙镇新红村	937.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8/06/06-2021/06/06	3.60
176.	陕建十四建	铜川市城市改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铜川市城市改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东侧（云辉东路锦园组团综合服务楼 3 楼）	860.0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20/01/01-2020/12/31	0.00
177.	陕建十五建	朱旺胜	朱旺胜	韩城市金苑华庭西单元 2804 房	110.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4/09-2021/04/08	2.4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78.	陕建十五建	吴佩福	吴佩福	韩城市河渎新村 4 号楼 1 单元 4 楼东户	108.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1/10-2020/11/10	2.75
179.	陕建十五建	杨建锐	杨建锐	韩城市财苑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7 楼	164.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1/19-2020/11/19	3.30
180.	陕建十五建	任学军	任学军	韩城市河渎新村 4 号楼 1 单元 13 楼东户	112.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0/22-2020/10/22	3.05
181.	陕建十五建	史立极	史立极	韩城市河渎新村 8 号楼 1 单元 10 楼东户	138.00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7/07-2021/07/07	3.30
182.	陕建十六建	杨凌示范区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农科大厦	433.20	承诺函	商住	配套办公	是	2020/05/01-2021/04/30	9.88
183.	陕建十六建	杨凌示范区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农科大厦	798.52	承诺函	商住	配套办公	是	2020/05/01-2021/04/30	16.10
184.	陕建十七建	耿嘉泰	耿嘉泰	商洛市商州区南门路	416.71	承诺函	商住	配套办公	是	2019/07/10-2022/07/09	12.00
185.	陕建十七建	杨卫军	杨卫军	商州区丹江一品	125.73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7/01-2021/06/30	1.80
186.	陕建机施	郑勇发	郑勇发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 号财润国际 26 楼 27、	109.40	承诺函	商用	配套办公	是	2017/08/07-2022/01/06	8.5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28 号							
187.	陕建机施	西安博豪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博豪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沿线城北医院北附楼 3 楼北部	1,420.30	承诺函	商用	配套办公	是	2018/07/11-2038/07/10	69.20
188.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爱彼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爱彼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蔡伦路 2 号	800.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15/11/01-2020/10/31	9.60
189.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淮琳	淮琳	西安市雁塔区富二路纬一街 36 号鱼化光电电子科技园	1,400.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17/08/01-2024/07/31	21.98
190.	铜川创越	铜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铜川市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铜川市新区裕丰四路锦园 C 区	251.91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9/01/01-2023/12/31	6.65
191.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吴银英	吴银英	兴科名珠小区 16 栋 705 室	102.74	承诺函	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19/12/21-2020/12/20	2.78
192.	陕西建工秦汉建设投资有限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	秦汉文创大厦 7 楼	741.5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9/07/01-2021/06/30	35.5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	产投集团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文创大厦 16F、17F	2,902.00	承诺函	商业	配套办公	是	2020/05/01-2022/04/30	139.30
194.	陕建装饰	何广森	何广森	西安市曲江新区莱安中心 T1 幢 25 层（整层）	1,396.4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19/05/10-2024/06/18	114.00
195.	陕西建工易停泊车有限公司	艾芳琴	艾芳琴	延安市宝塔区能源小区 B 区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70.00	承诺函	住宅	办公	否	2020/09/13-2021/03/12	4.76
196.	陕建股份	杨贤木	——	重庆市江北区嘉鸿大道 299 号 1 栋 14 至 3	91.43	——	住宅	项目部临时住宿、办公	是	2019/08/18-2021/08/18	1.80
197.	陕建股份	杨余娃	杨余娃	西安市高陵区马家湾长庆东路生态半岛大门口南侧	240	——	宅基地自建住宅	职工宿舍	是	2020/07/21-2021/07/20	4
198.	陕建股份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	北京陕西大厦有限责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 27 号北京陕西大厦附属楼	326.00	——	综合	配套办公	是	2019/12/01-2021/11/30	75.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任公司长安大饭店	任公司长安大饭店	三层							
199.	陕建三建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 9 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 12 层 1201-04 室	1,211.00	——	商务金融	办公	是	2019/10/20-2022/10/19	55.22
200.	陕西建工航天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通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通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航天基地少陵路 4526 号通用机场通航办公楼 407、408、409 室	285.00	——	办公	办公	是	2020/01/01-2020/12/31	16.42
201.	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	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2 号未央大厦 A 楼 15 层 1510、1511 室	339.80	——	办公	办公	是	2019/06/25-2021/06/14	16.31
合计					**94,959.45**	**——**					

附件二-2：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关联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陕建股份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西安市北大街199号	4,295.36	承诺函	机关团体	办公	否	2020/01/01-2022/12/31	154.63
2.	陕建一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西	300.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20/01/01-2039/12/31	3.78
3.	陕建一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街道沣惠北路	800.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20/01/01-2039/12/31	10.08
4.	陕建一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27号	255.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20/01/01-2039/12/31	3.21
5.	陕建一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西安市雁塔区三爻村长安南路53A	300.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员工宿舍	是	2020/01/01-2039/12/31	3.24
6.	陕建一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西安市雁塔区三爻村长安南路53A	500.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20/01/01-2039/12/31	5.40
7.	陕建一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99号	1,100.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20/01/01-2039/12/31	19.98
8.	陕建四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北侧	3,469.29	承诺函	住宅	办公	否	2020/01/01-2039/12/31	74.94
9.	陕建四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北侧	502.80	承诺函	住宅	宿舍、食堂	是	2020/01/01-2039/12/31	10.86
10.	陕建八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太白南路	4,700.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员工宿舍	是	2020/06/12-2039/06/11	50.76
11.	陕建八建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太白南路331号	1,700.00	承诺函	住宅	办公、员工宿舍	否	2020/06/12-2039/06/11	18.36
12.	陕建八建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	碑林区友谊西路295号	2,445.00	承诺函	住宅	办公、员工宿舍	否	2020/11/29-2039/11/28	36.4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公司	公司								
13.	陕建八建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碑林区太白路 53 号	2,024.00	承诺函	住宅	办公	否	2020/11/29-2039/11/28	32.79
14.	陕建十建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3 号	504.0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20/01/01-2024/12/31	3.02
15.	陕建十建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3 号	496.0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20/01/01-2024/12/31	2.73
16.	陕建十建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3 号	299.61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20/01/01-2029/12/31	1.34
17.	陕西华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3 号	296.0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20/01/01-2024/12/31	1.78
18.	陕建安装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宝鸡市高新工业园区高新十八路	380.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20/01/01-2020/12/31	3.19
19.	陕建安装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宝鸡市高新工业园区高新十八路	847.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20/01/01-2020/12/31	2.6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或产权证明文件	房屋证载/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是否与证载/规划用途一致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20.	陕建安装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宝鸡市高新工业园区高新十八路	3,824.00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20/01/01-2020/12/31	14.00
21.	陕建安装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咸宁东路 10 号路南侧	3,519.32	承诺函	工业	工业	是	2020/01/01-2020/12/32	12.98
22.	陕建机施	陕建控股	陕建控股	南京尧化门尧港新村	273.10	承诺函	办公	办公	是	2020/01/01-2039/12/31	16.95
合计					**32,830.48**	——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陕建股份	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	17,252.95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1 号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办公用地
2.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街道沣惠北路	1,903.05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3.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西路	15,804.05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3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2,842.77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5.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2,859.48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60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6.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 27 号	2,689.68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59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7.	陕建一建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街道沣惠北路	3,449.40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2765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8.	陕建一建	西安市雁塔区三爻村长安南路 53A 号	25,665.50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7801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9.	陕建二建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 246 号	634.24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98725 号	仓储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10.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6 号院	3,353.3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770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11.	陕建二建	渭滨区清姜路 49 号	7,625.9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77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12.	陕建二建	金台区新宝路 14 号	2,212.9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835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13.	陕建二建	金台区玉涧河东路 10 号	15,576.6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1920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14.	陕建二建	渭滨区西宝路 94 号	4,942.0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772 号	仓储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5.	陕建二建	陈仓区陈仓大道 524 号	39,922.02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1924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16.	陕建二建	岐山县蔡家坡镇工农路北侧	5,341.88	陕（2019）岐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17.	陕建二建	岐山县蔡家坡镇工农路北侧	5,550.20	陕（2019）岐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3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18.	陕建二建	渭滨区经二路 102 号	1,081.72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56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19.	陕建三建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陵南路	8,880.90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机关团体用地	机关办公用地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0 号		
				陕（2019）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20.	陕建三建	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13 号	5,114.91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4043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21.	陕建三建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常青路	4,208.95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4736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22.	陕建三建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26 号	10,733.09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4737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23.	陕建四建	临渭区向阳办程家村（金巢建机厂院内）	37,203.93	陕（2019）临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24.	陕建四建	朝阳大街中段南侧	941.73	陕（2019）渭南市不动产权 000684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25.	陕建五建	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北，长鸣路以西	19,625.30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97264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出租
26.	陕建五建	西安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以东，矿山路以北	4,612.46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75979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商业用地
27.	亚达实业	西安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以东、矿山路以北	8,373.4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75978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商业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28.	亚达实业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植物园南侧	3949.5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住宅、商业用地
29.	亚达实业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34 号	877.2	西曲国用（2007）出第 377 号	商业	商业用地
30.	亚达实业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	8,220.70	西新国用（2010 出）第 302 号	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
31.	陕建六建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33 号	1,967.70	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025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地
32.	陕建六建	珠泉路以南	1,807.56	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026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33.	陕建六建	咸阳西站西	5,951.50	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024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34.	陕建八建	西安市碑林区白庙村	3,919.31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35.	陕建九建	横山区西南新区（杨官海则村）	13,730.874	陕（2019）横山区不动产权第 0127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空置
36.	陕建十建	汉台区西环路 10 号	400.73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257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37.	陕建十建	汉台区陕建十建集团西环路宿办楼（原汉台区西环路省建八公司汉中分公司 13 号楼）	3,971.3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2683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汉台区陕建十建集团西环路办公楼（原汉台区西环路省建八公司汉中分公司 12 号楼）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2684 号		
38.	陕建十建	汉台区西环路西侧华汉新世纪商城 1 至 4 层商业区 1-4F	14,720.06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3633 号	商业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汉台区西环路西侧华汉新世纪商城 5 至 12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3634 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层办公区 5-12F				
		汉台区西环路西侧华汉新世纪商城负 1 层车库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3213 号		
39.	陕建十建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	20,018.20	陕（2019）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20030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0.	陕建十一建	咸阳市文汇路	8,978.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5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1.	陕建十一建	咸阳市文汇路	8,608.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4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2.	陕建十一建	咸阳市联盟一路	2,004.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3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3.	陕建十一建	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	8,594.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4.	陕建十一建	咸阳市文林路	3,526.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0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5.	陕建十一建	咸阳市新纺一路	1,435.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6.	陕建十一建	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彩电厂西北角	5,504.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6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7.	陕建十一建	咸阳市秦都区马泉镇大泉村	4,970.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9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8.	陕建十一建	咸阳市秦都区马泉镇大泉村	294.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17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49.	陕建十一建	毕塬路 5 号	1,420.0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2 号	商服用地	商业办公用地
50.	陕建十一建	咸兴路 15 号	1,289.4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560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51.	陕建机施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06 号	43,433.37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52.	南京秦尧	栖霞区尧辰村	19,424.70	宁栖国用（2005）第 05289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53.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40 号	38,925.16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3091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54.	陕建新型建设	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94 号	105,970.59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132675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55.	陕建新型建材	周鼎三路以东，周公大道以西，天健二路以南，天健一路以北	155,822.00	陕（2018）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46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6.	陕建金强新材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前街村工业园区	120,160.06	陕（2019）安塞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7.	陕建建材科技	铜川市耀州区坡头工业园区照金路与经二路十字东北角	106,266.00	陕（2018）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8.	陕建安装	高新十八路以东，滨河路以南	31,543.30	宝高新国用（2013）第 055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59.	陕建安装	西安市电子城太白南路 9 号	9,511.36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60.	陕建安装	新城区咸宁东路 21 号	3,927.04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61.	陕建安装	西安浐灞生态区咸宁东路南侧	22,622.05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4265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62.	陕建安装	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1 号	30,209.7	西高科技国用（2007）第 4160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63.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6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 号	615.33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278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配套用地
		渭滨区公园路 61 号院 3 幢 2 层 1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279 号		
		渭滨区公园路 61 号院 3 幢 1 层 1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281 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渭滨区公园路 61 号院 3 幢 1 层 2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7280 号		
64.	陕建安装一公司	渭滨区公园路 1 号	9,341.62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306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58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59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0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1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2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3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4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5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6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7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8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69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0 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1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2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891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3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4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5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6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7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78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0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0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1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2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3 号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4 号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52988 号		
65.	陕建安装一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新纺路 3 号	5,462.20	陕（2019）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3177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66.	陕建安装三分司	阎良区新华办公园街 49 号	14,597.37	陕（2019）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524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67.	陕建安装三分司	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断垣村断北组	6,599.00	陕（2019）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5237 号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用地
68.	陕建安装三分司	阎良区新华办公园街 49 号	1.892.11	陕（2019）阎良区不动产权 0005096 号	商服用地	商业办公用地
69.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安康高新区二档村、高新七路西侧	187,707.42	陕（2018）安康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70.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安康高新区高新十路东侧、创新一路南侧	33,946.74	陕（2018）安康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71.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安康高新区高新十一路西侧、创新一路南侧	186,311.87	陕（2018）安康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72.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安康高新区创新路南侧、冉家河路西侧	288,383.35	陕（2018）安康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73.	建研院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8,949.20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0 号	科研用地	科研办公用地
合计			**1,814,288.81**	—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状态
1	陕建股份	陕建集团;SHAANJIANGROUP	陕建集团 SHAANJIAN GROUP	6779479	42	2010/12/21-2030/12/20	否	否	注册
2	陕建股份	陕建集团;SHAANJIANGROUP	陕建集团 SHAANJIAN GROUP	6779478	37	2012/12/07-2022/12/06	否	否	注册
3	陕建股份	陕建集团;SHAANJIANGROUP	陕建集团 SHAANJIAN GROUP	6779476	36	2010/04/28-2030/04/27	否	否	注册
4	陕西益恒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益恒	益恒	11437073	42	2014/03/14-2024/03/13	否	否	注册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状态
5	陕建六建	图形		8710174	37	2012/01/28-2022/01/27	否	否	注册
6	陕建安装	AN		7421834	37	2020/10/28-2030/10/27	否	否	注册
7	陕建安装	陕安		7421831	37	2020/10/28-2030/10/27	否	否	注册
8	陕西省暖通空调设备厂	通宇		587389	11	2012/03/20-2022/03/19	否	否	注册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状态
9	陕西省暖通空调设备厂	丰登	丰 登	3073816	11	2013/06/07-2023/06/06	否	否	注册
10	陕西省暖通空调设备厂	FD	FD	3073815	11	2013/06/07-2023/06/06	否	否	注册
11	陕西省安装机械厂	吉祥	吉 祥	319064	7	2008/07/20-2028/7/19	否	否	注册
12	陕西省安装机械厂	图形		18005244	6	2017/01/14-2027/01/13	否	否	注册
13	陕西省安装机械厂	陕安	陕 安	18005163	19	2016/11/14-2026/11/13	否	否	注册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状态
14	陕西陕桥电气有限公司	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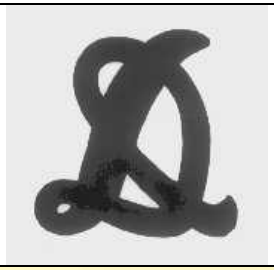	1347073	6	2019/12/21-2029/12/20	否	否	注册
15	陕西陕桥电气有限公司	陕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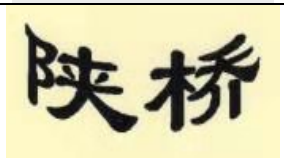	6962678	6	2010/05/21-2030/05/20	否	否	注册
16	建研结构	JYSE	JYSE	20723468	37	2017/09/14-2027/09/13	否	否	注册
17	建研结构	陕建研	陕建研	20723331	37	2017/09/14-2027/09/13	否	否	注册
18	产投集团	索莱科特	索莱科特	34508347	19	2019/07/21-2029/07/20	否	否	注册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状态
19	产投集团	图形		34505749	37	2019/07/21-2029/07/20	否	否	注册
20	产投集团	LJNGY		34502834	42	2019/07/21-2029/07/20	否	否	注册
21	产投集团	LJNGY		34502712	37	2019/09/14-2029/09/13	否	否	注册
22	产投集团	朗业		34502331	37	2019/07/21-2029/07/20	否	否	注册
23	产投集团	朗业		34498178	19	2019/09/28-2029/09/27	否	否	注册
24	产投集团	图形		34497822A	19	2019/10/07-2029/10/06	否	否	注册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状态
25	产投集团	索莱科特	索莱科特	34495884	37	2019/07/14-2029/07/13	否	否	注册
26	产投集团	朗业	朗业	34495033	42	2019/07/21-2029/07/20	否	否	注册
27	产投集团	SILICATE	silicate	34492127	37	2019/07/21-2029/07/20	否	否	注册
28	产投集团	LJNGY	LJNGY	34491710	19	2019/07/28-2029/07/27	否	否	注册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工地临设用喷淋降温系统	2019210226591	2019/07/02	2020/04/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可调节建筑物变形缝装置	2019210226604	2019/07/02	2020/04/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适用于现浇混凝土使用的楼梯模具	2019210227927	2019/07/02	2020/04/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防钢筋踩踏马道鞋	2019208595920	2019/06/06	2020/04/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混凝土接料装置	2019207452987	2019/05/22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	陕建有限、梁明彬	新型	一种节省空间的水泥块磨具	2019205816654	2019/04/26	2020/03/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深基坑降排水再利用装置	2019204080520	2019/03/28	2019/12/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冬防期土方开挖移动防尘车	2019203910064	2019/03/26	2019/12/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机电工程施工用的测距装置	2019203822468	2019/03/25	2019/11/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	陕建有限	新型	蜂巢格室基层施工结构	2019202611934	2019/02/28	2019/12/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建筑工地用盥洗台	2018221310124	2018/12/18	2019/09/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	陕建股份	新型	悬挑式卸料平台用可收放平面防护结构	2018216773944	2018/10/17	2019/06/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	陕建有限	新型	构造柱上口砼浇筑及封堵模具	2018216774913	2018/10/17	2019/06/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拼接式分隔缝成型装置	201821678647X	2018/10/17	2019/06/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	陕建股份	新型	一种建筑施工废水电絮凝处理系统	2018208278714	2018/05/30	2019/02/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地面拉毛工具	2018205199621	2018/04/12	2018/11/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矩形槽模板支设工具	2018203568424	2018/03/15	2018/10/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8.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矩形槽偏差测量仪	2018203600415	2018/03/15	2018/10/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灌注桩钢筋笼防上浮施工结构	2018201002440	2018/01/19	2018/09/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	陕建有限、陕建一建	新型	电缆桥架穿过防火墙施工结构	2018200471198	2018/01/11	2018/10/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简易拆装式直条钢筋堆放支架	2017219225256	2017/12/30	2018/09/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带压水管堵漏装置	2017211940240	2017/09/18	2018/04/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重型石材起吊铺贴用吊装结构	2017211997446	2017/09/18	2018/04/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箱型房	2017209859151	2017/08/08	2018/03/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钢结构合拢带桁架模架体系	2017209253832	2017/07/27	2018/02/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现浇空心楼盖用芯模	2017207869178	2017/06/30	2018/03/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	陕建股份、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发明	一种超长超厚大体积混凝土基础的分层连续浇筑方式	2016110462595	2016/11/22	2020/02/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吊杆安装工具	2016208943821	2016/08/17	2017/0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升降式移动灯架	2016208173465	2016/07/29	2017/01/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	陕建有限	新型	现浇混凝土楼板钢套管预埋一次成型施工结构	2015207964934	2015/10/14	2016/02/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	陕建股份	新型	一种简易式混凝土布料装置	2014205738050	2014/09/30	2014/12/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新型	开放式干挂陶土板幕墙安装施工结构	2014203333897	2014/06/21	2014/10/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	陕建股份、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	发明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用防水与保温施工方法	2013103902173	2013/08/30	2015/09/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34.	陕建股份、陕建七建	发明	一种建筑基础与主体结构施工工艺	2013102700174	2013/06/30	2015/07/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	陕建股份	新型	一种提高沉管成孔合格率的桩位定位杆	2019207603883	2019/05/24	2020/03/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	陕建股份	新型	一种提高沉管成孔合格率的桩位定位杆	2019207603934	2019/05/24	2020/03/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双向推拉式吊顶检修口盖板结构	2019210039773	2019/06/28	2020/04/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可移动的混凝土养护室	2019210226587	2019/07/02	2020/04/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	陕建有限	发明	一种矩形槽施工工具及施工方法	2018102150995	2018/03/15	2020/06/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平直镀锌板材分仓缝	2019209328749	2019/06/20	2020/05/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	陕建有限	新型	镀锌板材集成式分仓缝	2019209396676	2019/06/20	2020/05/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	陕建股份	新型	一种屋面用桁架结构	2020207147099	2020/04/30	2020/07/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	陕建股份	新型	一种屋脊结构	202020716408X	2020/04/30	2020/07/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	陕建有限	新型	一种基于蜂巢格室基层的全透式道路	2019217390900	2019/10/16	2020/07/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独立梁上安装吊篮的支撑结构	2019212777048	2019/08/07	2020/05/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机械工程用自动洒水装置	2019210715969	2019/07/09	2020/06/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混凝土柱施工用钢筋套丝机	201920320494X	2019/03/14	2019/09/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圆柱面涂饰模具化控制施工用打磨机	2019203205938	2019/03/14	2019/09/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直径可变水电安装套管封堵盖	2019202481856	2019/02/27	2019/10/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大面积填充式穿梁套管施工	2018217247471	2018/10/24	2019/05/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用螺栓紧固装置						
51.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槽盒接管专用连接片	2018210068254	2018/06/27	2018/12/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钢结构柱吊装安全脱钩器	2018209179256	2018/06/13	2019/01/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全封闭式绿色施工围挡	2018206457724	2018/05/03	2019/06/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绿色建筑轻质复合墙板	2018204889437	2018/04/08	2019/05/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墙柱钢筋防位移施工结构	201721106379X	2017/08/31	2018/11/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6.	陕建一建	新型	门窗洞口处发泡水泥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结构	2016209472534	2016/08/25	2017/02/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7.	陕建一建	新型	型钢混凝土结构模板套筒螺杆拉结构造	2016209179350	2016/08/22	2017/02/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8.	陕建一建	新型	再造石装饰混凝土轻型板幕墙用干挂体系	2016208821862	2016/08/15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9.	陕建一建	新型	再造石装饰混凝土轻型板幕墙施工结构	2016208823980	2016/08/15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0.	陕建一建	新型	后置梁钢筋用预埋直螺纹套筒连接施工结构	2016208828039	2016/08/15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1.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地下室外墙单侧支模施工用钢管桁架	2016208340858	2016/08/03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2.	陕建一建	新型	基于钢管桁架的地下室外墙单侧支模施工结构	2016208353699	2016/08/03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3.	陕建一建	发明	基于钢管桁架的地下室外墙单侧支模施工方法	2016106293077	2016/08/03	2019/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4.	陕建一建	新型	一种圆柱面涂饰模具化施工用搅拌器	2019203205919	2019/03/14	2019/12/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5.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建筑机电安装用电气配管开槽装置	2019211833977	2019/07/25	2020/06/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66.	陕建二建	新型	一种坡屋面混凝土振捣收光装置	2019214159153	2019/08/29	2020/07/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7.	陕建二建	新型	一种现浇楼板厚度及钢筋保护层控制装置	2019214159327	2019/08/29	2020/07/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8.	陕建二建	新型	一种 CL 网架板复合填充墙	2019214159416	2019/08/29	2020/07/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69.	陕建二建	新型	一种车辆轮胎清洗装置	2019200979208	2019/01/21	2019/12/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0.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超高层建筑结构外附着落地式塔吊交错施工方法	2018110800406	2018/09/17	2020/08/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1.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成排套管组件预制加工及预埋的施工方法	2018110079516	2018/08/31	2020/06/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2.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管道和槽盒安装支架模具	2019224160320	2019/12/29	2020/09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3.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杆吊式灯具安装用圆弧形组合支架	2020210527248	2020/06/09	2020/09/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4.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用于连接电缆槽盒的可调式连接装置	2019202581727	2019/02/28	2019/09/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5.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砌体灰缝厚度控制工具	2018222465847	2018/12/28	2019/10/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6.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电气槽盒用多向互通立体式连接件	2018221939441	2018/12/26	2019/07/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7.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成排套管组件预制模具	2018214177975	2018/08/31	2019/04/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8.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电缆槽盒预埋装置	2018214321730	2018/08/31	2019/03/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79.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监控系统	2018213489429	2018/08/21	2019/0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0.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清水砖打磨装置	2018211992945	2018/07/27	2019/03/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1.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厚度及平整度控制装置	2018209956796	2018/06/26	2019/02/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2.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铝合金模板底部防漏浆装置	2018209783829	2018/06/22	2019/02/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83.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明挖涵、隧管壁钢筋网架平移装配系统用台车	2018207211308	2018/05/15	2018/12/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4.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对拉螺杆用双壁型组合套管	2018203927802	2018/03/22	2018/11/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5.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智能喷淋系统	2017218289890	2017/12/25	2018/08/2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6.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智能喷淋监测控制系统	2017218290883	2017/12/25	2018/08/2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7.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现浇混凝土楼梯踏步用防滑槽模具	2017216679219	2017/12/03	2018/09/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8.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天井机空调安装用可调节支架	2017215226781	2017/11/15	2018/06/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89.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三向斜交梁的施工方法	2017107722233	2017/08/31	2019/05/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0.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三向斜交梁用盒模	201721112959X	2017/08/31	2018/03/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1.	陕建三建	发明	基于建筑外立面大规格 GRC 构件黏贴饰面砖的施工方法	2017106199898	2017/07/26	2019/05/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2.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放线用曲线尺	2017207677661	2017/06/29	2018/01/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3.	陕建三建	发明	建筑后砌墙暗装配电箱一次到位安装方法	2017104865339	2017/06/23	2019/01/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4.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灯具安装用组合支架	2017205378646	2017/05/12	2017/12/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5.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明挖厚壁管涵隧道平移式刚性曲面模板限位系统	2017200886613	2017/01/20	2017/09/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6.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古建筑混凝土结构外包清水砌体施工方法	201611124455X	2016/12/08	2018/09/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7.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建筑物伸缩缝用桥架补偿器	2016213055647	2016/12/01	2017/08/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8.	陕建三建	发明	基于附着式支架的建筑屋面不锈钢栏杆防雷施工方法	2016109122728	2016/10/19	2018/10/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99.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管道断桥支架	2016208195407	2016/07/29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00.	陕建三建	发明	基于热水盘管自动加温养护的高层建筑冬期施工方法	2016102839335	2016/04/29	2018/06/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1.	陕建三建	发明	仿古建筑檐口混凝土装饰构件预制及逆向安装施工方法	2016102852838	2016/04/29	2018/04/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2.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金属面保温板复合风管	2015203879133	2015/06/04	2015/09/2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3.	陕建三建	发明	三向可调节组合杆式内支撑工具及其施工方法和应用	2014108372178	2014/12/28	2016/06/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4.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三向可调节组合杆式内支撑工具	201420856904X	2014/12/28	2015/06/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5.	陕建三建	发明	建筑管道卡箍连接排水系统支管组合预置安装施工方法	2014107493175	2014/12/04	2017/08/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6.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立面混凝土构件随剪力墙的定型钢模板	2014204744158	2014/08/21	2015/02/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7.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采用古建筑混凝土圆柱柱头模具的施工方法	2014103849602	2014/08/06	2017/07/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8.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仿古建筑屋脊金属瓦型避雷接闪器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1934333	2014/05/08	2016/04/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09.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空调水管道支吊架位置的保温结构	2013205393050	2013/08/30	2014/02/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0.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管道连接弯头保温层保护壳	2013205393027	2013/08/30	2014/02/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1.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一种装饰清水砖砌体施工方法	2012105905561	2012/12/29	2015/05/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2.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混凝土空心砌块填充墙预埋 PVC 电线管穿管安装方法	2012105915563	2012/12/29	2015/10/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3.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一种仿古建筑混凝土屋面连檐抗裂防渗方法	2012105915582	2012/12/29	2015/02/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4.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仿古建筑混凝土博缝板施工工艺	2010106046706	2010/12/24	2012/09/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15.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仿古建筑混凝土椽子预制及安装施工工艺	2010106005068	2010/12/22	2012/07/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6.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一种高低跨楼变形缝处低段剪力墙的施工方法	201010204146X	2010/06/21	2011/10/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7.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建筑工程砼剪力墙外窗洞口留置施工方法	2008102317843	2008/10/17	2011/11/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8.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仿古建筑构件后置焊接安装施工方法	2008101511051	2008/09/25	2010/07/2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19.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建筑电气暗配箱/盒一次到位施工方法	2008101511066	2008/09/25	2010/08/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0.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特殊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倾斜墙体模架工程施工方法	2008101511070	2008/09/25	2011/01/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1.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特殊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方法	2008101511102	2008/09/25	2010/09/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2.	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发明	仿明清建筑混凝土斗拱分件预制安装施工工艺	2008101511117	2008/09/25	2011/01/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3.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建筑检测用墙面空鼓检测装置	2019208494741	2019/06/06	2020/04/2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4.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建筑施工警示装置	2019206578901	2019/05/08	2020/02/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5.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用于楼梯踏步踢脚线的裁割模具	201920553895X	2019/04/22	2019/12/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6.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用于管道安装的套管固定卡具	2019203083926	2019/03/11	2019/11/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7.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房屋建设用气钉枪	2018204868093	2018/04/08	2019/06/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8.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建筑用安全围挡	2017206738719	2017/06/12	2018/07/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29.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建筑用货物起吊装置	2017206174006	2017/05/20	2017/12/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0.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室内装修便于移动脚手架	2016201759381	2016/03/03	2016/07/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31.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建筑用便携式简易放线器	2016201759396	2016/03/03	2016/07/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2.	陕建四建	新型	一种建筑用水平测试仪	2016201774771	2016/03/03	2016/07/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3.	陕建四建	新型	钢结构连廊悬挑脚手架用卡具	2015209630069	2015/11/26	2016/05/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4.	陕建四建	新型	钢结构连廊悬挑脚手架卡具式安装结构	2015209632967	2015/11/26	2016/05/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5.	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新型	一种建筑屋面用跨管装置	2013204653756	2013/07/31	2014/01/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6.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基于钢筋笼平吊设备的钢筋笼平吊方法	2019104155926	2019/05/18	2020/08/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7.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建筑物梁柱钢筋笼主筋定位架	2019104156666	2019/05/18	2020/06/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8.	陕建五建	发明	基于建筑物梁柱钢筋笼绑扎操作平台的钢筋笼绑扎方法	201910415676X	2019/05/18	2020/06/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39.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基于建筑物梁柱钢筋笼主筋定位机构的主筋定位方法	2019104156774	2019/05/18	2020/06/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0.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带有保护层的钢筋笼成型操作机构及方法	2019104156789	2019/05/18	2020/06/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1.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双组合套筒连接结构及格构梁连接的施工方法	2019104158553	2019/05/18	2020/08/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2.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钢筋笼平吊工具	2019207190293	2019/05/18	2020/02/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3.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预埋线盒临时封堵装置	2019213780461	2019/08/23	2020/04/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4.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基于锚拉式的基坑支护结构	2019211547956	2019/07/23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5.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楼承板女儿墙	2019207230604	2019/05/20	2020/04/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6.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十字形钢骨柱梁柱节点定型护筒	2019207137893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47.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伸缩串筒装置	2019207137997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8.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钢管对接装置	2019207138222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49.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出地坪泥浆护臂成孔关注桩钢套筒抗浮结构	2019207138985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0.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混凝土现浇钢骨柱的柱主筋吊装工具	2019207190306	2019/05/18	2020/04/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1.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虹吸式屋面排水结构	2019207191525	2019/05/18	2020/04/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2.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现浇柱顶预留插筋定位模具	201920719153X	2019/05/18	2020/04/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3.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放线洞模具固定结构	2019207199086	2019/05/18	2020/03/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4.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池体	2019207201160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5.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防护栏杆	2019207201194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6.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筏板基础预留口筏板钢筋定位结构	2019207201847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7.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薄壁多口浇筑串筒	2019207201851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8.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现浇面牛腿预埋板定位结构	2019207202214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59.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用于预埋钢筋对接的组合套筒	2019207202233	2019/05/18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0.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工具式构造柱模板加固装置	2019207032270	2019/05/16	2020/03/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1.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拼装组合式集装箱安全学习体验馆	2019203627380	2019/03/20	2020/01/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2.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初期雨水弃流和清净雨水回收的雨水分流井	2019201773838	2019/01/31	2019/11/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3.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建筑工地塔吊无线遥控照明系统	2019201502145	2019/01/29	2019/07/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64.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成品混凝土胎膜和成型模具	2017210937255	2017/08/29	2018/05/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5.	陕建五建	发明	模块化装配式自动提升塔吊附墙工作平台	2017106756266	2017/08/09	2019/02/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6.	陕建五建	新型	避雷带搭接“乙”字弯加工模具	2017209898353	2017/08/09	2018/03/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7.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接地扁铁煨弯器	2017209926584	2017/08/09	2018/03/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8.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钢导管内壁防腐装置	2017209933323	2017/08/09	2018/03/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69.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高度可调式钢楼梯	2017209534963	2017/08/02	2018/05/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0.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建筑上专用的混凝土制备装置	2017206635708	2017/06/09	2018/03/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1.	陕建五建	新型	便携式上人孔盖板	2017205111989	2017/05/09	2017/12/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2.	陕建五建	新型	装配式钢板道路结构	2017202250104	2017/03/09	2017/12/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3.	陕建五建	发明	混凝土竖向构件自动喷雾养护系统	201611032971X	2016/11/18	2019/07/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4.	陕建五建	新型	混凝土竖向构件自动喷雾养护系统	2016212559213	2016/11/18	2017/07/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5.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自排水装配式活动房基础结构	201610795465X	2016/08/31	2019/01/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6.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危险品用集装箱型智能库房	2016210274587	2016/08/31	2017/04/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7.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自排水装配式活动房基础结构	2016210308780	2016/08/31	2017/03/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8.	陕建五建	新型	集装箱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自动分类回收系统	2016210054214	2016/08/30	2017/04/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79.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暗装箱体支撑装置	2016210065257	2016/08/30	2017/0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80.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干式变压器母线侧出装置	2016210069224	2016/08/30	2017/0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81.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地辐热分集水器暗装施工结构	2016210081480	2016/08/30	2017/0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82.	陕建五建	发明	移动式智能水循环无接触高压喷淋系统及使用方法	2016107016673	2016/08/22	2018/06/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83.	陕建五建	新型	移动式智能水循环无接触高压喷淋系统	2016209162650	2016/08/22	2017/0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84.	陕建五建	新型	集成化光伏发电砼标养室	2016202740429	2016/04/05	2016/09/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85.	陕建五建	新型	新型电动平移钢大门	201520592795X	2015/08/03	2015/12/2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86.	陕建五建	新型	基于联动翻板的高层建筑施工电梯平层防护结构	2015205707926	2015/08/01	2016/01/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87.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便携式高处作业操作架	2015204196247	2015/06/17	2015/10/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88.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导线穿管施工用放线车	2015102900042	2015/05/30	2018/01/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89.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导线穿管施工用放线车	2015203650764	2015/05/30	2015/09/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0.	陕建五建	新型	高层住宅管道井给水支管集成化组装施工结构	2015203298455	2015/05/21	2015/08/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1.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钢筋直螺纹批量加工设备及批量加工工艺	2015102327258	2015/05/08	2017/04/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2.	陕建五建	新型	钢筋直螺纹加工用自动传输平台	2015202953863	2015/05/08	2015/09/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3.	陕建五建	新型	钢筋直螺纹批量加工设备	2015202958621	2015/05/08	2015/08/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4.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聚苯乙烯泡沫装饰线条施工结构	201420867132X	2014/12/31	2015/04/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5.	陕建五建	新型	基于扣件式钢管地锚桁架的地下室外墙单面支模体系	2014204918535	2014/08/28	2014/12/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6.	陕建五建	新型	基于地锚桁架的地下室外墙单面支模施工结构	2014204922494	2014/08/28	2014/12/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97.	陕建五建	新型	一种砼标养室温湿度控制装置	2014204476309	2014/08/08	2015/01/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8.	陕建五建	发明	现浇轻集料砼填充墙滑模施工模板体系及施工方法	2014100230041	2014/01/19	2015/07/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199.	陕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墙、顶板的变形缝施工结构	2013202424536	2013/05/07	2013/09/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0.	陕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水泵安装基础导流槽施工结构	2013202429633	2013/05/07	2013/09/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1.	陕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钢结构斜屋面仿古铝瓦施工结构	2013201558938	2013/03/30	2013/07/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2.	陕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呼吸式无甲醛玻璃棉保温板施工结构	2013201322060	2013/03/20	2013/06/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3.	陕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飘窗板、保温板与滴水线一次成型施工结构	2013201013688	2013/03/06	2013/06/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4.	陕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混凝土料斗	2013200924354	2013/02/28	2013/07/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5.	陕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混凝土板管道安装预留洞施工模具及施工方法	2013100366615	2013/01/30	2015/1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6.	陕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混凝土板管道安装预留洞施工模具	2013200531961	2013/01/30	2013/07/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7.	陕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	发明	脚手架立杆连接器	2011104072630	2011/12/08	2014/01/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公司								
208.	陕建六建	新型	砖渣换填施工结构	2019218704318	2019/11/01	2020/07/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09.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深基坑灌注护坡桩加锚索支护施工用的钢筋笼振动设备	2019206879773	2019/05/14	2020/03/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0.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方便操作的钢板网挂设	2019200687500	2019/01/16	2019/10/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1.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建筑工地施工降噪设备	2018219867106	2018/11/29	2019/07/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2.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用于加气块切割的除尘装置	2018214545623	2018/09/06	2019/04/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3.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加气块的双重切割装置	2018214546255	2018/09/06	2019/09/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4.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便于装卸的加气块手推车	2018214546467	2018/09/06	2019/04/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5.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加气块斜角切割用角度定型工具	2018207265609	2018/05/16	2018/12/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6.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加气块切割废料收集装置	2018207265666	2018/05/16	2019/01/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7.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加气块切割用手锯	2018207265670	2018/05/16	2018/12/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8.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加气块的切割工具用定位装置	2018207270217	2018/05/16	2018/12/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19.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便于收纳的加气块的切割用测量尺	2018207270236	2018/05/16	2018/12/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0.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加气块切割用打磨装置	2018207273516	2018/05/16	2018/12/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1.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尺寸可调的加气块固定架	2018207273520	2018/05/16	2018/12/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2.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奇士筒华夫板施工结构	2018204658080	2018/03/30	2018/11/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3.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基于金属屋面板的横葺屋面系统	2018204659079	2018/03/30	2018/11/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4.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横葺屋面金属屋面板端部接	2017217419581	2017/12/13	2018/07/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缝处连接节点						
225.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用于仿古建筑斜坡形屋面板安装施工结构	2016210140084	2016/08/31	2017/04/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6.	陕建六建	发明	排桩加锚索后注浆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法	2016107159713	2016/08/24	2018/10/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7.	陕建六建	发明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免桩间土开挖施工方法	2016107174910	2016/08/24	2018/07/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8.	陕建六建	新型	深基坑支护施工用预应力锚索	2016209328798	2016/08/24	2016/11/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29.	陕建六建	新型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桩头施工模具	2016209332312	2016/08/24	2016/11/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0.	陕建六建	新型	基于排桩与锚索的深基坑支护施工结构	2016209339010	2016/08/24	2016/11/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1.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木质装饰板幕墙安装施工方法	2015106979195	2015/10/23	2017/08/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2.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木质外装饰板幕墙安装用挂接结构	2015208290604	2015/10/23	2016/03/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3.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木质外装饰板幕墙安装施工结构	2015208322501	2015/10/23	2016/03/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4.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低温辐射电热地膜采暖系统安装施工结构	2015201200556	2015/02/28	2015/07/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5.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建筑外墙遮阳玻璃安装结构	2015200326006	2015/01/17	2015/07/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6.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非封闭式建筑外墙遮阳玻璃安装施工结构	2015200328552	2015/01/17	2015/07/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7.	陕西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无粘结预应力现浇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施工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3103864699	2013/08/29	2016/02/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38.	陕建股份、陕建七建	发明	建筑内墙用塑料阳角护角及建筑内墙阴阳角施工方法	2013103902987	2013/08/30	2015/08/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239.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丝杆顶推安装装置	201921633868X	2019/09/27	2020/08/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0.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房屋建筑机电工程用便携式维修架	2019216113277	2019/09/25	2020/07/2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1.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建筑用电气箱连接架	2019210637086	2019/07/09	2020/06/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2.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用于地下连续墙钢筋笼的定位导向装置	2019211365322	2019/07/18	2020/05/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3.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地下连续墙泥浆取样器	2019210300369	2019/07/03	2020/05/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4.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电缆槽盒穿楼板防火封堵结构	201921238988X	2019/07/30	2020/02/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5.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螺旋钻成孔用防落土器	2019205117819	2019/04/16	2019/12/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6.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建筑工程放线辅助定线装置	2019202387962	2019/02/26	2019/11/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7.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建筑工程用孔洞预留装置	2019202388274	2019/02/26	2019/12/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8.	陕建八建	发明	基于圆钢握弯器的建筑施工方法	2018116513053	2018/12/31	2020/01/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49.	陕建八建	发明	基于装配式树脂混凝土排水沟的地下室施工方法	2018116513161	2018/12/31	2019/12/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0.	陕建八建	新型	穿线管进接线盒调整模具	2018222703027	2018/12/31	2019/07/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1.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装配式树脂混凝土排水沟	2018222742680	2018/12/31	2019/09/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2.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简易式圆钢握弯器	2018222756768	2018/12/31	2019/09/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3.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接地预埋钢板的施工结构	2018200791020	2018/01/17	2018/09/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4.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矩形风管法兰焊接用辅具	2018200791035	2018/01/17	2018/09/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5.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浇砖设备	2018200792771	2018/01/17	2018/09/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6.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侧壁拆卸式吊笼	2018200792803	2018/01/17	2018/08/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257.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工具式吊笼	2018200812101	2018/01/17	2018/08/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8.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预制装配式墙板堆放架	2017205682222	2017/05/19	2017/12/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59.	陕建八建	发明	折叠型结构板后浇带接缝模板施工方法	2016107534441	2016/08/27	2018/05/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0.	陕建八建	发明	基础筏板防水卷材甩槎保护施工方法	2016107397317	2016/08/26	2018/05/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1.	陕建八建	发明	现浇板管道预留洞封堵装置及加工与封堵施工方法	2015103773097	2015/07/01	2017/03/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2.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角钢法兰风管自动铆接装置	2020211125459	2020/06/16	2020/08/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3.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空调泵组可拆卸模块装置	2020210055745	2020/06/04	2020/08/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4.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自动水平旋转的灯塔	2020205237495	2020/04/11	2020/06/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5.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边坡支护钻孔用钻机限位架	2020205237508	2020/04/11	2020/06/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6.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用于成型窗户钢筋混凝土边框立柱的施工结构	202020517515X	2020/04/09	2020/06/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7.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便携式模板检测尺	2019224902316	2019/12/31	2020/07/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8.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建筑缓粘结预应力筋分根卡扣装置	201922018548X	2019/11/21	2020/08/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69.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建筑缓粘结预应力筋端部护套	2019220188488	2019/11/21	2020/08/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0.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可周转的圆弧角楼层降板吊模	2019220270590	2019/11/21	2020/08/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1.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混凝土试模	2019220081654	2019/11/19	2020/07/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2.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楼房主体结构施工用放样定位装置	2019219970474	2019/11/18	2020/08/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3.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可调式剪力墙框架柱纵筋定	2019219265515	2019/11/08	2020/07/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位装置						
274.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用于阴角拉角的抹灰装置	2019218424336	2019/10/29	2020/07/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5.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房屋建筑墙体构件	2019215516730	2019/09/18	2020/06/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6.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房屋建筑用除尘设备	2019215516980	2019/09/18	2020/06/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7.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吊杆支架	2019223758799	2019/12/26	2020/06/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8.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现浇混凝土深度测量装置	2019219962730	2019/11/19	2020/05/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79.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预制混凝土地沟盖板吊装装置	2019212918351	2019/08/09	2020/05/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0.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用柔性支撑底座	2019215586131	2019/09/18	2020/02/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1.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具有辅助破岩机构的螺旋钻头	2019208092832	2019/05/30	2020/01/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2.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房建拱形结构施工用模板固定结构	2019206338274	2019/05/06	2020/01/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3.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安全带挂锁装置	2019205569286	2019/04/23	2019/12/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4.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冷却塔电机接闪器装置	2019205626170	2019/04/23	2019/10/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5.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卫生间反坎吊模结构	2019205648339	2019/04/23	2019/12/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6.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止水钢板安装固定结构	2019204881228	2019/04/11	2019/12/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7.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可周转临时围墙	2019204811422	2019/04/10	2019/12/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8.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冬季混凝土路面保温装置	2019204111340	2019/03/28	2019/12/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89.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阳角模板拉结加固构件	2019203794862	2019/03/25	2019/12/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0.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高空悬挑模板支撑架体的施工方法	2019102177668	2019/03/21	2019/12/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291.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高空悬挑模板支撑架体	2019203689423	2019/03/21	2020/01/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2.	陕建九建	新型	适用于低跨楼层的移动式上料装置	2019203513430	2019/03/19	2019/12/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3.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下沉式独立承台侧模	2019203551714	2019/03/19	2019/12/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4.	陕建九建	新型	适用于下沉式独立承台的侧模结构	2019203703539	2019/03/19	2019/12/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5.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建筑工程用便于携带的脚手架	2019203371957	2019/03/15	2019/12/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6.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消防报警阀集中排水装置	2019202132412	2019/02/19	2019/10/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7.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悬挂式安全滑动爬梯	2019201699990	2019/01/30	2019/11/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8.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建筑装潢用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2019200522067	2019/01/14	2019/10/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299.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建筑混凝土用搅拌机	2018211586087	2018/07/21	2019/09/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0.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施工升降机楼层门固定装置	2018206769088	2018/05/07	2018/12/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1.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槽钢支架用固定装置	2018206561605	2018/05/04	2018/12/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2.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预制基础筏板混凝土导墙	2018206376657	2018/04/29	2018/12/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3.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板式楼梯平台柔性减震缓冲结构	2018206251577	2018/04/27	2018/12/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4.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空调冷凝水系统排气装置	2018206035648	2018/04/25	2018/12/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5.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卫生间降板吊模	2018205346796	2018/04/12	2018/11/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6.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屋面排水沟结构	2018205167442	2018/04/11	2018/11/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7.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弯管托架结构	2018205167457	2018/04/11	2018/11/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08.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建筑工程安全网快速清洗设	2018204947771	2018/04/09	2018/12/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备						
309.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安全带墙体悬挂装置	2018203996770	2018/03/22	2018/11/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0.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钢筋加工棚	2018201602420	2018/01/30	2018/09/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1.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可自动调节压力的混凝土输送泵管清洗装置	2017215875630	2017/11/23	2018/07/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2.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剪力墙接茬处模板加固装置	2017210794035	2017/08/25	2018/03/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3.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电梯井口用水平安全防护装置	2017206147795	2017/05/27	2018/03/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4.	陕建九建	新型	高层建筑施工中楼层用水及消防用水的便捷式供水装置	2017206147808	2017/05/27	2017/1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5.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高层建筑冬季施工用混凝土养护装置	2017206150321	2017/05/27	2017/1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6.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施工现场电线电缆保护装置	2017206150336	2017/05/27	2017/1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7.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楼梯滴水线构造	2017206150340	2017/05/27	2017/1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8.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寒冷地区混凝土泵送施工用保温装置	2017206150355	2017/05/27	2017/12/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19.	陕建九建	新型	高层建筑冬期施工用加温装置	2016201510504	2016/02/29	2016/07/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0.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基于暖风机的高层建筑冬期施工用加湿装置	2016201512571	2016/02/29	2016/07/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1.	陕建九建	新型	高层建筑冬季施工用温湿度调节装置	2016201517518	2016/02/29	2016/07/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2.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矿物质电缆敷设结构	2015202446515	2015/04/22	2015/08/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3.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成排管道转弯敷设构造	2015202472219	2015/04/22	2015/08/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4.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屋面找坡层排气施工结构	2014202893035	2014/05/31	2014/10/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325.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冬期楼层施工用保温装置	2014202893054	2014/05/31	2014/10/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6.	陕建九建	新型	寒冷地区混凝土地面垫层防裂缝施工结构	2014202911813	2014/05/31	2014/10/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7.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干挂陶板幕墙挂件	2019220568133	2019/11/25	2020/08/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8.	陕建九建	新型	一种设备基础预埋螺栓孔精度控制装置	2019216111820	2019/09/25	2020/08/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29.	陕建神木公司	新型	一种预留洞模板内撑装置	2019214272480	2019/08/29	2020/06/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0.	陕建神木公司	新型	一种车库顶板导光孔用内模免拆模支模结构	2019213747389	2019/08/22	2020/06/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1.	陕建神木公司	新型	一种适用于不同管径的管道吊模装置	2019213757592	2019/08/22	2020/06/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2.	陕建十建	新型	一种安装位置可调的管道支架	2019219868353	2019/11/16	2020/08/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3.	陕建十建	新型	一种混凝土与桩基连接装置	2019214561936	2019/09/04	2020/07/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4.	陕建十建	新型	一种桥墩顶面施工保护装置	2019213980966	2019/08/27	2020/07/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5.	陕建十建	新型	一种建筑加固立柱	2019213332291	2019/08/16	2020/07/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6.	陕建十建	新型	一种用于支设给排水立管吊洞模板的工装	2019202219721	2019/02/20	2019/11/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7.	陕建十建	新型	竖井桥架穿现浇混凝土楼板一次成型模具	201821554892X	2018/09/22	2019/05/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8.	陕建十建	新型	一种工具式建筑电气穿线用辅助装置	2018213693007	2018/08/23	2019/02/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39.	陕建十建	发明	一种高空斜拉式型钢操作平台模板支撑体系施工工艺	2017103007538	2017/04/29	2018/11/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40.	陕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大型螺栓高精度预埋施工方法	2013103088753	2013/07/22	2015/03/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341.	陕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现浇混凝土高大截面反力墙内预埋管高精度施工方法	2013102618998	2013/06/26	2015/07/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42.	陕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大型设备基础导轨一次性高精度预埋施工方法	2013102619007	2013/06/26	2014/12/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43.	陕西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屋面女儿墙泛水翻檐的施工方法	2010102360253	2010/07/23	2012/04/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44.	陕建十一建	新型	建筑电气竖井用竖直槽盒定型化安装施工结构	2019224919270	2019/12/31	2020/08/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45.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建筑施工用竖直槽盒	2019224931696	2019/12/31	2020/08/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46.	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用于装修的可调节式脚手架	2019211986489	2019/07/29	2020/05/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47.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内置于井道的可移动式防护及操作平台	2018222678025	2018/12/29	2019/09/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48.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装配式女儿墙施工结构	2018222683911	2018/12/29	2019/09/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49.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基于侧墙支架的吊顶吊杆固定结构	201822268719X	2018/12/29	2019/09/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0.	陕建十一建	新型	屋面装配式砼风帽预制模具	2017209543040	2017/08/01	2018/04/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1.	陕建十一建	发明	一种基于穿墙套管预制块的穿墙套管施工方法	201710633464X	2017/07/28	2019/06/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2.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铝包木门窗安装施工结构	2016210260245	2016/08/31	2017/03/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3.	陕建十一建	发明	建筑外立面混凝土装饰空心构造施工方法	2016100380902	2016/01/20	2018/03/2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4.	陕建十一建	新型	建筑外立面混凝土装饰空心构造施工结构	2016200551282	2016/01/20	2016/06/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355.	陕建十一建	新型	建筑外立面混凝土装饰空心构造内模板脱模装置	2016200557715	2016/01/20	2016/06/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6.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高层建筑室内 U/PVC 排水立管预制安装结构	2015207322491	2015/09/21	2016/01/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7.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预埋角钢的现浇混凝土承重地沟	2015207043864	2015/09/11	2016/01/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8.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现浇混凝土地沟承重钢盖板安装结构	2015207048514	2015/09/11	2016/02/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59.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管道焊接用气体保护装置	2014204298373	2014/07/31	2014/11/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0.	陕建十一建	新型	一种剪力墙内管道预留槽施工结构	2014202721096	2014/05/26	2014/10/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1.	陕建十一建	新型	飘窗板钢筋预埋施工用定位模具	2014202730358	2014/05/26	2014/09/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2.	陕建十二建	新型	一种电动式快速取土环刀	2019215161220	2019/09/12	2020/06/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3.	陕建十二建	新型	一种电线挂钩	2019216291630	2019/09/28	2020/04/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4.	陕建十二建	新型	一种 T 型分支电缆头组件	2018216406803	2018/10/10	2019/08/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5.	陕建十二建	新型	一种重复利用可精确调节的模板支座	2018210002242	2018/06/27	2019/04/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6.	陕建十二建	新型	一种高效的涵洞施工移动式桁架系统	2018210002581	2018/06/27	2019/10/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7.	陕建十二建	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现场分类处理系统	2017213719322	2017/10/23	2018/06/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8.	陕建十三建	新型	一种用于在房屋建筑施工的悬挑脚手架	201921165371X	2019/07/24	2020/06/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69.	陕建十七建	新型	一种泡沫混凝土自保温实心楼板填充体	2017217706001	2017/12/18	2018/07/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0.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	新型	沼气双膜储气柜密封安装结构	2013208698313	2013/12/24	2014/06/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公司								
371.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薄壁不锈钢洁净管道自动无痕熔焊工艺	2013101572696	2013/04/28	2015/11/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2.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高压辊磨机安装施工工艺	2013100715743	2013/03/06	2015/06/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3.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适用于大风地区的储罐吊装施工方法	2012101183104	2012/04/21	2013/08/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4.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塔类容器的吊装对接方法	2012101183636	2012/04/20	2013/12/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5.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子级多晶硅工艺管道洁净度控制施工方法	2011101227235	2011/05/12	2012/09/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6.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子级多晶硅生产设备及工艺管道的清洗方法	2011101228331	2011/05/12	2012/10/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7.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化工管道泄漏性检测方法	201810283795X	2018/04/02	2020/02/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8.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管线焊接用磁力接地线装置	2019205615782	2019/04/23	2019/10/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79.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多联机冷媒管煨弯装置	2018209067227	2018/06/12	2019/01/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0.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管道输送安装装置	201820544678X	2018/04/17	2019/01/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1.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多联机室外机除霜控制系统	201820474464X	2018/04/04	2019/01/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2.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除霜装置	2018204761791	2018/04/04	2019/01/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383.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金属风管漏风量检测方法	2017114876039	2017/12/30	2019/09/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4.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矩形金属风管闭合缝层间压实机	2017216813311	2017/12/06	2018/07/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5.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薄钢板法兰连接金属风管管节间补偿式橡胶密封条	2017216841504	2017/12/06	2018/07/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6.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角钢法兰连接金属风管管节间补偿式橡胶密封条	2017216846211	2017/12/06	2018/07/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7.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隔震支座	2017208816996	2017/07/19	2018/01/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8.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阴极线定位模具及阴极线定位调整施工方法	2016107851333	2016/08/30	2018/01/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89.	陕建安装	发明	通风空调系统补偿型风管防漏风构造及风管管节加工方法	2016103171186	2016/05/12	2018/03/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0.	陕建安装	发明	通风空调系统耐压型风管防漏风构造及风管管节加工方法	2016103171631	2016/05/12	2018/01/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1.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通风空调系统用补偿型金属风管防漏风构造	2016204342464	2016/05/12	2016/12/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2.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闭合缝为单平口咬口的矩形金属风管	2016204347152	2016/05/12	2016/11/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3.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通风空调系统用耐压型金属风管防漏风构造	2016204347909	2016/05/12	2016/10/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4.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悬臂式矩形金属风管单平口咬口闭合缝压实机	2016204351209	2016/05/12	2016/11/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5.	陕建安装	发明	通风空调系统性能测试用测量孔开孔方法	2015101978406	2015/04/23	2017/02/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6.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通风空调系统性能测试用预制检测节安装施工结构	2015202518903	2015/04/23	2015/08/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7.	陕建安装	新型	通风空调系统性能测试用复合材料风管测量孔开孔设备	201520252404X	2015/04/23	2015/09/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398.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化工管道泄露性检测装置	2019203344625	2019/03/15	2019/11/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399.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扁钢冷煨立弯用模具	2019202523399	2019/02/27	2019/11/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0.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带报警功能的组合式空调机组冷凝水排水装置	2019200647240	2019/01/15	2019/11/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1.	陕建安装	新型	一种全封闭的金属风管加工洁净室	2019205328580	2019/04/18	2020/02/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2.	陕西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预制落地式信息化机柜底座	2019218828077	2019/11/04	2020/06/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3.	陕西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液晶显示屏用可伸缩支架	2019214283589	2019/08/29	2020/06/2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4.	陕建安装新能源	新型	一种太阳能光伏轻型顶棚结构	2017216895190	2017/12/07	2018/08/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5.	陕建安装新能源	新型	一种密封型逆变器用散热装置	2017216895260	2017/12/07	2018/08/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6.	陕建安装新能源	新型	一种具备发电功能的建筑材料	2017216905012	2017/12/07	2018/08/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7.	陕建安装新能源	新型	一种光伏充电站用太阳能大棚结构	2017216905027	2017/12/07	2018/08/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8.	陕建安装新能源	新型	一种供暖系统用静音型循环泵	2017216905031	2017/12/07	2018/08/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09.	陕建安装新能源	新型	一种供暖系统用节能型换热器	2017216905046	2017/12/07	2018/08/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0.	陕建安装新能源	新型	一种供暖系统用多用途散热装置	2017216905120	2017/12/07	2018/08/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1.	陕建安装新能源	新型	一种智能控制光伏逆变器	2017216912660	2017/12/07	2018/08/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2.	陕建安装新能源	新型	一种屋顶光伏逆变器装置	2017216912694	2017/12/07	2018/08/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3.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道路桥梁施工用注浆装置	2019220922804	2019/11/28	2020/08/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4.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锚栓支架的固定连接结构	2018217616599	2018/10/29	2019/08/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5.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预制路缘石接缝的填缝工具	2019208708882	2019/06/11	2020/06/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416.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装配式作业平台的连接节点	2019210549070	2019/07/08	2020/06/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7.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内插板式钢管柱对接节点	2019208958695	2019/06/14	2020/05/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8.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毂型节点定位装置	2019210920906	2019/07/12	2020/04/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19.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桥头搭板与沥青砼路面过渡段复合式路面结构	2018216600697	2018/10/14	2019/07/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0.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路基路面检测点定位装置	2018216600733	2018/10/14	2019/07/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1.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路基路面弯沉检测装置	2018216643211	2018/10/14	2019/07/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2.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防冲刷截水沟	2018206202937	2018/04/27	2018/11/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3.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埋置式浅层组合排水管	2018206203041	2018/04/27	2019/03/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4.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无缝管衬管加工器	2018203083315	2018/03/06	2018/09/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5.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超大平面多层钢桁架电子厂房钢结构的梯次安装方法	2017113541803	2017/12/15	2019/12/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6.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可穿越的格构式支撑架体	2017217570868	2017/12/15	2018/07/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7.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缓冲减震式桁架臂臂节	2017217579735	2017/12/15	2018/07/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8.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可移动装配式模板安拆操作系统	2017216079686	2017/11/27	2018/06/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29.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可移动小型吊运机具	201721494781X	2017/11/10	2018/06/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0.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钢结构吊挂施工提升安装方法	2017105922254	2017/07/19	2019/05/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1.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超长预应力可回收锚索回收结构	201720692999X	2017/06/15	2018/01/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2.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公路工程路用取土样装置	2017206871908	2017/06/14	2018/01/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3.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焊接球网架杆件的球内斜对	2016107679012	2016/08/29	2019/01/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接施工方法						
434.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利用移动式螺栓球支撑架进行网架安装的方法	2016107495042	2016/08/26	2019/04/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5.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钢筒式降水井封闭器具及封闭方法	2016107524420	2016/08/26	2018/12/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6.	陕建机施	发明	屋面压型金属板跨外一次成型施工方法	2016107528224	2016/08/26	2019/04/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7.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钢筒式降水井封闭器具	2016209734698	2016/08/26	2017/04/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8.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开孔器	2016206791754	2016/06/30	2016/12/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39.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钢网架杆件装配式置换工具	2016102286214	2016/04/13	2018/01/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0.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钢网架杆件装配式置换工具	201620307115X	2016/04/13	2016/09/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1.	陕建机施	新型	沉管挤密桩成孔用扩大头桩管	2016202969160	2016/04/11	2016/11/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2.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模板测垂仪	2016202971283	2016/04/11	2016/08/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3.	陕建机施	发明	砂土基底排水管下圆弧处密实施工方法	2015106614054	2015/10/14	2017/07/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4.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狼牙碌碾	2015207936525	2015/10/14	2016/03/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5.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刚性扶笼器	2015204548871	2015/06/26	2015/12/2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6.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自嵌式砌块及坡面墙	2015202771051	2015/04/30	2015/09/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7.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钓竿式坡度尺	2015202783684	2015/04/30	2015/10/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8.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基于双导管四料斗的水下混凝土灌注施工工艺	2014102087601	2014/05/16	2016/04/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49.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用于水下混凝土灌注施工的双导管四料斗结构	2014202538743	2014/05/16	2014/10/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450.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焊接球节点网架的安装方法	201310542378X	2013/11/05	2015/12/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1.	陕西建工集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发明	铸钢相贯管节点空间定位方法	2013100472900	2013/02/06	2014/12/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2.	陕西建工集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基于陶瓷垫片贴的焊接结构	2013200690436	2013/02/06	2013/07/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3.	陕建机施	新型	预制柱混凝土杯口基础双层限位固定结构	2013200704157	2013/02/06	2013/07/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4.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步履式强夯机	2011200207988	2011/01/24	2011/08/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5.	建研院	新型	一种装配式剪力墙结构	2019216652111	2019/09/30	2020/08/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6.	建研院	新型	一种用于水准测量的便携式支撑装置	2019221491567	2019/12/04	2020/07/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7.	建研院	新型	一种用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垂直度检测装置	2019218475766	2019/10/30	2020/06/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8.	建研院	新型	采用置换拱顶受剪区域覆土的黄土窑洞抗震加固结构	201921785318X	2019/10/22	2020/08/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59.	建研院	新型	基于水玻璃注射管道的黄土窑洞抗震加固结构	2019217798214	2019/10/22	2020/08/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0.	建研院	新型	一种铟钢水准尺用轻质辅助支架	2019222104383	2019/12/11	2020/06/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1.	建研院、陕西科技大学	新型	一种用于 H 型钢构件体外预应力钢绞线定位和复位的装置	2019214619388	2019/09/04	2020/06/0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2.	建研院	新型	一种使用更安全的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	2019205757995	2019/04/25	2020/02/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3.	建研院	新型	一种承插型脚手架节点连接装置及脚手架	2019204599937	2019/04/04	2020/02/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4.	建研院	新型	一种承插型钢管支架节点连接装置及钢管支架	2019204599941	2019/04/04	2020/02/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5.	建研院	新型	基于碳纤维网与窑顶围护梁的砖	2018217132660	2018/10/23	2019/07/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石箍窑加固结构						
466.	建研院	新型	基于钢拉索与窑顶围护梁的砖石箍窑加固结构	2018217154833	2018/10/23	2019/07/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7.	建研院	新型	一种既有砖石箍窑窑脸加固结构	2018217154848	2018/10/23	2019/07/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8.	建研院	新型	基于现浇屋面板与窑顶围护梁的砖石箍窑加固结构	2018217154852	2018/10/23	2019/06/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69.	建研院	新型	一种混凝土建筑剪力墙置换加固支撑装置	2019200728074	2019/01/16	2020/02/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0.	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用于增高混凝土梁截面的节点连接结构	2016212179765	2016/11/11	2017/05/1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1.	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用于加固黄土窑洞的装置	2016208453790	2016/08/05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2.	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SiC 微米线改性石膏的制备方法	2015106726952	2015/10/15	2017/03/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3.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新型	一种黄土窑洞加固装置	2016208453803	2016/08/05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4.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新型	一种新型加固窑洞装置	2016208457715	2016/08/05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5.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新型	一种加固黄土窑洞的木拱架	201620845772X	2016/08/05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6.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加固黄土窑洞的拱架装置	2016208467308	2016/08/05	2017/01/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7.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HfC 微米线与碳纤维/Si_3N_4 微米带共增强水泥的制备方法	2016101761422	2016/03/24	2018/05/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78.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新型	一种粘弹性阻尼器	2012203462259	2012/07/17	2013/02/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479.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新型	一种可限位滑移隔震装置	2011205684682	2011/12/23	2012/09/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0.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新型	一种钢结构的在线检测控制系统	2010206601841	2010/12/14	2011/12/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1.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发明	不同直径细晶粒钢筋的电渣压力焊方法	200910023870X	2009/09/10	2011/11/2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2.	建研结构	新型	一种由UHPC免拆底板和钢筋桁架组成的组合楼板	2018220861878	2018/12/12	2019/08/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3.	建研结构	新型	一种浇筑混凝土柱用的UHPC免拆模板	2018201402655	2018/01/25	2018/09/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4.	建研结构	新型	一种基于钢筋桁架主肋预制件的免支撑UHPC轻质密肋楼板	2017210322867	2017/08/17	2018/03/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5.	建研结构	新型	一种基于免拆模板的轻质芯模混凝土叠合密肋楼板	2016211958593	2016/11/03	2017/06/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6.	建研结构	新型	一种既有砌体与钢框架组合建筑结构	2016210837553	2016/09/27	2017/05/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7.	建研结构	发明	临街多层砖混结构建筑改造为框架结构建筑的方法	2007100180998	2007/06/25	2010/05/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8.	建研结构	新型	一种装配式UHPC叠合剪力墙的预制结构	2019206793715	2019/05/13	2020/02/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89.	新型建设	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封缝用控制工具	2018221462983	2018/12/20	2019/10/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0.	新型建设	新型	一种装配式导墙预留钢筋定位套板	2018204481042	2018/03/30	2018/11/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1.	新型建设	新型	一种圆形框架柱钢筋笼加工系统	201720157332X	2017/02/21	2017/09/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2.	新型建设	新型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制剪力墙用侧向预留封堵装置	2017201057792	2017/01/24	2017/08/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3.	古建园林	新型	一种园林建设树木撑杆连接器	2020201146251	2020/01/18	2020/09/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494.	古建园林	新型	仿古建筑屋面檐口防水处理施工结构	2013204382824	2013/07/22	2014/01/0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5.	古建园林	新型	一种仿古建筑钢木结构隔扇门	2013204385343	2013/07/22	2014/02/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6.	鼎盛装饰	新型	一种屋面检修口周边封堵结构	2019211944185	2019/07/27	2020/07/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7.	鼎盛装饰	新型	一种内墙墙面缝格结构	2018219592885	2018/11/27	2019/09/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8.	鼎盛装饰	新型	一种吊架加工用便携式固定支架	2017212907292	2017/09/30	2018/05/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499.	鼎盛装饰	发明	基于T型与Z型挂件的石材铝蜂窝复合板吊顶施工方法	2016110015163	2016/11/14	2018/07/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0.	鼎盛装饰	新型	基于T型与Z型挂件的石材铝蜂窝复合板吊顶施工结构	2016212231425	2016/11/14	2017/07/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1.	鼎盛装饰	新型	石材铝蜂窝复合板吊顶用组装式挂件	2016212232837	2016/11/14	2017/05/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2.	鼎盛装饰	新型	一种楼地面带背栓复合铜板结构	2019211944927	2019/07/27	2020/05/2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3.	鼎盛装饰	新型	一种新型墙面装饰造型留置缝格结构	201920982881X	2019/06/27	2020/05/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4.	华山建设	新型	一种高速公路施工用安全警示牌	2019215553886	2019/09/18	2020/06/2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5.	华山建设	新型	一种高速公路施工用安全防护栏	2019215568294	2019/09/18	2020/07/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6.	华山建设	新型	一种工民建用液压提升架	201921110068X	2019/07/15	2020/08/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7.	华山建设	新型	一种房建施工除尘装置	2019205975114	2019/04/28	2020/01/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8.	华山建设	新型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管廊巡检定位系统	2018222196963	2018/12/27	2019/08/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09.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施工临时用电配电箱	2018204479269	2018/03/30	2018/10/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10.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混凝土搅拌摊铺机	2018204512962	2018/03/30	2018/11/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51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施工变形缝连接结构	2018204273834	2018/03/28	2019/10/1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12.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管廊巡检机器人	2017200585828	2017/01/17	2017/08/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13.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低层装配式建筑预制墙板竖向连接构造	201821321759X	2018/08/16	2019/04/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14.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 PC 构件临时支撑装置	2018213591412	2018/08/16	2019/04/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15.	产投集团	发明	一种低层全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的建造方法	2018108366442	2018/07/26	2020/04/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16.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低层装配式建筑预制剪力墙水平连接结构	2018211979438	2018/07/26	2019/04/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17.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低层装配式建筑预制基础和预制地梁连接结构	2018211990511	2018/07/26	2019/04/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18.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低层全装配式预制楼板的连接结构	2018212020921	2018/07/26	2019/04/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19.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快装箱式房	2018210220730	2018/06/29	2019/02/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0.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打包箱式房	2018209738344	2018/06/22	2019/02/0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1.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装配式再生混凝土围墙	2017211907971	2017/09/15	2018/04/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2.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综合管廊	2017211312928	2017/09/05	2018/03/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3.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瓦楞组合墙	2017211350402	2017/09/05	2018/03/3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4.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预制柱柱身支撑装置的连接机构	2017209033090	2017/07/24	2018/02/2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5.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预制剪力墙竖向钢筋波纹管下锚式连接构造	2017206667569	2017/06/08	2018/01/0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6.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筋灌浆连接构造	2016213678864	2016/12/14	2017/06/2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527.	产投集团	发明	一种预制综合管廊及施工方法	2016108643253	2016/09/29	2017/05/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8.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钢与混凝土组合管廊	2016210925183	2016/09/29	2017/03/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29.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预制综合管廊拼接构造	2016210928923	2016/09/29	2017/03/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0.	产投集团	新型	一种具有蓄排水功能的预制综合管廊	201621094382X	2016/09/29	2017/03/2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1.	产投集团、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预制剪力墙板钢筋调直工具	2016200958759	2016/01/29	2016/08/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2.	产投集团、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预制剪力墙板外露钢筋调直及定位装置	2016200973034	2016/01/29	2016/08/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3.	陕西建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料浆打浆机	2019200824546	2019/01/17	2019/10/1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4.	陕西建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	一种非穿透式出刀成型筒	201821786489X	2018/10/31	2019/06/2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5.	陕建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预制夹心墙板带飘窗成型模具	2019213972207	2019/08/26	2020/08/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6.	陕建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免拆装组合模具	2018217296213	2018/10/25	2019/12/1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7.	陕建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预制管廊成型模具	201920499256X	2019/04/15	2019/12/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8.	陕建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预制旗台	2018216226389	2018/09/30	2019/06/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39.	陕建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可移动先张法预应力张拉台座装置	2018209638308	2018/06/21	2019/01/1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0.	陕建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 U 型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	2018204811593	2018/04/05	2018/11/20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1.	陕建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施工现场用装配式预制门柱	2018201733997	2018/01/31	2018/09/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2.	陕建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墙板构件用转运支架	2017207262112	2017/06/21	2018/01/12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543.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公路桥梁用排水装置	2019216875533	2019/10/10	2020/08/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4.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公路桥梁融雪装置	2019216875603	2019/10/10	2020/08/25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5.	华山路桥	新型	便于安装的园林设计用防涝雨水收集器	201920597736X	2019/04/28	2020/06/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6.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井筒防护盖	201920603457X	2019/04/29	2020/04/07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7.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穿越岩石山体机械顶管施工用支撑装置	2019208032719	2019/05/30	2020/03/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8.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双底板捞砂钻斗	201920391816X	2019/03/26	2020/01/1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49.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护筒结构	2019203918174	2019/03/26	2020/02/0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0.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隧道防水结构	2019203925943	2019/03/26	2019/12/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1.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公路桥梁湿接缝施工用折叠式外挂篮	2018217749938	2018/10/31	2019/08/0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2.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混凝土仿木柱	2018213433103	2018/08/20	2019/09/1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3.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钢桁架顶推支撑系统	2018203283839	2018/03/09	2018/10/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4.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桥梁连续顶推装置	2018202288017	2018/02/07	2018/09/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5.	华山路桥	发明	环保分割长距离机械顶管施工方法	2017111457550	2017/11/17	2019/07/19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6.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基坑桩锚支护装置	2017211159665	2017/09/01	2018/04/03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7.	华山路桥	新型	明开槽大管径管道安装结构	2016206569788	2016/06/28	2017/02/08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8.	华山路桥	发明	顶管工程中利用激光直线定向测量工法	2014104987101	2014/09/25	2016/08/24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59.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市政道路施工用改道指示装置	2019212826862	2019/08/09	2020/05/2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560.	基础建设	新型	一种基坑装配式内支撑构件与冠梁连接结构	2019223601862	2019/12/24	2020/07/2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61.	西部院	外观设计专利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预制隔震支座	2019304129161	2019/07/31	2019/12/31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562.	西部院	新型	一种应用于剪力墙结构的预制装配式隔震支座	2019212246481	2019/07/31	2020/06/16	否	否	专利权维持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	陕建股份	发明	一种温室馆钢架结构	2020103623118	2020/04/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	陕建股份	发明	一种温室馆非对称幕墙结构	2020103623387	2020/04/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3.	陕建股份	发明	一种温室馆非对称幕墙结构施工方法	2020103623866	2020/04/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4.	陕建股份	发明	一种温室馆钢架结构的施工方法	2020103633374	2020/04/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5.	陕建股份	发明	一种屋顶钢结构平台倾斜玻璃幕墙的施工结构及施工方法	2020102420671	2020/03/3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6.	陕建有限	发明	镀锌板材集成式分仓缝及施工方法	2019105367715	2019/06/2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7.	陕建有限	发明	一种混凝土地坪的分仓缝施工方法	2019105372840	2019/06/20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复
8.	陕建有限	发明	耐磨混凝土磨石地面施工方法	2019101085315	2019/01/18	否	否	一通回案实审
9.	陕建股份	新型	一种装配式复合外墙板用安全作业防护平台	2020204262786	2020/03/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0.	陕建股份	发明	一种拉森钢板和预应力钢束复合桩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911415213X	2019/12/3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1.	陕建有限	发明	一种填充墙构造柱施工方法	2018112055520	2018/10/17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复
12.	陕建股份	发明	一种矩形槽偏差测量仪及测量方法	2018102150980	2018/03/15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	陕建有限	发明	一种开放式陶板幕墙内侧镀锌钢板防水层的施工方法	2017103007557	2017/04/29	否	否	等年登印费
14.	陕建一建	发明	一种建筑工地临舍地板的制备方法	2019106169213	2019/07/0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5.	陕建一建	发明	一种非结构性混凝土构件预制	201811240015X	2018/10/2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装配式施工工法					
16.	陕建一建	发明	一种卷扬机对高层建筑电井内电缆的吊装工法	2018112400041	2018/10/24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复
17.	陕建一建	发明	一种自动灌漆设备	2018110015251	2018/08/30	否	否	进入实审
18.	陕建一建	发明	一种钢结构柱吊装安全脱钩器	2018106101644	2018/06/1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9.	陕建一建	发明	发泡水泥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方法	2016107298114	2016/08/25	否	否	等待合议组成立
20.	陕建一建	发明	型钢混凝土结构模板套筒螺杆拉结施工方法	2016107026533	2016/08/22	否	否	合议组审查
21.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椭圆型风管用模块化插接装置及方法	2020105517679	2020/06/1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2.	陕建二建	发明	一种钢柱表面厚型防火隔离层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810259212X	2018/03/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3.	陕建二建	发明	一种防结块卸砂砂筒	2020100093374	2020/01/0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4.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椭圆型风管用模块化插接装置	2020211305061	2020/06/0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5.	陕建三建	新型	一种双曲面网壳式场馆顶部用网架操作平台	2020215401674	2020/07/0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6.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双曲网壳场馆用连续式吊挂网架平台的施工方法	2020107481987	2020/07/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7.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长螺旋钻机成桩自动测量施工方法	2019113728876	2019/12/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8.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既有建筑物外立面改造用脚手架施工方法	2019109853163	2019/10/1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9.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管道和槽盒安装支架模具及安装方法	201911386672X	2019/12/2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30.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基于模块化组合互通式槽	2019113215555	2019/12/2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盒连接模型的槽盒安装方法					
31.	陕建三建	发明	仿古建筑钢制斗拱升组合结构安装施工方法	2019110868047	2019/11/0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32.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建筑物空间错位悬挑露台的施工方法	2019105209529	2019/06/1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33.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超高层建筑结构外附着落地式塔吊交错施工方法	2018110800406	2018/09/17	否	否	一通回案实审
34.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成排套管组件预制加工及预埋的施工方法	2018110079516	2018/08/31	否	否	等年登印费
35.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2018109538605	2018/08/2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36.	陕建三建	发明	明挖涵、隧管壁钢筋网架平移装配系统用台车及施工方法	2018104638077	2018/05/15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37.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采用橡胶适配器预埋电气箱或电气盒的施工方法	2018104057149	2018/04/29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复
38.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对拉螺杆用双壁型组合套管及施工方法	2018102390147	2018/03/2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39.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仿古建筑外墙用大型生土砌块的制作方法	2017113620754	2017/12/18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复
40.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放线用曲线尺及曲线放线的施工方法	2017105110247	2017/06/2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41.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灯具安装用组合支架及灯具的安装方法	201710335482X	2017/05/1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42.	陕建三建	发明	明挖厚壁管涵隧道平移式刚性曲面模板限位系统及方法	2017100462856	2017/01/2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43.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钢模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4155837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44.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钢筋笼与钢模板一体化横向装配结构	2019104155841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45.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钢筋笼与钢模板整体直锚定位结构	2019104155856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46.	陕建五建	发明	钢筋笼与钢模板一体化横向装配方法	201910415595X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47.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钢骨柱梁柱节点的施工方法	2019104155964	2019/05/18	否	否	进入实审
48.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施工方法	2019104155979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49.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混凝土超平地坪免切缝施工结构	2019104155998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50.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混凝土超平地坪免切缝施工方法	2019104156007	2019/05/18	否	否	进入实审
51.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半装配式现浇混凝土柱施工方法	2019104156011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52.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及其吊装方法	2019104156026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53.	陕建五建	发明	钢筋笼与钢模板整体直锚定位方法	2019104156030	2019/05/18	否	否	进入实审
54.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现浇面牛腿预埋板定位方法	2019104156045	2019/05/18	否	否	进入实审
55.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基于虹吸式屋面排水结构的排水方法	201910415605X	2019/05/18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复
56.	陕建五建	发明	基于伸缩串筒装置的混凝土柱浇筑施工方法	2019104156064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57.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建筑物梁柱钢筋笼主筋定位架	2019104156666	2019/05/18	否	否	等年登印费
58.	陕建五建	发明	出地坪泥浆护壁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方法	2019104156685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59.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建筑物梁柱钢筋笼绑扎操	201910415669X	2019/05/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作机构					
60.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型钢混凝土结构逆作施工方法	2019104156702	2019/05/18	否	否	进入实审
61.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 Z 字型预制 PC 梁成型模具	2019104158394	2019/05/18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复
62.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 Z 字型预制 PC 梁成型施工方法	2019104158407	2019/05/18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复
63.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装配式电子厂房边跨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9104158568	2019/05/18	否	否	一通回案实审
64.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全自动悬挂往复式混凝土地面磨平机及施工方法	2018115548407	2018/12/19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复
65.	陕建五建	发明	基于转换角钢的幕墙可调连接节点构造及施工方法	2018115585020	2018/12/1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66.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成品混凝土胎膜和成型模具及成型和安装方法	2017107586436	2017/08/2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67.	陕建五建	发明	接地扁铁煨弯器及煨弯方法	2017106757517	2017/08/2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68.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避雷带搭接“乙”字弯加工模具及方法	2017106753677	2017/08/0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69.	陕建五建	发明	钢导管内壁防腐装置及方法	2017106757521	2017/08/0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70.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装配式钢板道路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7101383989	2017/03/0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71.	装饰集团	新型	一种方便卫生间台盆维修更换的装置	2020205446109	2020/04/14	否	否	申请中
72.	装饰集团	新型	一种防撞墙板的卡式安装结构	2020200791441	2020/01/16	否	否	申请中
73.	鼎盛装饰	发明	一种移动滑车装置	2020108625232	2020/08/25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74.	鼎盛装饰	发明	一种暗埋导流槽卫生间防疏结合防水施工方法	2020101160018	2020/02/25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75.	鼎盛装饰	发明	一种集成推拉式屋面检修口施工方法	2019106851999	2019/07/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76.	鼎盛装饰	发明	一种利用自重叠压粘接复合铜板施工方法	2019106852262	2019/07/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77.	鼎盛装饰	发明	一种仿硬包墙面施工方法	2019105678324	2019/06/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78.	鼎盛装饰	发明	一种内墙墙面缝格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8114219309	2018/11/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79.	鼎盛装饰	发明	一种采用塑壳钉弹一体结构进行钢骨架吊顶的施工方法	2017109237213	2017/09/30	否	否	中通回案实审
80.	鼎盛装饰	发明	一种卫生间暗埋排水导流槽构造	2020202062516	2020/02/25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81.	鼎盛装饰	发明	一种屋面检修口周边封堵结构	2019211944185	2019/07/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82.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电井预埋装配式槽盒及其施工方法	2020105577580	2020/06/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83.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基于 GPRS 的施工现场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2020105147012	2020/06/0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84.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安全性好的便捷式电缆固定扣	2020105147031	2020/06/0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85.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便于调节使用的塔吊用连接装置	2020105152294	2020/06/0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86.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塔吊附墙装置及塔吊附墙装置施工方法	2020105015668	2020/06/0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87.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建筑施工砖渣换填层压实度指标的检测方法	201911061766X	2019/11/0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88.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建筑施工砖渣换填施工方法	2019110617867	2019/11/0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89.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深基坑灌注护坡桩加锚索支护施工工法	2019104017466	2019/05/1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90.	陕建六建	发明	仿古建筑斜坡屋面现浇混凝土施工方法	2016107834234	2016/08/3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91.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钢板网悬挑脚手架的综合施工工法	2018114441915	2018/11/2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92.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搭设悬挑脚手架及其综合性施工工法	2019101359550	2019/02/25	否	否	申请中
93.	陕建六建	发明	一种定型构建的综合性施工工法	2019101358859	2019/02/25	否	否	申请中
94.	陕建六建	新型	一种深基坑灌注护坡桩加锚索支护施工用的锚索体	2019206876351	2019/05/14	否	否	申请中
95.	陕建八建	发明	一种超前破除地下连续墙超灌混凝土的破除装置及其方法	201911077080X	2019/11/0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96.	陕建八建	新型	一种超前破除地下连续墙超灌混凝土的破除装置	2019219084539	2019/11/06	否	否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97.	陕建八建	发明	一种临时支撑格构柱与地下室结构板连接处的施工方法	201910768344X	2019/08/2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98.	陕建八建	发明	一种地下连续墙泥浆取样器	2019105943531	2019/07/0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99.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屋建筑用钢筋支架结构	2019108817418	2019/09/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00.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房屋建筑基坑围护结构	2019108817526	2019/09/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01.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建筑钢结构支撑装置	2019107861184	2019/08/2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02.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玻璃幕墙辅助安装设备	2019107862990	2019/08/2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03.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高层建筑用外墙除灰装置	2019107303578	2019/08/0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04.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房屋顶面铲灰装置	2019107303582	2019/08/0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05.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建材弯曲度质检装置	2019113992192	2019/12/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06.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建筑材料起吊机	2019113405795	2019/12/2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07.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建筑沉降装置观测点	201911399278X	2019/12/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08.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新型预制放线孔结构	2020206167574	2020/04/22	否	否	申请中
109.	陕建神木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施工现场的地面导线的防护安全套装置	2020102701919	2020/04/0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10.	陕建神木公司	发明	一种具有多支撑脚的安全好的脚手架	2020102559326	2020/04/0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11.	陕建神木公司	发明	一种建筑施工用带警示机构的临时用电控制柜	2020102453798	2020/03/3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12.	陕建神木公司	发明	一种建筑用吊装装置	2020101623698	2020/03/10	否	否	申请中
113.	陕建神木公司	发明	一种建筑施工用卸料平台	2020101716175	2020/03/1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14.	榆林市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防止混凝土试件浇筑分层现象的浇筑装置和浇筑方法	2019111375278	2019/11/1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15.	陕建十建	发明	竖井桥架穿现浇混凝土楼板一次成型施工方法	2018111110484	2018/09/2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16.	陕建十一建	发明	一种可调式预留洞施工模具及施工方法	2017106478646	2017/08/0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17.	陕建十一建	发明	一种穿墙套管预制块的成型模具及成型方法	2017106326978	2017/07/2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18.	陕建十一建	新型	奇氏筒模具华夫板高精度施工结构	2019224931681	2019/12/31	否	否	申请中
119.	陕建十二建	发明	一种高效的涵洞施工移动式桁架系统及施工工艺	201810677978X	2018/06/27	否	否	实质性审查
120.	陕建十二建	发明	一种建筑垃圾现场分类处理系统	201710993346X	2017/10/23	否	否	实质性审查
121.	陕建十二建	发明	一种双曲管桁架结构施工工法	2019106953579	2019/07/30	否	否	实质性审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22.	陕建十三建	发明	一种土木施工边坡防护网铺设固定装置	2020209160011	2020/05/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23.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建筑隔震支座监测装置及方法	2020102835966	2020/04/1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24.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埋地热力管道漏水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9113475529	2019/12/2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25.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镍基合金钢管道焊接方法	2019101535196	2019/02/2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26.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多联机冷媒管煨弯装置	2018106009972	2018/06/1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27.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管道输送安装装置及安装方法	2018103445823	2018/04/1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28.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除霜装置	2018102991242	2018/04/0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29.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多联机室外机除霜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103019760	2018/04/0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0.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隔震支座及其安装施工方法	2017105896226	2017/07/1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1.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三维动态补偿风管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2019112891688	2019/12/1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2.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防排烟系统送排烟管道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2019112216599	2019/12/0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嵌入式 Web 的控制器固件升级方法	2019102220225	2019/03/2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4.	中安智联未来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 CAN/ModBus 转 MQTT 网关及通讯系统	2019102620444	2019/04/0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5.	中安智联未来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编译方法及编译器	2019101554642	2019/03/0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6.	中安智联未来有	发明	一种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内核系	2019101557710	2019/03/0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限公司		统					
137.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水下旋喷锚索施工注浆导水堵漏结构	2020207669972	2020/05/1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8.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可拆卸便携式高空操作平台	2020209074247	2020/05/2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39.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大跨度张弦桁架导向牵引高空装索方法	2020106770532	2020/07/1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40.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用于管桁架拼装的定位装置	2020108148040	2020/08/1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41.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管桁架拼装快速定位施工装置	2020216847729	2020/08/13	否	否	申请中
142.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伸缩式钢结构滑移机构及滑移方法	2020108324979	2020/08/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43.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钢结构悬挑式支撑架	2020217270155	2020/08/18	否	否	申请中
144.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悬臂式半自动内隔板焊接装置及方法	2020108582275	2020/08/2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45.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滑移用钢轨的弯弧方法	2020108034571	2020/08/1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46.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空间弦支桁架结构对称旋转累积滑移方法	2020108027366	2020/08/1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47.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圆形结构定点旋转随动方法	2020108027559	2020/08/1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48.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圆形抗扭转钢结构支承架体系	2020108034302	2020/08/1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49.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滑移用的弯弧钢轨装置	2020216602238	2020/08/11	否	否	申请中
150.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圆形抗扭转钢结构支承架	2020246602083	2020/08/11	否	否	申请中
151.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道面面层双层钢筋网片混凝土施工方法	2020108583333	2020/08/2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52.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自定位锚固端密封止浆装置	2020217835004	2020/08/24	否	否	申请中
153.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半自动有限空间钢筋累积折弯装置	2020217816376	2020/08/24	否	否	申请中
154.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异形系杆拱桥砼泵送顶升与系杆交替安装方法	2020109240472	2020/09/0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55.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可拆卸便携式高空操作平台及其施工方法	2020104562037	2020/05/2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56.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注浆导水堵漏结构及水下旋喷锚索止水施工方法	202010393014X	2020/05/1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57.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跨河异形钢桥梁的施工装置及施工方法	2020102450925	2020/03/3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58.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装配式作业平台的连接节点	2019106109176	2019/07/0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59.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锚桩结构及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装置	2018108736416	2018/08/02	否	否	一通回案实审
160.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埋置式浅层组合排水管及施工方法	2018103929840	2018/04/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61.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防冲刷截水沟	2018103930123	2018/04/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62.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无缝管衬管加工器	2018101835092	2018/03/0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63.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灌注桩导管与钢筋笼组件及其组合安装方法	201711206132X	2017/11/27	否	否	等待合议组成立
164.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可移动装配式模板安拆操作系统及其施工方法	2017112061353	2017/11/2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65.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钢骨混凝土柱的箍筋连接结构	2016105608243	2016/07/15	否	否	合议组审查
166.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埋置式浅层局部排水管	2018206211885	2018/04/27	否	否	申请中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67.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气瓶防倾倒装置	2018205897125	2018/04/24	否	否	申请中
168.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工具式闭水实验堵头	202020207522X	2020/02/25	否	否	申请中
169.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大截面现浇箱梁横梁端头锚外注浆封锚装置及施工方法	202010117241X	2020/02/26	否	否	申请中
170.	陕建机施	新型	一种跨河异形钢桥梁的施工装置	2020204480846	2020/03/31	否	否	申请中
171.	陕建机施	发明	局部曲面毂型节点块体拼装方法	2020102595820	2020/04/03	否	否	申请中
172.	陕建机施	发明	曲面双层网壳结构渐扩顶升施工方法	2020102590028	2020/04/0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73.	建研院	发明	一种玄武岩纤维的无损表面改性方法	2020105255939	2020/06/1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74.	建研院、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坡地建筑外墙与挡土墙之间的柔性连接方法	2020102364050	2020/03/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75.	建研院、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缺陷混凝土剪力墙的置换方法	2020102329983	2020/03/2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76.	建研院、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增大圆柱截面的模板支设方法	2020102329998	2020/03/2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77.	建研院	发明	地下室底板防水层的微创修复方法	202010100955X	2020/02/1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78.	建研院	发明	地下室外墙防水层的微创修复方法	2020101009441	2020/02/1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79.	建研院	发明	一种装配式型钢混凝土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9112512338	2019/12/0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80.	建研院	发明	一种钢管支架及其插扣式节点	202010188306X	2020/03/17	否	否	等待实审请求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连接装置					
181.	建研院	发明	一种杆长可伸缩、插头角度可调节的钢管支架斜杆	2020101883182	2020/03/17	否	否	等待实审请求
182.	建研院	发明	一种钢管支架及其法兰盘式节点连接装置	2020101883214	2020/03/17	否	否	等待实审请求
183.	建研院	发明	一种钢管支架及其咬合式节点连接装置	2020101888345	2020/03/17	否	否	等待实审请求
184.	建研院	发明	一种可双向加固结构构件的加固材料及其应用	2020101093367	2020/02/22	否	否	等待实审请求
185.	建研院	发明	一种基于注射水玻璃的黄土窑洞抗震加固方法	2019110040493	2019/10/22	否	否	等待实质提案
186.	建研院	发明	采用置换拱顶受剪区域覆土的黄土窑洞抗震加固方法	2019110040648	2019/10/22	否	否	等待实质提案
187.	建研院	发明	一种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9109430101	2019/09/30	否	否	等待实质提案
188.	建研院、陕西科技大学	发明	一种用于 H 型钢构件体外预应力钢绞线定位和复位的装置	201910832718X	2019/09/04	否	否	等待实质提案
189.	建研院	发明	一种全砖渣再生骨料混凝土轻质隔墙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7395495	2019/08/1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90.	建研院	发明	一种既有砖石箍窑窑脸加固方法	2018112327258	2018/10/2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91.	建研院	发明	基于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的砖石箍窑加固方法	2018112327347	2018/10/2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92.	建研院	发明	采用碳纤维网改善窑洞整体稳定性的砖石箍窑加固方法	2018112327366	2018/10/2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93.	建研院	发明	采用钢拉索改善窑洞整体稳定性的砖石箍窑加固方法	2018112327277	2018/10/2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94.	建研院	发明	一种混凝土等效龄期智能监测系统	2018103189884	2018/04/1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195.	建研院	发明	一种用于外墙外保温系统工程的特种泡沫混凝土	2018100776595	2018/01/2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96.	建研院	发明	一种双真空组合保温模板及制备方法	2018100782971	2018/01/26	否	否	一通回案实审
197.	建研院	发明	一种后现浇外墙外保温施工方法	2018100783118	2018/01/26	否	否	中通出案待答复
198.	建研院	发明	一种用于多彩混凝土装饰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0788785	2018/01/2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199.	建研结构	发明	一种超高性能纤维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2326808	2018/03/2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00.	建研结构	发明	一种采用 UHPC 加固混凝土柱的方法	201810232743X	2018/03/21	否	否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1.	新型建设	发明	一种装配式建筑封缝用控制工具及施工方法	201811564898X	2018/12/2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02.	新型建设	新型	铝模板施工用承接模板连接转换结构	2019222768469	2019/12/17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03.	古建园林	发明	耐侵蚀性麦草泥抹面施工方法	2019106829092	2019/07/2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04.	华山建设	发明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管廊巡检定位系统	2018116149103	2018/12/27	否	否	等待实审请求
205.	产投集团	发明	一种低层全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	2018108366141	2018/07/26	否	否	等年登印费
206.	产投集团	发明	一种综合管廊及其施工方法	2017107924555	2017/09/05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07.	陕西建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树脂增强酸钙免拆模板的制备方法	2019112175654	2019/12/03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08.	陕西建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高平整度高附着力 UV 装饰板及加工方法	2020108378201	2020/08/19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09.	陕建新型建材	发明	一种 U 型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及施工方法	2018103026302	2018/04/05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专利权状态
210.	陕建新型建材	新型	一种预制管沟模具	2020202733578	2020/03/06	否	否	申请中
211.	华山路桥	发明	管道纤维素立向下焊焊接方法	2020104880595	2020/06/02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12.	华山路桥	发明	一种基于道路养护的运管平台	2020104056340	2020/05/1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13.	华山路桥	发明	锁脚拉口式自稳定大模板墙身施工工法	2019104651112	2019/05/30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14.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 HDPE 中空壁缠绕管的管口对接装置	2019220355550	2019/11/22	否	否	申请中
215.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公路桥梁融雪装置	2018217749942	2018/10/31	否	否	申请中
216.	华山路桥	新型	一种公路桥梁用排水装置	2018217750545	2018/10/31	否	否	申请中
217.	华山路桥	发明	一种厚沙层用钻机及使用方法	2019102347461	2019/03/26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18.	华山路桥	发明	一种用于卵石层的新型旋挖成孔方法	2019102347476	2019/03/26	否	否	一通出案待答
219.	基础建设	发明	一种软土地区地基复合桩基施工工艺和复合桩基	2020100583532	2020/01/18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20.	基础建设	发明	深基坑护壁桩代替工程桩的施工方法及基坑支护结构	2019113511008	2019/12/24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221.	西部院	发明	一种预制装配式隔震支座的制备工法	2019107017218	2019/07/31	否	否	等待实审提案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高层建筑隔震实时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57398 号	2019SR0736641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9/01/25	2019/07/17	否	否
2	高层隔震建筑隔震层智能化监测与联动报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162376 号	2019SR0741619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9/02/25	2019/07/17	否	否
3	SJ-HN 模块上系统 SOM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2021 号	2018SR152926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7/08/31	2018/03/08	否	否
4	SJ-HN 能源管理 EMS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1653 号	2018SR152558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7/11/20	2018/03/08	否	否
5	SJ-HN 智能化 SI 集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1604 号	2018SR152509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7/07/28	2018/03/08	否	否
6	SJ-HN 分布式 I0 编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2429 号	2018SR153334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6/12/30	2018/03/08	否	否
7	SJ-HN 集成化信息管理 ERP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3770 号	2018SR154675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6/12/29	2018/03/08	否	否
8	SJ-云平台 ToTSCADA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1615 号	2018SR152520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7/10/31	2018/03/08	否	否
9	SJ-分布式 To 组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2029 号	2018SR152934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7/05/31	2018/03/08	否	否
10	SJ-嵌入式 HMI 组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1666 号	2018SR152571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7/06/30	2018/03/08	否	否
11	SJ-分散控制 DCS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3703 号	2018SR154668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7/03/31	2018/03/08	否	否
12	SJ-嵌入式 RTS 实时运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481628 号	2018SR152533	原始取得	陕建安装	2017/09/29	2018/03/08	否	否
13	单栋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570646 号	2013SR064884	原始取得	建研院、田立奇、蒙伟、左波、王昕岚	2012/12/20	2013/07/13	否	否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4	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70761 号	2013SR064999	原始取得	建研院	2012/12/20	2013/07/13	否	否
15	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39188 号	2013SR033426	原始取得	建研院	2012/10/15	2013/04/12	否	否
16	单栋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39190 号	2013SR033428	原始取得	建研院	2012/10/8	2013/04/12	否	否
17	摩擦滑移隔震计算软件（单机版）V0/1	软著登字第 0601919 号	2013SR96157	原始取得	建研院	未发表	2013/09/06	否	否
18	工程浇筑混凝土原料配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66814 号	2018SR837719	原始取得	陕建十三建	2018/08/17	2018/10/19	否	否

附件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重要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1.	陕建有限	发明	一种超长超厚大体积混凝土基础的分层连续浇筑方式	2016110462595	本技术在延长石油科研中心塔楼大基础筏板大体积混凝土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取消了传统后浇带，为施工带来极大便利，有效避免了裂缝产生，保证了基础混凝土施工质量。
2.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	发明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用防水与保温施工方法	2013103902173	本技术在雁翔广场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用防水与保温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该技术设计合理、施工操作简便且施工进度快、施工效果好，能有效解决现有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用防水与保温施工方法存在的施工操作不规范、施工效率较低、防水与保温效果较差等问题。
3.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陕建七建	发明	一种建筑基础与主体结构施工工艺	2013102700174	本发明工艺步骤简单且可操作性强、实现方便，施工效果好，在中元世贸1#及2#楼工程基础和主体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节约施工工期约35天，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和观感质量非常好，在保证施工工期的同时，也有效的保证建筑施工质量.
4.	陕建一建	发明	基于钢管桁架的地下室外墙单侧支模施工方法	2016106293077	基于钢管桁架的地下室外墙单侧支模施工方法，在西安万众国际W酒店地下室外墙施工中得到有效的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节约了大量的劳动力和材料资源，减少了用工量，降低了成本。且施工效率高，较常规双侧支模方法，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标，同时保证了施工质量。
5.	陕建三建	发明	建筑后砌墙暗装配电箱一次到位安装方法	2017104865339	本技术在山水馨居建筑后砌墙暗装配电箱一次到位安装施工中取得了有效的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实现箱体一次安装到位，避免墙体上大量开槽带来的建筑垃圾和粉尘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减少手工作业施工难度，减少人工和材料消耗，提高墙体结构的稳定性和墙体施工质量。
6.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古建筑混凝土结构外包清水砌体施工方法	201611124455X	本技术在芙蓉新天地古建筑混凝土结构清水砌体施工中得到有效的应用，该技术方法步骤简单、设计合理，施工简便且使用效果好，清水砌体采用根据混凝土框架结构各节点深化设计后加工的青砖进行包砌，使古建筑墙体表面观感效果更加精细。
7.	陕建三建	发明	基于热水盘管自动加温养护的高层建筑冬期施工方法	2016102839335	本技术在延安宾馆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该技术通过采取主动供热保温方式，将热水盘管内附在具有保温、防火性能的陶瓷纤维毯上，形成陶瓷纤维加热毯，施工时将陶瓷纤维加热毯附着于混凝土柱、梁表面（简称：整片环式包裹加温法），以及敷设于现浇混凝土结构板表面（简称：整片铺设式加温法），通过热水盘管自动循环供热，实现对混凝土结构的主动式加温养护，并利用远程温控系统监测混凝土结构表面温度，以及通过中央智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控制器进行供热系统自动控制。通过采用此技术，提高了混凝土结构防冻养护的可靠性，可反复周转，循环利用，施工过程中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劳动强度低。
8.	陕建三建	发明	仿古建筑檐口混凝土装饰构件预制及逆向安装施工方法	2016102852838	本发明在大唐西市项目仿古建筑屋面檐口施工中得到了有效的应用，该技术步骤简单、设计合理且施工简便、使用效果好，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由上至下对预先加工成型的檐口混凝土预制构件进行安装及固定，施工过程简单、方便且施工质量易于保证。
9.	陕建三建	发明	建筑管道卡箍连接排水系统支管组合预置安装施工方法	2014107493175	本技术在雁翔广场建筑管道卡箍连接排水系统支管组合预置安装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实现了支管系统组合件的工厂化批量生产和整体吊装安装，有效的缩短了工期、保证了支管系统的安装施工质量。
10.	陕建三建	发明	一种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2018109538605	本技术在黄帝文化中心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监控系统及监测中得到有效的应用，该技术提供一种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监控系统，其结构简单、设计合理，采用压力传感器对模板支撑体系中监测点的载荷进行监测，避免了由于模板支撑体系本身变形等自身因素对安全状态产生的不准确判断，安装布设简便且监测精度高，成本低，实用性强。
11.	陕建五建	发明	模块化装配式自动提升塔吊附墙工作平台	2017106756266	本技术在浐灞·新都汇综合办公楼、浐灞·新都汇住宅楼等项目主体结构混凝土养护过程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能够实现自动控制，改变混凝土养护环境，提高混凝土养护环境湿度，达到混凝土养护的良好效果，使施工更加简单、快捷，不仅保证工程质量，而且经济安全可靠，同时可实现装配式施工、降低成本、可周转利用、节能环保目的。
12.	陕建五建	发明	混凝土竖向构件自动喷雾养护系统	201611032971X	本技术在高科麓湾、安康天一汽车公园等项目砌体施工过程中得到有效应用。此技术采用了一种能对待喷淋物体进行移动重复喷淋的方法，改善了传统的依靠工人来回走动进行浇砖，耗费人工量大，水管时有破裂、漏水等现象，减少占地面积，降低维护，搬运方便。
13.	陕建五建	发明	移动式智能水循环无接触高压喷淋系统及使用方法	2016107016673	本技术在朱雀大街TOP ONE项目、长安城项目等项目钢筋工程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避免了传统砂轮切割机下料效率低、合格率低、安全隐患多、噪音和粉尘污染严重等问题，使钢筋加工制作操作简便、效果好，能快速完成钢筋直螺纹的批量加工。
14.	陕建五建	发明	一种钢筋直螺纹批量加工设备及批量加工工艺	2015102327258	本技术是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传统施工方法的基础上，通过统计、分析、研讨、总结，提出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免桩间土开挖施工工法”新思路，新方法,经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1号研发大楼、12号跟踪特性仿真实验室和3号保障楼三个工程项目的实践应用，消除了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施工工序多，工期长，施工环境污染大，桩基质量控制难等施工弊端。采用本技术减少了人工配合机械挖土时间，且施工不受雨季影响；通过废水循环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用，减少水资源浪费，施工环境整洁，污染较少；整个工序施工，桩位准确，桩头混凝土密实、观感质量好。
15.	陕建六建	发明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免桩间土开挖施工方法	2016107174910	本技术是钢筋混凝土灌注桩传统施工方法的基础上，通过统计、分析、研讨、总结，提出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免桩间土开挖施工工法”新思路，新方法，经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1号研发大楼、12号跟踪特性仿真实验室和3号保障楼三个工程项目的实践应用，消除了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施工工序多，工期长，施工环境污染大，桩基质量控制难等施工弊端。采用本技术减少了人工配合机械挖土时间，且施工不受雨季影响；通过废水循环利用，减少资源浪费，施工环境整洁，污染较少；整个工序施工，桩位明确，桩头混凝土密实、观感质量好。
16.	陕建八建	发明	基于装配式树脂混凝土排水沟的地下室施工方法	2018116513161	本技术在恒基·碧翠锦华3a期项目地下车库及室外工程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解决了传统现浇排水沟施工中工序繁多、质量缺陷普遍、施工成本较高与施工效率低的问题，使排水沟边缘棱角分明、完整美观、抗冲击、抗压及抗弯强度大，保证了排水沟的施工质量与效率。
17.	陕建八建	发明	基础筏板防水卷材甩槎保护施工方法	2016107397317	本技术在宝鸡市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基础防水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利用聚苯板柔性材质的性能，对施加的荷载起到很好的缓冲作用，可以对防水卷材起到更好的保护，而且与防水卷材之间接缝严密，在接槎施工时不对其造成破坏。
18.	陕建八建	发明	现浇板管道预留洞封堵装置及加工与封堵施工方法	2015103773097	本技术在大兴医院项目楼板洞口封堵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实现工具式施工，安拆方便，性能优越，保证了工程实体质量，提高了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节约修补成本、节能环保等特点。
19.	陕建八建	发明	一种超前破除地下连续墙超灌混凝土的破除装置及其方法	201911077080X	本技术在武汉太平洋金融广场项目地下连续墙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在底部分隔板上设置外部喷射管和内部喷射管，并在超灌混凝土未完全硬化前将其进行破除，后期施工中只需对地下连续墙顶部进行简单处理，便可进行后续工序施工，大大加快了施工速度，减少了施工成本，施工中破除噪音小，粉尘污染少。
20.	陕建九建	发明	一种高空悬挑模板支撑架体的施工方法	2019102177668	本施工方法在神木新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空悬挑模板支撑架体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施工方法，能有效提高悬挑钢支撑平台的稳定性和承载力，防止悬挑钢支撑平台发生变形，进而避免悬挑钢支撑平台上部的模板支撑架发生倾覆。同时，在悬挑结构施工过程中能够持续监测悬挑钢支撑平台的变形值，保证施工的安全进行。
21.	陕建十建	发明	一种高空斜拉式型钢操作平台模	2017103007538	该工艺成功应用于竹园华府酒店、商场中厅等高大空间项目，减少架体搭设高度和材料用量，降低低了工程安全风险系数，施工操作快捷，安全可靠，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板支撑体系施工工艺		
22.	陕建十一建	发明	一种可调式预留洞施工模具及施工方法	2017106478646	该施工方法在常宁新城6标段预埋预留中应用，预留洞采用可调式预留洞模具，模具安装简单、快捷，定位方便，免除传统预留洞的吊模封堵工艺，偏心圆环底板可以调整预留偏差在15mm，减少预留洞的调整，保证了质量，提高了施工效率。
23.	陕建十一建	发明	建筑外立面混凝土装饰空心构造施工方法	2016100380902	该施工方法在六合家园1、2#楼工程建筑外立面空心造型柱应用，采用钢制锥型模板作为内胎模，使空心造型柱随主体同时施工，一次浇筑成型。解决了人为无法安拆内模板，避免了空心造型柱二次施工，优化了工序，提高了施工进度，保证了施工质量。
24.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	薄壁不锈钢洁净管道自动无痕熔焊工艺	2013101572696	本技术在在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新区建设项目取得应用。实现方便且管道洁净度控制效果好、焊接质量高，能有效解决现有焊接方法存在的劳动强度大、效率低、生产成本高，提高了施工质量。
25.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三维动态补偿风管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2019112891688	本技术在朱雀佳苑项目4#、6#隔震楼，用于通风系统穿越建筑隔震层风管的设计与施工。三维动态补偿风管施工，改变了传统建筑因其本身固定特性而无法达到隔震的困难，解决了隔震层通风系统位移补偿功能需求。
26.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防排烟系统送排烟管道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2019112216599	本技术在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盛安广场）取得应用。该综合体A、B和C座高层建筑，共设置有21趟高达100m和18趟高达34m的排烟和正压送风井,风管面积11932m^2。应用本技术，在风管制作安装的过程中，施工质量达到规范要求，施工过程安全可靠。有效减少预留操作空间与公共区风道占用面积，提高了风管的严密性和施工质量。
27.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化工管道泄漏性检测方法	201810283795X	本技术在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铝镁合金项目实践应用，降低了防腐返修，减少了材料消耗，操作便捷，缩短工期，满足工艺要求，绿色环保，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8.	陕建安装	发明	一种金属风管漏风量检测方法	2017114876039	本技术在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应用。本工程共计59个空调系统，空调面积为41300.3m^2。风管鼓风加压后，手持丝线定位标尺分别放置于各法兰边和转角缝上方，观察丝线的漂浮状况即可明显判断漏风部位，并且根据钢板尺刻度即可准确确定漏点位置尺寸，以便修补，提高了检测效率。
29.	陕建安装	发明	通风空调系统补偿型风管防漏风构造及风管管节加工方法	2016103171186	本技术通过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践应用，该技术便携使用可在任何场地进行，成孔快速，定位准确、安全性高、实用性强，工艺成果能够达到工艺设计、规范及节能环保的要求，操作便捷，缩短工期，满足工艺要求，绿色环保，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30.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超大平面多层钢桁架电子厂房钢结构的梯次安装方法	2017113541803	本技术在咸阳彩虹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超大平面多层钢桁架电子厂房钢结构安装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该技术，解决了传统应用吊装设备逐层吊装的局限问题，实现了所有的作业均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不形成高度方向的相互作业影响，施工安全得到保证，同时不同构件的安装采用相适应的设备及相适应的安装人员，形成互不影响的流水作业，发挥了设备及人员最大的效率保证了质量和安全，加快了施工进度。
31.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钢结构吊挂施工提升安装方法	2017105922254	该技术在延长石油科研中心超高层钢结构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此技术采用“自上而下”的逐层逆作法施工，省去了以往“自下而上”正装法施工时所需要的大量脚手架。而且，提升机构按照设计位置进行布置，卷扬机利用平台上的结构钢柱作为锚固点，吊点根据结构形式分布，保证安装在起重轮下方的提升平台能够垂直升降。此技术对提高钢结构悬挂体系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有良好的推进作用，具有工艺合理、施工效率高、安装精度高、安全可靠、施工成本低等特点，具有明显的推广应用价值，能够产生社会效益，符合当下绿色施工的要求。
32.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利用移动式螺栓球支撑架进行网架安装的方法	2016107495042	该技术在厦门太古维修机库四、五期钢结构工程中得到有效应用，此技术替代了传统钢管支撑架安装方法，此技术根据工程结构的不同形式设计相对应的支撑架结构，支撑架的高度能够达到40m，跨度能够达到105m，宽度为12m~18m。网架安装过程中，支撑架的螺栓球与网架的主体结构球节点标高及相对位置得到严格控制，待安装的网架划分成单元通过支撑架沿轨道滑移逐个进行安装，每次滑移的距离根据网架单元确定，滑移方式选用滑动或者滚动。此技术具有设计科学、工艺先进、施工方便、安全可靠的优点，使用该结构的支撑架，节省了劳动力，提高了工效，缩短了工期，该支撑架功能丰富、用途多、占地少，便于开展综合作业，便于控制工程质量，有利于标准化施工。
33.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灌注桩导管与钢筋笼组件及其组合安装方法	201711206132X	该技术在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棚户区改造桩基工程中得到有效应用，取代了传统流水作业先安放钢筋笼后安放导管，缩短成孔停放时间，减少塌孔和沉渣过厚的质量问题，与现有技术相比，此技术灌将钢筋笼在地面拼装，容易保证施工质量，起吊到位后通过钢筋笼井口固定器竖直固定钢筋笼与可拆卸式导管的组合体，随着混凝土的灌注将可拆卸式导管逐节拆卸，提高了钢筋混凝土灌注桩的工效，也解决了孔壁坍塌及沉渣厚度等问题，有效提高了成孔成桩质量，此技术施工方法操作简便，技术可靠，安全性能较高，经实践证明，其成效显著且节约成本。
34.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可移动装配式模板安拆操作系统及其施工方法	2017112061353	该技术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宝高速新线北辅道（科源东路-太平河桥）、沣东八路（镐京新城园区路-富裕路）市政工程项目中得到有效应用，取代了传统模板安拆方法，此技术在施工完成的混凝土管沟基础平面上，利用可移动支撑架的行走功能，在管沟内将模板运送至混凝土墙身所需要的施工位置，再使用倒链协助模板安装人员调整模板高度，完成模板安装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和加固工作。完成墙身混凝土浇筑且养护到位后，最后协助模板工拆除模板并运往下一个工作面。此技术能够快速实现模板及操作系统的装配，适用于狭小工作面作业，减少了大型起重设备的应用，避免了大型起重设备对基坑边坡的威胁，降低了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施工质量，缩短了施工工期。
35.	陕建机施	发明	一种跨河异形钢桥梁的施工装置及方法	2020102450925	该技术在西咸沣河综合治理人行景观桥工程中得到有效应用，此技术施工装置包括设置在钢桥梁底部的多段临时围堰区，在临时围堰区内根据设计位置安装支撑架体，支撑架体包括钢立柱、支撑在钢立柱上的钢横梁，以及连接在钢立柱底部与钢横梁端部之间的钢斜向支撑；支撑架体和桥墩连接形成整体；支撑架体的两侧设置龙门吊轨道，吊装设备以及龙门吊根据安装进度移动设置在不同段的支撑架体上。此技术通过支撑架体减少了涉水作业，减少了围堰及河底基础处理，避免河水汛期的影响，缩短施工工期。使用龙门吊安装钢梁及拱圈、吊杆等构件，利用龙门吊的可行走特性，解决了钢梁分段和其他构件的水平运输及垂直度问题，避免了配备其他专业运输车辆，提高了运输效率。
36.	陕建机施	发明	曲面双层网壳结构渐扩顶升施工方法	2020102590028	本技术在陕西奥体中心体育馆比赛馆屋盖钢结构焊接球双层网壳结构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通过采用此技术，将大部分工作都在地面完成，大大减少了高空作业量，降低了高空作业风险，解决了传统顶升技术受限问题。该技术通过在顶升架上部及下部设置转换节点，避免了需要在地下室及观众席看台下搭设脚手架或支撑架等临时措施，对降低临时措施费用提高施工速度效果尤为明显。
37.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HfC微米线与碳纤维/Si_3N_4微米带共增强水泥的制备方法	2016101761422	本技术进行了系统的工程化应用研究，发现该技术可以提升水泥的强度，使得水泥的抗折强度提高，并显著消除了水泥的裂纹，单位面积的裂纹密度显著降低。该技术有望在维持施工成本不变和施工便利性不变的基础上，有效提升强度和消除裂缝，显著改善工程的综合质量。
38.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发明	不同直径细晶粒钢筋的电渣压力焊方法	200910023870X	本技术采用特殊的焊接工艺和焊接参数，有效的控制了不同直径细晶粒钢筋电渣压力焊焊缝和热影响区晶粒的粗大化程度，防止了大直径侧的脆化和小直径侧的大晶粒强度弱化，保证了电渣压力焊接头与钢筋母材的等强性，解决了不同直径细晶粒钢筋的电渣压力焊常见的接头强度弱化的难题，对细晶粒钢筋的应用起到了促进作用。该专利技术在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楼工程得到应用，电渣压力焊所焊不同直径细晶粒钢筋接头经力学实验全部合格，取得了良好的施工效果。
39.	建研院	发明	一种可双向加固结构构件的加固材料及其应用	2020101093367	加固材料由高强钢丝束和碳纤维束组成，高强钢丝束纵向排列，碳纤维束横向排列，高强钢丝束位于碳纤维束的同一侧，二者通过胶黏剂粘接在一起，整体呈网格状，该材料利用了钢丝束的刚度和碳纤维束柔性，能有效的挑高加固构件的承载力。本技术可以用于砌体结构墙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体加固，框架结构的混凝土柱、梁加固，剪力墙结构的墙体加固，窑洞建筑的墙面加固等。
40.	建研结构	新型	一种由UHPC免拆底板和钢筋桁架组成的组合楼板	2018220861878	本技术在西安华山厂和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检测大楼的工程中得到了有效的应用，通过采用该技术，能够代替现有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木模板或钢模板，并且在施工完成后能永久性作为楼板的一部分，不需要进行拆除，大大减少了工序和劳动强度，提供了建筑的装配化率，并获评西安市优质工程。
41.	建研结构	发明	临街多层砖混结构建筑改造为框架结构建筑的方法	2007100180998	本技术在西安市土门临街商业房屋和陕西省工会的临街多层砖混结构建筑改造为框架结构建筑的改造加固中得到了有效的应用，通过采用该技术，该工程无征地、 无拆迁、 节约土地和社会资源、投资少和见效快。增强了既有建筑物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能力， 提高了既有临街建筑物的使用效率， 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
42.	产投集团	发明	一种低层全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	2018108366141	本技术在陕建新农村样板房项目建造中得到了有效应用。项目实践表明，该技术体系设计合理，装配方法便捷，提高了建筑工业化水平，解决了现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率低、现场湿作业量大的问题，能够极大地提高建造效率，大幅缩短工期，降低能耗，能够广泛应用于低层城镇化住宅、高端别墅、旅游度假村等。
43.	产投集团	发明	一种综合管廊及其施工方法	2017107924555	本技术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宫三路及周礼四路电力管沟工程中得到了有效应用。项目实践表明，本技术体系设计合理，便于运输和现场组装，现场施工避免了管廊节段之间出现拼接缝，避免了钢筋绑扎和支模，提高了施工效率。
44.	产投集团	发明	一种低层全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的建造方法	2018108366442	本技术在陕建新农村样板房项目建造中得到了有效应用。项目实践表明，该技术体系设计合理，装配方法便捷，提高了建筑工业化水平，解决了现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率低、现场湿作业量大的问题，能够极大地提高建造效率，大幅缩短工期，降低能耗，能够广泛应用于低层城镇化住宅、高端别墅、旅游度假村等。
45.	产投集团	发明	一种预制综合管廊及施工方法	2016108643253	本技术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宫三路及周礼四路电力管沟工程中得到了有效应用。项目实践表明，本技术体系设计合理，便于运输和现场组装，现场施工避免了管廊节段之间出现拼接缝，避免了钢筋绑扎和支模，提高了施工效率。
46.	华山路桥	发明	环保分割长距离机械顶管施工方法	2017111457550	本技术在西安临潼旅游休闲度假区临顺大道（芷阳三路-芷阳五路）市政工程得到有效应用，通过此项技术，改变了传统施工中提出的第一节中继间加入时间为40%的富裕顶力，以后每节中继间加入时间为主顶力的30%，将中继间的位置与中间井的位置相结合，实现中继间的有效回收重复利用，不仅降低了工程成本，缩短了工期，而且保证了长距离机械顶管施工质量。
47.	华山路桥	发明	顶管工程中利用激光直线定向测	2014104987101	本技术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一大道市政工程得到有效应用，通过此项技术，省去了传统频繁的复测工作，简化了测量原理，使得顶管工程的顶进施工质量得以控制，机头可以准确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量工法		出预留孔，到达接收井，减少了顶管工程因轴线偏差造成的损失，保证了顶管工程施工质量。
48.	西部院	外观设计专利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预制隔震支座	2019304129161	该技术已经收录于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剪力墙结构构造节点图集》17G13，拟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工程航站楼隔震层施工过程中使用。
49.	西部院	新型	一种应用于剪力墙结构的预制装配式隔震支座	2019212246481	该技术已经收录于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剪力墙结构构造节点图集》17G13，拟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工程航站楼隔震层施工过程中使用。
50.	西部院	发明	一种预制装配式隔震支座的制备工法	2019107017218	该技术已经收录于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剪力墙结构构造节点图集》17G13，拟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工程航站楼隔震层施工过程中使用。

附件九：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5 万元以上）一览表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1.	陕建有限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浐环罚字[2019]044 号	2019/06/06	未经备案擅自夜间施工	50,000
2.	陕建有限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西港）罚[2018]09 号	2018/06/15	未办理夜间作业证明手续，擅自夜间施工造成噪音污染	100,000
3.	陕建有限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监罚字[2018]008 号	2018/04/24	无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浇筑作业	50,000
4.	陕建有限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临罚字[2018]C006 号	2018/10/15	使用了夯锤、旋挖钻等高噪音设备作业至凌晨，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50,000
5.	陕建有限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浐灞罚字[2018]120 号	2018/11/08	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6.	陕建有限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浐灞罚字[2018]48 号	2018/06/12	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7.	陕建有限	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肇鼎管执罚决[2019]093 号	2019/10/14	在土方作业阶段，未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造成施工现场作业区扬尘扩散到施工区外	70,000
8.	陕建有限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西港）罚[2019]6 号	2019/06/10	未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100,000
9.	陕建有限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延市环罚决[2019]BTQ097 号	2019/11/14	该项目部污水池未及时清运，导致部分污水溢流至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的污水通过暗管直排生活区外的渗坑内。	100,000
10.	陕建一建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邳环罚决字[2019]47 号	2019/07/11	项目工地北侧大门车辆冲洗机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施工现场北侧外围部分围挡未设置喷淋设施，东侧、南侧未安装道路和外围围挡喷淋设施；现场检查时未使用雾炮机	50,000
11.	陕建一建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雁罚字[2018]020 号	2018/09/10	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	60,000
12.	陕建一建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罚字[2018]44 号	2018/09/10	施工前未办理环保部门夜间审批手续，属于擅自进行夜间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	100,000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13.	陕建二建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西港）罚字[2018]10 号	2018/06/15	违法夜间施工	80,000
14.	陕建二建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宝市城管罚字[2020]第 1702040 号	2020/03/18	在经二路 102 号省二建综合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因擅自改变结构、增大面积	258,384
15.	陕建二建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	市环航罚字[2019]8 号	2019/04/09	航天城第一中学项目夜间混凝土浇筑作业未办理施工备案审批	50,000
16.	陕建三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建曲江罚字[2019]55 号	2019/12/27	航天大道雁翔路提升改造，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100,000
17.	陕建三建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罚[2019]第 0112-1 号	2019/08/07	江北区鱼嘴组团标准分区 K5-5/01、K11-4/01 地块工程存在安全隐患：1、脚手架连墙件缺失；2、脚手架扫地杆缺失	50,000
18.	陕建三建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莲罚字[2018]G105 号	2018/12/12	在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擅自夜间违章施工（楼内装修），造成噪声扰民	50,000
19.	陕建三建	西安市阎良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阎建罚[2018]22 号	2018/09/19	土料堆场覆盖不全、垃圾未清运、扬尘网风化网与泥土混杂	50,000
20.	陕建四建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灞罚字[2018]45 号	2018/05/09	违法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80,000
21.	陕建四建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市浐环罚字[2018]046 号	2018/12/07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太华供热公司改气工程施工场界噪声标排放，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50,000
22.	陕建四建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咸）安监罚告[2019]1-1 号	2019/04/08	对沣西新城交大创新港 5#楼建设项目物柱场“3·11”起重伤害事故负有责任	200,000
23.	陕建五建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新罚字[2020]A005 号	2020/03/13	涉嫌违反大气法	100,000
24.	陕建五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建曲江罚字[2019]52 号	2019/10/28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职工住宅楼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100,000
25.	陕建五建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浐灞罚字[2018]115 号	2018/11/05	碧桂园凤凰城 A 地块二期项目，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26.	陕建五建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浐灞罚字[2018]114 号	2018/11/08	碧桂园凤凰城 A 地块二期项目，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27.	陕建五建	西宁市城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城北）安监罚[2018]36 号	2018/09/17	公司司索工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入场三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	80,000
28.	渭南远大建工	渭南市临渭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临渭国税稽罚[2018] 6 号	2018/07/17	通过取得第三方开具的已抵扣增值税发票偷税、漏税	207,056.81
29.	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新罚字[2020]A004 号	2020/03/11	涉嫌违反大气法	100,000
30.	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字[2018]024 号	2018/09/14	一台粉尘收集装置损坏，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未集中收集	100,000
31.	陕建六建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航天罚字[2018]02 号	2018/05/16	车型道路未硬化，扬尘污染严重	50,000
32.	陕建六建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浐灞罚字[2018]50 号	2018/06/12	欧亚二路（北辰大道-广运潭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33.	陕建六建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浐灞罚字[2018]51 号	2018/06/12	欧亚二路（北辰大道-广运潭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34.	陕建六建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榕建招罚字[2018]第 25 号	2018/10/08	投标文件中工程业绩存在作假行为，	3,837,045
35.	陕建六建	渭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渭城执罚决字[2018]第 0006 号	2018/05/16	南湖公园项目中，扬尘治理 6 个 100%要求未达标	100,000
36.	陕建六建	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咸税稽罚[2019]4 号	2019/01/17	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700
37.	陕建六建	延安市宝塔区环境监察大队	延区环罚决[2019]70 号	2019/07/05	项目部生活区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排入新区管沟与管廊内，污水管旁有一块土地因管道破裂造成生活污水渗漏聚集在污水管旁的土地	150,000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38.	陕建八建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浐灞罚字[2018]78 号	2018/07/09	香槐一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39.	陕建八建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浐灞罚字[2018]79 号	2018/07/09	香槐一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中，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50,000
40.	陕建八建	商洛市商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政区城行处字[2018]53 号	2018/09/18	1、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2、扬尘措施未达到 7 个百分百；3、施工现场脏乱差，管理混乱	100,000
41.	陕建八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徐开规建罚字[2018]第 28 号	2018/07/2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东贺校区）项目，施工现场存在部分扬尘治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现场有大量积水、积泥、裸土未覆盖等问题	100,000
42.	陕建九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建浐灞罚字[2019]28 号	2019/04/15	未按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50,000
43.	陕建十建	泾河新城规划建设局	处罚单 YCF2019-017	2019/04/10	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物料施工未落实湿法作业，开挖的土方未完全苫盖，车辆冲洗设施形同虚设	50,000
44.	陕建十一建	淳化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淳城执罚字[2019]第 CD08 号	2019/08/30	污染治理不达标，造成扬尘污染	50,000
45.	陕建十七建	商洛市商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政区城行处字[2018]24 号	2018/08/17	未履行报建审批程序，未落实责任主体，双方未签订施工合同；擅自开工建设	100,000
46.	陕建安装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应急罚[2019]2 号	2019/06/11	物体打击事故	450,000
47.	陕西秦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建城改监罚字[2019]005 号	2019/06/12	未办理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	5,761,300
48.	陕建机施	雅安市芦山县应急管理局	（芦）应急管罚[2019]10 号	2019/12/27	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60,000
49.	陕建机施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监罚字[2018]026 号	2018/06/26	无夜间施工证明进行夜间浇筑作业	80,000
50.	陕建建材	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铜新材）安监管罚字[2019]第 1 号	2019/07/11	机械伤害死亡事件	200,000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51.	陕建新型建材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建设局	罚字[2020]号 45 号	2020/05/28	建设实施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违法违规行为	100,000
52.	华山路桥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空港）安监罚[2018]005 号	2018/06/06	安全生产事故	350,000
53.	西部院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局	碑城管[2019]49 号	2019/12/05	违法加建	572,826.75
54.	亚达实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建浐灞罚字 2019-1 号	2019/02/01	Upark 国际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732,000
55.	华山建设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碑建罚字[2018]第 J0015 号	2018/12/04	西北工业大学南院 15 号楼项目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50,000

附件十：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陕建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35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02/01
2.	陕建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172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9/07
3.	陕建一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至 2020/12/04
4.	陕建一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536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	至 2021/01/22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97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至 2020/12/04
6.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543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12/19
7.	陕建二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26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01/25
8.	陕建二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174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专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0/12/22
9.	宝鸡中远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659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1/28
10.	陕建三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40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02/01
11.	陕建三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515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	至 2021/01/12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	陕建三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91910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至 2023/01/29
1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24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4/15
14.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158919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4/15
15.	陕西华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25410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至 2021/03/11
16.	陕西华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010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4/08
17.	陕西建工曲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7307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至 2023/11/22
18.	陕西建工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6929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3/08/21
19.	陕西东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140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至 2023/04/16
20.	陕西东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23559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3/16
21.	陕西建工航天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838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5/03/19
22.	陕建四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56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3/1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部		
23.	陕建四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853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等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2/17
24.	陕建四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132549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3/12/24
25.	渭南远大建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19182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至 2021/01/29
26.	渭南远大建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1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至 2023/04/16
27.	渭南远大建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896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路装饰工程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至 2021/02/17
28.	渭南远大建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19182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1/29
29.	渭南市东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63050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至 2021/10/20
30.	陕建五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839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5/12
31.	陕建五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83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06/01
32.	陕西五建集团商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856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至 2022/04/2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3.	内蒙古秦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5011512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4/10/21
34.	西藏三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4009969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至 2024/05/20
35.	西藏三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4009966	那曲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 2024/01/16
36.	陕西建工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5780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2/11/13
37.	陕西建工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155913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2/11/13
38.	陕建六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40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02/01
39.	陕建六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311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1/06
40.	陕建八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5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至 2021/12/3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部	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1.	陕建八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676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和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12/31
42.	陕西建工大兴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7941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4/05/30
43.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6923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3/08/21
44.	陕建九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66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类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4/05
45.	陕建九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1052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1/02/22
46.	陕建九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17058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1/21
47.	陕建九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1052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2/22
48.	陕西建工神木	建筑业企业资	D261063037	陕西省住房和城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3/02/1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建设有限公司	质证书		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9.	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176737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3/02/11
50.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8066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4/08/11
51.	陕建十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93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06/22
52.	陕建十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3285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1/05/23
53.	陕西汉圆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100543	汉中市城乡建设规划局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至 2023/06/05
54.	陕西建工十建城固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8384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5/03/19
55.	陕建十一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83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06/0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56.	陕建十一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440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1/04/27
57.	陕建十一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139333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4/27
58.	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834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5/12
59.	陕建十二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125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至 2021/12/31
60.	陕建十二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099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12/31
61.	陕建十三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101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8/08
62.	陕建十三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137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至 2021/01/25
63.	陕建十三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263262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至 2025/07/26
64.	陕建十四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312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8/22
65.	陕建十四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72674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至 2022/06/15
66.	陕建十五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468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1/11/1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67.	陕建十五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131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至 2021/06/01
68.	陕建十六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467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11/14
69.	陕建十七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469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11/21
70.	陕建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78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至 2021/05/06
71.	陕建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1666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总承包二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3/31
7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190017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3/10/08
73.	陕西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5485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2/09/17
7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智慧机电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5499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2/09/26
75.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靖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6845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3/070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有限公司					
76.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124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至 2023/11/05
77.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801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工程二级	至 2021/01/28
78.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13614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至 2021/01/06
79.	陕建安装新能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08080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三级	至 2020/11/26
80.	陕建安装新能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739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二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至 2022/04/01
8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绿智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6855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3/07/25
8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6855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3/07/25
8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232646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3/07/25
8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环境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24012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5/08/02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程有限公司					
85.	陕西建工安装天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23841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5/07/21
86.	陕建机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79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05/06
87.	陕建机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1441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3/16
88.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6931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3/08/21
89.	南京秦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3772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0/12/14
90.	陕西建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797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4/28
91.	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009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至 2020/12/25
92.	建研结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3670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至 2021/06/07
93.	建研结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44780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至 2021/05/09
94.	陕建新型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1850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4/08
95.	陕建新型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	D361245590	西安市住房和城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至 2025/05/19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质证书		乡建设局		
96.	陕建发展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7314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3/11/22
97.	陕西建工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6859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3/07/25
98.	古建园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115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至 2023/02/06
99.	古建园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442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4/25
100.	古建园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192149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4/25
101.	华山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083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1/04/20
102.	华山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83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06/01
103.	华山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131101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4/20
104.	华山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66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4/05
105.	华山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1271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6.	华山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242770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5/05/06
107.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5148903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4/07/11
108.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5125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至 2021/04/05
109.	陕建安城（甘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2055986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4/08/15
110.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301070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3/06/26
111.	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23583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至 2025/07/05
112.	陕建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441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4/27
113.	鼎盛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944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2/17
114.	鼎盛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153531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1/02/1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15.	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0570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10/31
116.	陕西建工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2438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1/04/27
117.	陕建混凝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54170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至 2024/05/08
118.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0068689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4/05/21
119.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0130171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3/10/07
120.	陕建基础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8184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至 2024/10/09
121.	陕西建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64754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至 2021/11/10
122.	陕西建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7970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至 2024/06/13
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设计、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123.	陕建一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61025-2022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获准从事 GB 类（级别：GB1、GB1（PE 专项）、GB2（2））、GC 类（级别：GC2）压力管道的安装	至 2022/08/17
124.	陕建一建	中华人民共和	TS3161075-2021	陕西省质量技术	获准从事下列锅炉的安装、改装、维修：施工类别：安装、	至 2021/02/2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监督局	改造、修理；级别：2 级；范围、参数：P≤2/5Mpa；D≤35t/h	
125.	陕建二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161001C-202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锅炉安装覆盖 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	至 2024/05/05
126.	陕建二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TS3861147-2022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GB1 GB1(PE 专项) GB2(2) GC2	至 2022/01/27
127.	陕建三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TS3810817-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A1 乙级长输管道、GB1（含 PE 专项）及 GB2（2）级公用管道、GC2 级工业管道的安装	至 2022/08/23
128.	陕建八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61051-2020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管道 GB2（2）、GC2	至 2021/01/16
129.	陕建九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61002K-2022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用管道安装（GB1）；公用管道安装（GB2）；工业管道安装（GC2）	至 2022/09/02
130.	陕建十一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61001D2021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管道安装：1、类别：GB 类；级别：GB2(2)；2、类别：GC 类；级别：GC2	至 2021/08/12
131.	陕建十一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61129-2022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管局	压力容器安装：施工类型：安装；级别：1	至 2022/01/06
132.	陕建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	TS3161014-202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炉	至 2021/12/2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133.	陕建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TS3361009-202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梯	至 2021/12/23
134.	陕建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TS3810120-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压力管道	至 2022/08/01
135.	陕建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461001-202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重机械	至 2021/07/29
136.	陕建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261033-2020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容器	至 2021/06/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37.	陕西益恒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2701066037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 2024/03/08
138.	宝鸡市中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701340332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至 2023/09/03
139.	陕西九洲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701060356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 2023/12/12
140.	榆林市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270106100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 2024/07/2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41.	陕西华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2701066099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 2024/06/11
14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721340044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至 2026/07/21
143.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2701060129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 2022/08/11
144.	陕西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2701066105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 2024/06/21
145.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试验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272134031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 2023/07/1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46.	陕建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9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1/02/01
147.	陕建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101171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1/09/07
148.	陕建一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2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	至 2020/12/0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部	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149.	陕建二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2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1/10/24
150.	陕建三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2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1/12/12
151.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100087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1/05/21
152.	陕建五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2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1/06/01
153.	陕建六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2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至 2021/02/01
154.	陕建八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2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甲级	至 2021/03/14
155.	陕建九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2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至 2021/04/05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56.	陕建十一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2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响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1/06/01
157.	陕建安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7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至 2021/05/06
158.	陕西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113437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至 2023/02/25
159.	陕建安装新能源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101218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至 2021/11/22
160.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8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国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1/01/28
161.	陕建机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2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至 2024/06/24
162.	陕西建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B26111036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至 2021/01/22
163.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	A161007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涉及业务	至 2020/03/3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4.	陕西建研结构设计事务所有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	至 2021/02/0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限公司			部	务	
165.	陕建装饰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1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至 2024/04/29
166.	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112868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3/07/0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	鼎盛装饰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101269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2/05/17
168.	华山建设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113356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至 2022/09/03
169.	西部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6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5/03/02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暂停接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材料的通知》及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文件要求，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质已经取消，变更为事中事后监管备案制度，此类单位不再需要取得新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170.	陕建股份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	06171100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至 2020/11/1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证书				
171.	陕建一建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6181300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至 2021/09/29
172.	陕建二建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6199004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至 2022/07/11
173.	陕建四建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619700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至 2022/05/27
174.	陕建六建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617500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至 2020/06/13
175.	陕建九建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6171000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至 2020/10/23
176.	陕建十建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6181100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至 2021/09/01
177.	陕建安装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617700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至 2020/08/03
178.	陕建机施	军工涉密业务	06199005	国家国防科技工	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	至 2022/07/1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业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79.	陕西益恒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陕建检字第 076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专项检测类（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类（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见证取样检测）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功能性检测	至 2021/07/31
180.	宝鸡市中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陕建检字第 132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类：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见证取样检测	至 2022/02/24
181.	陕西九洲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陕建检字第 033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检测类-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类-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见证取样检测	至 2022/04/08
182.	榆林市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陕建检字第 122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专项检测类（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类（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见证取样检测）	至 2022/03/12
183.	陕西华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陕建检字第 184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见证取样类：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材料及抗渗混凝土检验	至 2022/11/17
184.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陕建检字第 020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检测类：地基础工程检测、既有建筑物结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性综合检测、评估、鉴定、钢结构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刚结构工检测，民见证取样类：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见证取样检测	至 2021/12/24
185.	陕西建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陕建检字第 309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见证取样类：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见证取样检测	至 2021/08/2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86.	陕建三建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S0102SG05	陕西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至 2027/01/04
187.	古建园林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S0302SG01	陕西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	至 2027/01/04
测绘资质证书						
188.	陕西建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6112792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	至 2019/12/31（根据《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9.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6111500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	至 2020/12/31
其他资质证书						
190.	陕建股份	商务部关于认定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批复、关于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	商合批 [2019]2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至 2022/05/05
191.	陕建股份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6111076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文地质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岩土工程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2/03/11
192.	陕建股份	城乡规划乙级	[陕]城规编第（152045）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全国范围内承担下列任务：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	至 2019/12/30（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193.	陕建安装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1-00041-201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承装三级、承修四级、承试三级	至 2024/08/03
194.	陕建安装新能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1-00967-201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至 2025/01/27
195.	陕建机施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612019140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	至 2022/04/15
196.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试验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评定证书	陕 GJC 综乙 2019-009	陕西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至 2024/06/04
197.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乙级	[陕]城规编（2019200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镇、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成摄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2、详细规划、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至 2019/12/30（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至 2025/01/1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98.	陕西建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资质	B161012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至 2020/06/1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	陕西建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	E161002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至 2024/06/03
200.	陕西建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	E26100231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至 2024/01/18
201.	陕西建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防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227180926012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乙级；五级及以下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至 2020/12/31
202.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计量中心	计量授权证书	（陕）法计（2018）610000146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	至 2023/09/24
203.	陕建新型建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00121132 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至 2021/07/05
204.	华山路桥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6101128253B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二类（甲级）	至 2021/03/25
205.	华山路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6120200133010（A）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施工-丙级	至 2023/02/18
206.	西部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B161006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至 2020/06/1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甲级证书		部		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十一：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陕建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9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11
2.	陕建一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2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9/06
3.	陕西建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按许证字[2016]00000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9/16
4.	陕建二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10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11
5.	宝鸡中远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4]03001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7/15
6.	陕建三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10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8/22
7.	陕西东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20]01439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8/24
8.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20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1/14
9.	陕西华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7]0000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9/09
10.	陕西建工曲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9]01056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2/01
11.	陕西建工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13006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12/04
12.	陕西建工航天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20]01223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4/14
13.	陕建四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11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21
14.	渭南远大建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5001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7/22
15.	渭南市东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0500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6/06
16.	陕建五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2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9/06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7.	内蒙古秦泰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JZ 安许证字[2019]010116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2/09
18.	西藏三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藏）JZ 安许证字[2018]000024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7/09
19.	陕西建工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01021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1/17
20.	陕建六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10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23
21.	陕建八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8/22
22.	陕西建工大兴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9]01378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9/30
23.	陕西建工国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9]01492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1/20
24.	陕建九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2]00001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0/11/03
25.	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08005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4/19
26.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08004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3/05
27.	陕建十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11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1/08
28.	陕西建工十建城固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20]07001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4/14
29.	陕建十一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2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8/19
30.	陕西建工洋西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2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1/06
31.	陕建十二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7]010071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2/16
32.	陕建十三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7]06003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0/10/18
33.	陕建十四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7]02000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0/12/0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34.	陕建十五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7]05001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5/25
35.	陕建十六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7]28000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7/10
36.	陕建十七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2017]25000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8/24
37.	陕建安装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3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11
38.	陕西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01052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2/07
39.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智慧机电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9]01016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1/04
40.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1]00001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3/04
4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许证字[2019]19050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2/13
4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6]00000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3/11
4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20]01289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6/09
4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20]01415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8/17
45.	陕西建工安装天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20]01407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8/07
46.	陕建安城（甘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JZ 安许证字[2019]620105060-02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07
47.	陕建机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25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29
48.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13004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9/11
49.	南京秦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05]01003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62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50.	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3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2/30
51.	陕西建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3]00016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5/13
52.	建研结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5]01041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6/19
53.	陕建新型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24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2/06
54.	陕建发展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9]13011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31
55.	陕西建工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8]13003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8/07
56.	古建园林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9]00005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5/23
57.	华山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9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12
58.	华山路桥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25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2/19
59.	陕西建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7]01030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6/22
60.	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青）JZ 安许证字[2018]00097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8/07
61.	陕建装饰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03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1/14
62.	鼎盛装饰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5]01021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1/03/06
63.	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4]01059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3/07/21
64.	陕西建工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33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1/14
65.	陕建基础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 安许证字[2019]01432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10/16
66.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证字[2019]F2015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至 2022/03/1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67.	陕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JZ 安许证字[2018]011704-03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至 2021/12/23

附件十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剥离及置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	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03,494.36	839.08	—	-27.32	房地产开发
2.	陕建(界首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43,399.62	98.63	—	-101.37	房地产开发
3.	陕西建工第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22%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954.71	8,808.97	226.43	4.27	房地产开发
4.	安康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65%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3,370.00	13,280.00	—	—	房地产开发
5.	陕西建工浐河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5,025.56	5,022.36	—	-127.64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6.	西安荣华原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8,472.82	1,145.20	—	-454.80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7.	韩城天悦置业有限公司35%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4,845.65	-184.04	—	-184.04	房地产开发
8.	陕西旭昆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4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1,414.94	224.11	—	-75.89	房地产开发
9.	陕西建工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33.64	233.64	—	-15.91	股权投资
10.	陕西建筑报社有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	2018/12/31	62.44	57.97	79.97	18.96	报纸出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限公司100%股权				变更						版
11.	陕西施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99.76%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505.78	162.58	10,228.94	64.74	建筑劳务分包
12.	西安金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9,437.26	774.51	483.60	37.39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13.	上海华秦实业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337.64	1,337.64	—	-3.32	房地产开发
14.	陕西建森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1,317.51	2,421.55	1,285.71	-413.06	建筑材料出售及物业管理
15.	陕西华山国际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813.60	437.71	3,121.35	25.65	酒店餐饮
16.	新疆新秦建设实业开发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66.98	103.19	—	-51.49	地产开发
17.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珠海经理部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0.00	-1,201.37	—	-0.07	物业管理
18.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北海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	—	—	—	物业管理
19.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南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02.19	88.46	—	-0.01	物业管理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0.	陕西华山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53,549.59	15,557.10	236,269.46	1,359.78	地产开发
21.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40,062.73	4,473.25	44,052.19	796.17	建筑高新技术的研究
22.	陕西建研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6,138.02	2,285.87	5,142.88	180.69	工程和技术的研究
23.	陕西建工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7,531.87	7,449.98	231,806.29	3,548.40	建筑工程
24.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7,921.92	2,436.09	8,116.78	232.51	建筑工程设计
25.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34%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6,516.53	1,061.46	7,580.55	312.58	建设监理
26.	陕西三元盛宇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2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807.87	749.58	1,304.44	-50.42	房地产开发
27.	陕西舒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七建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1,118.01	2,029.16	18,229.20	29.16	房地产开发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两家持股单位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9号）评估值							
28.	陕西隆鑫劳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两家持股单位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9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9,706.22	1,615.05	12,079.92	13.57	建筑劳务分包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9.	陕西美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2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77.53	46.52	75.55	3.54	房地产物业管理
30.	陕西华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87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952.27	501.09	1,694.38	0.06	建筑劳务分包
31.	陕西小树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五建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300.54	300.54	—	0.32	房地产物业管理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87号）评估值							
32.	陕西省红旗电机厂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陕西省红旗电机厂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正衡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670.75	-2,549.48	—	351.75	交流电机、钢门窗；小型建筑机具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评报字[2019]第188号）评估值							
33.	陕西益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4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37.46	156.51	45.02	-0.46	建筑劳务分包
34.	陕西益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03.71	74.41	499.87	0.19	物业管理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的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4号）评估值							
35.	陕西建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陕西建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5号）评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40,321.97	22,250.97	3,002.25	1,719.27	融资租赁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估值							
36.	陕西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陕西华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2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455.23	61.01	7,067.94	0.01	建筑劳务承包
37.	陕西馨悦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3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799.96	799.96	—	—	房地产开发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7号）评估值							
38.	陕西九洲建筑劳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96%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3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7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686.06	145.08	22,813.95	53.00	建筑劳务分包
39.	西安建悦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八建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56.79	20.55	575.29	-26.79	物业管理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设集团 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3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7号）评估值							
40.	陕西建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陕西建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0,211.84	15,150.72	236.48	150.72	保理业务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报字[2019]第157号）评估值							
41.	陕西省华汉房地产开发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陕西省华汉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3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6,648.13	1,419.22	600.65	48.46	房地产开发
42.	陕西东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35,994.40	2,133.40	2,130.62	60.55	房地产开发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三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76号）评估值							
43.	咸阳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83号）评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3,845.85	3,781.37	—	-16.07	房地产开发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估值							
44.	陕西腾兴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83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18.52	152.63	3,770.46	2.63	建筑劳务分包
45.	咸阳东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三家长期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418.51	300.57	163.56	-0.45	物业管理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76号）评估值							
46.	陕西东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三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76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523.95	502.38	559.26	0.08	建筑劳务分包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47.	陕西金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陕西金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84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602.45	500.10	218.30	0.09	物业管理
48.	陕西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三家长期股权投资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00.00	800.00	-	-	物业管理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8号）评估值							
49.	陕西新星物流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三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8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673.17	202.92	5,722.19	55.70	贸易服务
50.	西安恒迈物业管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	已完成工商	2018/12/31	360.12	84.63	406.98	-109.20	物业管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的《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三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68号）评估值	变更						理
51.	陕西建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陕西建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31,842.27	31,465.94	1,712.00	1,465.94	金融服务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70号）评估值							
52.	陕西德顺劳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陕西德顺劳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71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384.70	-41.20	3,100.36	-7.46	建筑劳务分包
53.	《安装》杂志社有限公司6%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46.88	146.50	86.53	-21.51	杂志出版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正衡评报字[2019]第175号）评估值							
54.	陕西陕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持有的两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正衡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476.91	282.06	478.22	10.58	物业管理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评报字[2019]第175号）评估值							
55.	陕西神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神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54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4,084.57	80.12	9,291.72	79.74	建筑劳务分包
56.	榆林正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9]第18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983.46	800.19	-	-0.26	房地产开发
57.	榆林华山劳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9]第18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445.95	308.09	522.62	7.95	建筑劳务分包
58.	榆林宏鑫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9]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50.04	50.04	—	—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第18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59.	陕西安康建工建筑产业劳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陕西安康建工建筑产业劳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81号）评估值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3,265.53	65.29	6,413.65	53.42	建筑劳务分包
60.	陕西建设技师学院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事业单位登记变更	—	—	—	—	—	—
61.	陕西省友谊医院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事业单位登记变更	—	—	—	—	—	—
62.	陕西省建筑职工	剥离	变更管理	—	已完成事业	—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大学管理权限		权限		单位登记变更						
63.	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64.	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八工程处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65.	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66.	陕西省咸阳机械化养鸡场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67.	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综合工程分公司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68.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69.	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70.	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71.	陕西省现代装饰材料公司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72.	西碑国用（2007）第767号、西碑国用2001字第474号土地中1,169.85㎡面积	剥离	无偿划转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73.	渭城国用（2014）第009号土地中6,429.62㎡面积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74.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55009号土地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75.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516号）土地	剥离	协议转让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涉及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岭南路北侧LTI-14-87-1号宗地中部分土地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国有划拨医卫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陕华地[2019]估字第169号）							
76.	宁栖国用（2000）字第00224号土地	剥离	协议转让	华地公司出具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涉及陕西建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镇港尧新村一宗住宅用地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江苏省南京市)》（陕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华地【2019】估字第225号）							
77.	镇国用(新2001）字第190028号土地	剥离	协议转让	华地公司出具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涉及陕西建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镇兴港西路南侧19-02-036号住宅用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 (江苏省镇江市)》（陕华地【2019】估字第224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78.	宝市国用（2008）第177号土地	剥离	协议转让	华地公司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涉及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宝鸡市新建路中段5号院一宗工业用地中部分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陕华地【2019】估字第174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79.	临国用（2008）第121号土地	剥离	协议转让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涉及陕西建工第三建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秦岭南路北侧LTI-14-87-1号宗地中部分土地国有划拨医卫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陕华地[2019]估字第169号）							
80.	宝市国用（2006）第050号土地	剥离	协议转让	华地公司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涉及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宝鸡市渭滨区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经二路102号一宗工业用地中部分分摊土地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陕华地【2019】估字第157号）							
81.	西新国用（2005）第814号土地	剥离	协议转让	华地公司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涉及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西安浐灞生态区咸宁东路副28号XC11-99-1号国有作价出资工业建设用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陕华地【2019】估字第187号）							
82.	西浐灞国用（2016）第008号土地	剥离	协议转让	华地公司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涉及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西安浐灞生态区咸宁东路副28号CB6-1-9号国有作价出资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陕华地【2019】估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字第186号）							
83.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办公楼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84.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东南楼改造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85.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配电室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86.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1号门门头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87.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2号门门头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88.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门面房改造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89.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砖混办公楼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书变更						
90.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商铺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91.	陕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院职工宿舍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92.	陕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93.	陕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后会议厅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94.	陕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活动房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95.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基办公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96.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尧化门港尧新村5幢楼-办公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97.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尧化门港尧新村6幢楼-库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98.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尧化门港尧新村8幢楼-门卫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99.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大武口区石大公路以西房屋			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10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庙后街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97号）							
101.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崇业路办公改造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02.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崇业路拆迁安置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0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祥村单身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0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郊综合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05.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郊大学生公寓A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06.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郊大学生公寓B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0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郊大学生公寓C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08.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公司宿办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书变更						
109.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公司宿办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1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公司单身宿舍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11.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公司宿办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评报字[2019]第197号）							
112.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公司办公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1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公司办公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1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公司办公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15.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潼机施宿舍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16.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花路办公楼附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17.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潼试验站小二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18.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潼试验站小二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19.	陕西建工第三建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	已完成账务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平门21#楼南侧七间平房			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120.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平门南四院30间平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019]第197号）							
121.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平门四院二层楼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22.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年公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2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七院七号楼西山墙平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24.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疗养院大楼(宿办）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25.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宿舍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26.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板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27.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压泵房（泵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28.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汽车房（车库）			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129.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院水泵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97号）							
130.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31.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井水泵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32.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配电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3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3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住宅楼一层商店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3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基地住宅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36.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郊门面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37.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用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书变更						
138.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公司办公用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39.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用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40.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身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评报字[2019]第197号）							
141.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办办公大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42.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办公楼装修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43.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办公楼装修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44.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办公及门卫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45.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及修理公司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46.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身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47.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学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48.	陕西建工金牛集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	已完成账务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及大餐厅			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149.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浴室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019]第197号）							
150.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51.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52.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总装车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53.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南办公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54.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55.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风管道车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56.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焊烤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57.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十八米跨厂房			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158.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大门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97号）							
159.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礼堂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60.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61.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室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62.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压缩站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63.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探伤室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64.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锻工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65.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半成品库及办公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66.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库存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书变更						
167.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库（销售）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68.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69.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材、板材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评报字[2019]第197号）							
170.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材、板材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71.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72.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风管道车间生活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73.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下料车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74.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75.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喷砂车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76.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机关办公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77.	陕西建工第一建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	已完成账务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机关办公楼装修			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178.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改造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019]第197号）							
179.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附属楼改造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80.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泵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8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8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大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83.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订车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84.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85.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老三层办公楼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86.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底盘车间			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187.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刨磨加工车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97号）							
188.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锻工车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89.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厂车间棚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90.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配电室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19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小车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	已完成账务处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92.	陕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门卫房	剥离	无偿划转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193.	陕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围墙	剥离	无偿划转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94.	陕西建工集团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院内停车场	剥离	无偿划转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195.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收发室	剥离	无偿划转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196.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余下室外工程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9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庙家属院道路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198.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庙后街道路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评报字[2019]第197号）							
199.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8#院室外道路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0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8#院南围墙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01.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边东院道路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02.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庙家属院混凝土道路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0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公司北砖围墙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0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公司南砖围墙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05.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潼试验站上下水围墙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06.	陕西建工第三建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	完成账务处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设集团有限公司铁炉庙小区围墙			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理						
207.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连廊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019]第197号）							
208.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南院机井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09.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围墙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10.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围墙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11.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围墙（家属院）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12.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道路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13.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北院水塔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14.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北院水池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15.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场地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平整			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16.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车库至浴室路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197号）							
217.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餐厅前辅楼路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18.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花园改造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19.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围墙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20.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养鱼池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21.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22.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狮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23.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平台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2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楼室外下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25.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庙院道路下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26.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庙后街平房电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2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庙后街平房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评报字[2019]第197号）							
228.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公司污水管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29.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公司检查井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3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公司变压器增容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31.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南院机井至水塔上水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32.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上下水道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33.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水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234.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及管线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35.	陕西省临潼建筑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	完成账务处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职工疗养院变压器及配电柜			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197号）	理						
236.	陕西省临潼建筑职工疗养院深井水泵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	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019]第197号）							
237.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应收款项原值353,108.05万元，净值319,218.09万元；应付款项原值355,434.9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38.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应收款项原值236,914.73万元，净值233,496.00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59,476.3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39.	陕西益兴建设有限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应收款项原值3,096.59万元，净值3096.59万元；应付款项153.17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40.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应收款项原值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00,321.82万元，净值199,737.54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06,878.31万元）										
241.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装饰公司应收应付账款（应收款项原值2465.25万元，净值2457.94万元，应付款项原值4706.85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42.	陕西华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335.97万元，净值334.98万元，应付款项原值372.75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43.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203,166.79万元，净值200503.47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05676.6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44.	陕西海西亚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原值204.94万元，净值203.05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04.94万元）										
245.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494,206.87万元，净值494,206.87万元，应付款项原值495,406.0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46.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68,135.26万元，净值167,052.98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10,723.22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47.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6,266.98万元，净值6,266.98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313.76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48.	陕西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原值2,484.31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49.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司（应付款项原值152.73万元）										
250.	陕西建工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6,343.00万元，净值6,434.0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51.	陕西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291.28万元，净值1291.28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52.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92339.16万元，净值188626.03万元，应付款项原值179,570.91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53.	宝鸡中远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708.00万元，净值708.00万元，应付款项原值500.96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54.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276,144.39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净值274,230.52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63,521.14万元）										
255.	渭南远大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5,705.09万元，净值15,655.24万元，应付款项原值13,519.25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56.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76,281.06万元，净值71,965.38万元，应付款项原值100,978.82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57.	陕西建工七建集团麟游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500.00万元，净值500.00万元，应付款项原值163.58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58.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94,052.71万元，净值192,002.27万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元，应付款项原值202,310.69万元）										
259.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04,114.34万元，净值103,642.67万元，应付款项原值93,198.5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60.	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有限公司（应付款项原值489.77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61.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368,803.34万元，净值363,959.08万元，应付款项原值368,664.59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62.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71,596.46万元，净值157,188.17万元，应付款项值191,056.85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63.	陕西建工沣西建设有限公司（应收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款项原值2152.85万元，净值2138.79万元，应付款项原值1588.53万元）										
264.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848.91万元，净值847.64万元，应付款项原值845.0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65.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36629.35万元，净值36629.35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178.31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66.	陕西建工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62742.07万元，净值62622.33万元，应付款项原值38968.05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67.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36912.78万元，净值36788.72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应付款项原值32444.22万元）										
268.	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50.00万元，净值150.00万元，应付款项原值150.0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69.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220566.64万元，净值207877.80万元，应付款项原值307006.35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70.	陕西建工泾渭钢结构有限公司应付款项216.58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71.	南京秦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468.74万元；净值468.74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72.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64289.36万元，净值63961.60万元，应付款项原值50319.97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73.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22645.92万元，净值121281.96万元，应付款项原值99600.48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74.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27074.88万元，净值26985.91万元，应付款项原值53611.5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75.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4765.91万元，净值4445.54万元，应付款项原值4765.91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76.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2059.17万元，净值2057.19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065.87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77.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应收款项原值27138.55万元，净值24929.00万元，应付款项原值10242.90万元）										
278.	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1672.00万元，净值1649.47万元，应付款项原值1585.91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79.	陕西建工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5014.76万元，净值4942.95万元，应付款项原值3099.51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80.	安康高新新兴产业厂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原值3858.66万元，净值3858.66万元，应付款项原值2300.00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账面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8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30580.71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太审字（2019）020440号）审计值							
28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11787.25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陕审字（2019）第562号）审计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83.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5483.29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6736号）审计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84.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4979.45万元）	剥离	协议转让	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陕审字（2019）第525号）审计值	已完成账务处理	2018/12/31	—	—	—	—	—
285.	陕西益兴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11/30	27,529.78	5,519.21	442.48	56.9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86.	陕西益恒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99.29	88.76	246.60	-47.95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287.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22,180.32	—	54,420.39	144.15	工程管理
288.	陕西聚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物业管理
289.	陕西省第十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施工分公司加油站10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816.14	83.61	1,556.70	17.05	汽油、柴油等
290.	陕西陕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11/30	—	—	—	—	建筑劳务分包
291.	陕西建工泾渭钢结构有限公司7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2,815.42	6,827.88	12,802.64	287.80	建筑材料制造
292.	陕西省建筑高新技术开发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216.69	-75.84	—	-75.84	建筑技术开发
293.	陕西辉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7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2,004.55	685.08	—	0.09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
294.	西咸新区丝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物业管理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295.	陕西建工秦渭置业有限公司75%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物业管理
296.	陕西建工（延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1%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677.24	2,688.46	—	—	新型建材材料生产销售
297.	陕西建工（安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7%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816.48	5,840.00	—	—	新型建材材料生产销售
298.	内蒙古陕建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6,678.13	9,575.08	3,842.34	397.86	矿石开采
299.	陕西建金城市建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11,010.02	11,010.02	—	1,040.88	其他
300.	陕西金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37.63	10.00	96.98	72.38	私募股权基金
301.	陕西十三五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84,010.15	83,991.50	1,294.67	1,269.28	其他
302.	西安地下空间投资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058.11	1,053.55	—	53.55	基金管理
303.	西安建恒金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100,010.49	100,010.49	—	0.49	其他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限合伙)										
304.	西安金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合伙份额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0,076.06	20,076.06	—	76.06	其他
305.	西咸新区城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100.54	-0.02	—	-0.00	基金管理
306.	西部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14%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609.32	1,315.87	663.70	70.10	保险经纪业务
307.	陕西建工材料设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9/30	106,283.13	50,581.65	253,800.38	168.01	建工材料销售
308.	陕西建工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8/12/31	295.90	243.75	—	-4.25	建筑技术研发
309.	陕西华山路桥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9/30	93.58	-218.40	—	-59.57	其他
310.	陕西永安康达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	剥离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房地产开发
311.	陕西嘉安康达置业有限公司45%股权	剥离	协议转让	正衡出具的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字（2020）第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11/30	-36,755.24	-3,690.09	-31,960.93	-216.29	房地产开发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01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312.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40,062.73	4,473.25	44,052.19	796.17	建筑工程设计勘查
313.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7,921.92	2,436.09	8,116.78	232.51	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实验
314.	陕西建研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6,138.02	2,285.87	5,142.88	180.69	建工基础工程
315.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9/30	554.40	-48.02	231.98	-112.91	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出售
316.	陕西华山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建筑工程
317.	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11/10	—	—	—	—	建筑工程
318.	华山国际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建筑工程
319.	华山国际工程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建筑工程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320.	华山国际工程孟加拉有限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建筑工程
321.	华山国际工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0.07	-0.03	—	-0.03	建筑工程
322.	华山国际工程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1,095.18	160.57	3,972.85	17.17	建筑工程
323.	华山国际工程吉尔吉斯斯坦办事处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2,726.18	-233.79	13.95	-321.49	建筑工程
324.	华山国际工程阿布扎比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155.88	-647.28	—	-517.87	建筑工程
325.	华山国际工程巴基斯坦分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建筑工程
326.	华山国际工程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	—	—	—	建筑工程
327.	华山国际工程蒙古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6,303.20	-1,124.34	1,168.97	-1,078.38	建筑工程
328.	华山国际工程公司（南非境外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3,073.05	-926.19	3,710.89	643.84	建筑工程
329.	华山国际工程卢旺达有限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32.51	-60.18	—	-24.62	建筑工程
330.	华山国际工程博茨瓦纳有限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24,658.59	15,896.72	10,466.63	-1,282.81	建筑工程
331.	华山国际工程加纳有限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1,864.96	-255.92	1,855.02	252.17	建筑工程
332.	华山国际工程纳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	2019/06/30	3,212.09	-568.61	5,182.67	-312.84	建筑工

序号	资产的具体名称	剥离/置入	剥离或置入方式	协议转让作价依据	剥离/置入进展	基准日	2018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标的资产主业情况
	米比亚有限公司				变更						程
333.	陕西建工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13,363.37	243.73	—	170.98	建筑工程
334.	华山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置入	无偿转让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06/30	27,529.78	5,519.21	442.48	56.90	房地产开发
335.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第五工程队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336.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第四工程队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337.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一分公司第四工程队管理权限	剥离	变更管理权限	—	已完成工商变更	—	—	—	—	—	—
338.	宝市国用（2006）第050号土地	置入	无偿划转	—	已完成账务处理	—	—	—	—	—	—
339.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有限公司54.22%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12/31	116,392.02	-9,832.39	40,822.49	-3,153.59	工业产品制造
340.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剥离	无偿划转	—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9/12/31	266,018.08	-31,532.68	223,337.29	-4,604.89	建筑工程